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 年7 月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徵求意見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 日止，公告徵求意見三十天，並刊登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聯合報及台灣導報周知。
	公開展覽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真晨報及民眾日報周知。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本市阿蓮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本市岡山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本市燕巢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本市大社區中山堂）、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本市楠梓區惠民里集會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本市左營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本市三民區公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本市鼓山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本市前金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本市新興區新興地政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本市苓雅區高雄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本市鹽埕區鹽埕地政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本市前鎮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本市小港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本市旗津區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1.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8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9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部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0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001
第三節　計畫檢討範圍 1-00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 2-001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概要 2-008
第三節　細部計畫內容概要 2-011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情形 3-001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推估 4-001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4-002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4-005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 5-001
第二節　實質變更內容 5-051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6-001
第二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6-009

附錄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錄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89 次會議紀錄
附錄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90 次會議紀錄
附錄四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附錄五　楠梓地政事務所提供楠梓隔離綠帶（變 12-9 案、變 12-10 案）實施都市計畫前之地目手抄本

圖目錄

圖 1-3-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1-002
圖 1-3-2　細部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1-004
圖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10
圖 2-3-1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13
圖 2-3-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14
圖 2-3-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17
圖 2-3-4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19
圖 2-3-5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23
圖 2-3-6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25
圖 2-3-7　三民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28
圖 2-3-8　三民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30
圖 2-3-9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示意圖.....2-033
圖 2-3-10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35
圖 2-3-11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38
圖 2-3-12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39
圖 2-3-13　籬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41
圖 2-3-14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44
圖 2-3-15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45
圖 2-3-16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48
圖 2-3-17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49
圖 2-3-18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示意圖.....2-051
圖 2-3-19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北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53
圖 2-3-20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南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54
圖 2-3-2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55
圖 2-3-2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58
圖 2-3-23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位置示意圖.....2-059
圖 2-3-24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62
圖 2-3-25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64
圖 2-3-26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67
圖 2-3-27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68

圖 2-3-28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71
圖 2-3-29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72
圖 2-3-30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74
圖 2-3-31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75
圖 2-3-32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78
圖 2-3-33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位置示意圖.....2-080
圖 2-3-34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83
圖 2-3-35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84
圖 2-3-36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87
圖 2-3-37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89
圖 2-3-38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92
圖 2-3-39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093
圖 2-3-40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96
圖 2-3-41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098
圖 2-3-42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位置示意圖.....2-099
圖 2-3-4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102
圖 2-3-44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2-103
圖 2-3-45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106
圖 2-3-46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位置示意圖.....2-108
圖 2-3-47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2-111
圖 3-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土地權屬示意圖.....3-004
圖 3-1-2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取得情形示意圖.....3-005
圖 3-1-3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開闢情形示意圖.....3-006
圖 3-1-4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12
圖 3-1-5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13
圖 3-1-6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14
圖 3-1-7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22
圖 3-1-8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23
圖 3-1-9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24
圖 3-1-10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38
圖 3-1-11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39
圖 3-1-12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40
圖 3-1-13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46

圖 3-1-14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47
圖 3-1-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48
圖 3-1-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56
圖 3-1-17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57
圖 3-1-18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58
圖 3-1-19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62
圖 3-1-20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63
圖 3-1-21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64
圖 3-1-22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66
圖 3-1-23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67
圖 3-1-24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68
圖 3-1-25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73
圖 3-1-26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74
圖 3-1-27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75
圖 3-1-28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78
圖 3-1-29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79
圖 3-1-30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80
圖 3-1-3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84
圖 3-1-32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85
圖 3-1-33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86
圖 3-1-34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90
圖 3-1-35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091
圖 3-1-36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092
圖 3-1-37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099
圖 3-1-38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00
圖 3-1-39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01
圖 3-1-40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05

圖 3-1-41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06
圖 3-1-42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07
圖 3-1-43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12
圖 3-1-44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13
圖 3-1-4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14
圖 3-1-46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17
圖 3-1-47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18
圖 3-1-48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19
圖 3-1-49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24
圖 3-1-50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25
圖 3-1-51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26
圖 3-1-52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29
圖 3-1-53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30
圖 3-1-54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31
圖 3-1-55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37
圖 3-1-56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38
圖 3-1-57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39
圖 3-1-58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44
圖 3-1-59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45
圖 3-1-6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46
圖 3-1-6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51
圖 3-1-62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52
圖 3-1-63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53
圖 3-1-64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55
圖 3-1-65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56
圖 3-1-66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3-157
圖 3-1-67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3-161
圖 3-1-68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3-162

圖 3-1-69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3-163
圖 3-1-70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3-169
圖 3-1-71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3-170
圖 3-1-72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3-171
圖 3-1-73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3-174
圖 3-1-74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3-175
圖 3-1-7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3-176
圖 4-3-1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示意圖 4-006
圖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5-091
圖 5-2-2　變更編號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2
圖 5-2-3　變更編號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2
圖 5-2-4　變更編號 4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3
圖 5-2-5　變更編號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3
圖 5-2-6　變更編號 6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4
圖 5-2-7　變更編號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4
圖 5-2-8　變更編號 8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5
圖 5-2-9　變更編號 9 變更內容示意圖（1） 5-095
圖 5-2-10　變更編號 9 變更內容示意圖（2） 5-096
圖 5-2-11　變更編號 9 變更內容示意圖（3） 5-096
圖 5-2-12　變更編號 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7
圖 5-2-13　變更編號 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7
圖 5-2-14　變更編號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8
圖 5-2-15　變更編號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8
圖 5-2-16　變更編號 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9
圖 5-2-17　變更編號 15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99
圖 5-2-18　變更編號 16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0
圖 5-2-19　變更編號 17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0
圖 5-2-20　變更編號 18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1
圖 5-2-21　變更編號 19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1
圖 5-2-22　變更編號 20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2
圖 5-2-23　變更編號 21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2
圖 5-2-24　變更編號 22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3
圖 5-2-25　變更編號 23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3
圖 5-2-26　變更編號 24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4
圖 5-2-27　變更編號 25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4

圖 5-2-28　變更編號 26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5
圖 5-2-29　變更編號 27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5
圖 5-2-30　變更編號 28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6
圖 5-2-31　變更編號 29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6
圖 5-2-32　變更編號 30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7
圖 5-2-33　變更編號 31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7
圖 5-2-34　變更編號 32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8
圖 5-2-35　變更編號 33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8
圖 5-2-36　變更編號 34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9
圖 5-2-37　變更編號 35 變更內容示意圖.....5-109
圖 5-2-38　變更編號 36 變更內容示意圖.....5-110
圖 5-2-39　變更編號 37 變更內容示意圖.....5-110
圖 5-2-40　變更編號 38 變更內容示意圖.....5-111
圖 5-2-41　變更編號 39 變更內容示意圖.....5-111
圖 5-2-42　變更編號 40 變更內容示意圖.....5-112
圖 5-2-43　變更編號 41 變更內容示意圖.....5-112
圖 5-2-44　變更編號 42 變更內容示意圖.....5-113
圖 6-1-1　檢討後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6-007
圖 6-1-2　檢討後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6-008

表目錄

表 1-3-1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內細部計畫彙整表.....1-003
表 2-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2-001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08
表 2-3-1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12
表 2-3-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14
表 2-3-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16
表 2-3-4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18
表 2-3-5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21
表 2-3-6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24
表 2-3-7　三民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26
表 2-3-8　三民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29
表 2-3-9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32
表 2-3-10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2-034
表 2-3-11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37
表 2-3-12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39
表 2-3-13　籬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40
表 2-3-14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43
表 2-3-15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45
表 2-3-16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47
表 2-3-17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49
表 2-3-18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52
表 2-3-19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55
表 2-3-20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57
表 2-3-21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59
表 2-3-22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61
表 2-3-2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63
表 2-3-24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66
表 2-3-25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68
表 2-3-26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70

表 2-3-27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72
表 2-3-28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73
表 2-3-29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75
表 2-3-30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77
表 2-3-31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79
表 2-3-32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82
表 2-3-33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84
表 2-3-34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86
表 2-3-35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88
表 2-3-36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91
表 2-3-37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93
表 2-3-38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95
表 2-3-39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097
表 2-3-40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099
表 2-3-41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101
表 2-3-42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103
表 2-3-43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105
表 2-3-4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2-107
表 2-3-4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2-110
表 3-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用地（細部計畫區外）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01
表 3-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07
表 3-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15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25
表 3-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41
表 3-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49
表 3-1-7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59
表 3-1-8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65
表 3-1-9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69
表 3-1-10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76
表 3-1-1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81
表 3-1-1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87
表 3-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093
表 3-1-14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02

表 3-1-1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08
表 3-1-16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15
表 3-1-17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20
表 3-1-18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27
表 3-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32
表 3-1-2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40
表 3-1-2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47
表 3-1-22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54
表 3-1-2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58
表 3-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64
表 3-1-2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3-172
表 4-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人口檢討分析表.....4-001
表 4-2-1　面積檢討標準表.....4-002
表 4-2-2　原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討表.....4-004
表 4-3-1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負擔比例計算標準表.....4-010
表 4-3-2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標準表.....4-010
表 4-3-3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計算表.....4-011
表 4-3-4　附帶條件分類說明表.....4-012
表 5-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檢討表...5-001
表 5-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02
表 5-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04
表 5-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08
表 5-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13
表 5-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15
表 5-1-7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19
表 5-1-8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21
表 5-1-9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22
表 5-1-10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表.....5-024
表 5-1-1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25
表 5-1-1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27
表 5-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29
表 5-1-14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32
表 5-1-1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33

表 5-1-16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35
表 5-1-17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36
表 5-1-18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38
表 5-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39
表 5-1-2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41
表 5-1-2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43
表 5-1-22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45
表 5-1-2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46
表 5-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48
表 5-1-2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5-050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5-051
表 6-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6-002
表 6-1-2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明細表.....6-004
表 6-1-3　檢討後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6-005
表 6-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表.....6-00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自民國 53 年都市計畫法第一次修訂後，各縣市地區陸續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與檢討，其中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因部分未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衍生多處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能依循取得。而民國 62 年修訂取得年限延長、民國 77 年刪除取得年限之規定，使公共設施無法配合發揮應有之都市服務機能，更影響地主權益。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本府於民國 70~80 年間辦理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除了以附帶條件或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方式釋出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外，並加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此外，民國 99 年配合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修正以多元化、自償性方式處理，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稅務優惠、可臨時使用等，或透過容積移轉、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等方式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處理補償措施，以協助地方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惟民國 101 年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以非毗鄰土地市價補償規定，地方政府仍無法整體解決龐大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嗣經內政部積極協助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事宜，爰配合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65999 號函同意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8 次會議提會報告之「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等原則，推動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爰此，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以有效維護人民之權益。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第三節　計畫檢討範圍

一、主要計畫檢討範圍

本計畫檢討範圍係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總面積約 15,145.32 公頃，詳圖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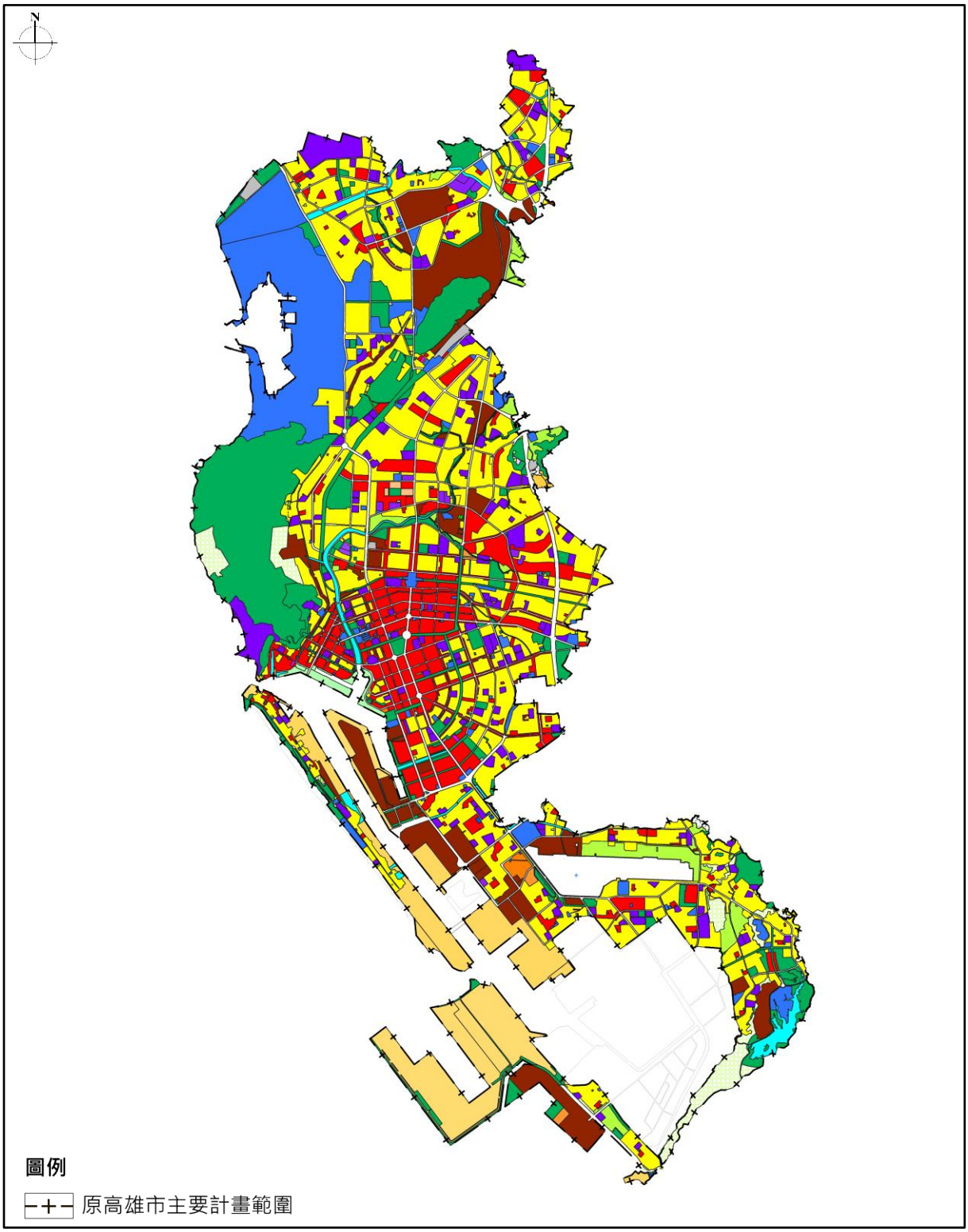

圖 1-3-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

二、細部計畫檢討範圍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共有24處細部計畫，計畫名稱及其分布位置詳表 1-3-1 及圖 1-3-2 所示。為利閱讀，本計畫將 24 區細部計畫編號做為後續變更案查閱。

表 1-3-1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內細部計畫彙整表

編號	細部計畫區
1	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2	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
3	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
4	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
5	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6	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
7	高雄市都市計畫（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
8	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
9	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
10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
11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
12	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13	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
14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
15	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16	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
17	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
18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19	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
20	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
21	高雄市都市計畫（佛公地區）細部計畫
22	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
23	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
24	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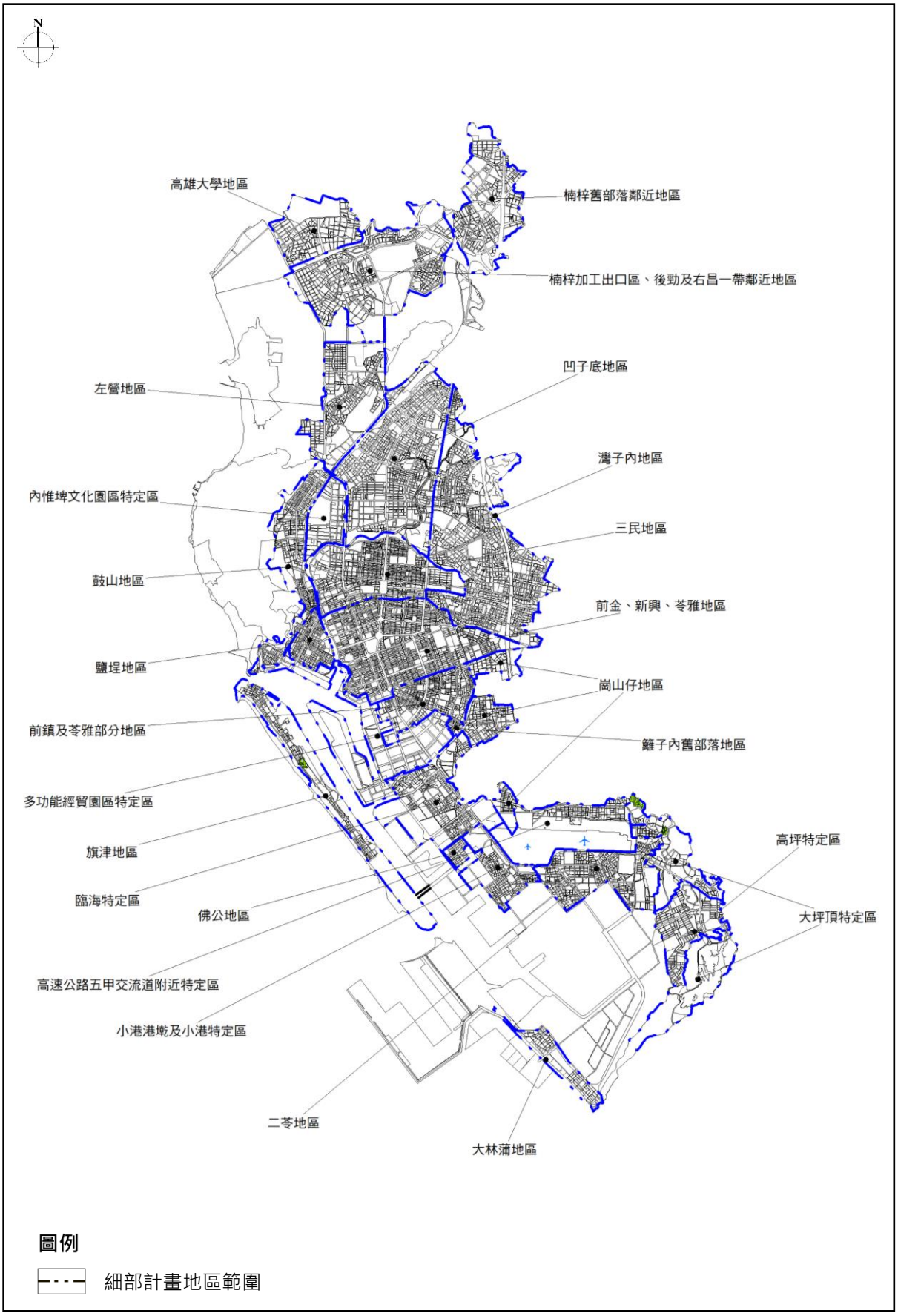

圖 1-3-2　細部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

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範疇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係配合中央政策之指導，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以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

依據內政部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函解釋略以：「為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另考量公共設施型態、私有地主權益及現行都市計畫之開發規定，除下列情形者，均屬本計畫檢討範疇：

（一）根據內政部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02371 號函，有關政府依相關規定獎勵民間興建完成，須申領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二）涉及重大政策之公共設施用地。

（三）土地權屬為公有、國公營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考量公地公用原則，建議以撥用、協議讓售等方式取得。

（四）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或作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六）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取得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

台灣省高雄市都市計劃說明書於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民國 71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將楠梓、左營、凹子底及灣子內等 4 個都市計畫區擴大併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民國 85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將內惟埤等 14 個都市計畫區擴大併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民國 106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 109 年辦理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有關原高雄市轄區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詳表 2-1-1 所示。

表 2-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

項次	編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1	010	台灣省高雄市都市計劃說明書	高市府建土字第 14605 號	44.05.19
2	18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34424 號	71.12.30
3	347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33782 號	84.10.02
4	351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殯儀館用地、墓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葬儀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3367 號	85.02.07
5	35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28050 號	85.11.01
6	371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17690 號	86.08.11
7	369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及部份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22552 號	86.10.01
8	374	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1163 號	87.01.12
9	377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八號機關用地為社福安養中心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4984 號	87.02.24
10	378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二七九號等八筆農業區土地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6960 號	87.03.06
11	388	變更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14040 號	88.05.21
12	39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崗山仔都市計畫、部分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部分臨海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37851 號	88.12.15
13	40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	高市府工都字第 41198 號	89.11.13
14	408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志業中心）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6351 號	90.03.07

表 2-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編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15	41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5、R12 車站地區部份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10350 號	90.03.29
16	41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橘線01、04、05 之車站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16447 號	90.05.11
17	413	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 01 車站東移地區部份第四種商業區、特文一為交通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21410 號	90.06.11
18	414	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17、R18 車站地區部份第五種住宅區、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23265 號	90.06.27
19	417	變更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南部調車場側線部分交通用地為農業區、部份交通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38760 號	90.10.16
20	42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大專用地（楠梓區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50435 號	90.12.31
21	42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A4 車站、橘線 07 車站地區）部份貨櫃車停車場、加油站用地為交通用地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11311 號	91.03.21
22	42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援中港海軍魚塭地區保護區、河道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軍事使用）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9897 號	91.03.27
23	42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部份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綠地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綠地及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36777 號	91.08.02
24	43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部分交通用地（一)、交通用地（四)、事業發展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交通用地（一）及事業發展專用區）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48977 號	91.10.21
25	44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衛武營公園）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01604 號	92.01.08
26	45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14246 號	92.03.27
27	453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速鐵路左營車站海光新二村地區）住宅區、轉運專用區、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轉運專用區、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16822 號	92.04.24
28	45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體育場用地及兒童遊戲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28300 號	92.06.18

表 2-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編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29	459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十）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農廿）為廣場兼停車場、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50789 號	92.10.13
30	466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住宅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及南星計畫）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09023 號	94.02.23
31	47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安路北側部分貨物轉運專用區、綠地用地為河道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29126 號	94.06.29
32	47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區）主要計畫住宅區（住三）(哨船頭地區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為保存區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38225 號	94.08.24
33	48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行政區為機關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56755 號	94.11.29
34	48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楠梓立體交叉道）為農業區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64698 號	95.01.10
35	490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04451 號	95.02.13
36	492	變更高雄市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原勝利營區）為體育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08042 號	95.03.02
37	495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果貿國宅專用區為住宅區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13842 號	95.04.04
38	497	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鐵路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改善）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25635 號	95.05.18
39	49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園用地、綠地用地、機關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工博館站新建工程）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27364 號	95.07.11
40	499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市部分）部分保護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45430 號	95.09.18
41	500	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鐵左營站西側增闢聯外道路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50309 號	95.10.12
42	501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倉三 A）為世貿用地案	高市府建土字第 0950050310 號	95.10.16
43	50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份醫療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53941 號	95.11.01

表 2-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編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44	50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58255 號	95.12.07
45	505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前鎮文小◯九）為住宅區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07783 號	96.03.02
46	50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一階段：園道用地）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22747 號	96.05.11
47	51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紅毛港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63756 號	96.12.13
48	51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05989 號	97.01.31
49	521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第一階段）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09621 號	97.02.27
50	52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三階段：園道用地（大中路至葆禎路段））	高市府都一字第 0970013833 號	97.04.02
51	525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高雄捷運系統 R5、R19 車站）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16001 號	97.04.22
52	52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 17 線建設）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33515 號	97.07.15
53	527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40473 號	97.08.07
54	52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70038259 號	97.08.19
55	530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第一階段）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70044954 號	97.09.25
56	533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65770 號	97.12.10
57	53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大林蒲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19721 號	98.04.17
58	54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第二階段）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80036168 號	98.06.22
59	542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第二階段）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80037688 號	98.06.24

表 2-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編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60	543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36578 號	98.07.03
61	54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墳墓用地（楠梓墓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綠地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40847 號	98.07.14
62	54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保存區（蓮潭路西側）為住宅區、宗教專用區、公園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59825 號	98.10.14
63	550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配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75933 號	98.12.28
64	55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	高市府都一字第 0980036578 號	99.03.01
65	563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35697 號	99.06.21
66	56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 號道路用地）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35698 號	99.6.21
67	569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住宅區（高雄韓國學校）為文教區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59600 號	99.10.19
68	57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4927 號	99.10.28
69	572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4928 號	99.10.28
70	57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中 60）為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6079 號	99.11.23
71	57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二苓地區）學校用地（文小 1）為學校用地（文專）案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75656 號	99.12.15
72	579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苓雅區文中 35）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新建辦公廳舍案）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30643 號	100.04.13
73	581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53056 號	100.05.23
74	58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6816 號	100.05.25
75	58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7104 號	100.06.27

表 2-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編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76	622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425901 號	101.06.11
77	62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綠地用地及學校用地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3321501 號	101.08.16
78	640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5320401 號	101.12.18
79	64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學校用地（文 5 用地）為文教區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0676401 號	102.02.27
80	65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2758901 號	102.05.23
81	660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2928801 號	102.06.04
82	66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南星計畫區部分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貨櫃停車場）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綠地用地及停車場兼廣場用地（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778901 號	102.06.20
83	66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209201 號	102.07.17
84	67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656001 號	102.08.06
85	675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4481000 號	102.08.16
86	68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5142002 號	102.09.30
87	68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160803 號	102.10.03
88	71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為商業區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4854901 號	103.10.13
89	77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181601 號	105.03.31
90	77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551701 號	105.04.28
91	824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209200 號	106.09.22
92	89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310800 號	108.06.20
93	91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00300201 號	109.01.30

表 2-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編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94	934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948101 號	109.06.16
95	93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4228201 號	109.09.07

註：統計至 110 年 06 月。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貨物轉運專用區、觀光旅館區、其他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葬儀業區及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7,906.22 公頃，詳表 2-2-1 所示。

四、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停）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港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交通用地、河道用地、海濱浴場用地、動物園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用地、變電所用地、世貿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貨櫃停車場用地、墓地用地、機場用地、水庫用地及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等，面積共計 7,239.10 公頃，詳表 2-2-1 所示。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0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續）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小計	7,906.22	52.2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0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小計	7,239.10	47.80
合計		15,145.32	100.00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109 年 9 月。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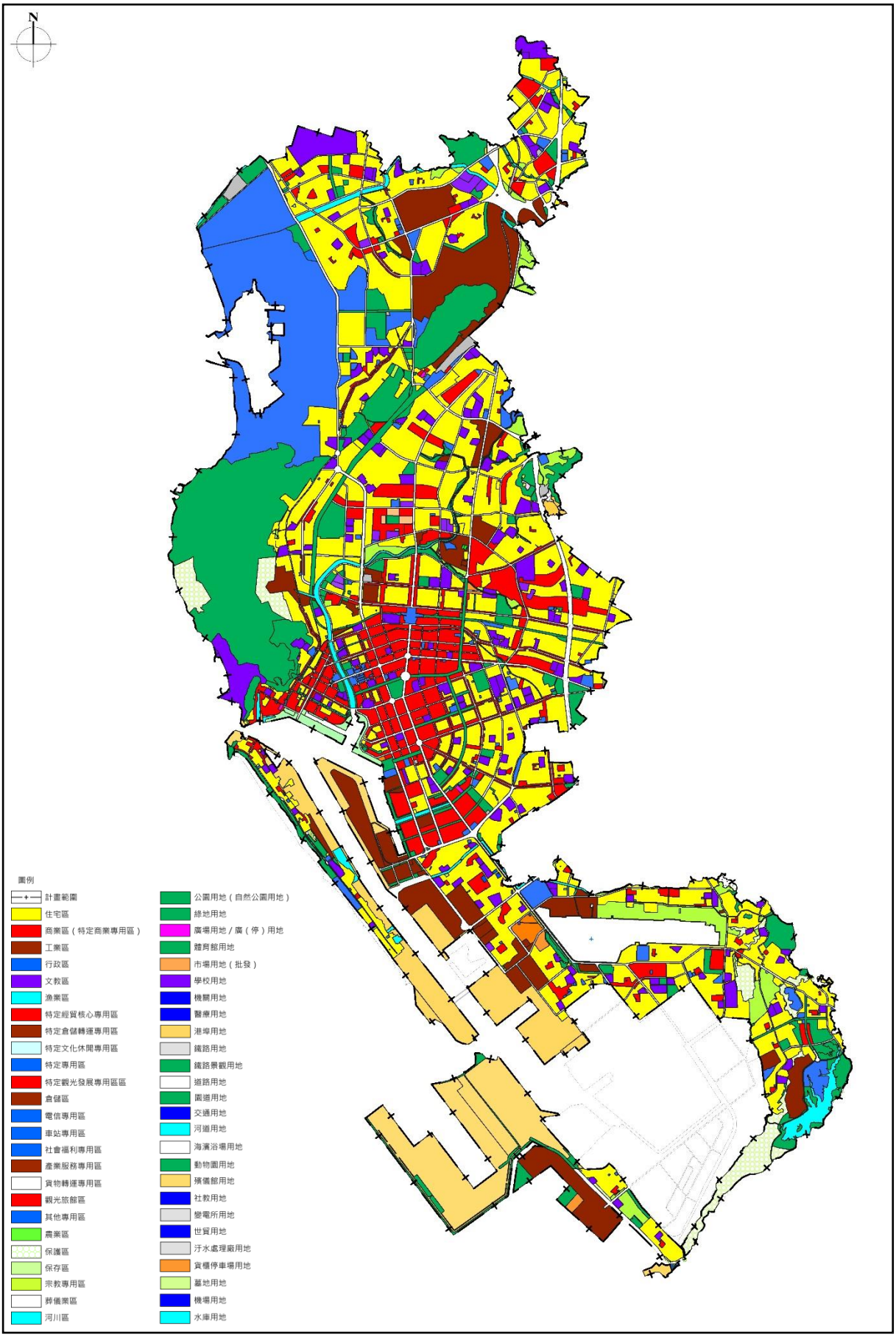

圖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細部計畫內容概要

一、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包含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 3 處細部計畫，於 102 年合併 3 處區域，並於同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東側以高雄市大社區為界，北及部份西側至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界，南至高楠公路東側乙種工業區之南界並與高雄煉油廠為鄰，總面積約 515.30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84,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保存區及觀光旅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電信、學校、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鐵路、道路、河道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1 及圖 2-3-1 所示。

表 2-3-1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特）	26.34	5.11
		第 2 種住宅區	1.12	0.22
		第 3 種住宅區	121.34	23.55
		第 4 種住宅區	16.61	3.22
		第 5 種住宅區	15.61	3.03
		小計	181.02	35.13
	商業區	商業區（特）	7.00	1.36
		第 3 種商業區	8.48	1.64
		第 4 種商業區	6.28	1.22
		第 5 種商業區	4.49	0.87
		小計	26.25	5.09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9.85	1.91
	工業區		22.29	4.33
	農業區		8.70	1.69
	保存區		1.76	0.34
	觀光旅館區		14.02	2.72
	電信專用區		0.20	0.04
	小計		264.09	51.2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1.50	2.23
	學校用地		54.33	10.54
	公園用地		18.06	3.50
	體育場用地		8.51	1.65
	綠地用地		1.99	0.38
	廣場用地		0.91	0.18
	市場用地		1.42	0.27
	停車場用地		2.81	0.55
	兒童遊樂場用地		2.14	0.42
	鐵路用地		4.12	0.80
	河道用地		121.91	23.66
	下水道用地		14.10	2.74
	道路用地		9.38	1.82
	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0.03	0.01
	小計		251.21	48.75
合計			515.3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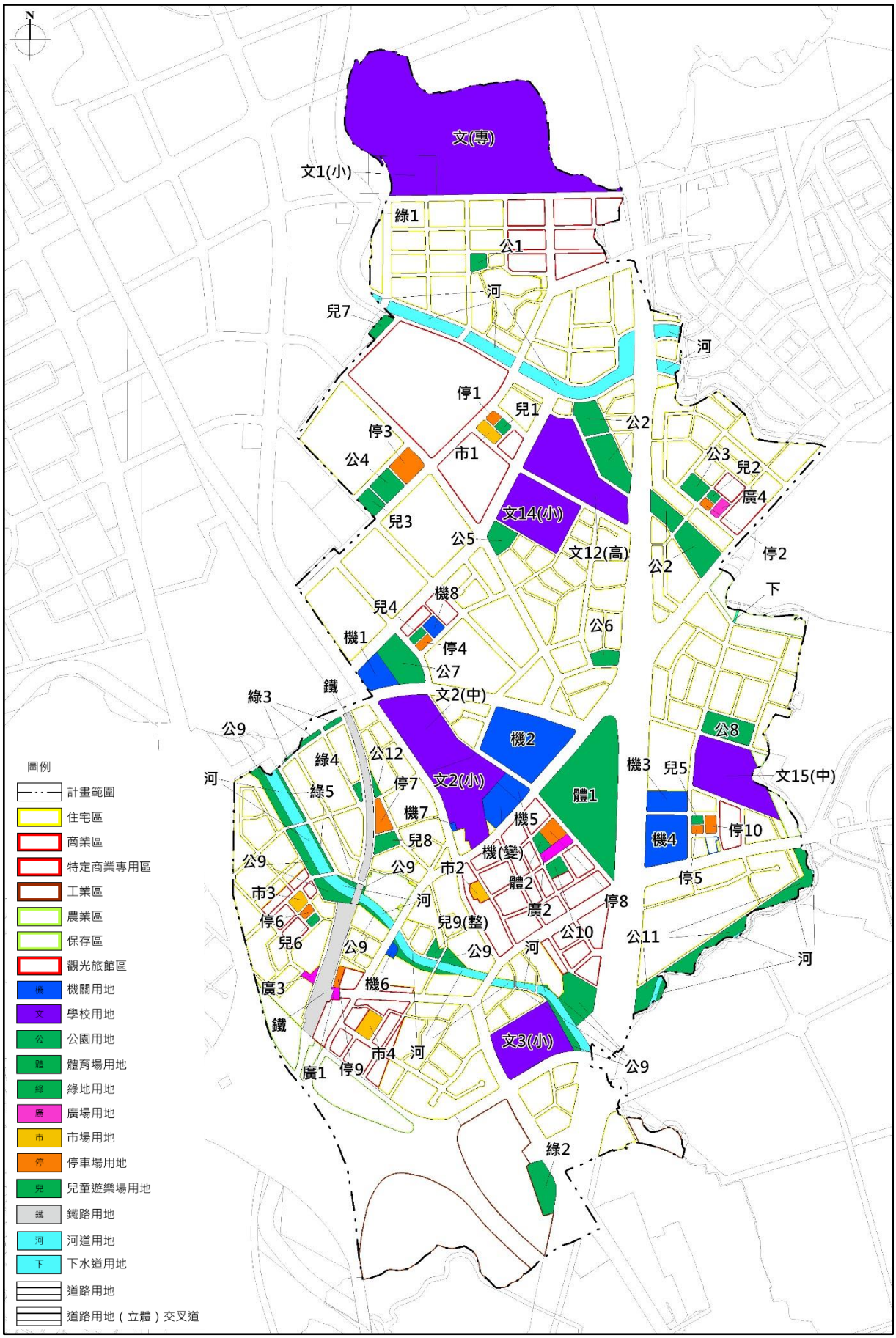

圖 2-3-1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5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2 及圖 2-3-2 所示。

表 2-3-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33 期市地重劃	土庫段、楠都段	154.70	已完成
2	公辦 34 期市地重劃	興南路以北	26.90	已完成
3	公辦 82 期市地重劃	楠梓二小段	10.68	已完成
4	自辦 60 期市地重劃	原機 2 用地	1.27	未完成
5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區段徵收地區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鄰近地區	80.00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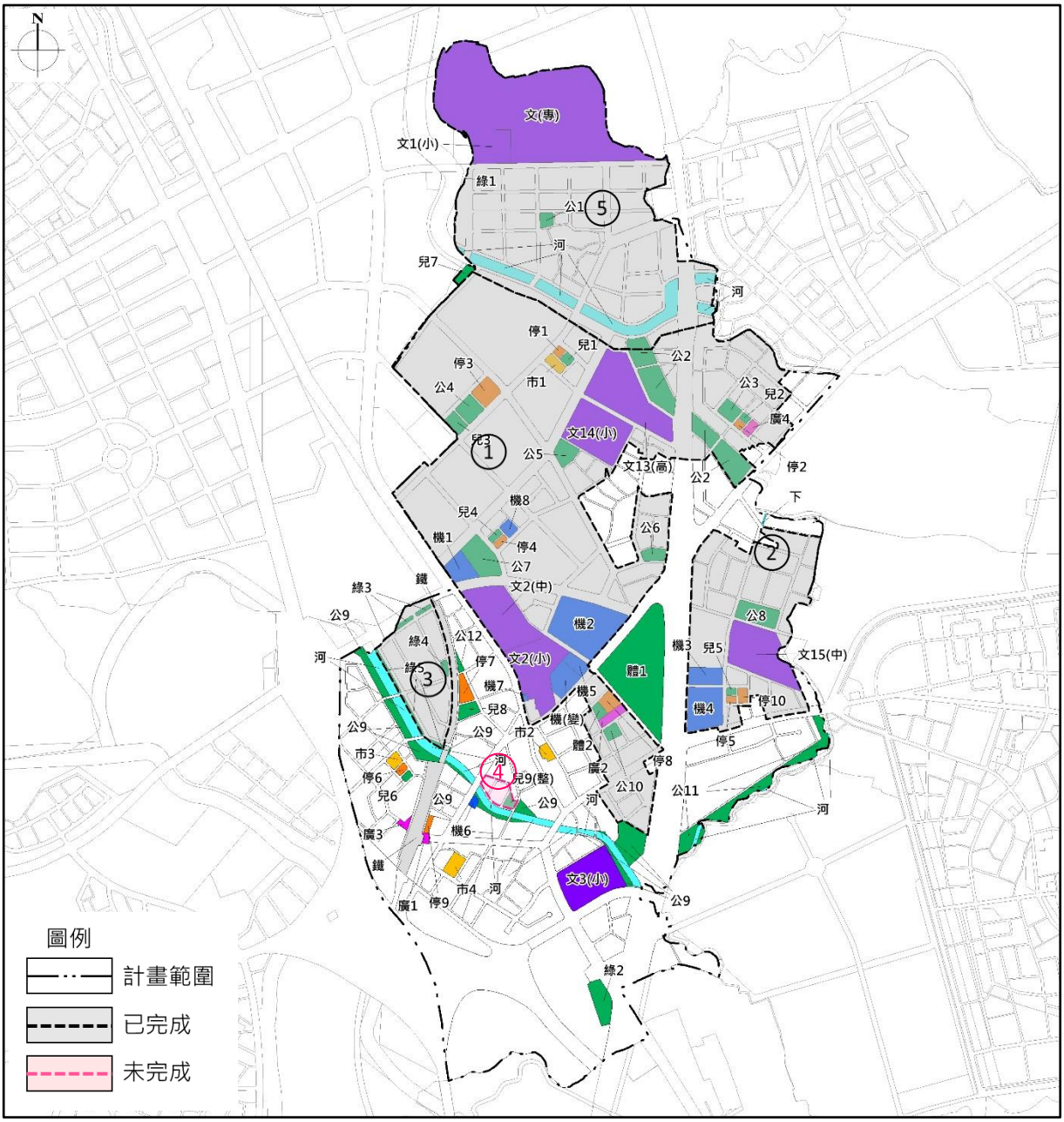

圖 2-3-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二、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凹子底地區自民國 60 年 9 月與灣子內地區合併發布公告實施主要計畫後，共經歷 68 次相關計畫之擬定及變更，其中於民國 73 年擬定及變更凹子底細部計畫，並分別在民國 86 年、94 年、99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北至八德二路，南至大順路，東至民族一路，西至中華一路，總面積為 1,040.12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 213,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文教區、保存區、特定專用區、倉儲批發專用區、車站專用區、轉運專用區、事業發展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廣場、變電所、綠地、公園、郵政、停車場、加油站、兒童遊樂場、市場、體育場、鐵路、廣場兼停車場、河道、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3 及圖 2-3-3 所示。

表 2-3-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65.64	35.14
	商業區	71.97	6.93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08	1.26
	工業區	64.99	6.25
	農業區	22.89	2.20
	文教區	5.94	0.57
	保存區	1.97	0.19
	特定專用區	8.55	0.82
	倉儲批發專用區	1.25	0.12
	車站專用區	9.31	0.90
	轉運專用區	1.33	0.13
	事業發展專用區	1.08	0.10
	社會福利專用區	3.10	0.30
	小計	571.10	54.9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54	1.21
	學校用地	75.13	7.22
	廣場用地	4.17	0.40
	變電所用地	0.41	0.04
	綠地用地	4.43	0.43
	公園用地	39.23	3.77
	郵政用地	0.08	0.01
	停車場用地	4.32	0.41
	加油站用地	0.98	0.09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7	0.20
	市場用地	3.31	0.32
	體育場用地	8.85	0.85
	交通用地	2.92	0.28
	鐵路用地	20.01	1.9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7	0.19
	河道用地	11.24	1.08
	園道用地	24.55	2.36
	道路用地	252.81	24.31
	小計	469.02	45.09
合計		1,040.1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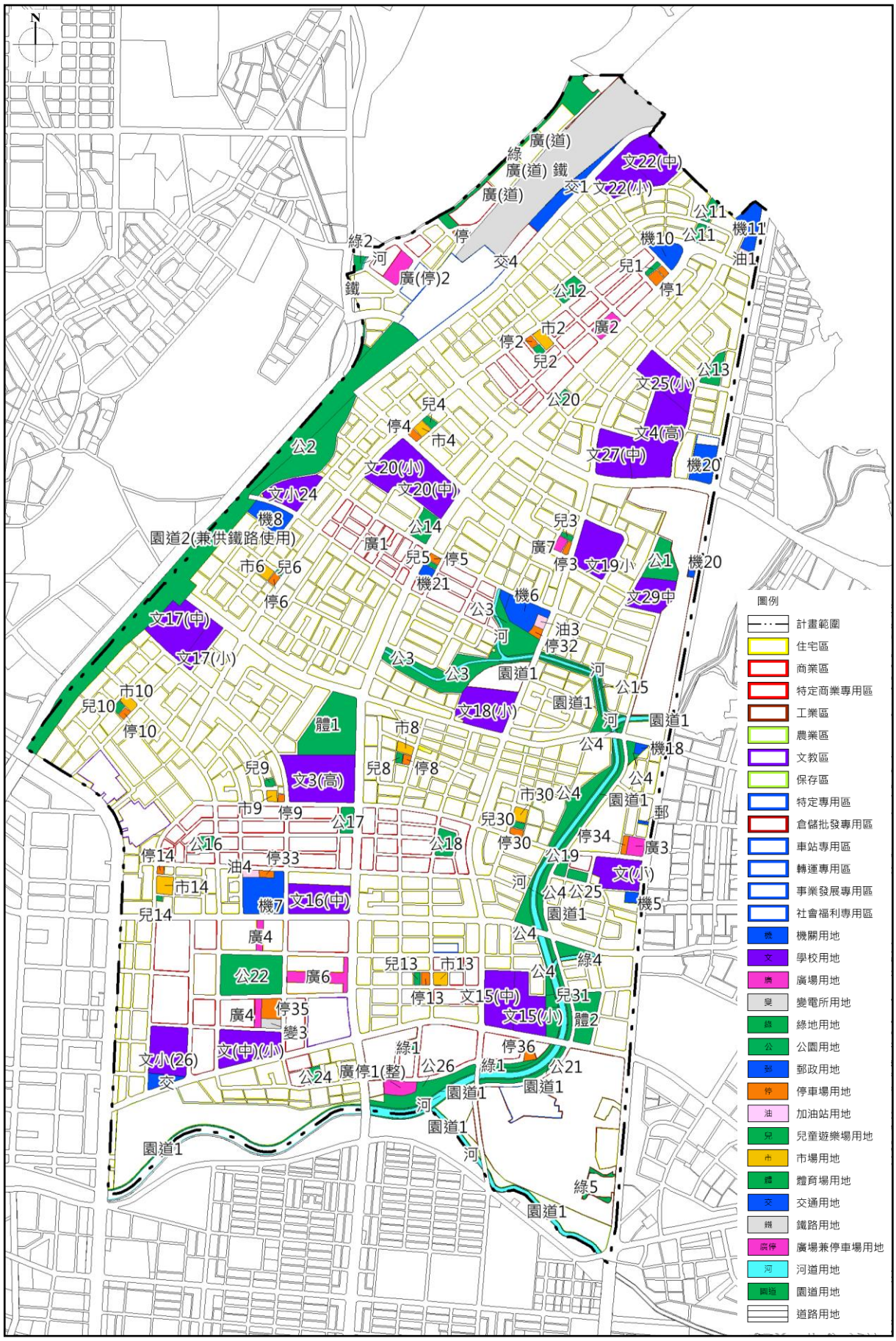

圖 2-3-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25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2-3-4及圖2-3-4所示。

表 2-3-4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25期市地重劃	龍華段、新庄段	102.45	已完成
2	公辦29期市地重劃	菜公段、新庄段	240.46	已完成
3	公辦30期市地重劃	鼓山區龍華國小南側	2.97	已完成
4	公辦47期市地重劃	菜公段、鼎泰段	43.51	已完成
5	公辦49期市地重劃	文小15（新上國小）	4.12	已完成
6	公辦50期市地重劃	左營新庄國小東側	3.98	已完成
7	公辦53期市地重劃	文中16（部分文小6）	6.26	已完成
8	公辦54期市地重劃	體1	8.75	已完成
9	公辦55期市地重劃	文中17	8.92	已完成
10	公辦59期市地重劃	至真路	2.41	已完成
11	公辦61期市地重劃	菜公路四段	0.88	已完成
12	公辦63期市地重劃	孟子路	0.24	已完成
13	公辦64期市地重劃	至真路	3.64	已完成
14	公辦73期市地重劃	鼎泰段一小段	1.91	已完成
15	公辦99期市地重劃	大順路	0.32	未完成
16	自辦3期市地重劃	鼎泰段	13.01	已完成
17	自辦8期市地重劃	灣子內段	8.19	已完成
18	自辦9期市地重劃	新庄段五小段	1.99	已完成
19	自辦11期市地重劃	新庄一小段	2.45	已完成
20	自辦25期市地重劃	鼎泰段	12.49	已完成
21	自辦36期市地重劃	左營火車站與文智路間	2.45	已完成
22	自辦40期市地重劃	大順一路與愛河間	15.00	已完成
23	自辦46期市地重劃	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	5.64	已完成
24	自辦71期市地重劃	政德路5巷周邊	0.56	未完成
25	區段徵收	原農16	66.46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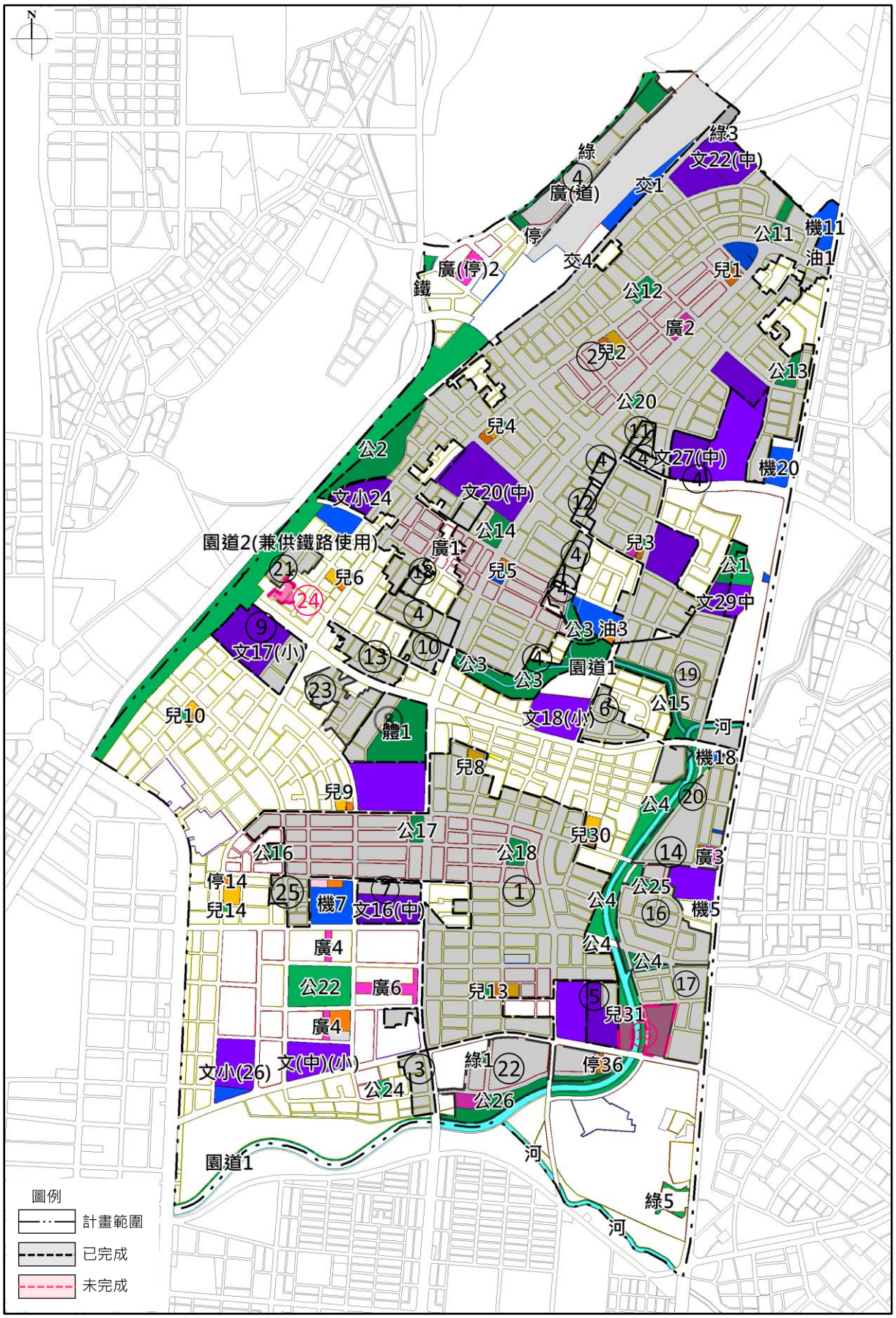

圖 2-3-4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三、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60 年 9 月 20 日與凹子底地區合併發布公告實施主要計畫，於民國 66 年擬定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並於民國 75 年擬定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爾後分別於民國 86 年、91 年、95 年及 103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東側為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西界與台 1 線省道（民族路）為鄰，北側以高雄市左營區為界，南側以前金、新興、苓雅細部計畫區為界，總面積約 1,275.56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26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文教區、保存區、旅館別墅區、葬儀業區、宗教專用區及殯儀館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私立學校、公園、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公園兼供墳墓使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綠地、廣場、廣場兼停車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加油站、醫療、交通、垃圾處理場、殯儀館、墓地、墳墓、園道、園道（兼供鐵路使用）、河道、高速公路（兼供鐵路使用）、道路、道路（兼供鐵路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5 及圖 2-3-5 所示。

表 2-3-5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2 種住宅區	13.60	1.07
		第 3 種住宅區	147.96	11.60
		第 4 種住宅區	187.27	14.68
		第 5 種住宅區	60.61	4.75
		小計	409.44	32.10
	商業區	第 2 種商業區	4.96	0.39
		第 3 種商業區	26.48	2.08
		第 4 種商業區	62.05	4.86
		第 5 種商業區	38.76	3.04
		小計	132.25	10.37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1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0.35	0.03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7.43	2.15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4.99	1.18
		小計	42.77	3.36
	工業區		37.32	2.93
	農業區		41.42	3.25
	文教區		8.27	0.65
	保存區		1.45	0.11
	旅館別墅區		1.48	0.12
	葬儀業區		0.72	0.06
	宗教專用區		0.71	0.06
	殯儀館專用區		0.43	0.03
	小計		676.26	53.0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72	1.00
	學校用地		91.71	7.19
	私立學校用地		8.05	0.63
	公園用地		70.70	5.54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15	0.25
	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		0.64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5	0.12
	體育場用地		6.92	0.54
	綠地用地		1.37	0.11
	廣場用地		3.58	0.2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78	0.06

表 2-3-5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續）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	6.75	0.53
	停車場用地	3.34	0.26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2	0.28
	加油站用地	1.66	0.13
	醫療用地	24.18	1.90
	交通用地	0.1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4.46	0.35
	殯儀館用地	9.63	0.75
	墓地用地	1.05	0.08
	墳墓用地	2.48	0.19
	園道用地	3.47	0.27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9.75	0.76
	河道用地	6.70	0.5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41	0.03
	道路用地	320.18	25.10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44	0.02
	小計	599.30	46.96
合計		1,275.5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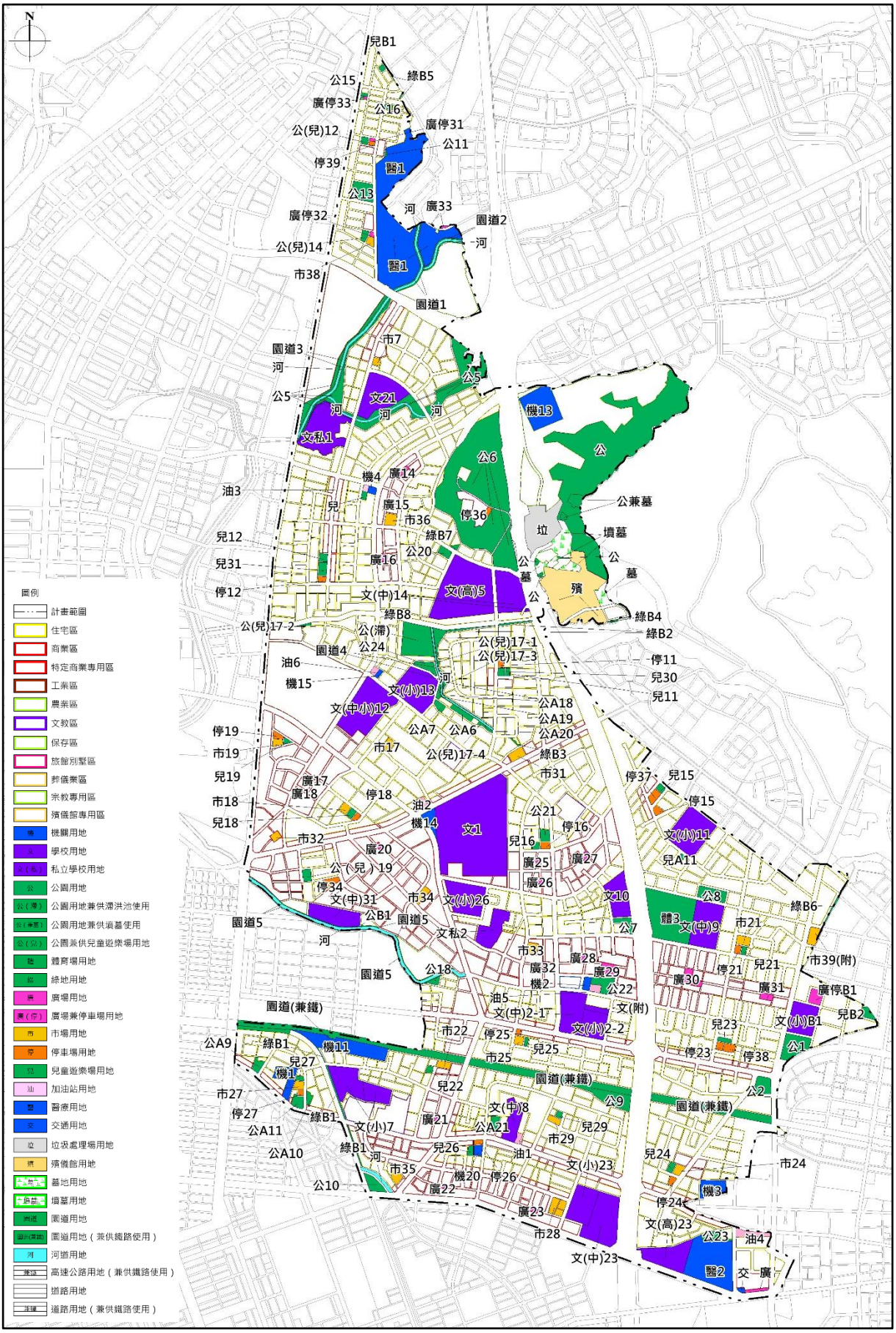

圖 2-3-5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21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2-3-6及圖2-3-6所示。

表 2-3-6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4期市地重劃	林德官段、大港段	66.23	已完成
2	公辦13期市地重劃	六號公園	63.74	已完成
3	公辦15期市地重劃	五塊厝段	43.37	已完成
4	公辦18-1期市地重劃	高速公路東五塊厝	4.55	已完成
5	公辦18-2期市地重劃	高速公路西五塊厝	5.43	已完成
6	公辦18-3期市地重劃	大順路西五塊厝	5.91	已完成
7	公辦18-4期市地重劃	本館段	29.30	已完成
8	公辦18-5期市地重劃	覆鼎金段	52.48	已完成
9	公辦18-6期市地重劃	獅湖國小、覆鼎金段	21.60	已完成
10	公辦18-7期市地重劃	高速公路西獅頭段	69.53	已完成
11	公辦18-8期市地重劃	高速公路東獅頭段	77.38	已完成
12	公辦31期市地重劃	榮總高分院附近	20.90	已完成
13	公辦36期市地重劃	金獅湖南測	10.65	已完成
14	公辦38期市地重劃	正興國小建豐段	6.29	已完成
15	公辦40期市地重劃	三民區原農19、22、23	23.34	已完成
16	公辦57期市地重劃	榮總醫院北側	1.07	已完成
17	公辦58期市地重劃	葬儀專業區	1.60	已完成
18	自辦10期市地重劃	大順段	1.69	已完成
19	自辦15期市地重劃	建民段	5.64	已完成
20	自辦27期市地重劃	鼎金段	1.83	已完成
21	自辦41期市地重劃	澄東段、澄正段	22.44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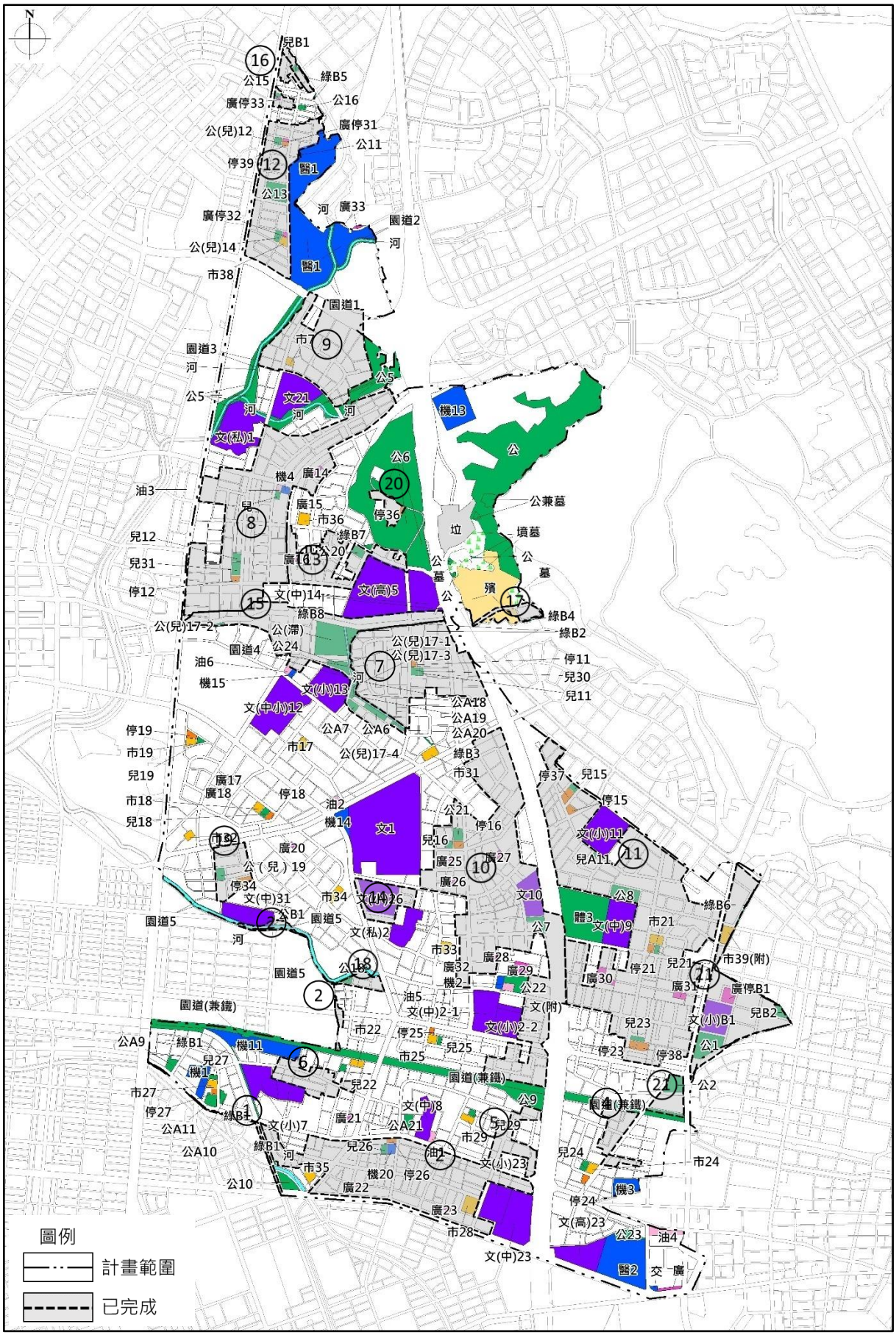

圖 2-3-6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四、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其後分批擬定細部計畫，並歷經數次辦理各項個案變更，並分別於民國 82 年、91 年及 104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北及西瀕臨仁愛河，東以仁愛河支流及六號公園為界，南至河北路及鐵路，總面積約 606.68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數為 14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車站專用區、第 1 種電信專用區保存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市場、廣場、交通、變電所、鐵路景觀、園道、園道（兼供鐵路使用）、河道、河道（兼供鐵路使用）、道路、道路（兼供鐵路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7 及圖 2-3-7 所示。

表 2-3-7　三民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3 種住宅區	27.18	4.48
		第 4 種住宅區	107.18	17.67
		第 5 種住宅區	19.81	3.27
		小計	154.17	25.42
	商業區	第 1 種商業區	0.68	0.11
		第 2 種商業區	14.48	2.39
		第 3 種商業區	5.36	0.88
		第 4 種商業區	27.81	4.58
		第 5 種商業區	27.34	4.51
		小計	75.67	12.47
	特定商業專用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站區及站東）	5.21	0.86
		特定商業專用區（中都整體開發區）	6.85	1.13

表 2-3-7　三民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續）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9.62	1.59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9.28	1.53
		小計	30.96	5.11
	工業區		25.42	4.19
	車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1	7.64	1.26
		車站專用區 2	1.04	0.17
		車站專用區 3	0.62	0.10
		車站專用區 4	0.20	0.03
		車站專用區 5	0.36	0.06
		小計	9.86	1.62
	第 1 種電信專用區		0.33	0.05
	保存區		2.18	0.36
	小計		298.59	49.2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15	0.19
	學校用地		41.06	6.77
	公園用地		62.83	10.36
	綠地用地		0.28	0.0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4	0.12
	市場用地		7.67	1.26
	廣場用地		0.34	0.06
	交通用地		0.11	0.02
	變電所用地		3.43	0.56
	鐵路景觀用地		0.74	0.12
	園道用地		12.32	2.03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69	1.76
	河道用地		23.16	3.82
	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4	0.02
	道路用地		143.33	23.62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0	0.02
	小計		308.09	50.78
合計			606.6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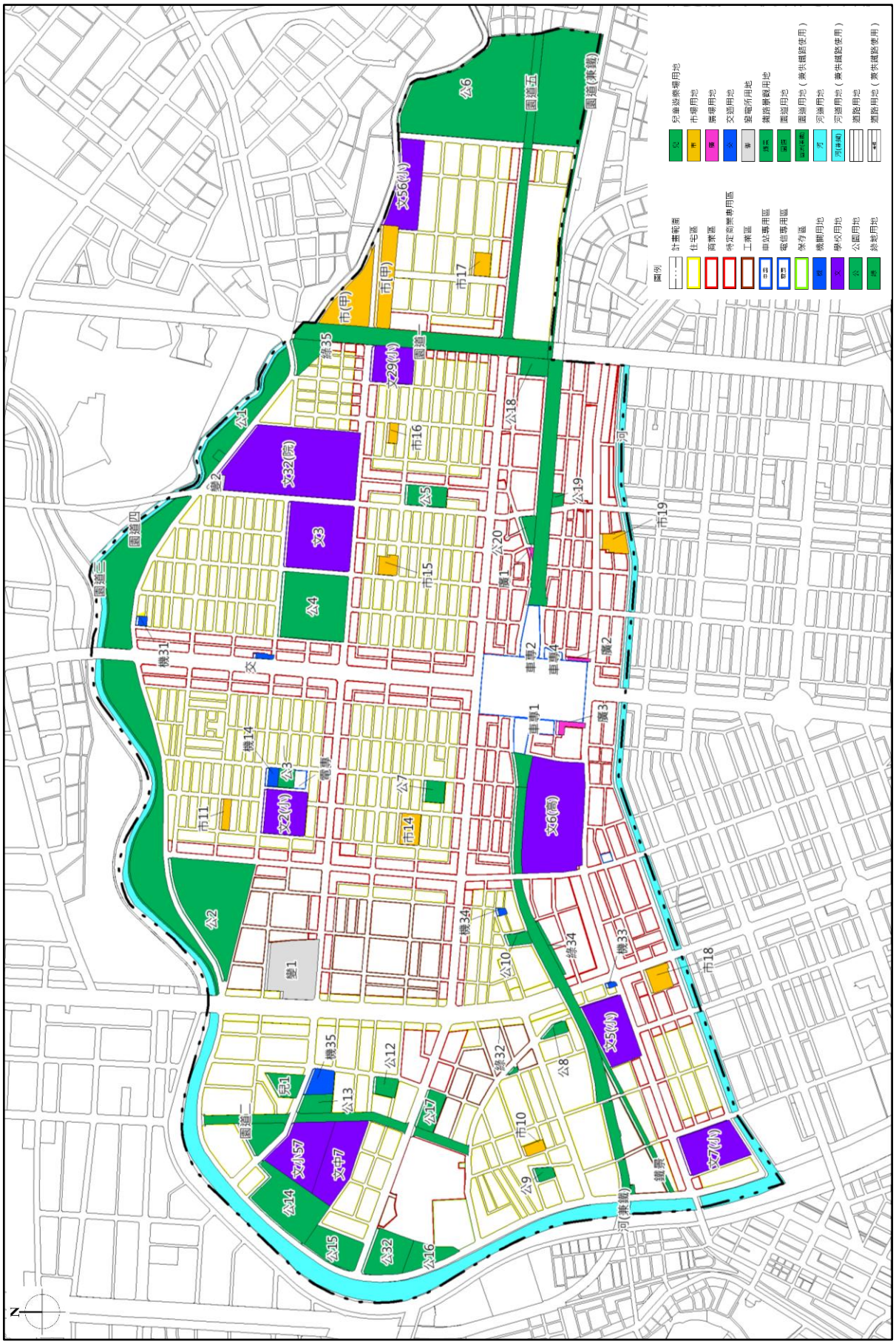

圖 2-3-7　三民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三民區都市計畫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16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2-3-8及圖2-3-8所示。

表 2-3-8　三民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1期市地重劃	三塊厝段	66.31	已完成
2	公辦3期市地重劃	自立二路、河東路、鼎盛街、建國三路	22.97	已完成
3	公辦4期市地重劃	林德官段	66.23	已完成
4	公辦6期市地重劃	十全一路、民族一路、縱貫鐵路、吉林街	41.79	已完成
5	公辦8期市地重劃	十全二路、自立一路、同盟一路、同盟二路、自由路	71.68	已完成
6	公辦13期市地重劃	6號公園	63.74	已完成
7	公辦16期市地重劃	哈爾濱街、錦州街、嫩江街、遼寧二街（7號公園）	0.68	已完成
8	公辦17期市地重劃	馬卡道路至中華地下道之之中華一路、中華二路東西側25公尺	38.10	已完成
9	公辦42期市地重劃	中華二路、九如三路、同盟三路及68期重劃區邊界	9.62	已完成
10	公辦48期市地重劃	中華三路、三民國小、建國三路、縱貫鐵路	1.36	已完成
11	公辦68期市地重劃	中華二路（17期重劃區邊界）、中華橫路、同盟三路	30.22	已完成
12	公辦69期市地重劃	由九如三路分為南、北兩區	13.35	已完成
13	公辦71期市地重劃	高雄車站站體所在	25.00	已完成
14	自辦26期市地重劃	同盟三路與力行路交叉口東北側	2.19	已完成
15	自辦42期市地重劃	中華地下道、九如二路637巷、通化街30巷、縱貫鐵路	2.66	已完成
16	自辦68期市地重劃	8號公園	2.08	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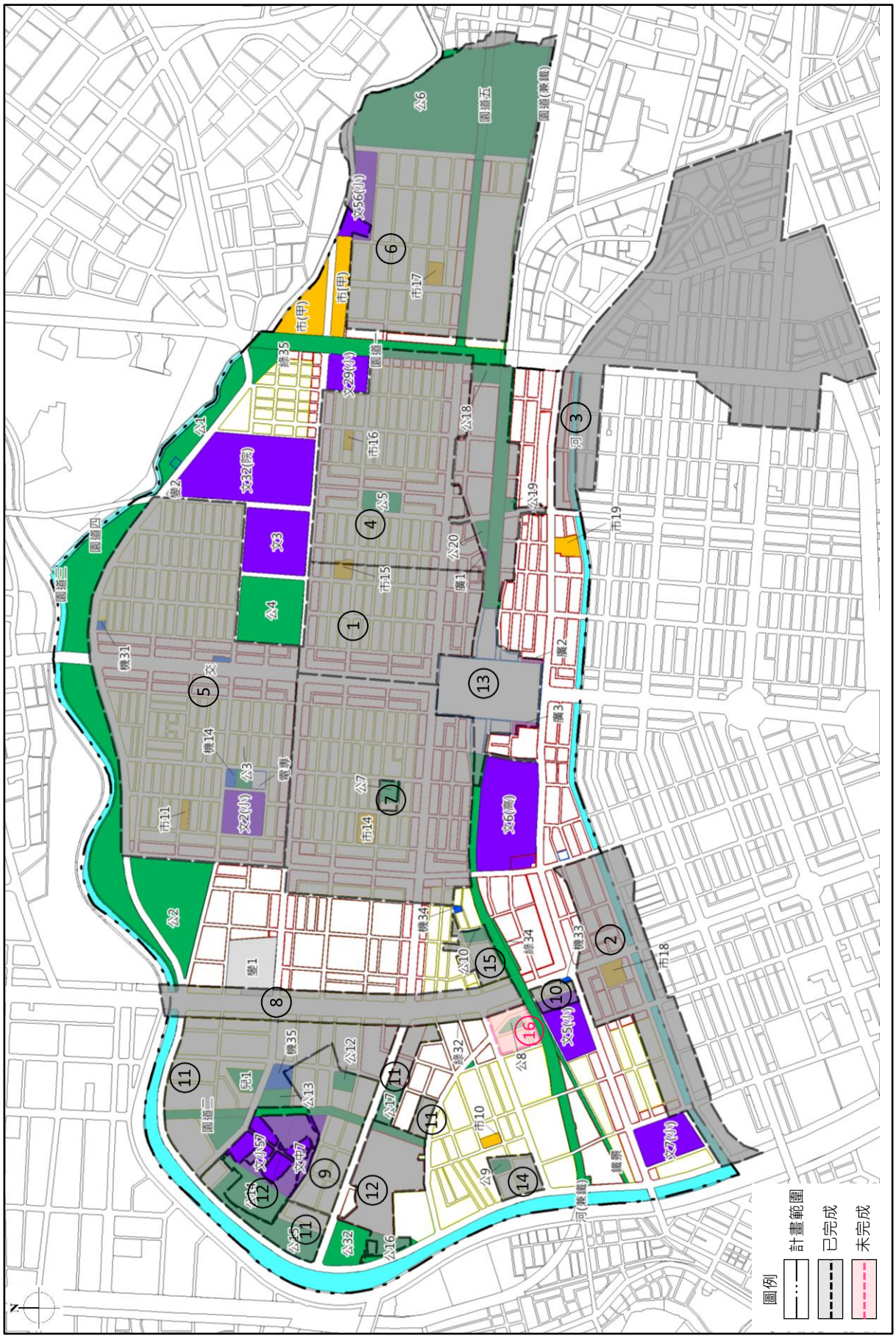

圖 2-3-8　三民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五、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於民國44年發布實施後，分批擬定細部計畫，其中民國 59 年 3 月發布高雄市都市畫第四批細部計畫（前金），爾後於民國 82 年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細部計畫，並分別於民國 91 年、96 年與 102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中正路與三多路交叉口，西至仁愛路及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南至三多路及園道六，北至二號運河及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界，總面積約 902.19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計畫人口數為 20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行政區、文教區、產業專用區，並劃設機關、電信、學校、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鐵路、道路、河道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9 及圖 2-3-9 所示。

表 2-3-9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2 種住宅區	3.93	0.44
		第 3 種住宅區	24.37	2.70
		第 4 種住宅區	61.11	6.77
		第 5 種住宅區	20.53	2.28
		小計	109.94	12.19
	商業區	第 1 種商業區	0.12	0.01
		第 2 種商業區	11.24	1.25
		第 3 種商業區	13.75	1.52
		第 4 種商業區	50.88	5.64
		第 5 種商業區	126.20	13.99
		小計	202.19	22.41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73.06	8.10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4.44	2.71
		小計	97.50	10.81
	行政區		1.95	0.22
	文教區		8.74	0.97
	產業專用區		3.08	0.34
	小計		423.40	46.94
公共設施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1.11	0.12
	學校用地		60.73	6.73
	公園用地		48.43	5.37
	機關用地		15.04	1.67
	加油站用地		1.39	0.15
	停車場用地		2.54	0.28
	市場用地		3.93	0.44
	醫療衛生用地		6.47	0.72
	河道用地		15.61	1.73
	園道用地		46.03	5.10
	交通用地		0.07	0.01
	郵政用地		0.81	0.09
	社教用地		1.43	0.16
	綠地用地		6.66	0.74
	變電所用地		0.31	0.03
	體育場用地		11.94	1.32
	道路用地		256.29	28.40
	小計		478.79	53.06
合計			902.1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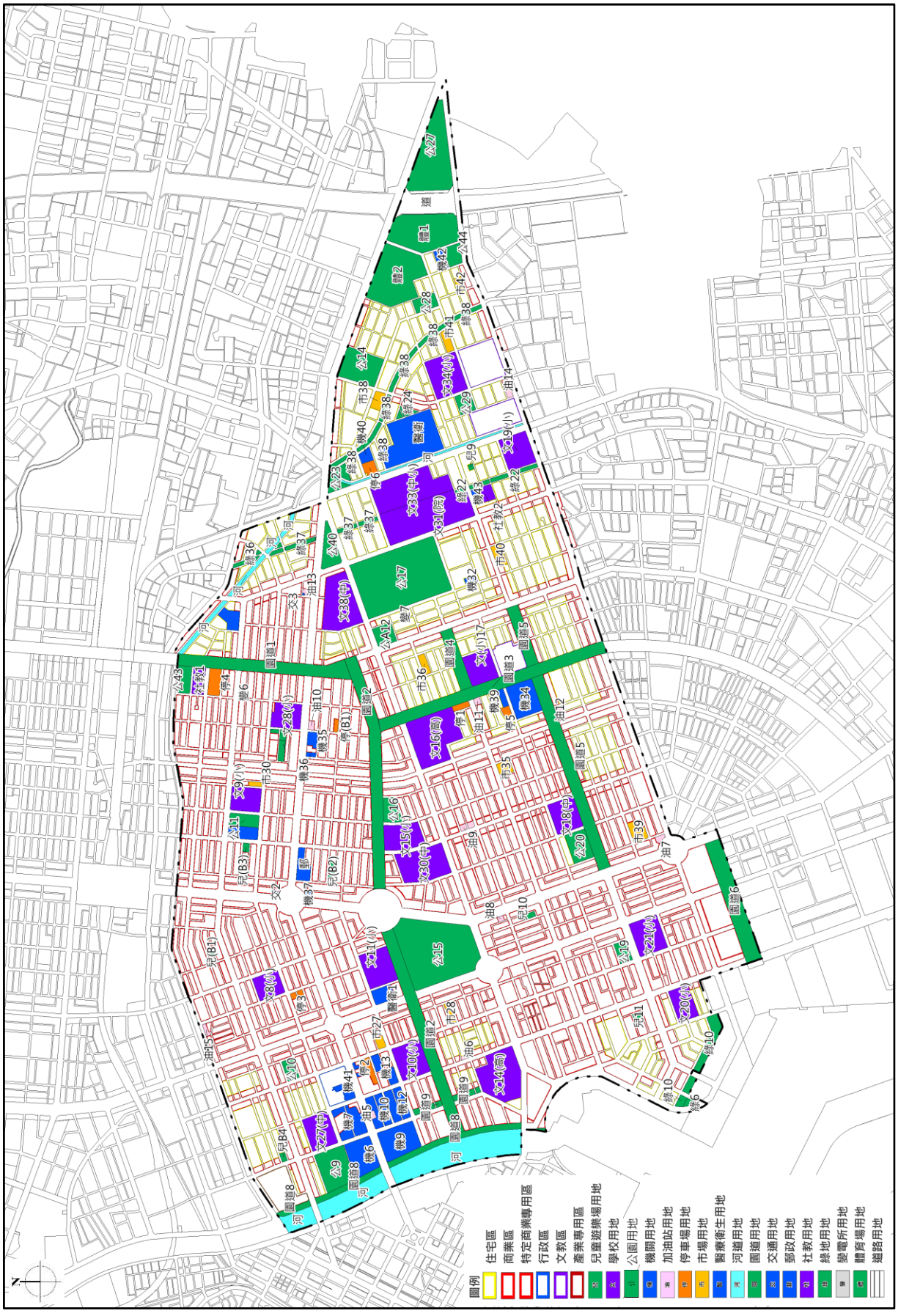

圖 2-3-9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9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10 及圖 2-3-10 所示。

表 2-3-10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2 期市地重劃	過田子段	62.92	已完成
2	公辦 3 期市地重劃	運河地區	22.97	已完成
3	公辦 4 期市地重劃	林德宮段	66.23	已完成
4	公辦 7 期市地重劃	林德宮段	45.96	已完成
5	公辦 11 期市地重劃	苓雅寮段	17.09	已完成
6	公辦 12 期市地重劃	十七號公園	30.03	已完成
7	公辦 35 期市地重劃	市立雄商南側	1.48	已完成
8	公辦 56 期市地重劃	公二十	2.06	已完成
9	自辦 17 期市地重劃	新興段	0.25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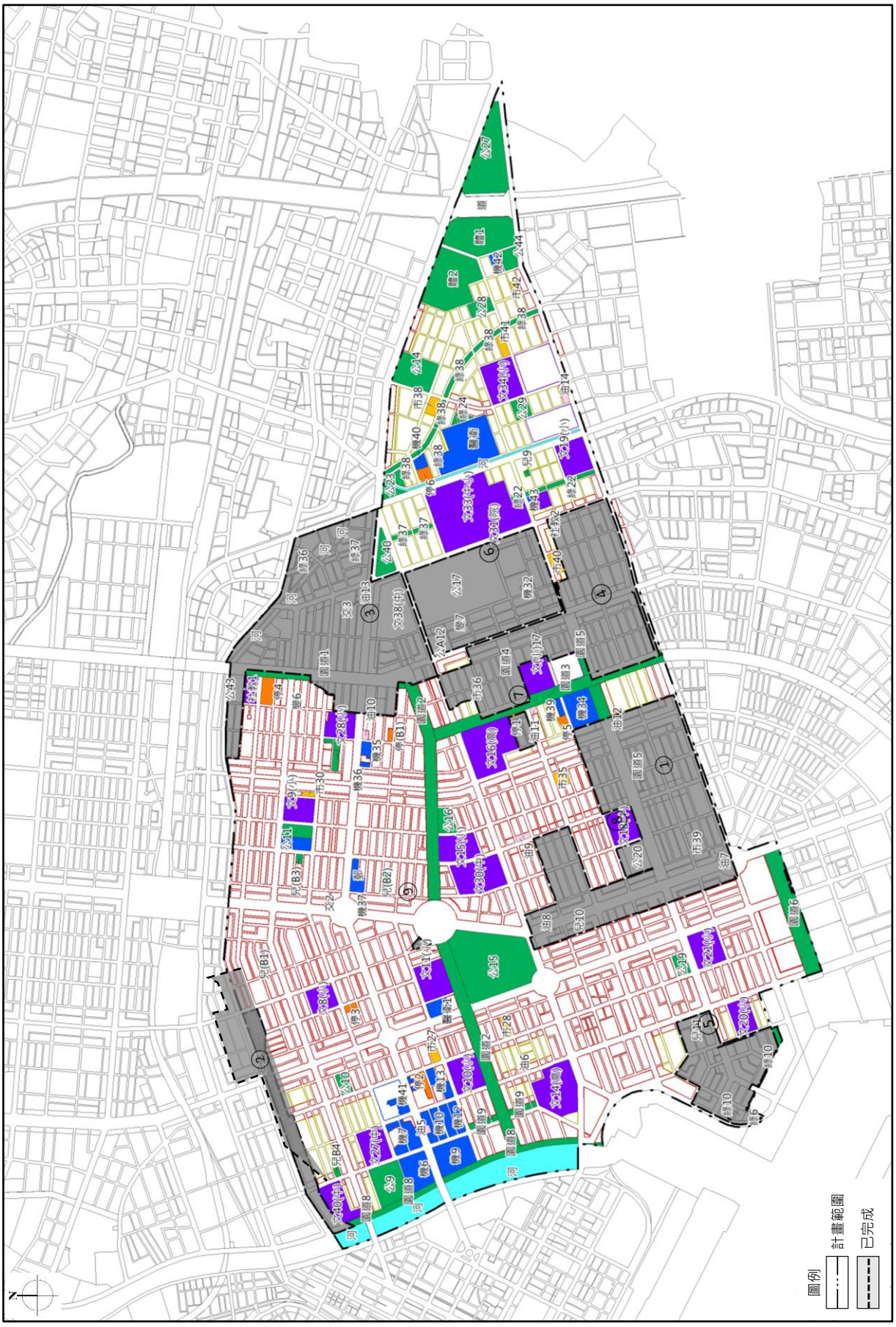

圖 2-3-10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崗山仔五塊厝等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62 年 9 月 3 日發布公告實施，歷經 20 次相關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爾後分別於民國 74 年、86 年及 95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分為北、中、南三部份，東面與高雄市鳳山區為鄰，西側以凱旋三路為界，南鄰小港機場，總面積約 279.77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為 9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紅毛港遷村住宅區、商業區、紅毛港遷村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貨物轉運專用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劃設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河道、人行廣場、加油站、機場、交通、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11 及圖 2-3-11 所示。

表 2-3-11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5.78	37.81
	住宅區（註）	0.32	0.11
	紅毛港遷村住宅區	12.69	4.54
	商業區	8.55	3.06
	紅毛港遷村商業區	0.28	0.10
	特定商業專用區	18.99	6.79
	工業區	0.71	0.25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15.61	5.58
	貨物轉運專用區	0.01	0.00
	農業區	0.79	0.28
	小計	163.73	58.5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70	0.96
	學校用地	16.84	6.02
	公園用地	22.80	8.15
	綠地	1.03	0.37
	市場用地	1.05	0.38
	停車場用地	0.56	0.2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5	0.55
	河道用地	2.79	1.00
	人行廣場用地	0.55	0.20
	加油站用地	0.15	0.05
	機場用地	1.92	0.69
	交通用地	5.21	1.86
	道路用地	58.89	21.05
	小計	116.04	41.48
合計		279.77	100.00

註 1：住（註）係指將調整建蔽率之住宅區註記於計畫圖中。

註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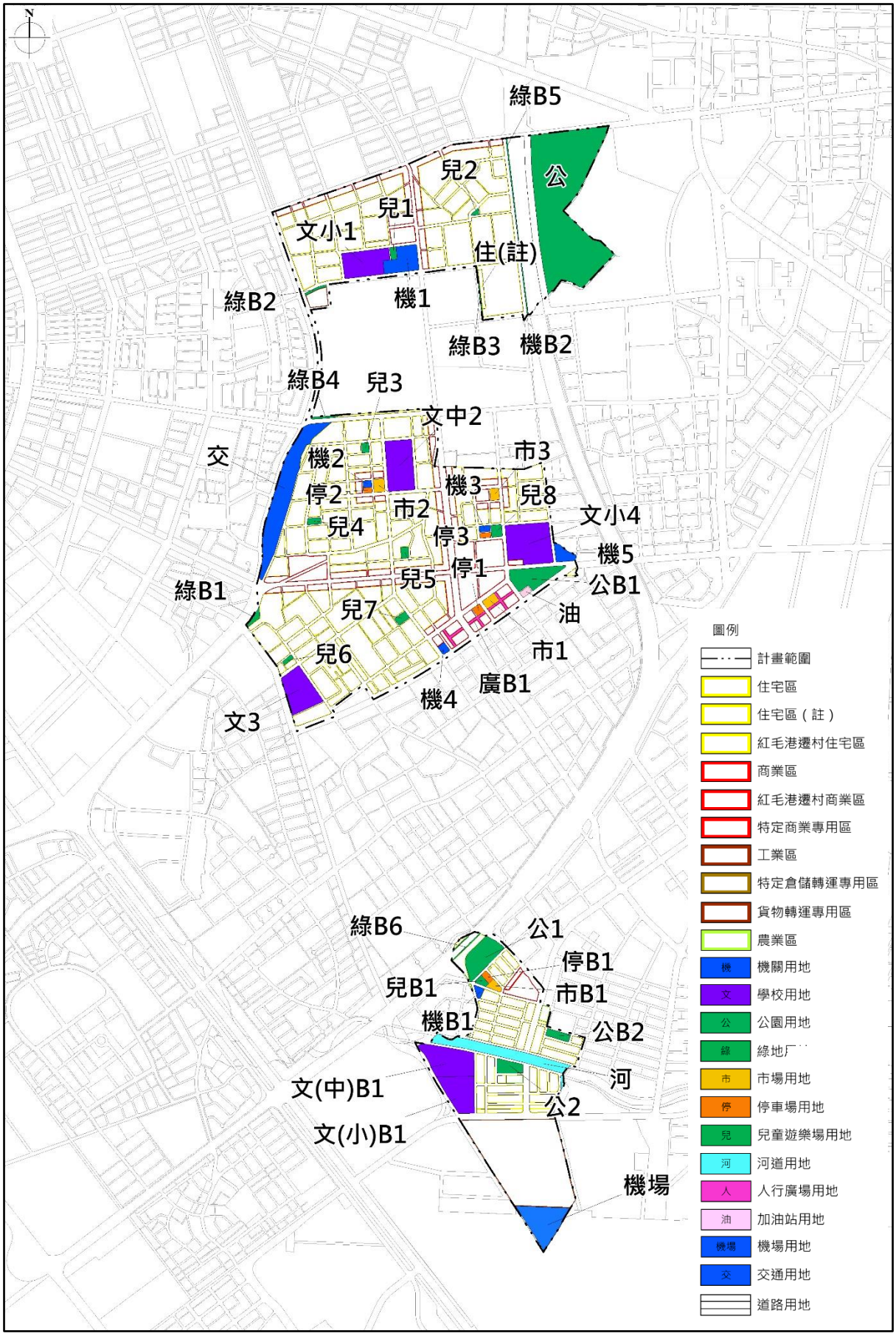

圖 2-3-11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3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12 及圖 2-3-12 所示。

表 2-3-12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19 期市地重劃	林德官段、大港段	36.40	已完成
2	公辦 22 期市地重劃	東至福祥街，南至班超路北側，北近瑞隆路，西至凱旋四路東側	0.42	已完成
3	崗山仔新社區區段徵收	紅毛港遷村與加工出口區小港專區計畫範圍	52.33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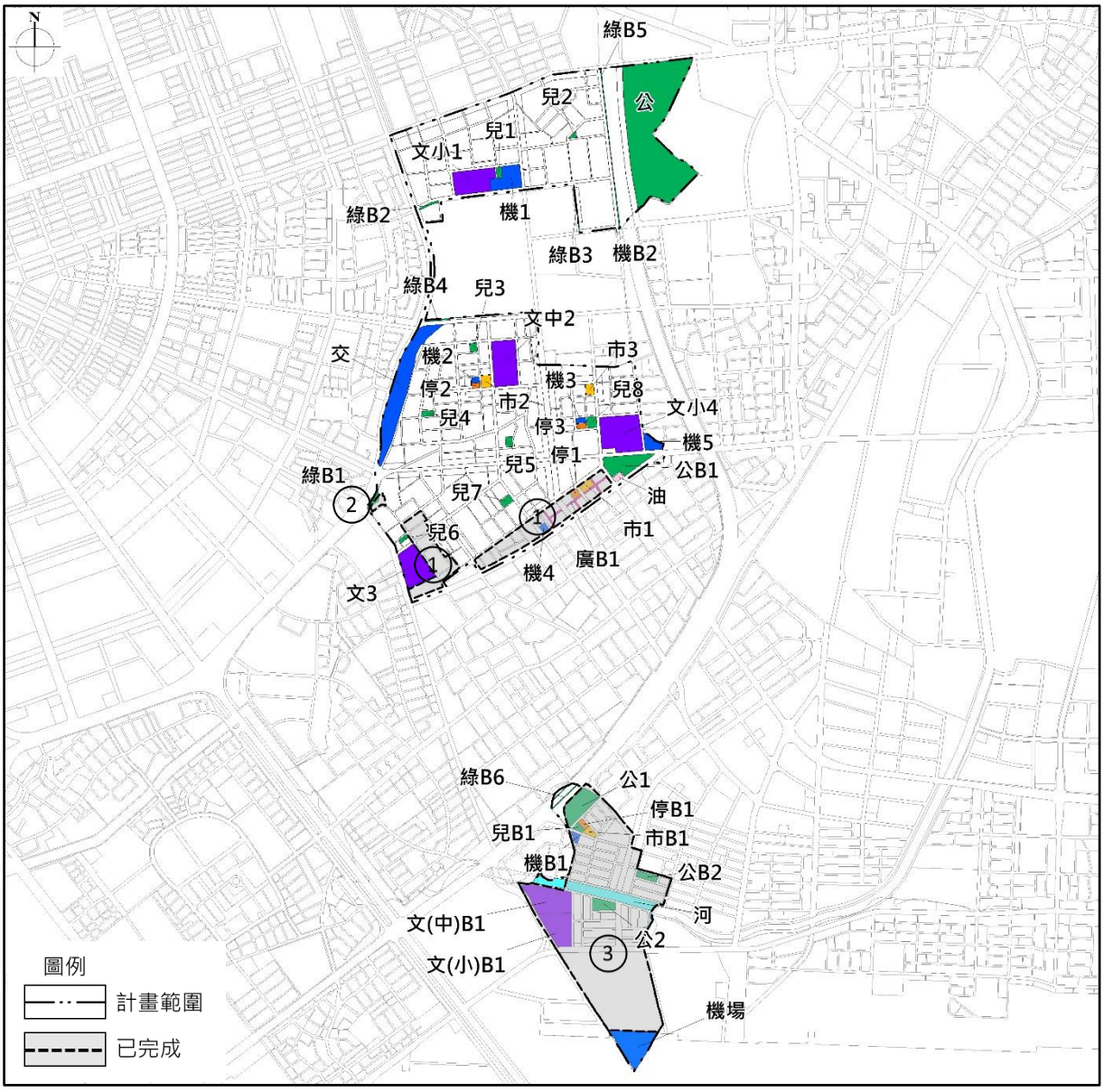

圖 2-3-12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七、高雄市都市計畫（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於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本市都市計畫中屬未設定地區，民國 61 年檢討變更為工業區，其後於民國 75 年擬定細部計畫，並分別於民國 86 年及民國 94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以一心一路及凱旋四路為其北界及東界，其西南及西北面緊鄰中國石化高雄廠，計畫面積約 13.72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數為 5,4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特定商業專用區、保存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綠地、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13 及圖 2-3-13 所示。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籬子內地區都市計畫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無整體開發地區。

表 2-3-13　籬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61	48.18
	特定商業專用區	1.18	8.60
	保存區	0.30	2.19
	小計	8.09	58.97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	1.34	9.77
	市場用地	1.07	7.80
	停車場用地	0.16	1.1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2	3.06
	道路用地	2.64	19.24
	小計	5.63	41.03
合計		13.7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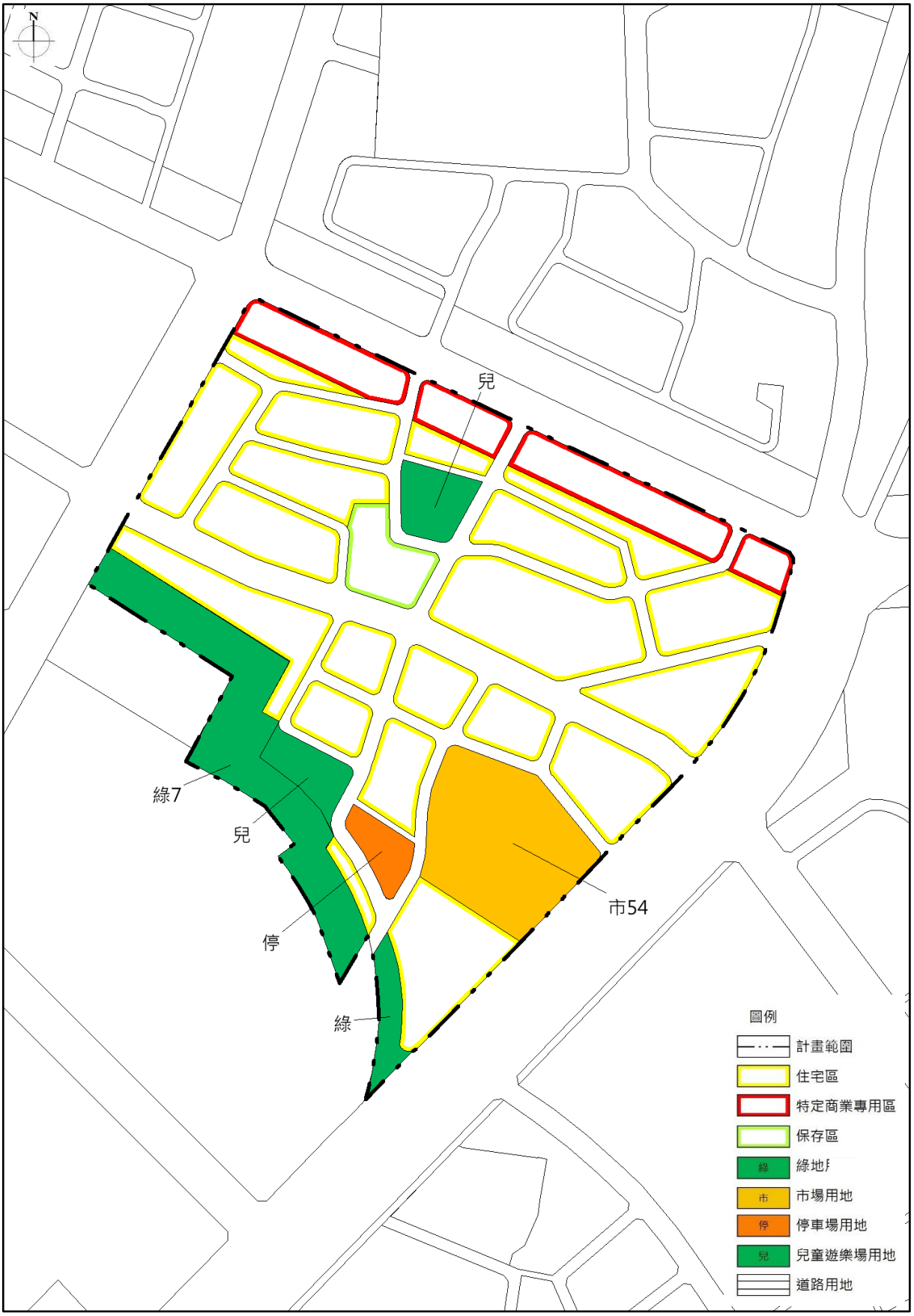

圖 2-3-13　籬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八、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臨海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發布公告實施後，歷經 33 次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其中，分別於民國 70 年、77 年、87 年及 97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北側鄰凱旋路以南，西南側銜接高雄港區，南側以金福路為界，東臨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總面積約 533.70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8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產業服務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及保存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社教、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學校、停車場、市場、機關、河道、鐵路、道路、人行廣場、交通、機場及加油站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14 及圖 2-3-14 所示。

表 2-3-14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3 種住宅區	85.18	15.96
		第 4 種住宅區	12.37	2.32
		第 5 種住宅區	20.79	3.90
		住宅區	0.71	0.13
		住宅區（供國宅使用）	9.40	1.76
		小計	128.45	24.07
	商業區	第 3 種商業區	8.43	1.58
		第 4 種商業區	5.76	1.08
		商 5 種商業區	1.25	0.23
		小計	15.44	2.89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24	1.17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49	0.47
		小計	8.73	1.64
	工業區		142.57	26.71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4	1.71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9.19	1.72
	保存區		0.84	0.16
	小計		314.36	58.9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37.13	6.96
	機關用地		3.23	0.61
	公園用地		17.12	3.2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5	0.03
	市場用地		1.04	0.19
	停車場用地		0.94	0.18
	社教用地		1.43	0.27
	交通用地		26.79	5.02
	河道用地		11.69	2.19
	加油站用地		0.14	0.03
	機場用地		6.68	1.25
	人行廣場用地		2.61	0.49
	綠地用地		17.89	3.35
	鐵路用地		0.84	0.16
	道路用地		91.66	17.16
	小計		219.34	41.10
合計			533.7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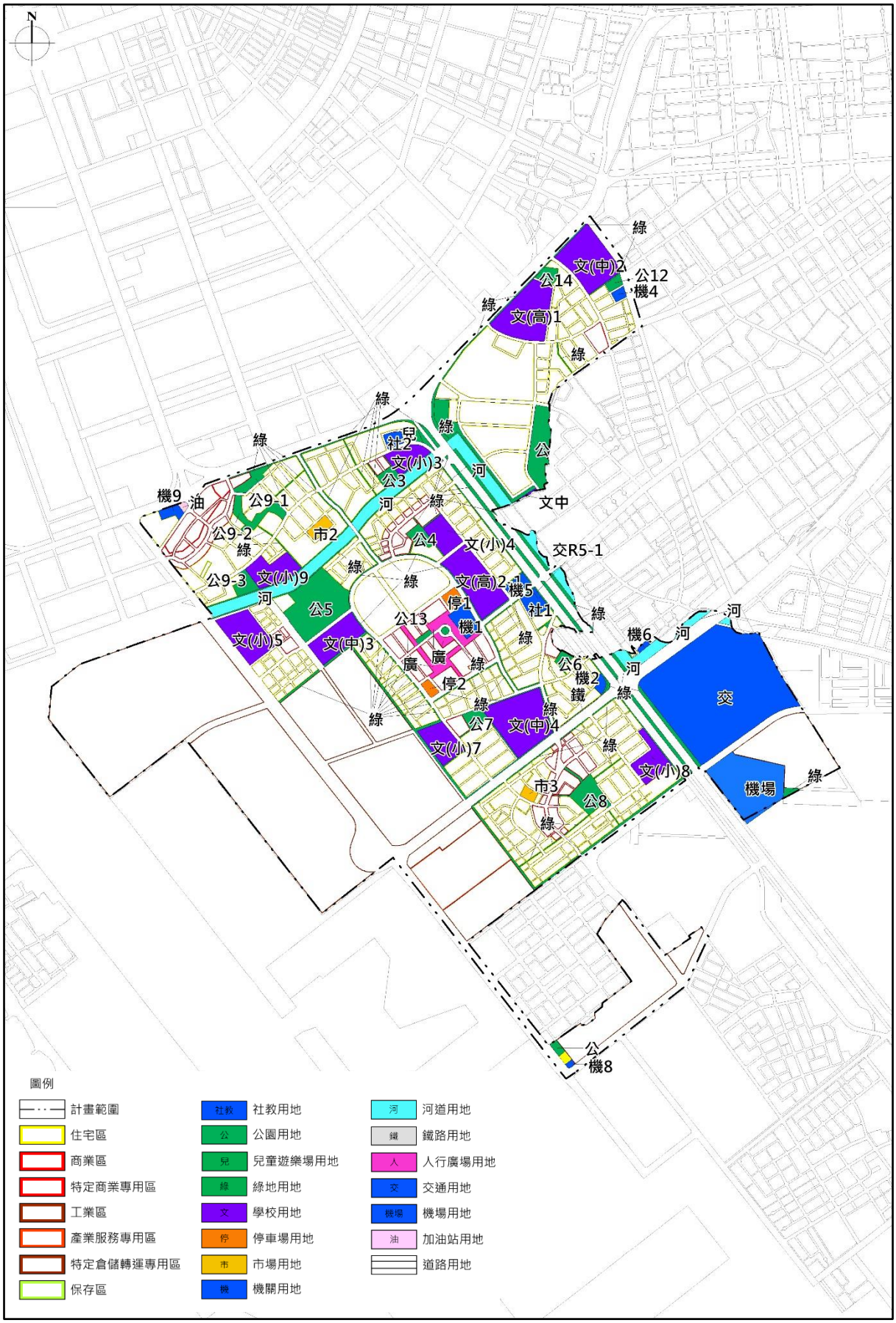

圖 2-3-14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2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15 及圖 2-3-15 所示。

表 2-3-15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9 期市地重劃	鎮中路以北、漁港路以南	67.04	已完成
2	公辦 43 期市地重劃	凱旋四路以南、翠亨北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北、鎮興東路以東	12.06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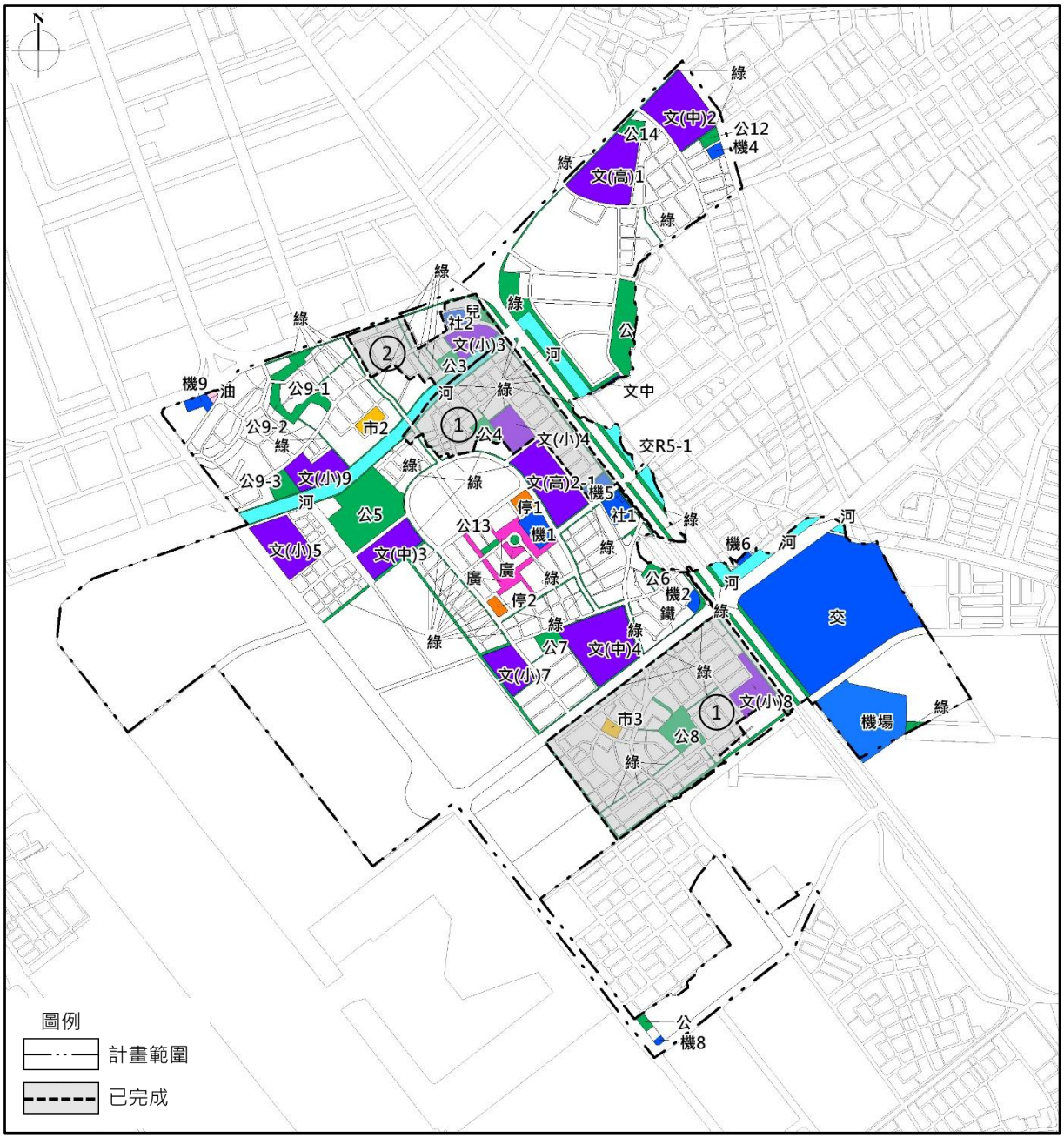

圖 2-3-15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九、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68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歷經計畫擬定及數次變更，並分別於民國 81 年、民國 91 年及民國 98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以國際機場南面圍牆及鳳山區與小港區之區界為南北界，東鄰高鳳路，西至中山四路，計畫面積約 491.86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數為 31,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貨物轉運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等使用分區，並劃設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公園、停車場、機關、綠地、機場、道路、河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16 及圖 2-3-16 所示。

表 2-3-16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1.50	12.50
	商業區	8.09	1.64
	特定商業專用區	0.97	0.20
	貨物轉運專用區	2.90	0.59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5.77	5.24
	農業區	104.45	21.24
	保護區	0.01	0.00
	小計	203.69	41.41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8.65	1.76
	市場用地	0.85	0.17
	兒童遊樂場用地	1.62	0.33
	體育場用地	0.54	0.11
	公園用地	4.48	0.91
	停車場用地	0.97	0.20
	機關用地	0.42	0.09
	綠地用地	5.56	1.13
	機場用地	229.96	46.75
	道路用地	30.69	6.24
	河道用地	4.43	0.90
	小計	288.17	58.59
合計		491.86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經查「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加總誤繕，故本計畫逕為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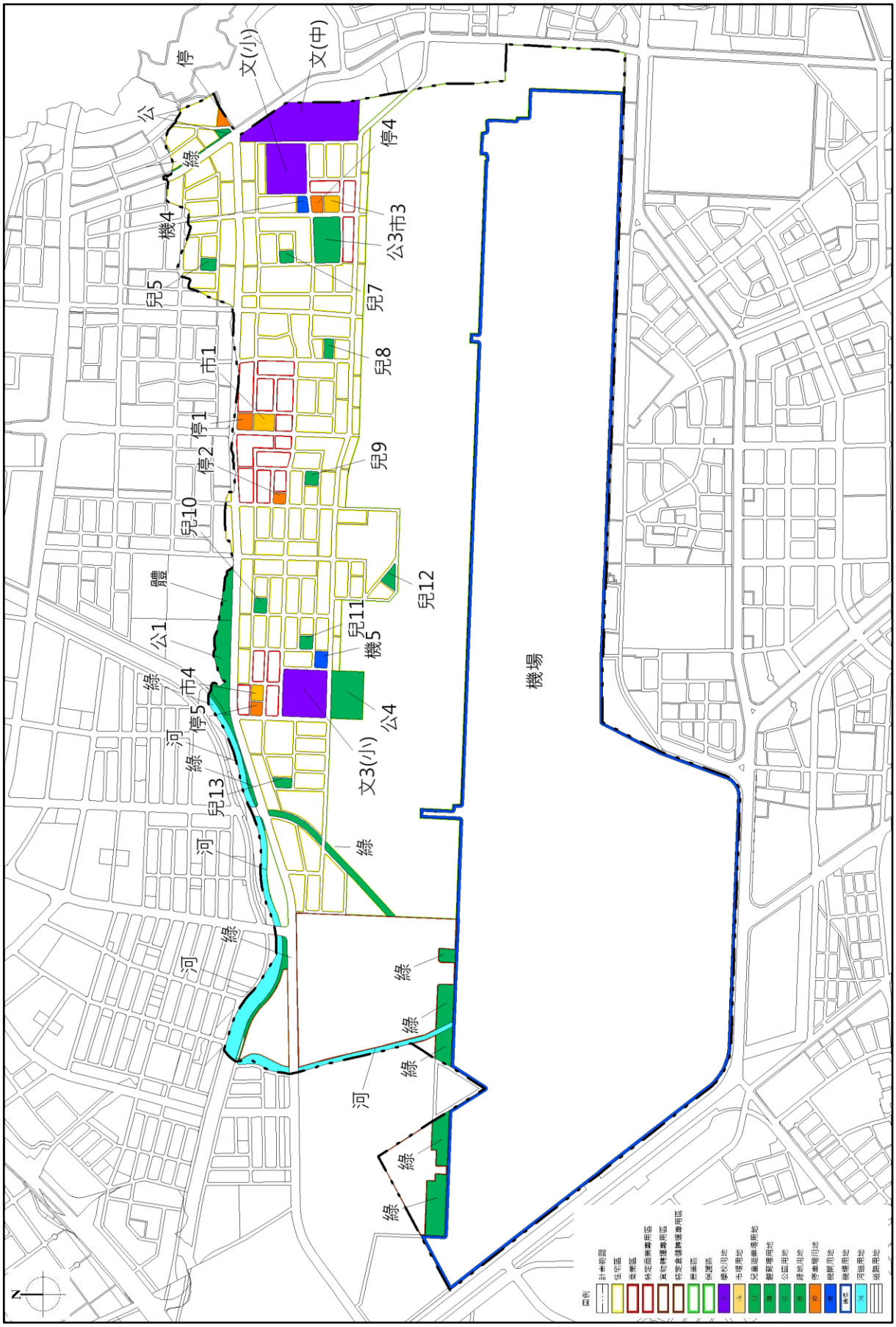

圖 2-3-16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3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17 及圖 2-3-17 所示。

表 2-3-17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86 期市地重劃	台糖段	12.40	已完成
2	自辦 37 期市地重劃	高鳳路、中安路、過雄街、過雄街 140 巷	6.69	已完成
3	自辦 45 期市地重劃	金城路、孔鳳路 272 巷、中安路 728 巷 7 弄	2.58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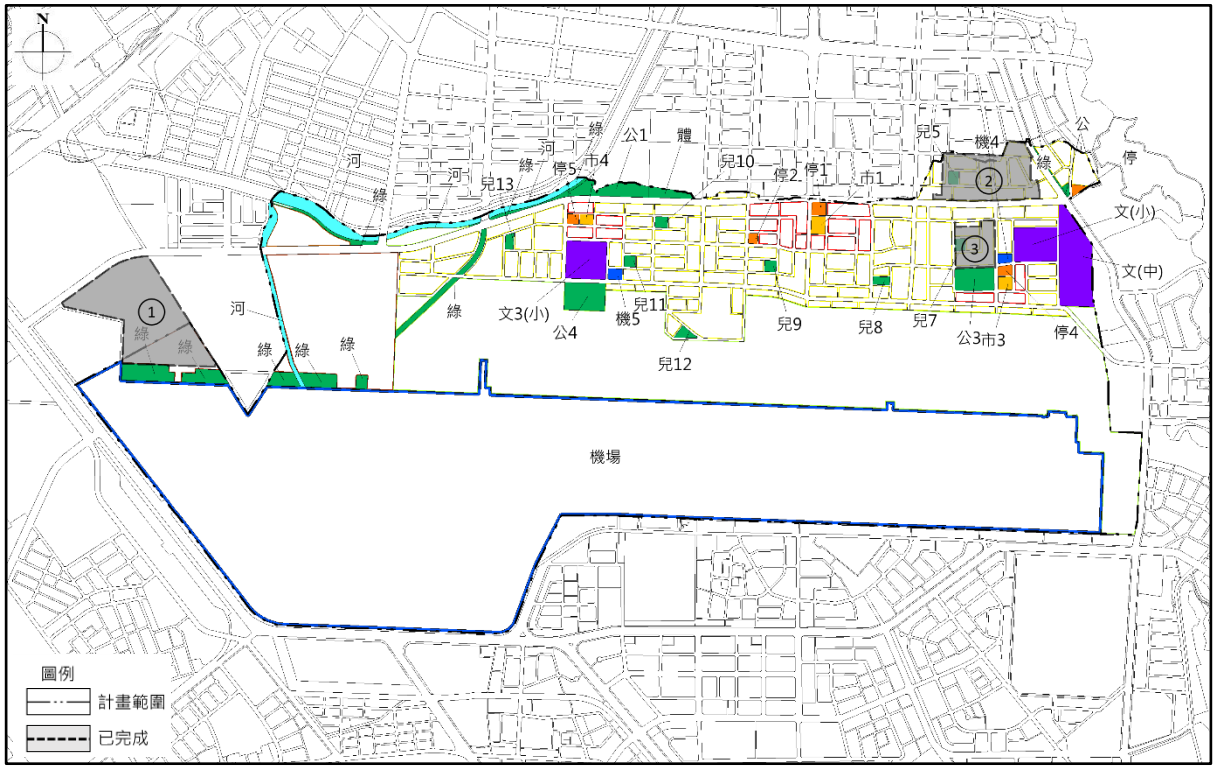

圖 2-3-17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十、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大坪頂特定區係於民國 68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將原小港鄉併入，並於民國 77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依行政轄區分為「臺灣省部分」及「高雄市部分」二處計畫區並分別檢討之，歷經計畫擬定及數次變更後，於民國 92 年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

然因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行政轄區，故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將上開二處都市計畫區整併恢復為一處都市計畫區。

惟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尚未剔除大坪頂特定區（高雄市部分），故仍納入本計畫檢討。

另因大坪頂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於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後，未列明高雄市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故本計畫就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之書圖內容僅羅列其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為大坪頂特定區原高雄市部份，以高坪特定區為界劃分為南北兩區，東至大坪頂特定區原台灣省部分西側，南接大坪頂特定區原台灣省部分，西與鳳山、五甲交流道特定區、二苓地區都市計畫及臨海工業區為界，北至大坪頂特定區原台灣省部分為界，計畫面積共 182.2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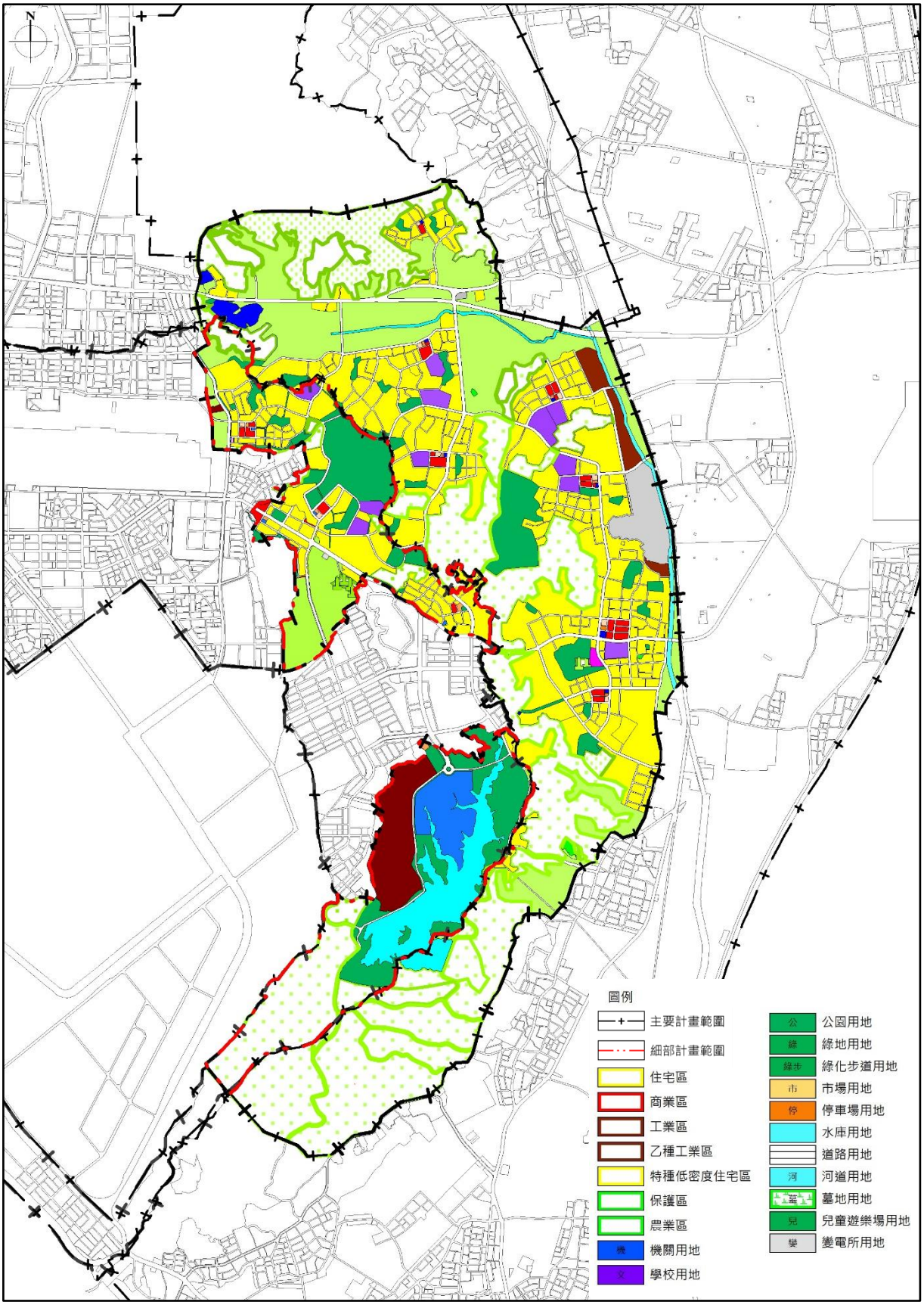

圖 2-3-18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三）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學校、公園、綠地、綠化步道用地、市場、停車場、道路、河道、墓地、兒童遊樂場、變電所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18 及圖 2-3-19、圖 2-3-20 所示。

表 2-3-18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2.41	17.79
	學校用地	7.31	4.01
	公園用地	125.51	68.88
	綠地用地	2.38	1.30
	綠化步道用地	3.20	1.75
	市場用地	0.38	0.21
	停車場用地	1.22	0.67
	道路用地	-	-
	河道用地	-	-
	墓地用地	8.16	4.4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2	0.78
	變電所用地	0.23	0.13
	小計	182.22	100.00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 ”表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未拆列原高雄市部分。

資料來源：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109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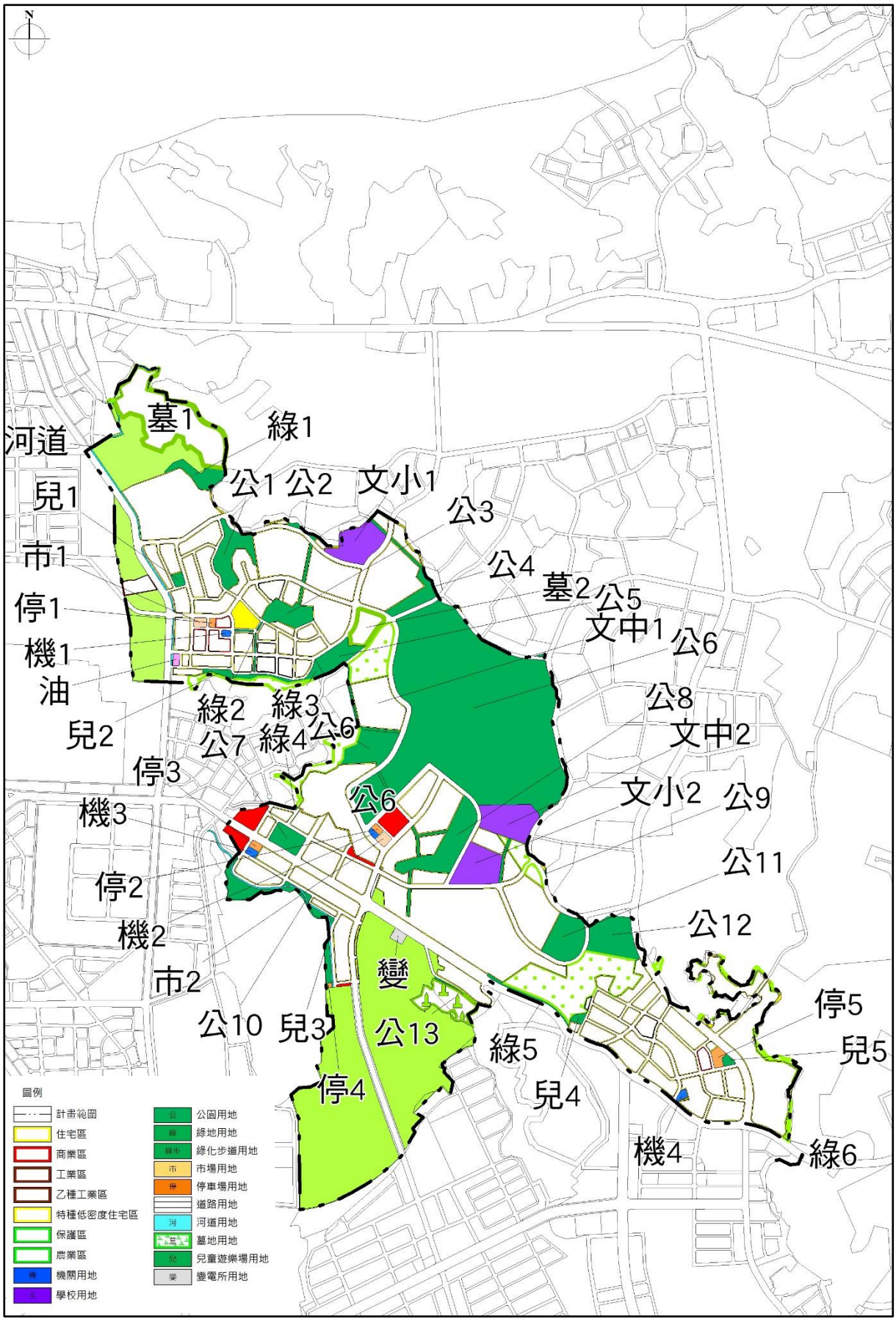

圖 2-3-19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北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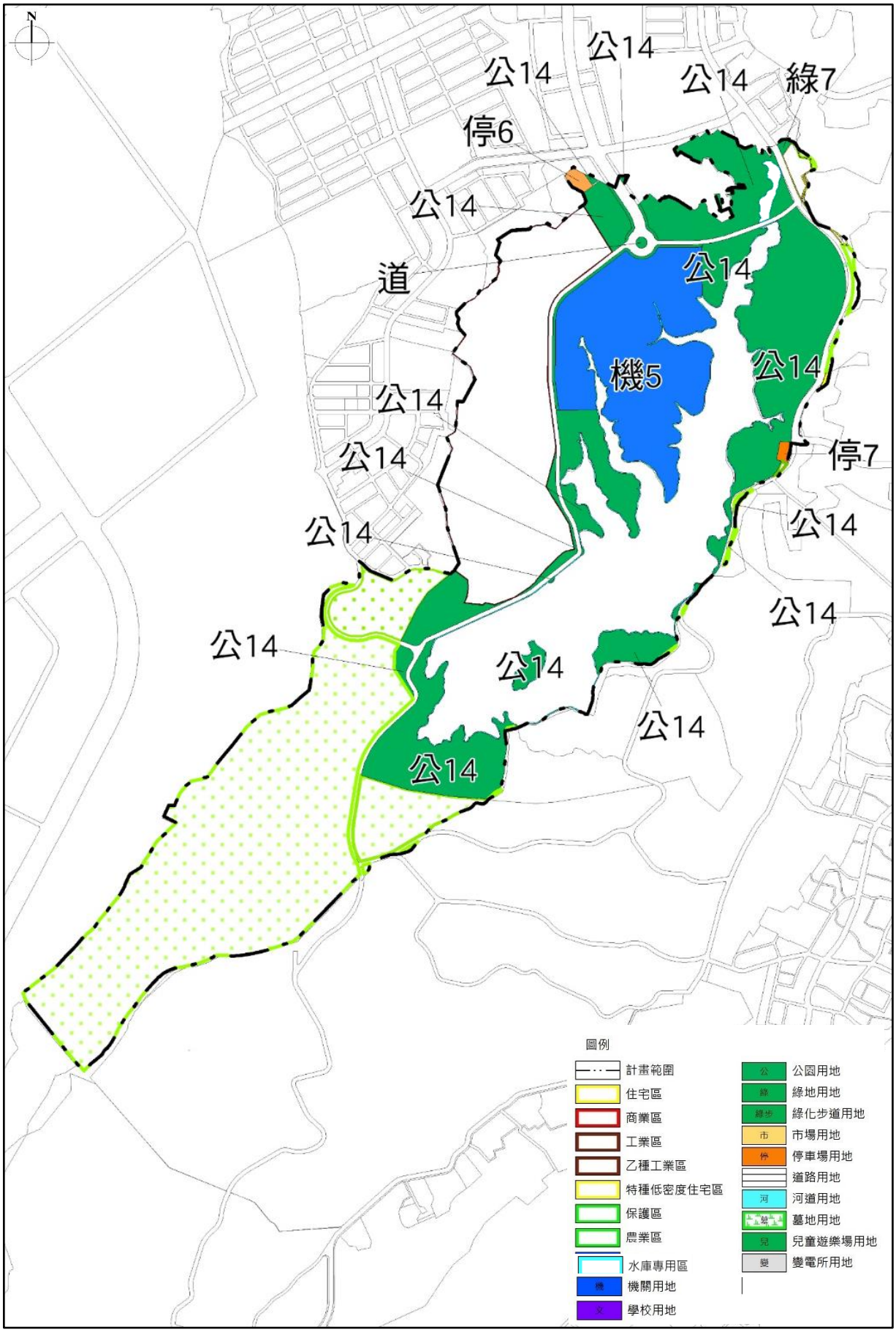

圖 2-3-20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南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3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19 及圖 2-3-21 所示。

表 2-3-19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大坪頂特定區5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	5號道路周邊	17.80	已完成
2	大坪頂特定區1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	1號道路周邊	26.36	已完成
3	第一期整體開發區	北區扣除舊聚落地區、工業區、已規定整開地區及不適開發之農業區、保護區、墓地用地	145.50	部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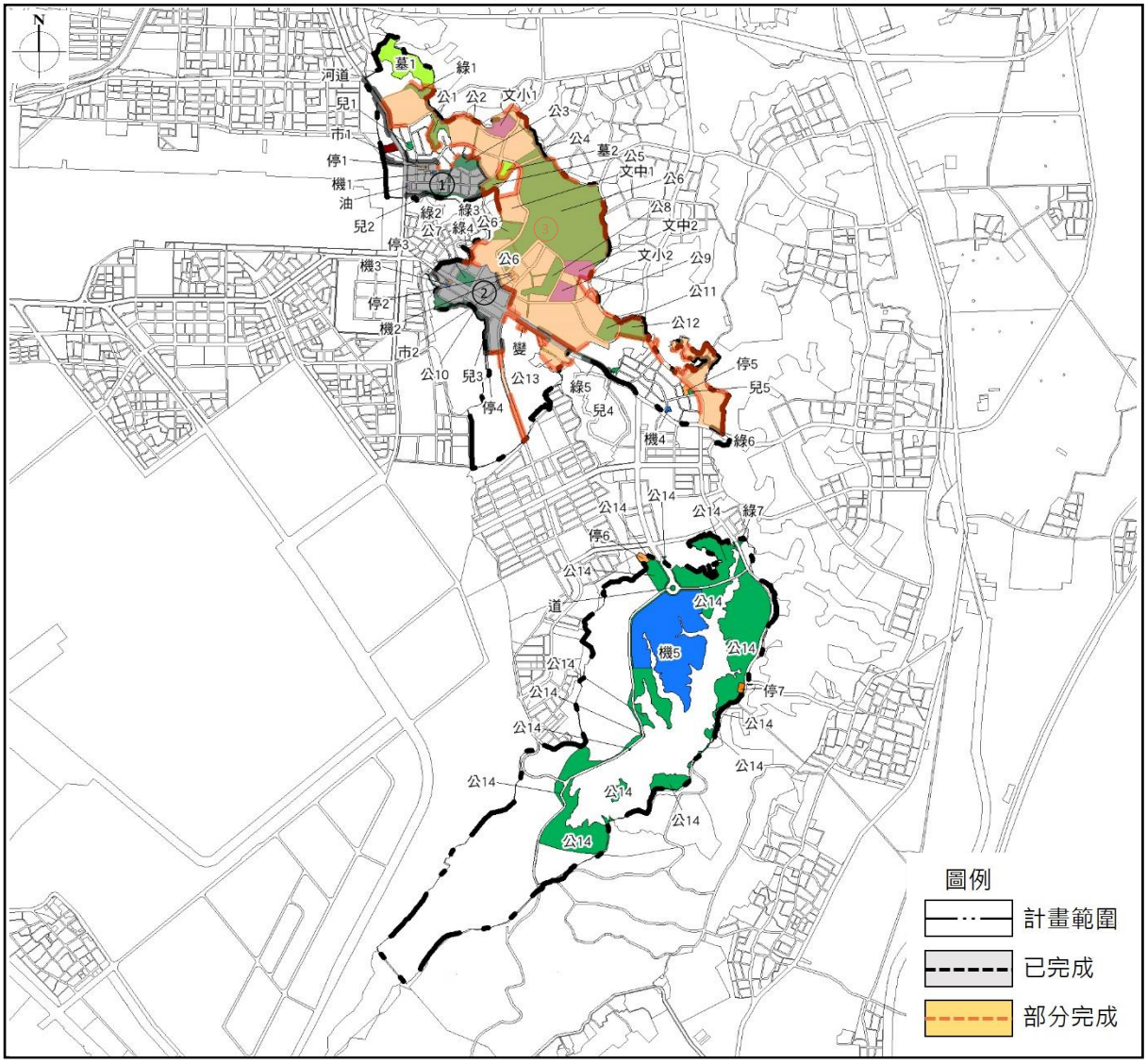

圖 2-3-2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十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高坪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73 年 1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主要計畫，並於民國 76 年及民國 82 年公擬定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第二期之細部計畫，歷經計擬定及數次變更後，分別於民國 92 年及民國 101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北至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南至大坪頂特定區公二用地及石灰石礦保護區，東鄰大寮區界，西與臨海工業區為鄰，總面積約 297.21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計畫人口數為 45,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特定住宅專用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特定醫療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電信、變電所、國中、國小、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道路、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20 及圖 2-3-22 所示。

表 2-3-20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93.94	31.61
	特定住宅專用區	0.41	0.14
	商業區	11.18	3.76
	乙種工業區	12.91	4.34
	農業區	3.15	1.06
	保護區	21.48	7.23
	保存區	0.07	0.02
	特定醫療專用區	1.97	0.66
	小計	145.11	48.8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6.64	5.60
	電信用地	0.18	0.06
	變電所用地	0.39	0.13
	國中用地	7.52	2.53
	國小用地	9.44	3.18
	公園用地	41.52	13.97
	體育場用地	3.79	1.28
	綠地用地	9.14	3.08
	廣場用地	1.84	0.62
	市場用地	1.06	0.35
	停車場用地	2.54	0.8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1	0.21
	道路用地	39.60	13.32
	園道用地	17.83	6.00
	小計	152.10	51.18
合計		297.2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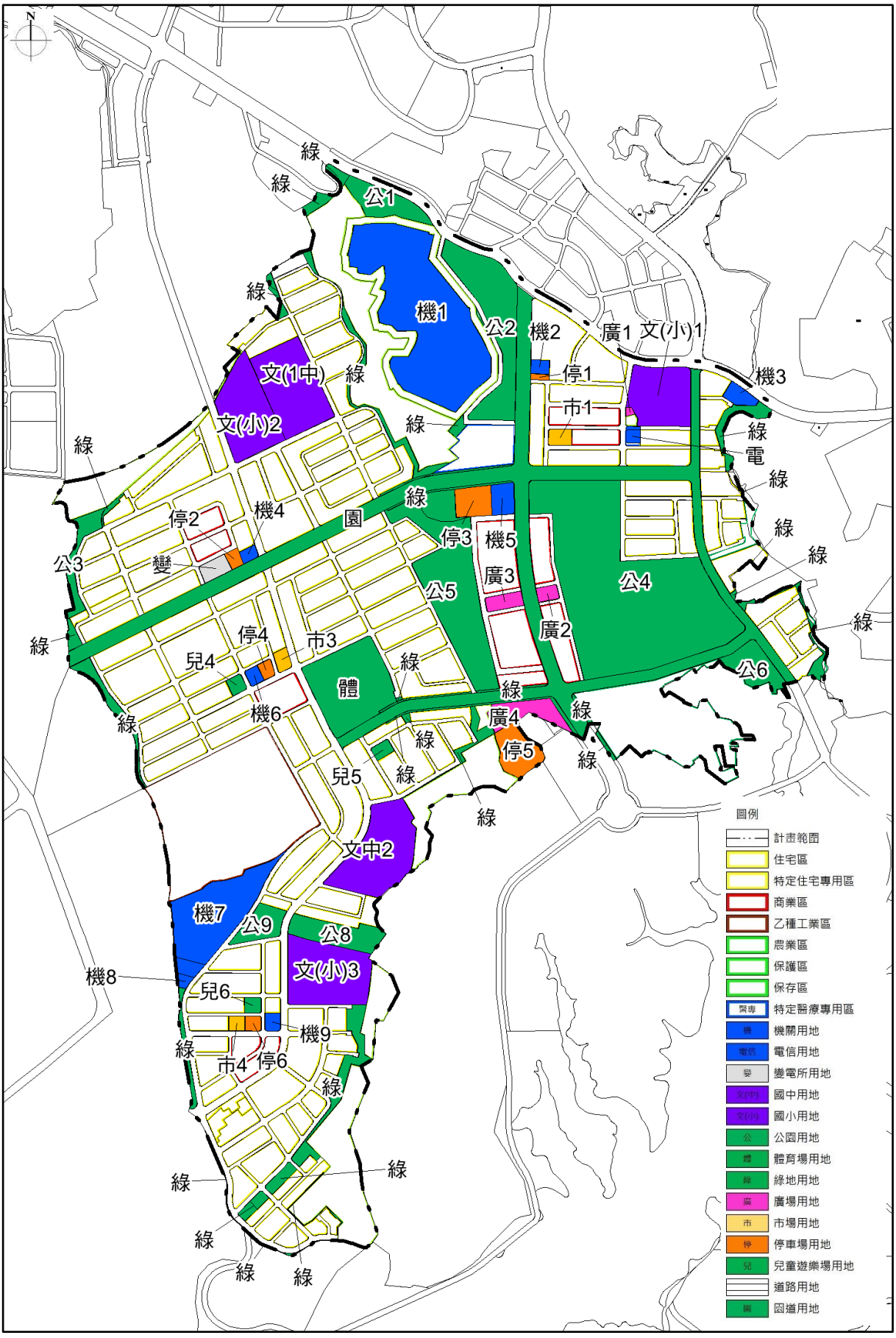

圖 2-3-2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2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21 及圖 2-3-23 所示。

表 2-3-21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高坪特定區區段徵收第一期	東側為原高雄縣，南面為高坪二十二路，西側與臨海工業區鄰接，北界為大坪頂特定區之一號道路即大平路、高坪北路	83.97	已完成
2	高坪特定區區段徵收第二期	東側為原高雄市縣界，南與大坪頂特定區公二用地第二號工業區、石灰石礦保護區為鄰，西側與臨海工業區鄰接，北界為本特定區高坪二十二路計畫道路及綠三、機四用地之南緣	162.04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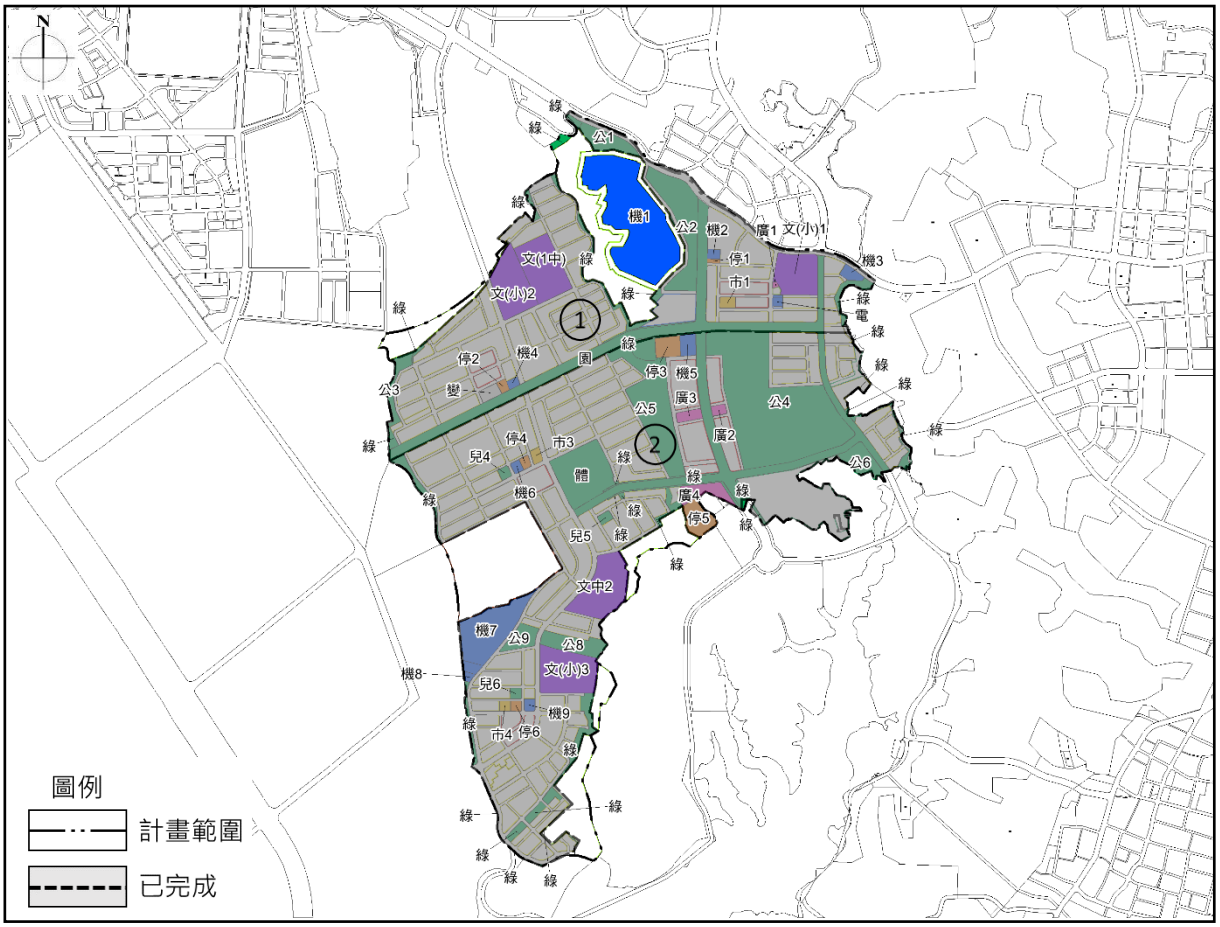

圖 2-3-23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位置示意圖

十二、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本地區由後勁舊部落地區、右昌地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地區三處細部計畫區整併。

後勁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78 年 2 月 3 日擬定及變更細部計畫；右昌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76 年 12 月 29 日擬定及變更細部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地區於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擬定及變更細部計畫。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整併後）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為區隔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名，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側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界，西至新台 17 線西側公園，北以後勁溪為界與高雄市橋頭區為鄰，南鄰世運主場館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總面積約 926.76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計畫人口數為 167,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社福安養專用區等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交通、加油站、道路、河道、下水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22 及圖 2-3-24 所示。

表 2-3-22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2 種住宅區	102.57	11.07
		第 3 種住宅區	164.98	17.80
		第 4 種住宅區	83.60	9.02
		第 5 種住宅區	43.02	4.64
		小計	394.17	42.53
	商業區	第 2 種商業區	0.28	0.03
		第 3 種商業區	2.51	0.27
		第 4 種商業區	9.40	1.01
		第 5 種商業區	5.96	0.64
		小計	18.15	1.95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2	1.47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4.20	0.45
		小計	17.82	1.92
	工業區		104.46	11.27
	農業區		9.12	0.98
	社福安養專用區		7.09	0.77
	小計		550.81	59.4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0.83	1.17
	學校用地		69.32	7.48
	公園用地		81.87	8.83
	體育場用地		3.21	0.35
	綠地用地		13.67	1.48
	廣場用地		0.62	0.07
	市場用地		3.45	0.37
	停車場用地		2.09	0.23
	兒童遊樂場用地		1.81	0.2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8	0.02
	交通用地		0.20	0.02
	加油站用地		0.20	0.02
	道路用地		143.44	15.48
	河道用地		45.03	4.86
	下水道地用地		0.03	0.00
	小計		375.95	40.58
合計			926.7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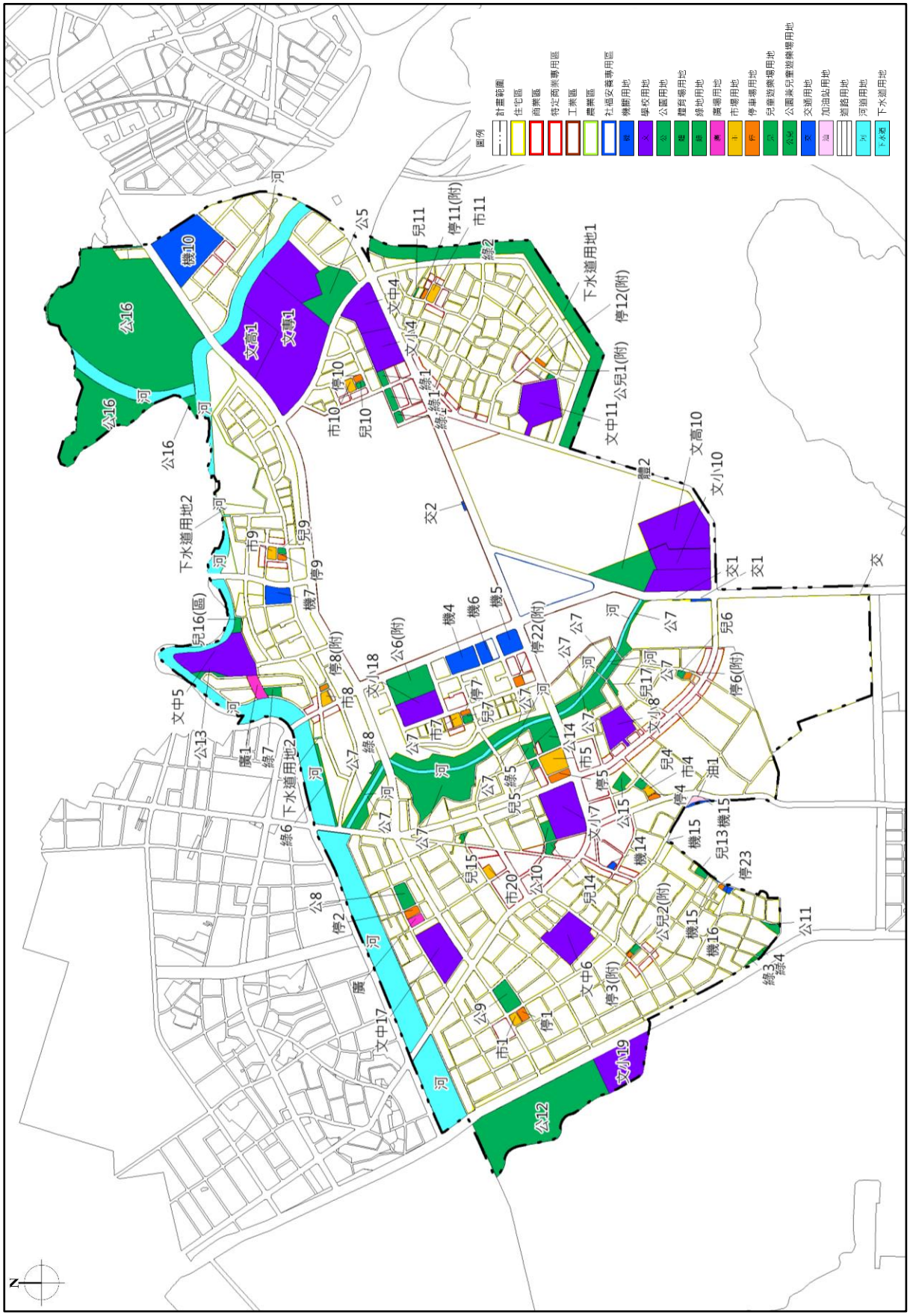

圖 2-3-24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20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23 及圖 2-3-25 所示。

表 2-3-2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5 期市地重劃	中油公司	375.57	已完成
2	公辦 24 期市地重劃	後勁段	18.57	已完成
3	公辦 27 期市地重劃	右昌國小右沖段	6.39	已完成
4	公辦 28 期市地重劃	莒光國小右沖段	4.30	已完成
5	公辦 37 期市地重劃	高昌段德昌段	91.45	已完成
6	公辦 46 期市地重劃	楠梓段四小段	6.31	已完成
7	公辦 66 期市地重劃	翠屏段四小段	1.19	已完成
8	公辦 67 期市地重劃	大昌段（海軍官校北側）	1.68	已完成
9	公辦 72 期市地重劃	楠梓四小段	4.12	已完成
10	自辦 5 期市地重劃	加昌段	3.15	已完成
11	自辦 20 期市地重劃	加昌段二小段	8.79	已完成
12	自辦 22 期市地重劃	和平段六小段	3.69	已完成
13	海科大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海科大東側農業區	11.11	已完成
14	高雄市都會公園高雄市轄區部分區段徵收	都會公園	47.46	已完成
15	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	翠屏國中鄰近地區	9.32	已完成
16	整體開發區 1	停 11、部分兒 11、道	0.24	未完成
17	整體開發區 2	市 12、停 12、兒 12、道	0.62	未完成
18	整體開發區 3	市 3、停 3、兒 3、道	0.57	未完成
19	整體開發區 4	市 6、停 6、道	0.80	未完成
20	整體開發區 5	停 22、道	0.48	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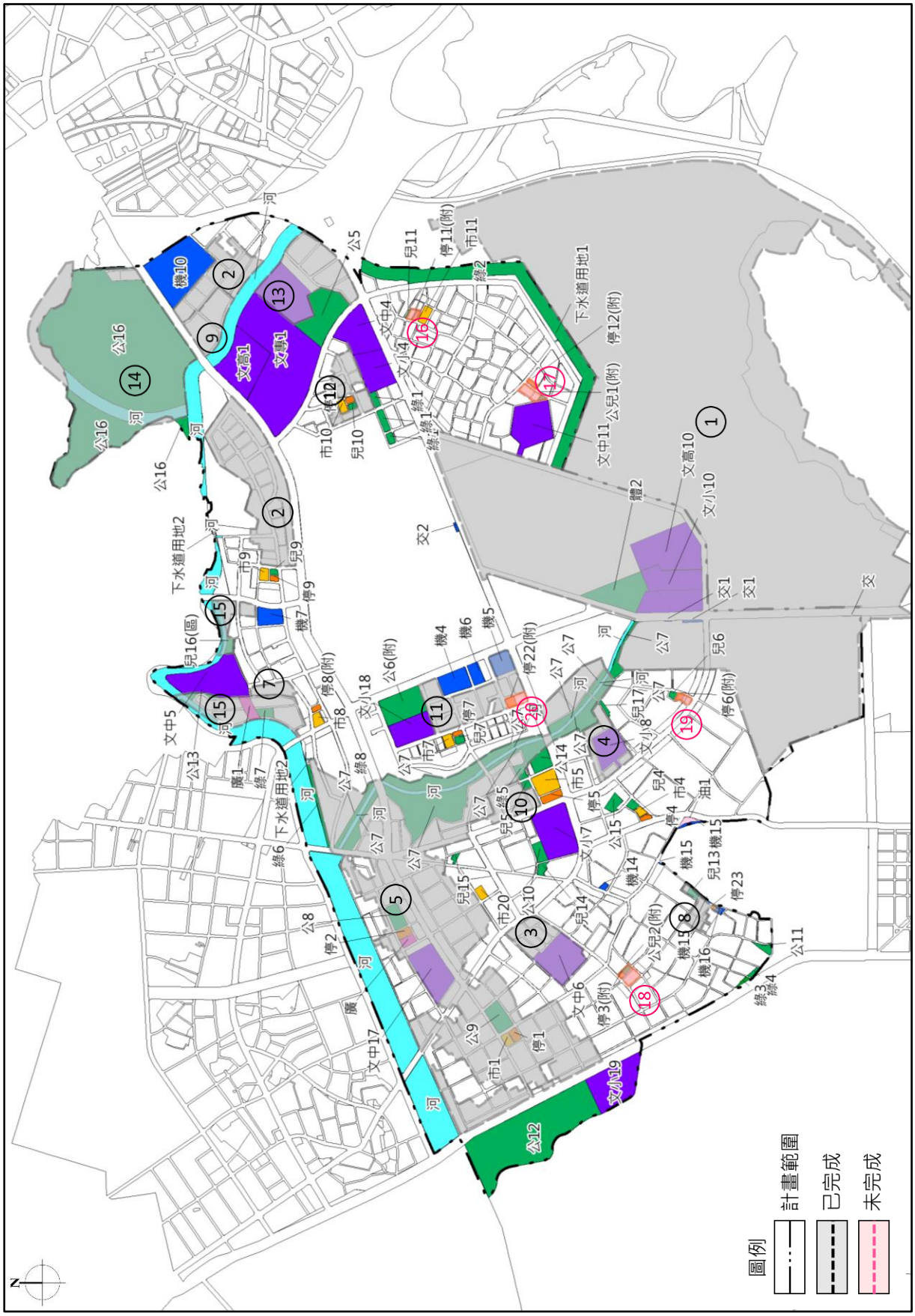

圖 2-3-25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本地區都市計畫為高雄大學及援中港細部計畫整併，於民國 107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東側以橋頭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菖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為界，西至新台 17 線，南至後勁溪，北至橋頭區界，總面積約 330.71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為 47,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第 2 種住宅區、第 3 種住宅區、第 4 種住宅區、第 3 種商業區、保存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有大專、公園、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綠地、兒童遊樂場、河道、園道、廣場、社會福利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24 及圖 2-3-26 所示。

表 2-3-24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第 2 種住宅區	18.91	5.72
	第 3 種住宅區	70.85	21.42
	第 4 種住宅區	47.60	14.40
	第 3 種商業區	19.55	5.91
	保存區	0.47	0.15
	小計	157.38	47.60
公共設施用地	大專用地	82.74	25.02
	公園用地	6.63	2.00
	學校用地	20.56	6.22
	市場用地	0.17	0.05
	停車場用地	1.07	0.32
	機關用地	0.06	0.02
	綠地用地	0.68	0.21
	兒童遊樂場用地	1.89	0.57
	河道用地	0.47	0.14
	園道用地	5.89	1.78
	廣場用地	0.21	0.06
	社會福利用地	0.04	0.01
	道路用地	52.92	16.00
	小計	173.33	52.40
合計		330.7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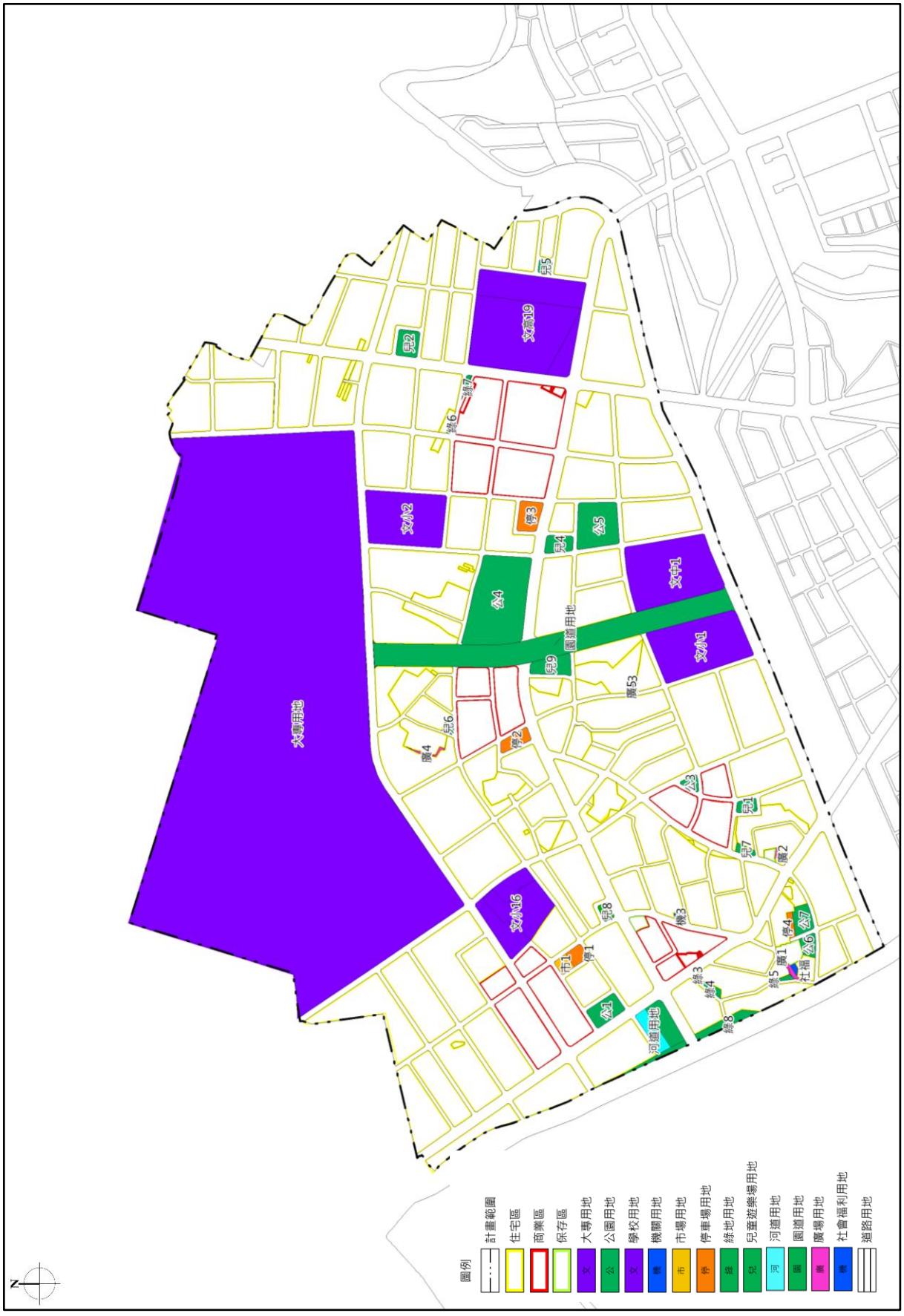

圖 2-3-26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1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25 及圖 2-3-27 所示。

表 2-3-25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	高雄大學細部計畫區	293.29	已完成

圖 2-3-27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十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左營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58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民國 77 年擬定及變更細部計畫，並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民國 98 年發布實施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南以縱貫鐵路為界，西以海軍軍區為界，北至海軍醫院與楠梓區為界，東北以半屏山為界，南與鼓山區為鄰，總面積約 542.52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計畫人口數為 8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國宅專用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觀光發展特定區、文教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等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綠地、加油站、河道、體育場、兒童遊樂場、鐵路、變電所、園道（含兼供鐵路使用）、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表 2-3-26 及圖 2-3-28 所示。

表 2-3-26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1 種住宅區	0.79	0.15
		第 2 種住宅區	5.99	1.10
		第 3 種住宅區	80.13	14.77
		第 4 種住宅區	42.47	7.83
		第 5 種住宅區	38.40	7.08
		住宅區	3.91	0.72
		小計	171.69	31.65
	國宅專用區		13.90	2.56
	商業區	第 4 種商業區	10.54	1.94
		第 5 種商業區	1.87	0.35
		小計	12.41	2.29
	特定商業專用區		2.06	0.38
	觀光發展特定區		4.67	0.86
	文教區		3.05	0.56
	保存區		2.70	0.50
	宗教專用區		0.48	0.09
	小計		210.96	38.89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47.84	8.82
	學校用地		32.47	5.98
	公園用地		99.58	18.35
	市場用地		2.71	0.50
	停車場用地		1.71	0.32
	綠地用地		2.31	0.43
	加油站用地		0.22	0.04
	河道用地		0.28	0.05
	體育場用地		28.70	5.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88	0.16
	鐵路用地		0.58	0.11
	變電所用地		0.62	0.11
	園道用地（含兼供鐵路使用）		8.61	1.59
	道路用地		104.95	19.34
	廣場用地		0.10	0.02
	小計		331.56	61.11
合計			542.5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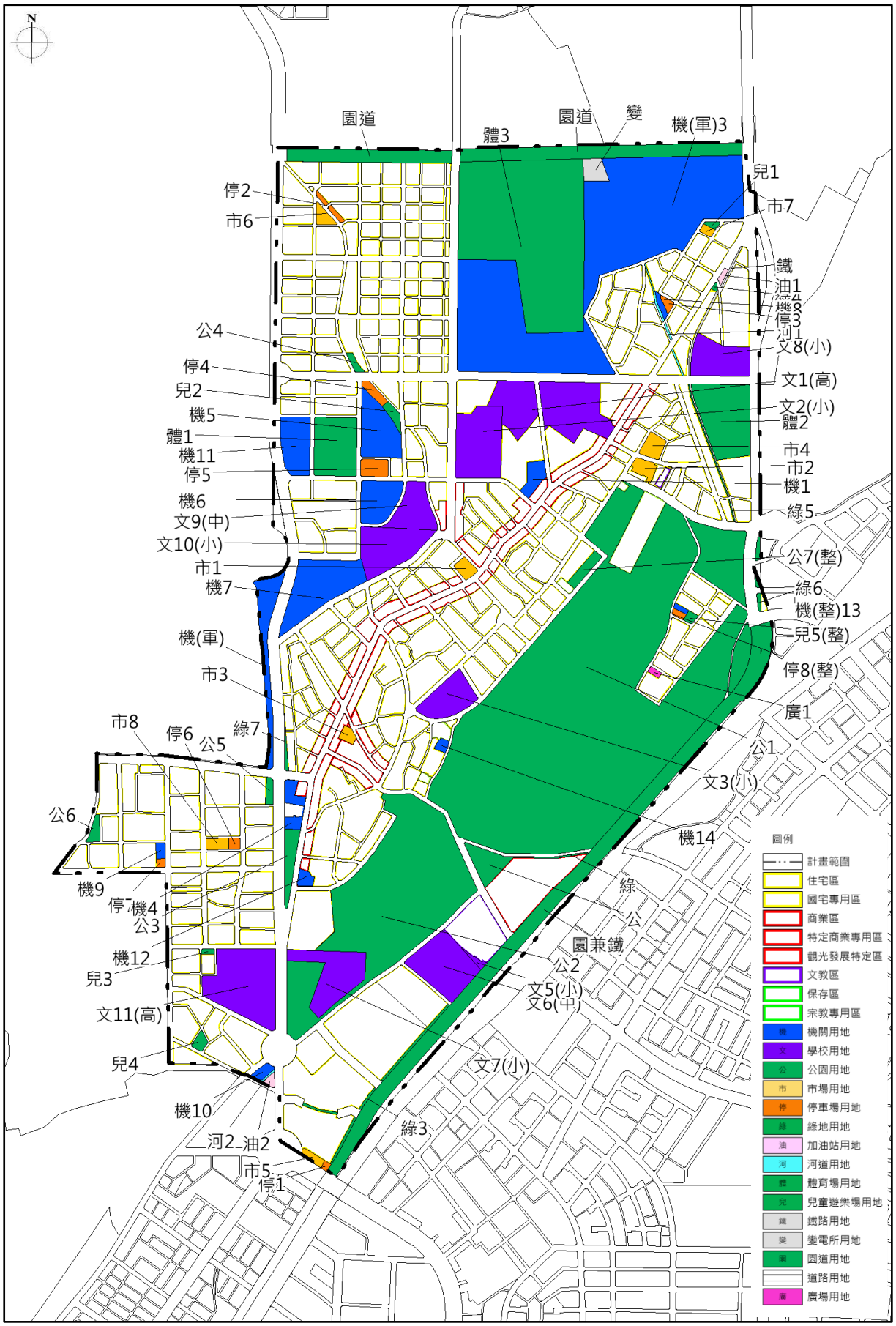

圖 2-3-28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5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27 及圖 2-3-29 所示。

表 2-3-27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體 2」西側鐵路旁住宅區與綠地	體 2 西側	1.70	未完成
2	公辦 5 期市地重劃	後勁段煉油廠區	375.57	已完成
3	自辦 38 期市地重劃	公 1 南側	2.32	已完成
4	自辦 43 期市地重劃	蓮池潭西側	1.29	已完成
5	自辦 66 期市地重劃	左東段	2.86	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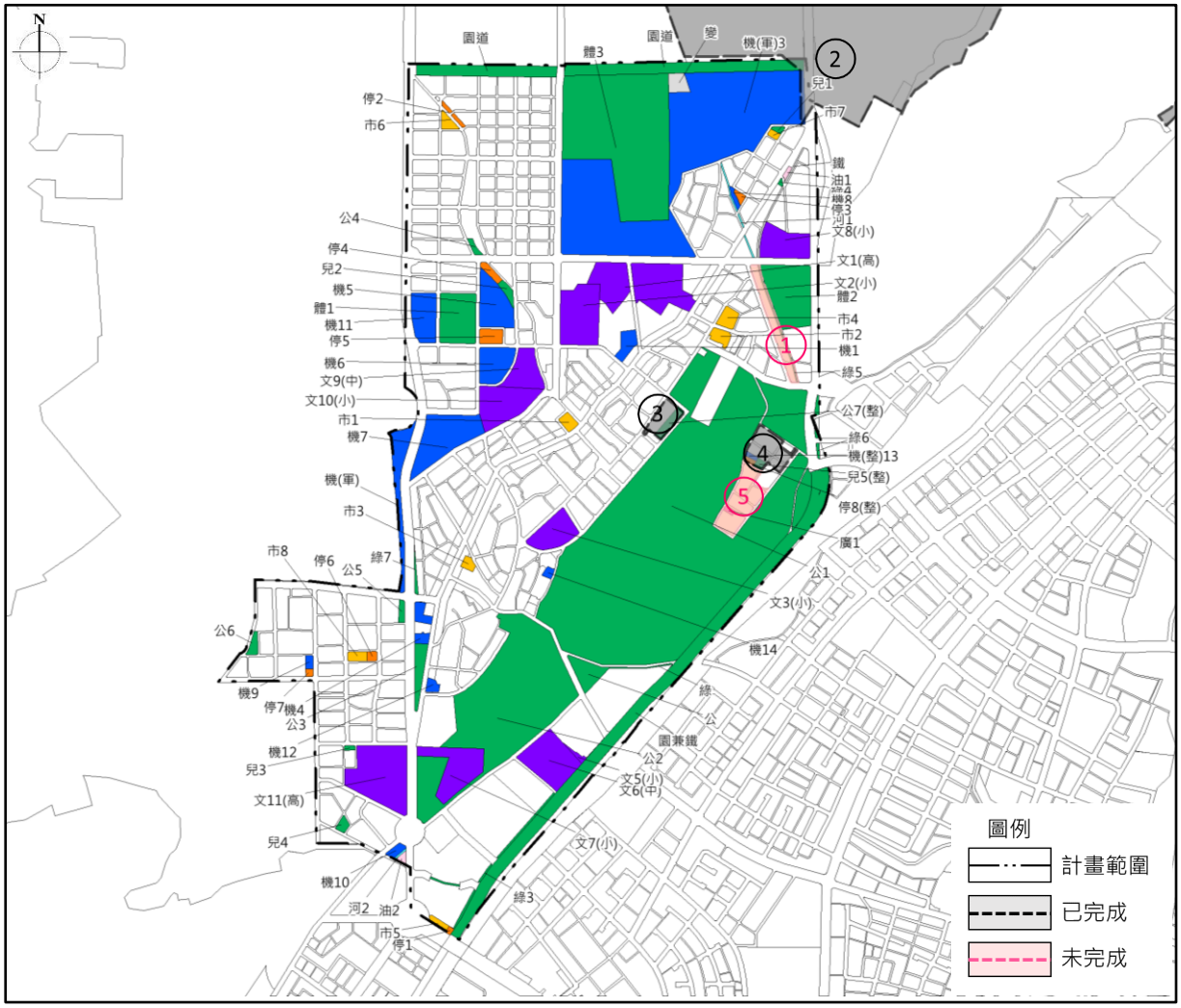

圖 2-3-29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十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發布公告實施後，歷經 3 次相關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於民國 92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仁愛河及中華一路與縱貫鐵路交會點為南北界，東鄰中華路，南至縱貫鐵路，總面積約 170.12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為 6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特定第五種住宅區、特定第四種商業區、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及文教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道路、園道（兼供鐵路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28 及圖 2-3-30 所示。

表 2-3-28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第 5 種住宅區	65.29	38.37
	特定第 4 種商業區	13.38	7.87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02	1.19
	文教區	2.57	1.51
	小計	83.26	48.9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53	0.90
	學校用地	4.76	2.80
	公園用地	40.32	23.70
	綠地用地	0.22	0.13
	廣場用地	0.59	0.35
	停車場用地	1.51	0.89
	兒童遊樂場用地	1.70	1.00
	道路用地	23.81	13.99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2.42	7.30
	小計	86.86	51.06
合計		170.1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2-3-30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2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29 及圖 2-3-31 所示。

表 2-3-29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17 期市地重劃	中華一路及中華二路西側 25 公尺，南至中華地下道，北至馬卡道路	38.10	已完成
2	公辦 44 期市地重劃	東以中華一路為鄰，南至河西一路，西以馬卡道路為界	144.07	已完成

圖 2-3-31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十六、高雄市（鼓山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本地原無完整細部計畫，分別屬於高雄市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五批、第八批細部計畫，於民國 77 年擬定及變更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後續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民國 98 辦理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北至左營區，南鄰高雄港、鹽埕區，西至萬壽山，總面積約 400.00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104,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前峰國宅專用區、第 3 種住宅區、第 4 種住宅區、第 5 種住宅區、第 2 種商業區、第 3 種商業區、第 4 種商業區、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文教區、保存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有市場、公園、學校、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綠地、河道及水道、加油站、機關、交通、園道、廣場、下水道、變電所、鐵路景觀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30 及圖 2-3-32 所示。

表 2-3-30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前鋒國宅專用區	3.74	0.94
		第 3 種住宅區	60.13	15.03
		第 4 種住宅區	65.65	16.41
		第 5 種住宅區	25.49	6.37
		小計	155.01	38.75
	商業區	第 2 種商業區	6.42	1.60
		第 3 種商業區	8.28	2.07
		第 4 種商業區	13.78	3.45
		小計	28.48	7.12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98	0.75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94	1.73
		小計	9.92	2.48
	工業區		34.71	8.68
	文教區		2.22	0.56
	保存區		1.22	0.31
	小計		231.56	57.90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		2.38	0.59
	公園用地		27.91	6.98
	學校用地		19.54	4.8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3	0.3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3	0.18
	停車場用地		0.47	0.12
	綠地用地		1.84	0.46
	河道及水道用地		7.15	1.79
	加油站用地		0.35	0.09
	機關用地		3.88	0.97
	交通用地		0.18	0.04
	園道用地		45.09	11.27
	廣場用地		1.09	0.27
	下水道用地		0.05	0.01
	變電所用地		0.10	0.02
	鐵路景觀用地		0.87	0.22
	道路用地		55.58	13.90
	小計		168.44	42.10
合計			4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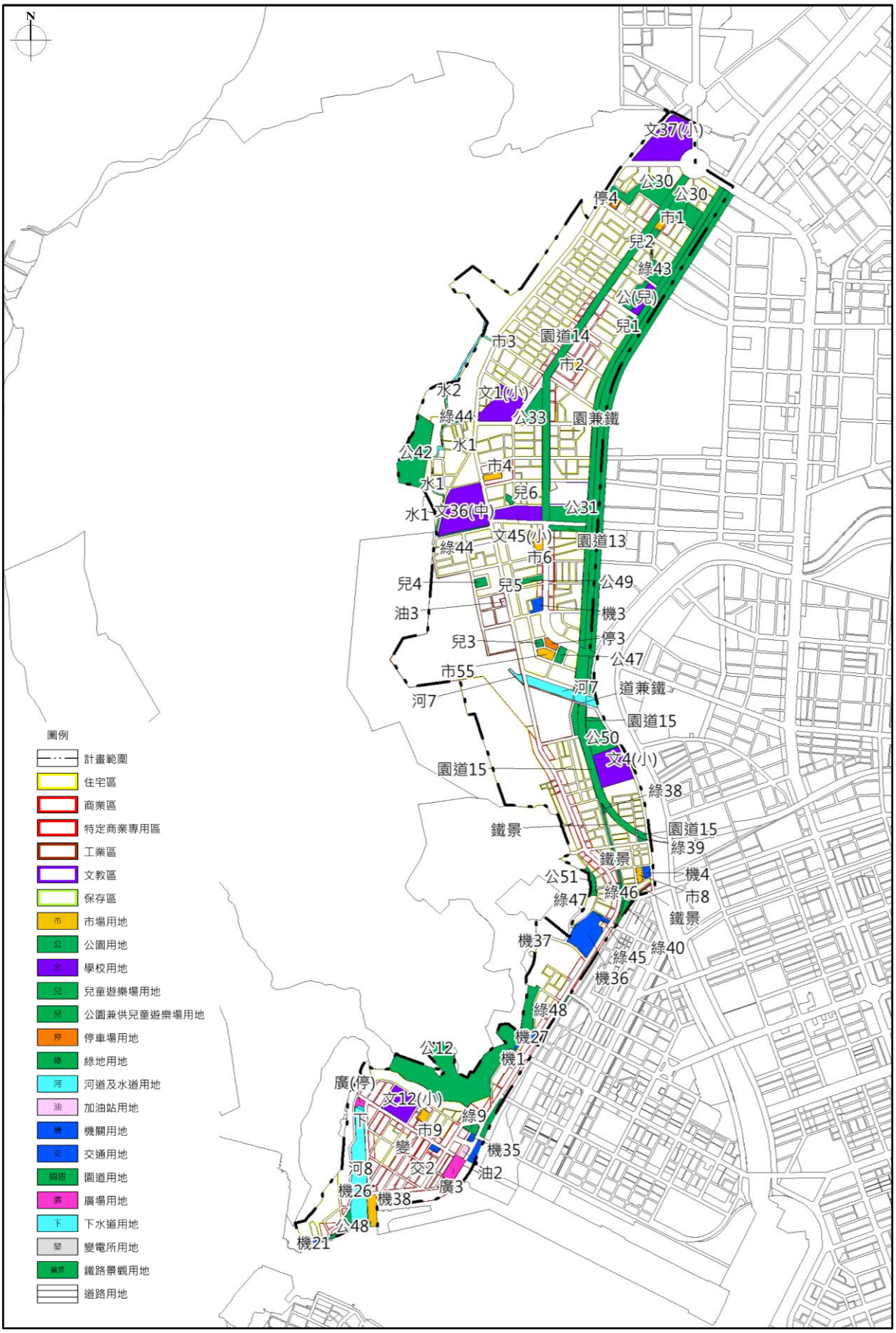

圖 2-3-32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5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31 及圖 2-3-33 所示。

表 2-3-31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17 期市地重劃	中華路	38.10	已完成
2	公辦 78 期市地重劃	原鼓山文中 44 用地	1.56	已完成
3	自辦 28 期市地重劃	亞洲製鋼重劃區	1.97	已完成
4	自辦 29 期市地重劃	大榮製鋼重劃區	8.37	已完成
5	自辦 77 期市地重劃	內惟段一小段	1.24	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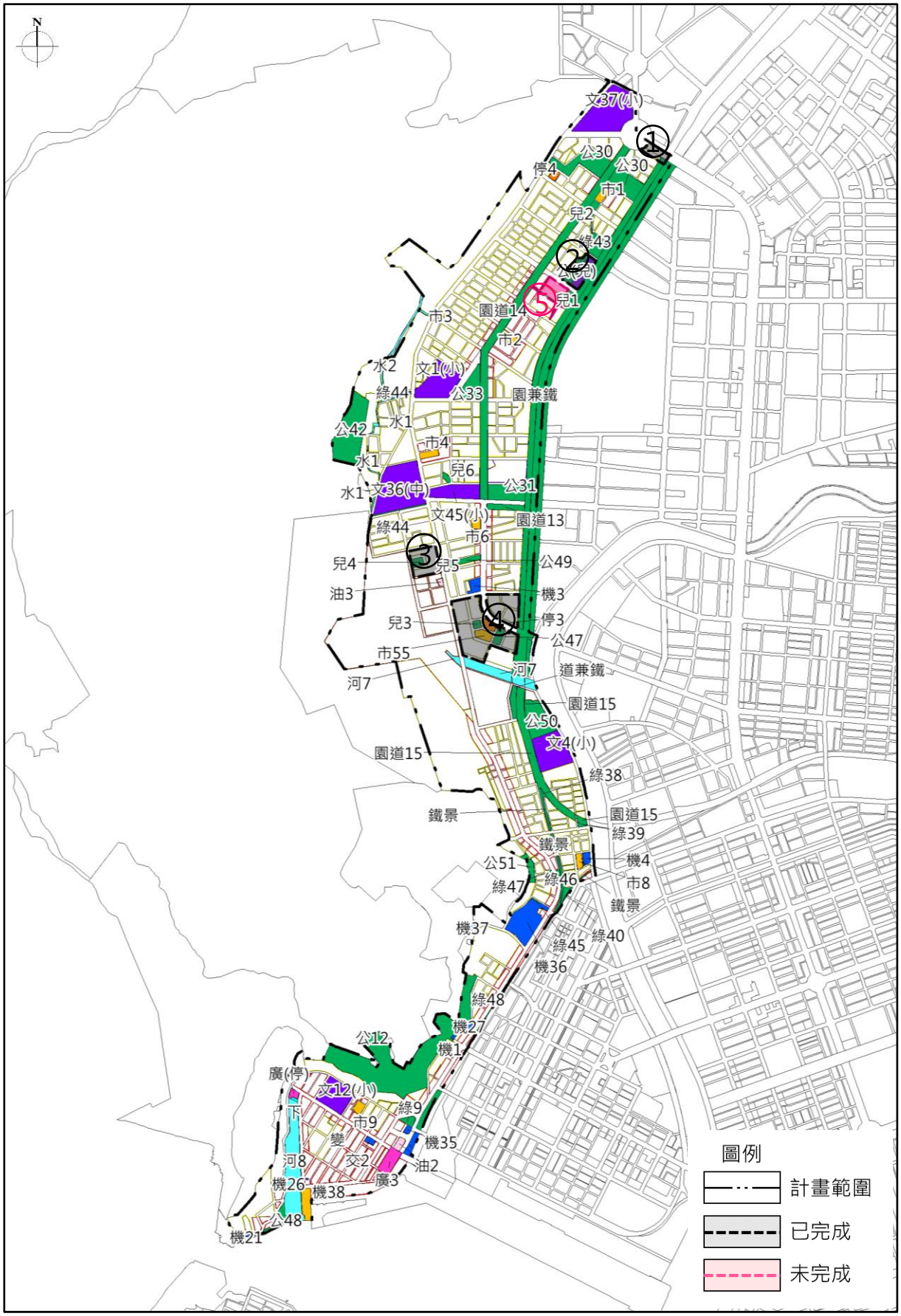

圖 2-3-33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位置示意圖

十七、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其後鹽埕地區於民國 78 年擬定及變更細部計畫，並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民國 97 年發布實施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北至建國路，東至愛河，南鄰高雄港，西至縱貫鐵路高港支線，計畫面積約 135.10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計畫人口數為 4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市場、加油站、停車場、道路、鐵路、綠地、變電所、河道、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32 及圖 2-3-34 所示。

表 2-3-32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6.88	12.50
	商業區	47.49	35.15
	小計	64.37	47.6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68	2.72
	學校用地	6.42	4.75
	公園用地	4.31	3.19
	市場用地	1.00	0.74
	加油站用地	0.21	0.16
	停車場用地	1.00	0.74
	道路用地	40.75	30.16
	鐵路用地	2.63	1.95
	綠地用地	5.44	4.03
	變電所用地	0.19	0.14
	河道用地	0.65	0.48
	園道用地	4.45	3.29
	小計	70.73	52.35
合計		135.1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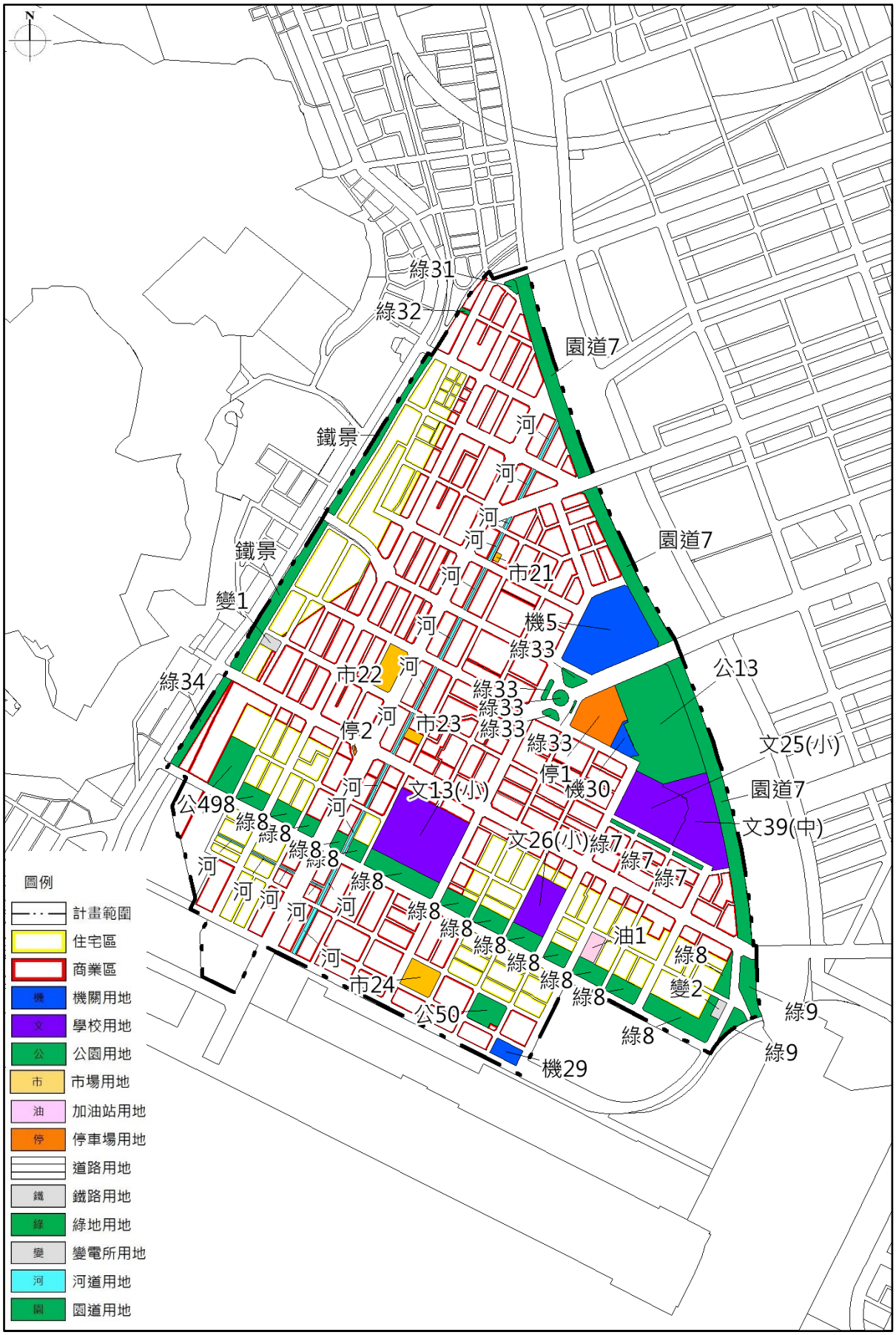

圖 2-3-34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2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33 及圖 2-3-35 所示。

表 2-3-33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10 期市地重劃	府北段	4.11	已完成
2	「大義路以西商業區」整體開發區	大義路以西	0.39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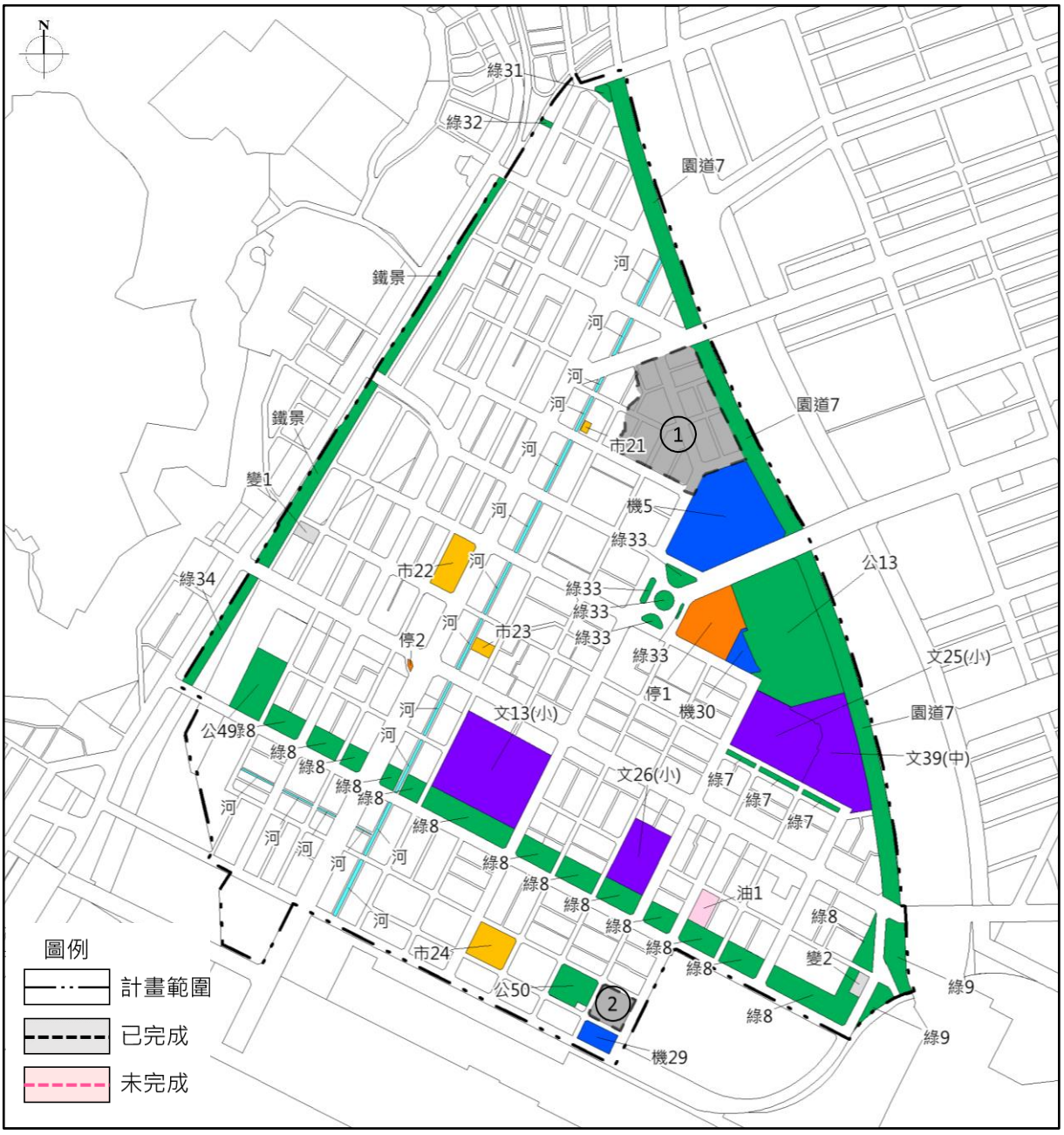

圖 2-3-35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十八、高雄市都市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實施後，歷經 18 次計畫擬定及變更，爾後分別於民國 94 年及 102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鼓山一路、濱海一路以東，五福路、公園路以南，沿高雄港第二船渠、第四船渠至前鎮河、凱旋路以北，一心路以東之區域，涵蓋區域大略包括高雄港鐵路機廠、鹽埕港埠商業區及蓬萊商港碼頭至苓雅商港碼頭、中島加工出口區與現有前鎮工業區一帶，總面積約 590.22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16,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港埠商業區、第 3 種商業區、第 4 種商業區、工業區及電力事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劃設港埠、特殊學校、機關、交通、變電所、市場、停車場、廣場、廣場停車場、公園、綠地、綠（園道）、道路、鐵路、運河、世貿、鐵路景觀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34 及圖 2-3-36 所示。

表 2-3-34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特文 1 區	2.31	0.39
		特文 2 區	29.18	4.94
		特文 3 區	3.31	0.56
		特文 4 區	6.38	1.08
		特文 5 區	13.89	2.35
		小計	55.07	9.32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特倉 1 區	93.74	15.88
		特倉 2 區	8.58	1.45
		特倉 3 區	12.74	2.16
		小計	115.06	19.49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特貿 1 區	2.80	0.47
		特貿 2 區	2.74	0.46
		特貿 3 區	5.32	0.90
		特貿 4 區	36.35	6.16
		特貿 5 區	39.82	6.75
		特貿 6 區	14.05	2.38
		特貿 7 區	39.01	6.61
		小計	140.09	23.73
	港埠商業區		5.67	0.96
	第 3 種商業區		5.31	0.90
	第 4 種商業區		13.14	2.23
	工業區		24.18	4.10
	電力事業專用區		0.61	0.10
	小計		359.13	60.83
公共設施用地	港埠用地		79.26	13.43
	特殊學校用地		0.26	0.05
	機關用地		2.13	0.36
	交通用地		3.82	0.65
	變電所用地		1.20	0.20
	市場用地		0.78	0.13
	停車場用地		2.94	0.50
	廣場停車場用地		11.89	2.02
	廣場用地		0.94	0.16
	公園用地		38.36	6.50
	綠地用地		13.43	2.28
	綠（園道）用地		23.29	3.95
	道路用地		37.21	6.30
	鐵路用地		2.13	0.36
	運河		8.25	1.40
	世貿用地		4.50	0.76
	鐵路景觀用地		0.39	0.0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1	0.05
	小計		231.09	39.17
合計			590.2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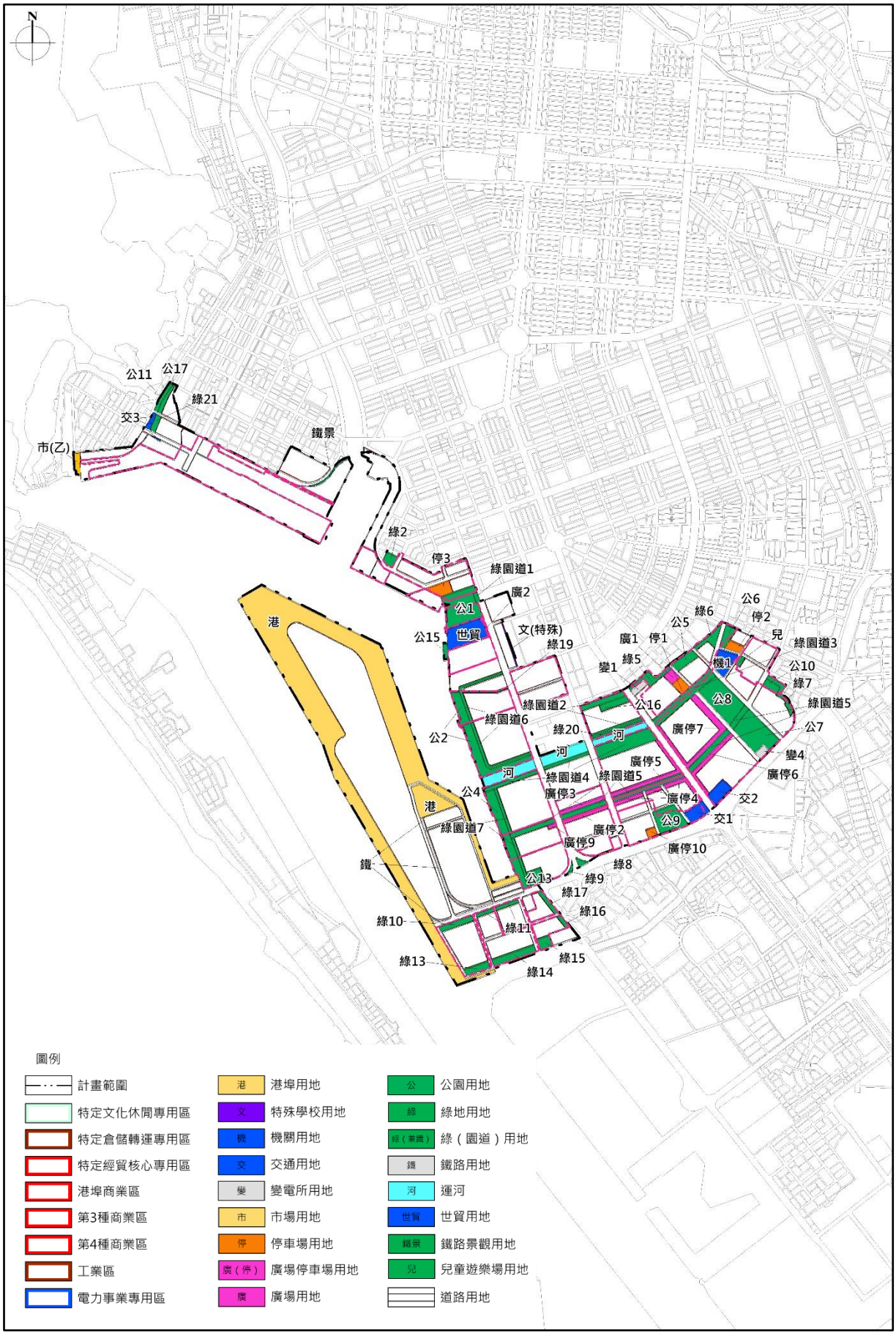

圖 2-3-36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24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2-3-35及圖2-3-37所示。

表2-3-35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60期市地重劃（工區2）	特貿1、2、廣停1、公1	10.02	未完成
2	公辦65期市地重劃（工區9-1）	特貿5B、園道5、公9、廣停4	9.67	已完成
3	公辦70期市地重劃（工區11）	特貿6A、6B、綠7、公10、兒1	8.01	未完成
4	公辦79期市地重劃（工區14）	特貿7E、綠園道7、公4、公13	8.92	未完成
5	公辦80期市地重劃（工區12）	特貿7A、公2	9.04	未完成
6	公辦83期市地重劃（工區22）	特貿7D、綠園道5、綠園道7、公4、廣停9	8.35	未完成
7	公辦88期市地重劃（工區9）	特貿5B、交1、公9、廣停10	11.21	未完成
8	公辦90期市地重劃（工區21）	特貿7C、綠園道4、綠園道5、綠園道7、公4	16.91	未完成
9	公辦94期市地重劃（工區8）	特貿5A、綠園道4、綠園道5、廣停5	20.27	未完成
10	公辦95期市地重劃（工區7）	特貿4B、綠園道2、綠20、公16	10.01	未完成
11	自辦31期市地重劃	東至光華三路，南至中山三路，西至民裕街，北至一心一路	23.39	未完成
12	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工區10）	特貿4C、6C、綠7、綠園道3、綠園道5、公7、公8、廣停6、廣停7、變4、機1	58.35	未完成
13	開發許可（工區4）	特貿4A	10.35	已完成
14	開發許可（工區5）	特貿5C	9.94	已完成
15	開發許可（工區5）	特貿5D	3.80	未完成
16	開發許可（工區6）	特貿5E	2.44	已完成
17	開發許可（工區16-1）	特倉1C、綠11	4.46	未完成
18	開發許可（工區19）	特倉3A、公1、廣2	9.57	未完成

表 2-3-35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續）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9	開發許可（工區 20）	特文 2、特文 3、特文 4	39.55	未完成
20	整體開發（工區 13）	特貿 7B、公 2、綠園道 6	17.23	未完成
21	整體開發（工區 15）	特倉 1B、綠 10、綠 13	10.50	未完成
22	整體開發（工區 16）	特倉 1C、綠 11、綠 14	10.72	未完成
23	整體開發（工區 17）	特倉 1D、綠 17	3.27	未完成
24	整體開發（工區 18）	特倉 1D、綠 15、綠 16	3.49	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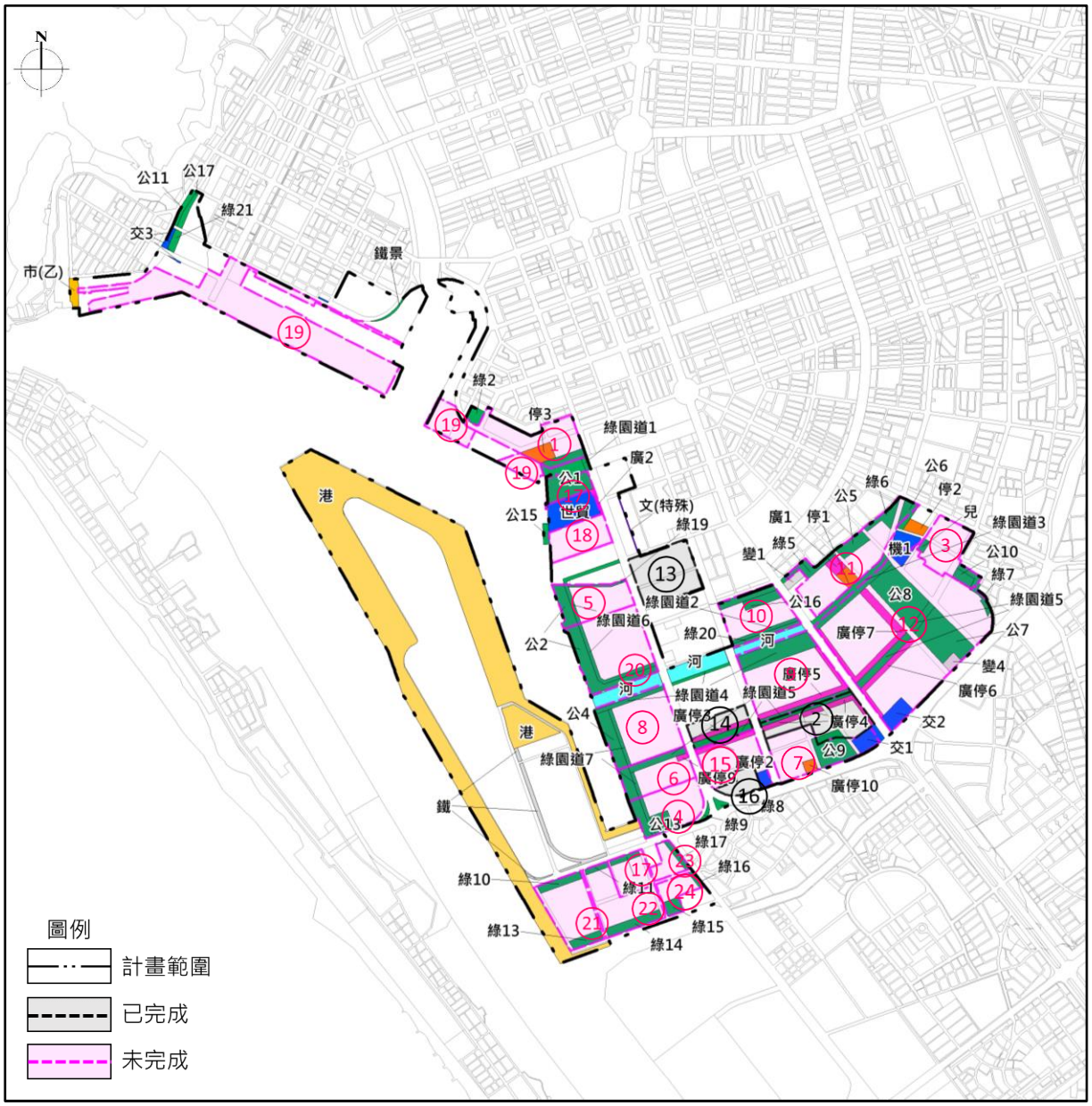

圖 2-3-37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十九、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係於民國44年5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分批擬定細部計畫，並歷經數次辦理各項個案變更，並分別於民國 82 年、92 年及 103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北至三多路及新光路，西側緊鄰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東以凱旋路為界，南鄰一心路、綠帶、中山三路及運河，總面積約 313.31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計畫人口數為 10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市場、停車場、變電所、廣場、體育場、加油站、園道、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36 及圖 2-3-38 所示。

表 2-3-36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2 種住宅區	8.11	2.59
		第 3 種住宅區	34.46	11.00
		第 4 種住宅區	60.04	19.16
		第 5 種住宅區	18.50	5.90
		國宅用地	9.40	3.00
		小計	130.51	41.65
	商業區	第 2 種商業區	1.19	0.38
		第 3 種商業區	1.73	0.55
		第 4 種商業區	7.43	2.37
		第 5 種商業區	11.02	3.52
		小計	21.37	6.82
	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2.08	3.86
		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8.15	2.60
		小計	20.23	6.46
	小計		172.11	54.9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4.65	1.48
	學校用地		26.64	8.50
	公園用地		13.10	4.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2.37	0.76
	市場用地		3.43	1.10
	停車場用地		2.19	0.70
	綠地用地		0.72	0.23
	變電所用地		0.75	0.24
	廣場用地		0.15	0.05
	體育場用地		4.64	1.48
	加油站用地		0.32	0.10
	園道用地		12.32	3.93
	道路用地		69.92	22.32
	小計		141.20	45.07
合計			313.3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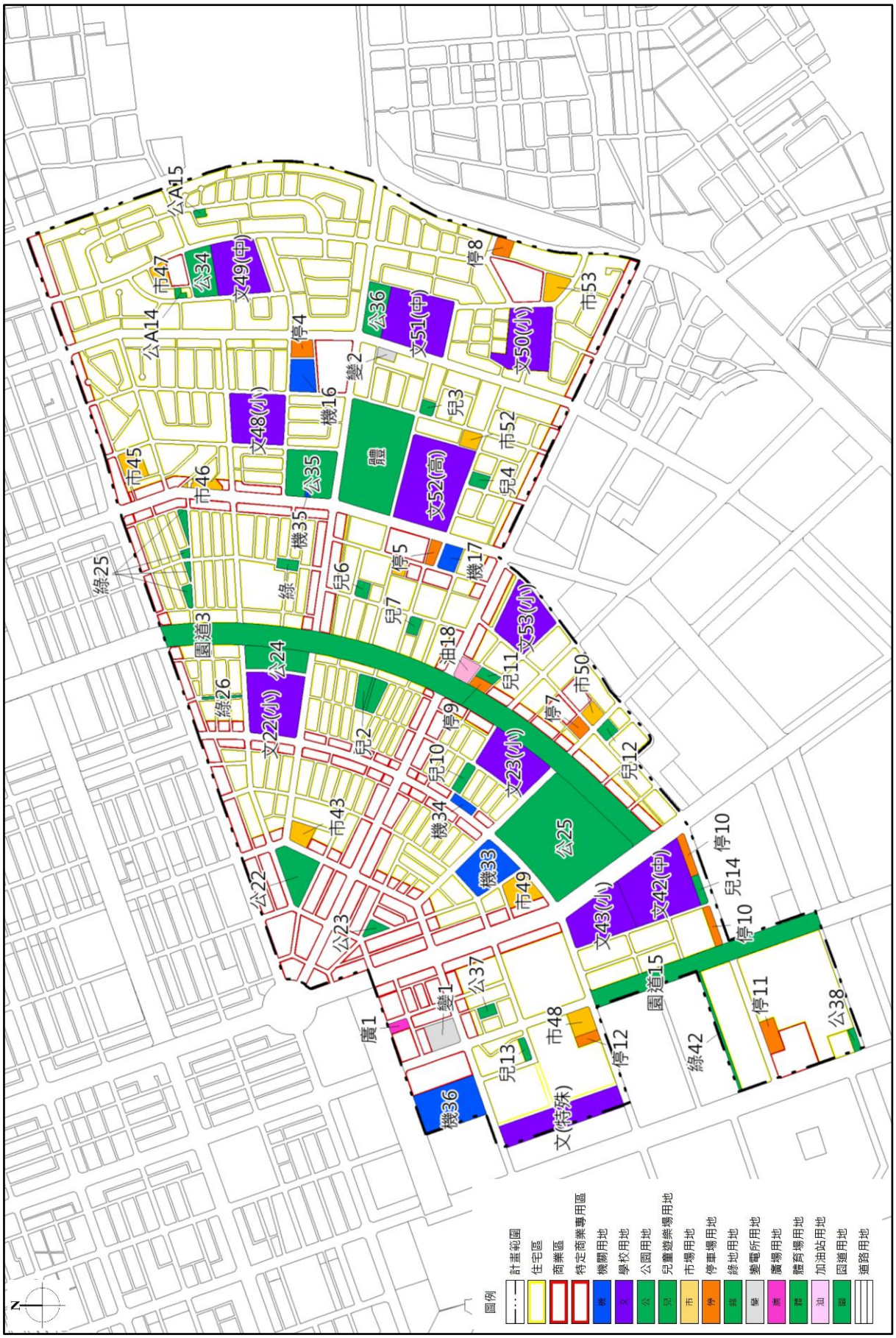

圖 2-3-38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5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37 及圖 2-3-39 所示。

表 2-3-37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14 期市地重劃	二六兵工廠	64.93	已完成
2	公辦 26 期市地重劃	君毅正勤新村	29.59	已完成
3	公辦 39 期市地重劃	前鎮區獅甲段	3.55	已完成
4	公辦 41 期市地重劃	苓雅區林聖段	12.69	已完成

圖 2-3-39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二十、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旗津地區自原高雄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歷經 32 次計畫擬定及變更，其中，分別於民國 87 年、94 年及 103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四面環海，西、南側鄰台灣海峽，東、北側鄰高雄港，東南側鄰高雄港第二港口，總面積約 450.26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37,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保存區、漁業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電信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加油站、墓地、園道、港埠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38 及圖 2-3-40 所示。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旗津地區都市計畫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無整體開發地區。

表 2-3-38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2 種住宅區	15.18	3.37
		第 3 種住宅區	32.58	7.24
		第 4 種住宅區	9.77	2.17
		第 5 種住宅區	1.53	0.34
		住宅區（附）	1.58	0.35
		小計	60.64	13.47
	商業區	第 2 種商業區	0.63	0.14
		第 3 種商業區	2.60	0.58
		第 4 種商業區	2.52	0.56
		小計	5.75	1.28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21	0.27
	乙種工業區		11.56	2.57
	保存區		0.70	0.16
	漁業區		15.18	3.37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1.81	0.40
	電信專用區		0.15	0.03
	小計		97.00	21.5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5.21	3.38
	學校用地		14.71	3.27
	公園用地		46.38	10.30
	綠地用地		6.54	1.45
	市場用地		1.64	0.36
	停車場用地		0.63	0.1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5	0.03
	加油站用地		0.38	0.09
	墓地用地		2.97	0.66
	園道用地		1.81	0.40
	港埠用地		227.17	50.45
	道路用地		35.67	7.92
	小計		353.26	78.45
合計			450.2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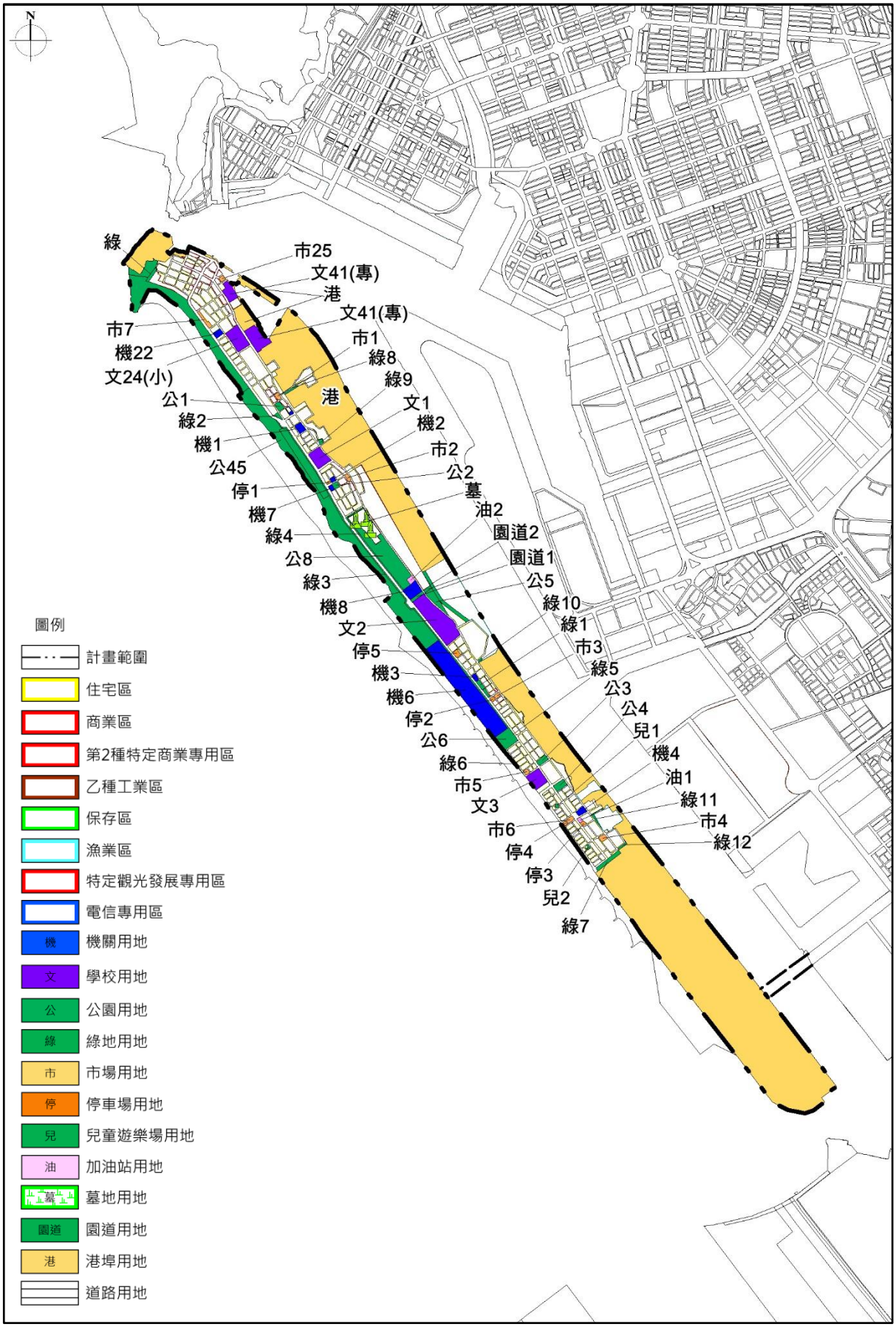

圖 2-3-40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二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佛公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佛公地區係於民國 68 年 5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其後於民國 69 年擬定細部計畫，歷經計畫擬定及數次變更後，分別於民國 86 年及民國 94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北側毗鄰臨海特定區，西側以新生路為界，東側乙草衙二路為界，南側以現有農田使用之水溝線為界，總面積約 35.56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00 年，計畫人口數為 12,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市場、停車場、綠地、兒童遊樂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39 及圖 2-3-1 所示。

表 2-3-39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8.54	52.13
	商業區	2.25	6.33
	小計	20.79	58.4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27	0.76
	學校用地	2.52	7.09
	市場用地	0.41	1.15
	停車場用地	0.26	0.73
	綠地用地	0.22	0.6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7	0.76
	道路用地	10.82	30.43
	小計	14.77	41.54
合計		35.5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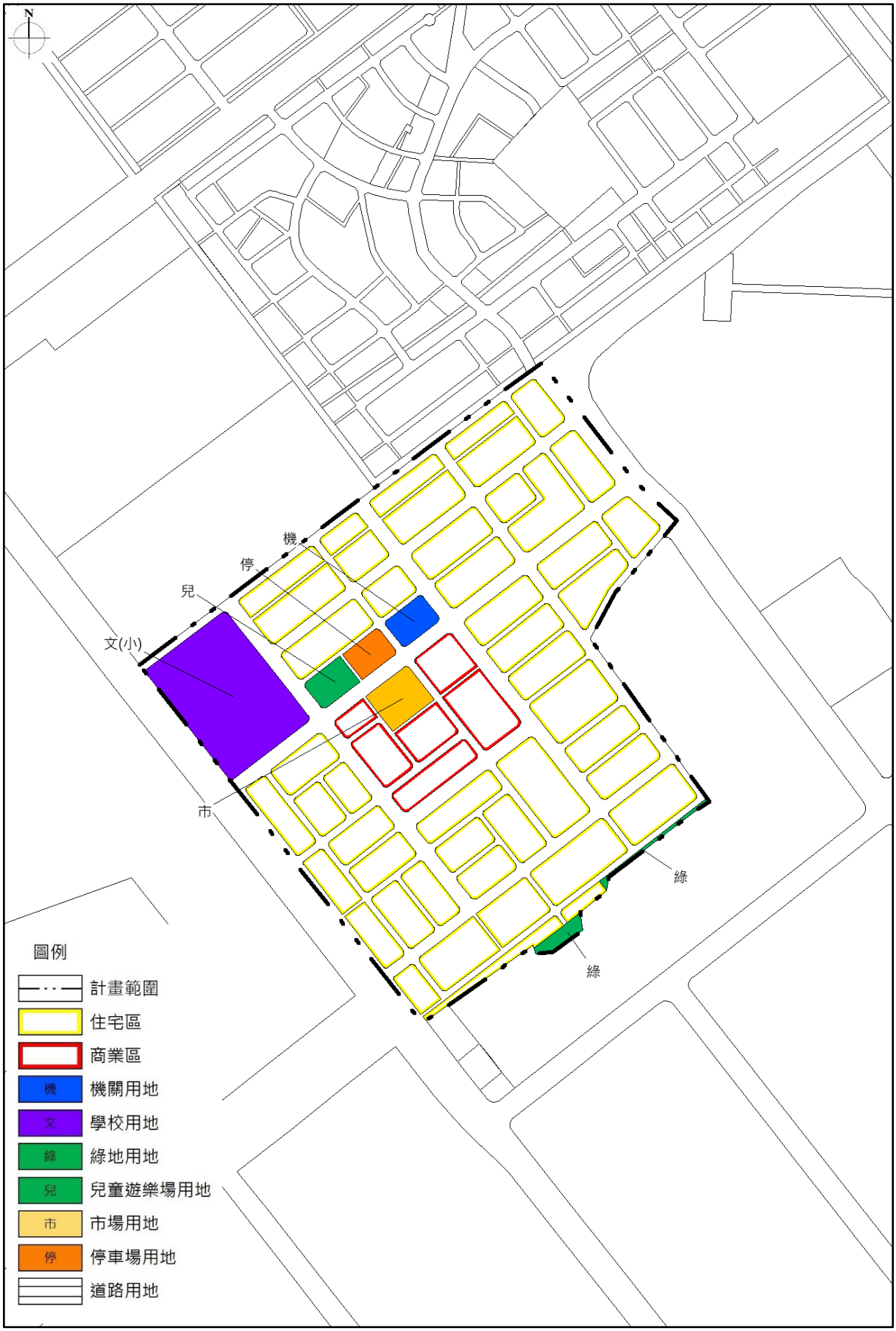

圖 2-3-41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1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40 及圖 2-3-2 所示。

表 2-3-40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23 期市地重劃	中平路、新生路、佛南路、佛祐路、草衙二路	34.53	已完成

圖 2-3-42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位置示意圖

二十二、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本地區於民國 59 年 9 月 1 日小港區計畫案發布實施，於民國 77 年擬定及變更「港墘地區都市計畫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並歷經數次辦理各項個案變更，並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民國 98 年發布實施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臨海工業區與臨海特定區為南、北界，東至中山四路，西至新生路及佛公段一帶都市計畫界，總面積約 244.90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計畫人口數為 35,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特定工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倉儲區等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市場、批發市場、停車場、貨櫃停車場、變電所、交通、機場、道路、鐵路景觀、河道、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3-41 及圖 2-3-3 所示。

表 2-3-41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 3 種住宅區	39.48	16.12
		第 4 種住宅區	4.16	1.70
		第 5 種住宅區	9.41	3.84
		小計	53.05	21.66
	商業區	第 2 種商業區	0.70	0.29
		第 3 種商業區	3.23	1.32
		小計	3.93	1.61
	特定商業專用區		4.15	1.69
	工業區		39.76	16.24
	特定工業專用區		6.75	2.76
	農會專用區		0.32	0.13
	倉儲區		2.09	0.85
	小計		110.05	44.9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09	1.26
	學校用地		10.30	4.21
	公園用地		12.45	5.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4	0.83
	綠地用地		10.89	4.45
	廣場用地		0.06	0.02
	市場用地		0.89	0.36
	批發市場用地		8.23	3.36
	停車場用地		0.54	0.22
	貨櫃停車場用地		26.17	10.69
	變電所用地		0.37	0.15
	交通用地		0.41	0.17
	機場用地		1.09	0.45
	道路用地		52.41	21.40
	鐵路景觀用地		2.80	1.14
	河道用地		0.25	0.10
	園道用地		2.86	1.17
	小計		134.85	55.06
合計			244.9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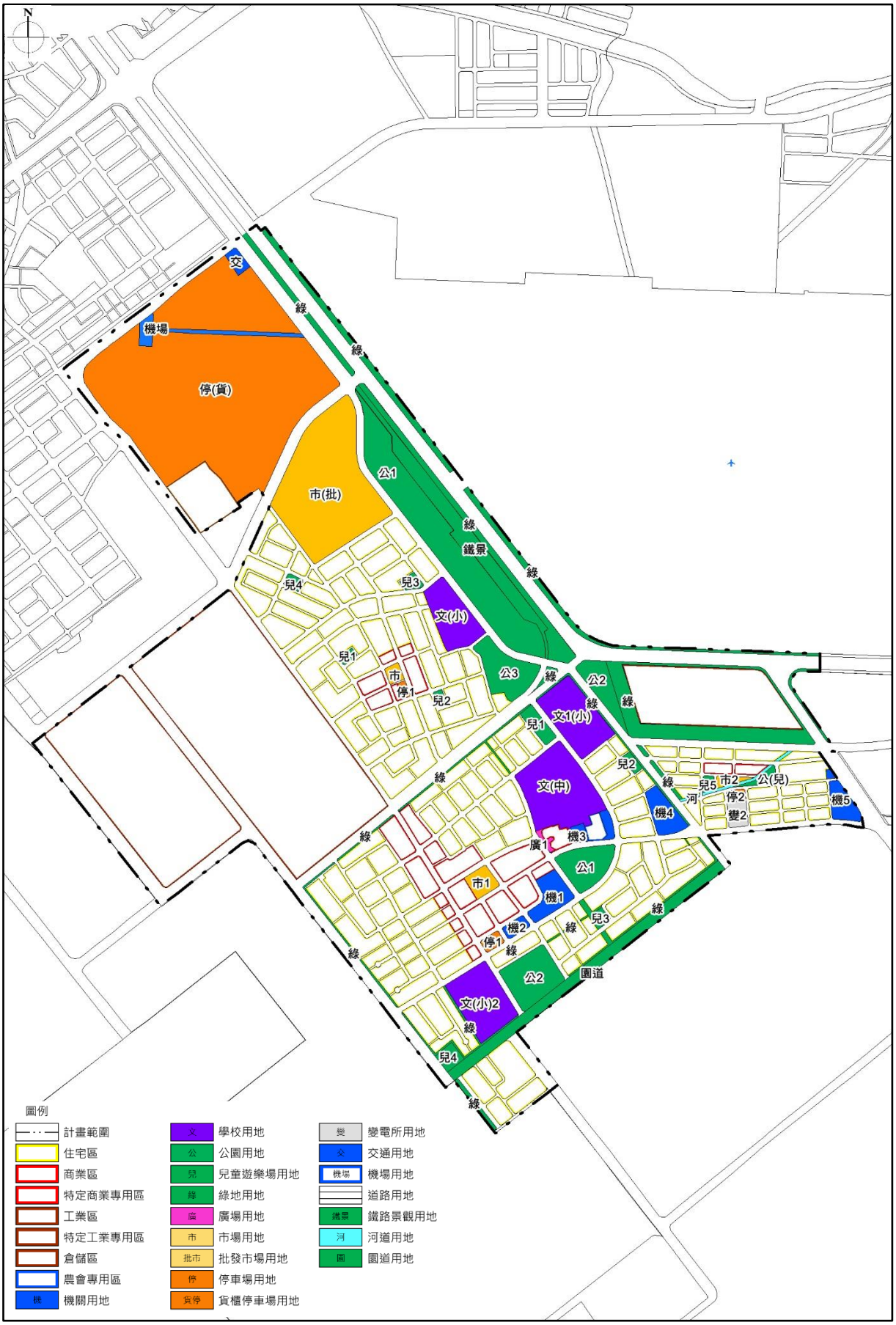

圖 2-3-4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2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42 及圖 2-3-44 所示。

表 2-3-42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51 期市地重劃	平和南路	14.37	已完成
2	自辦 14 期市地重劃	翠亨南路、港壽街、崇安街、崇敬街及崇本街	4.85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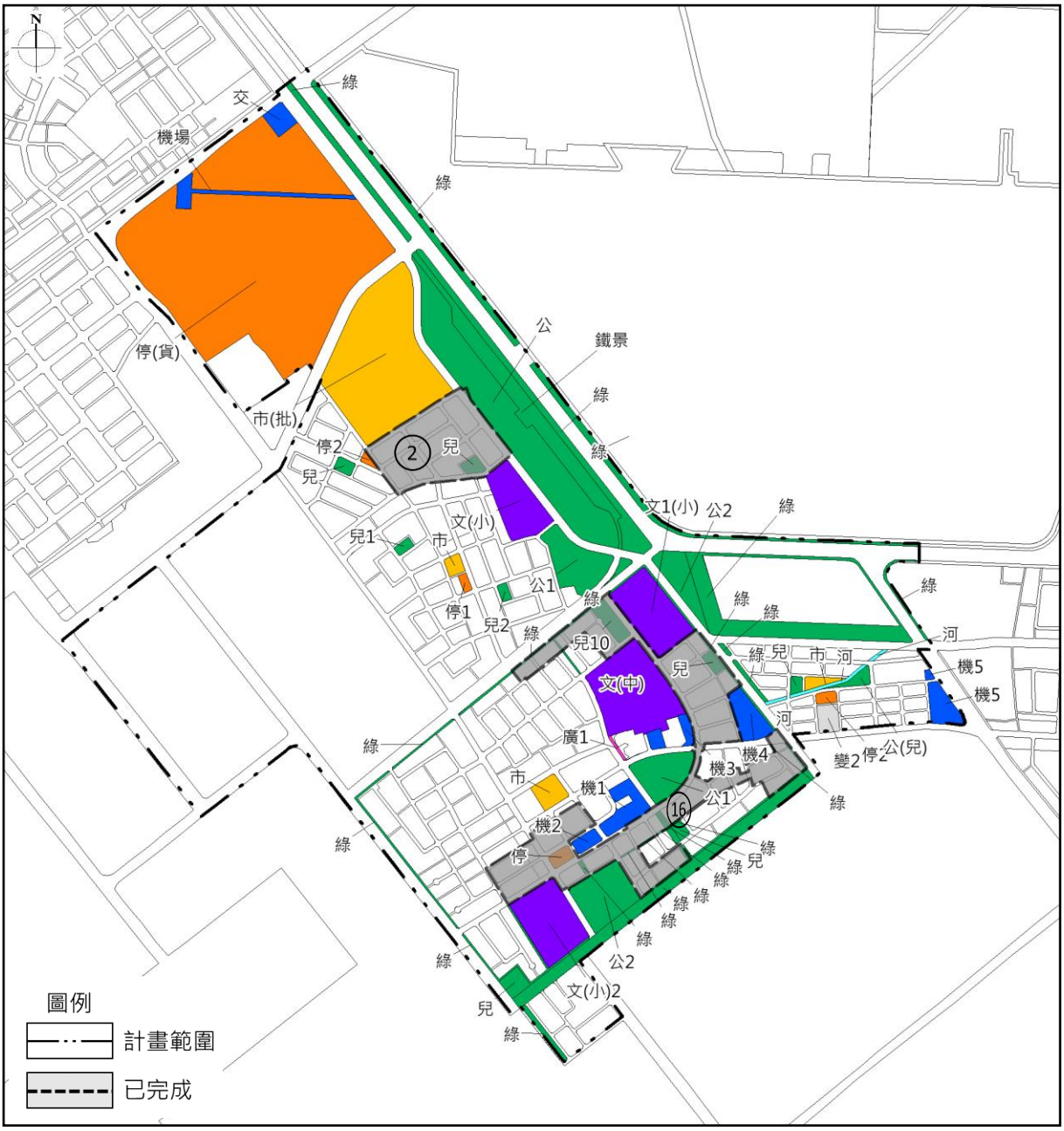

圖 2-3-44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二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二苓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6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公告實施後，歷經19次相關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其中，分別於民國87年及96年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以大坪頂特定區為界，西側為鄰海工業區，南側至中鋼路及山明路以北，北臨高雄國際機場，總面積約445.70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計畫人口為95,000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公園、體育場、學校、大專、機關、兒童遊樂場、綠地、市場、停車場、加油站、機場、河道、醫療、自來水事業、廣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使用計畫詳表2-3-43及圖2-3-45所示。

表 2-3-43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66.45	37.35
	商業區	30.02	6.74
	特定商業專用區	12.83	2.88
	農業區	11.74	2.63
	保護區	32.75	7.35
	小計	253.79	56.95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7.43	3.91
	體育場用地	5.27	1.18
	學校用地	27.76	6.23
	大專用地	15.04	3.37
	機關用地	13.24	2.97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0	0.79
	綠地用地	7.94	1.78
	市場用地	1.23	0.28
	停車場用地	1.13	0.25
	加油站用地	0.12	0.03
	機場用地	2.94	0.66
	河道用地	3.09	0.69
	醫療用地	1.49	0.3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2	0.00
	廣場用地	0.11	0.03
	道路用地	91.60	20.55
	小計	191.91	43.05
合計		445.7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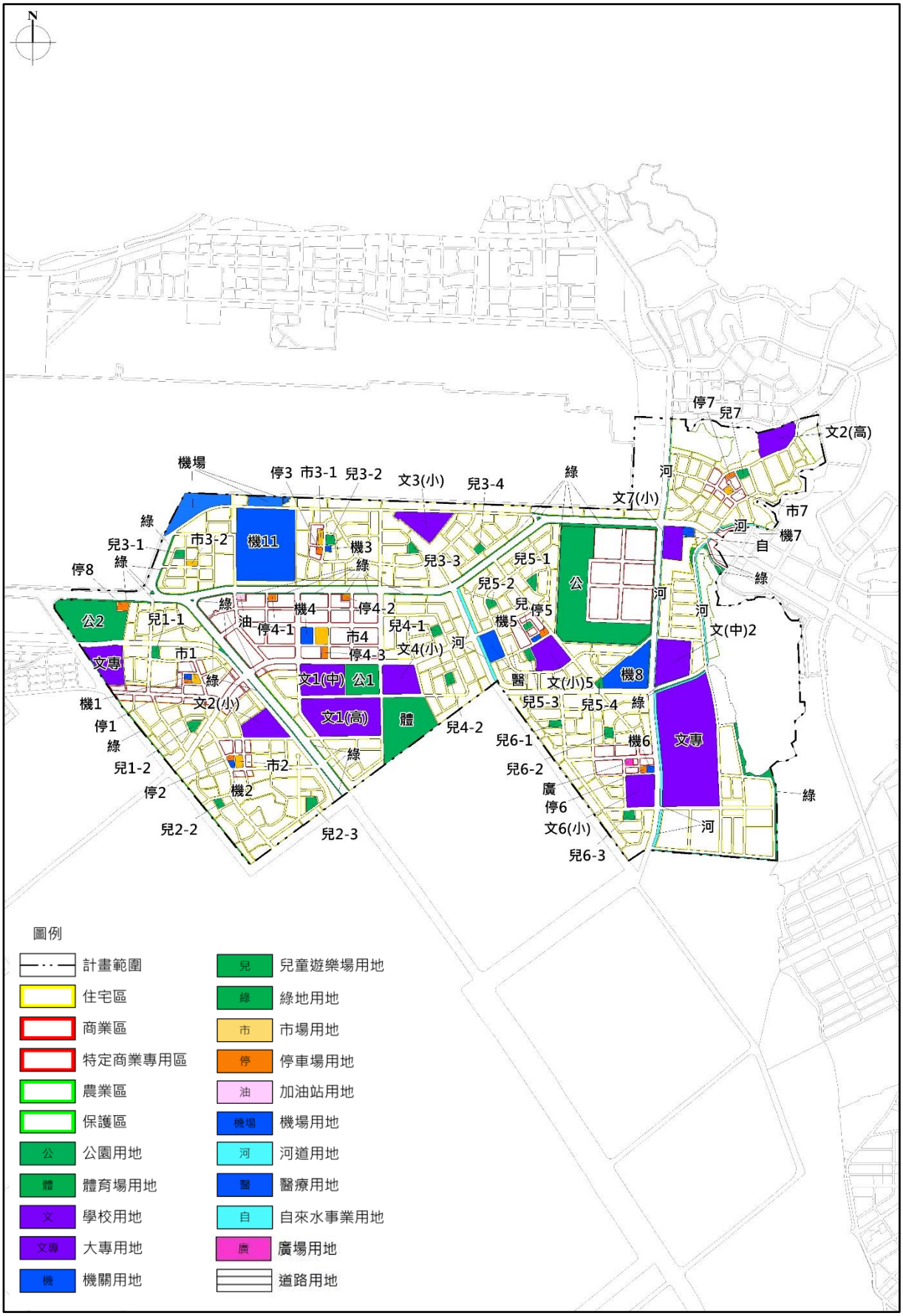

圖 2-3-45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有 8 處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詳表 2-3-44 及圖 2-3-46 所示。

表 2-3-4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綜整表

編號	類別	區位	整體開發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公辦 20 期市地重劃	宏平路以南、漢民路以北、沿海一路以東、山明路以西之間	42.12	已完成
2	公辦 21 期市地重劃	東至金府路及紹興街西側，南至二苓國小北側，西至高雄公園，北以中山四路為界	28.23	已完成
3	公辦 32 期市地重劃	東至小港機 12 用地及農業區西側、南鄰小港工業區，西至山明路及水秀路東側，北鄰小港機場	58.57	已完成
4	公辦 45 期市地重劃	東至新豐街以西轉學府路，南至高雄市社教館，西至小港高中，北以漢民路南側為界	21.34	已完成
5	公辦 52 期市地重劃	宏平路及廠邊二路間	5.87	已完成
6	公辦 89 期市地重劃	小港區高松段、高鳳段	23.25	已完成
7	山明段區段徵收	高雄餐旅專校（小港區山明段）	41.81	已完成
8	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	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鄰近地區	26.36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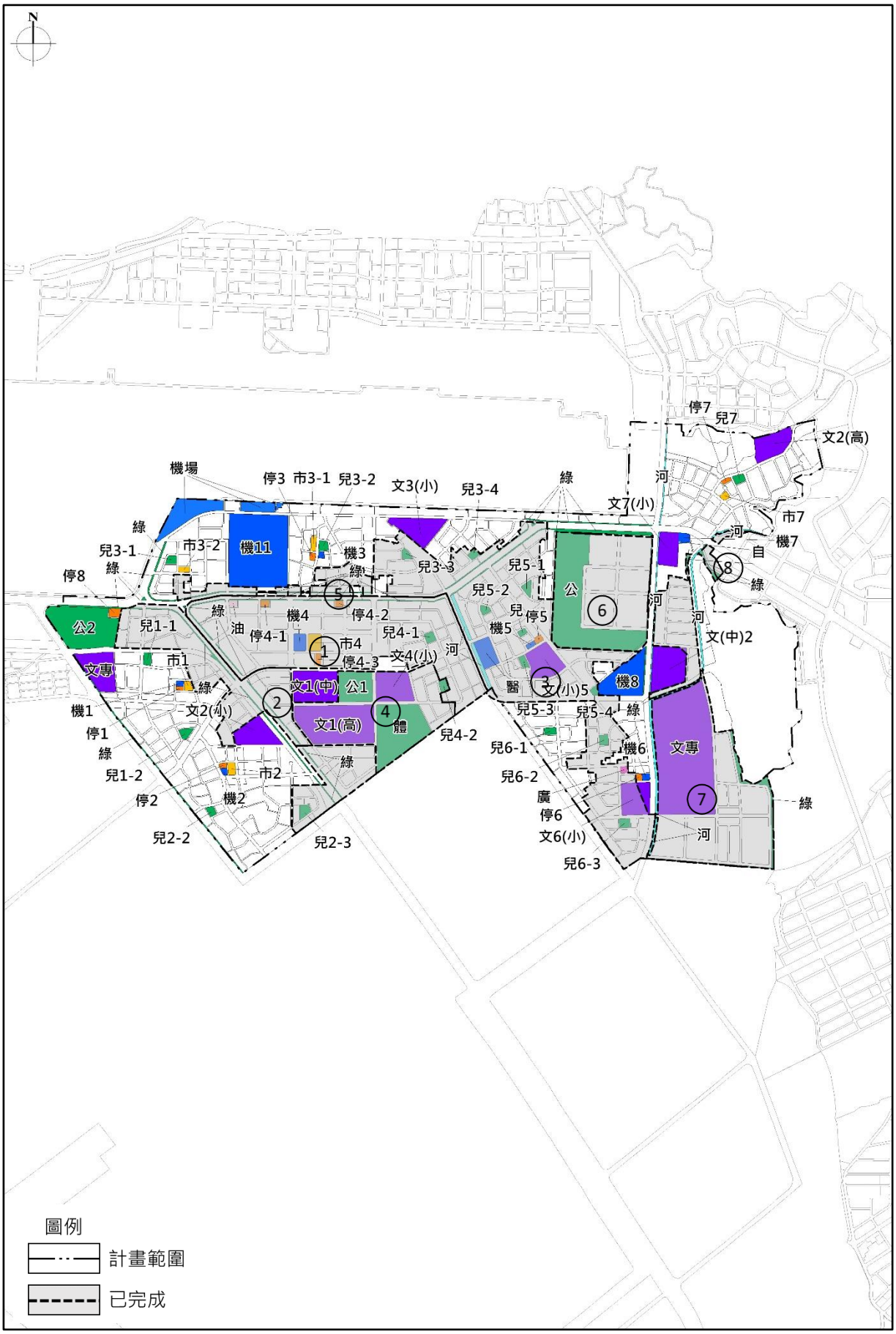

圖 2-3-46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附帶條件位置示意圖

二十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

（一）發布實施歷程

大林蒲地區自民國 63 年 8 月 22 日發布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後，於民國 77 年擬定及變更大林蒲細部計畫，並於民國 88 年及 96 年分別發布實施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本計畫區刻正辦理遷村計畫。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北至鳳北路，南臨鳳鼻頭漁港，東以沿海四路為界並與臨海工業區相鄰，西至沿海地區，總面積約 155.19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23,000 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市場、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表 2-3-45 及圖 2-3-47 所示。

（五）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規定

經查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歷次檢討變更案，本計畫無整體開發地區。

表 2-3-4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2.12	33.58
	商業區	2.85	1.84
	農業區	22.46	14.47
	保護區	3.82	2.46
	小計	81.25	52.3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70	1.74
	學校用地	6.91	4.45
	公園用地	3.39	2.1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9	0.70
	綠地用地	8.48	5.4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9	0.45
	市場用地	0.40	0.26
	停車場用地	0.20	0.13
	加油站用地	0.49	0.32
	道路用地	49.59	31.95
	小計	73.94	47.65
合計		155.1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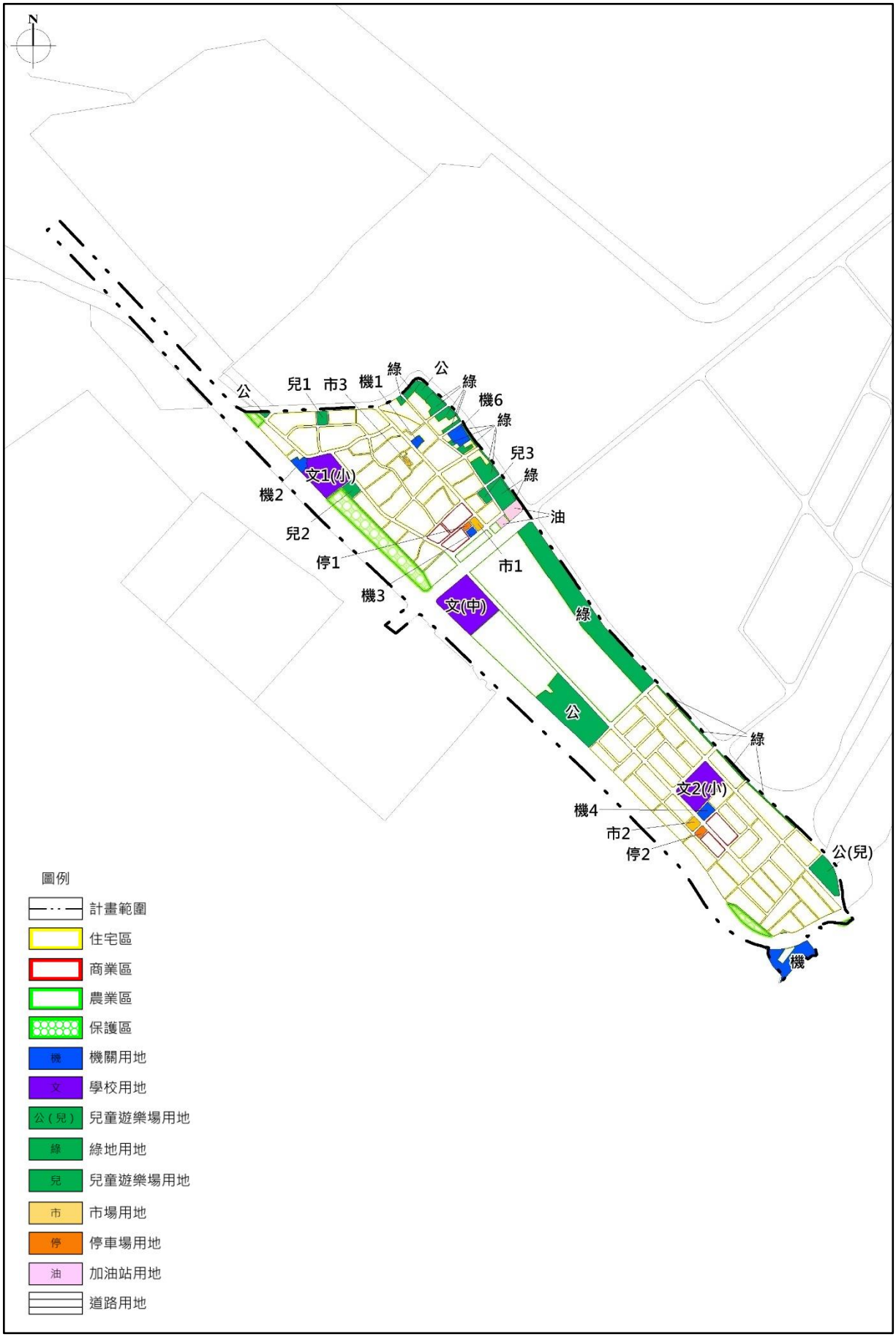

圖 2-3-47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情形

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以服務全市性或依都市發展需要予以劃設，涵蓋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停）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港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交通用地、河道用地、海濱浴場用地、動物園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用地、變電所用地、世貿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貨櫃停車場用地、墓地用地、機場用地、水庫用地及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等，面積共計 7,239.10 公頃。本計畫就部分公園、學校、交通、污水處理廠、河道、動物園、港埠、綠地、機關、體育場及鐵路等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細部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已於後續章節內容說明開闢取得及使用情形，故以下就前述位於細部計畫區內外之公共設施用地進行分析。

本計畫位於細部計畫區外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2,436.99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2,363.12 公頃、市有土地 25.51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19.27 公頃、私有土地 29.09 公頃，私有土地比例約占 1.19%，未開闢用地約占 0.10%，前述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圖 3-1-1、圖 3-1-2、圖 3-1-3 所示。

表 3-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用地（細部計畫區外）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19.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9.34	-	-	-	援中港濕地公園	
	公	10.4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0.22	-	-	0.20	援中港濕地公園	
	公 4	2.55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60	-	1.95	空地	
	自然公園	931.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是	931.89	-	-	-	壽山	
學校用地	文 55（大）	70.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70.29	0.05	-	-	國立中山大學	
	文小 45	2.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2.09	-	-	壽山國小	

表 3-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用地（細部計畫區外）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中 46	4.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4.85	-	-	-	壽山國中	
交通用地		0.7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7	0.70	-	-	高鐵	
污水處理廠用地		15.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5.00	-	-	-	楠梓污水處理廠	
河道用地	河	5.4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2	4.85	-	0.16	河道	
	河	0.7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70	0.01	-	-	河道	
動物園用地		5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42.98	6.43	-	0.69	壽山動物園	
港埠用地		1.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24	-	-	-	西子灣風景區、中山大學西子校友會館	
綠地用地	綠	0.5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57	-	-	-	養殖業	
	綠 2	165.5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46.41	-	19.16	-	半屏山	
機關用地	機	195.9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95.98	-	-	-	漁塭、空地、橋頭第二大排水溝、後勁溪	
	機	0.7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74	-	-	-	祥和山莊、停車場、綠地	
	機（軍）	1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18	-	-	海軍補給總庫	
	機（軍）	877.4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856.27	-	-	21.13	左營海軍	
	機 13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1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表 3-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用地（細部計畫區外）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5	46.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46.40	0.36	-	-	海軍官校、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鐵路用地		5.9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5.47	0.24	-	0.23	鐵路	
體育場用地		19.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9.00	-	-	-	高雄國家體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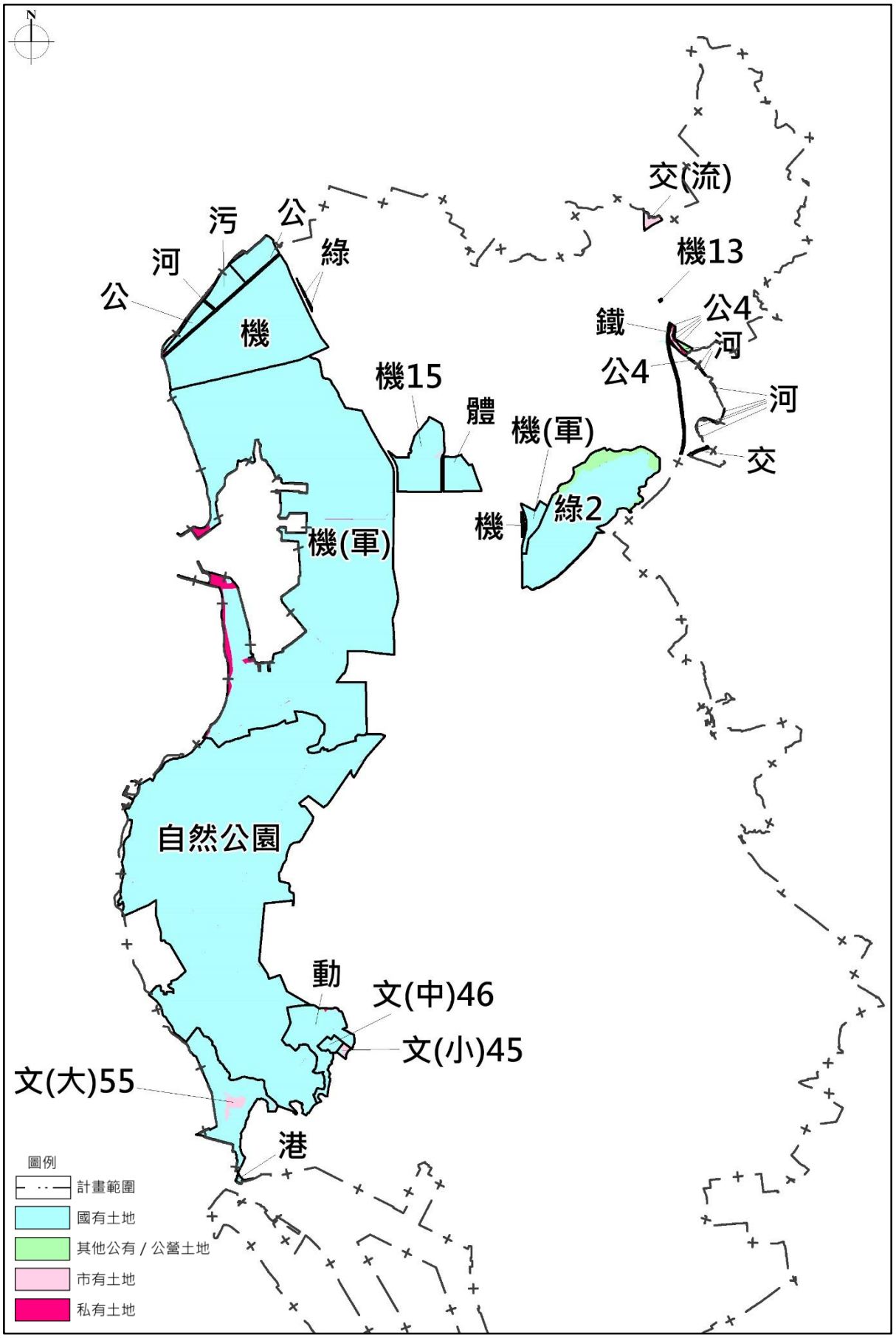

圖 3-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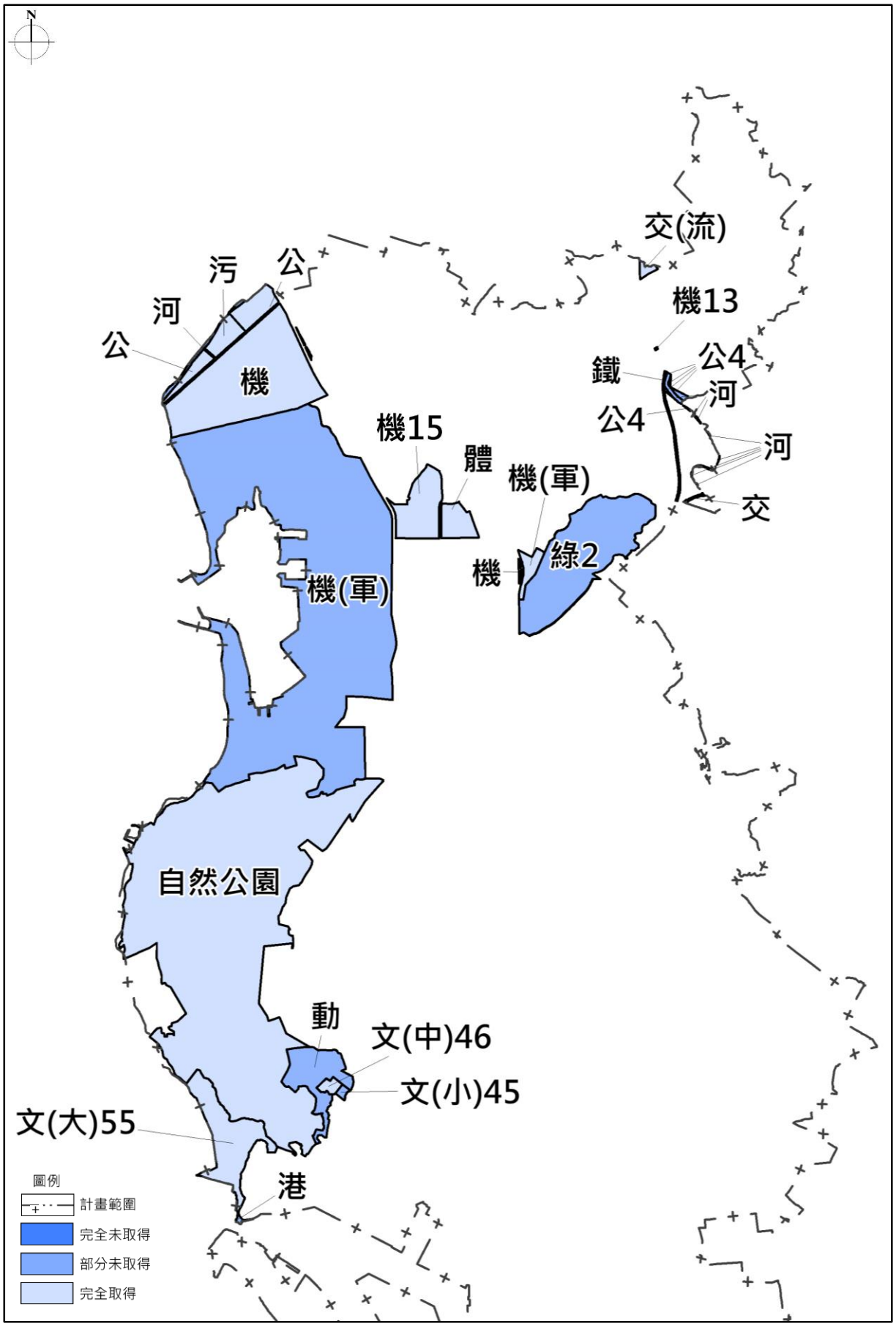

圖 3-1-2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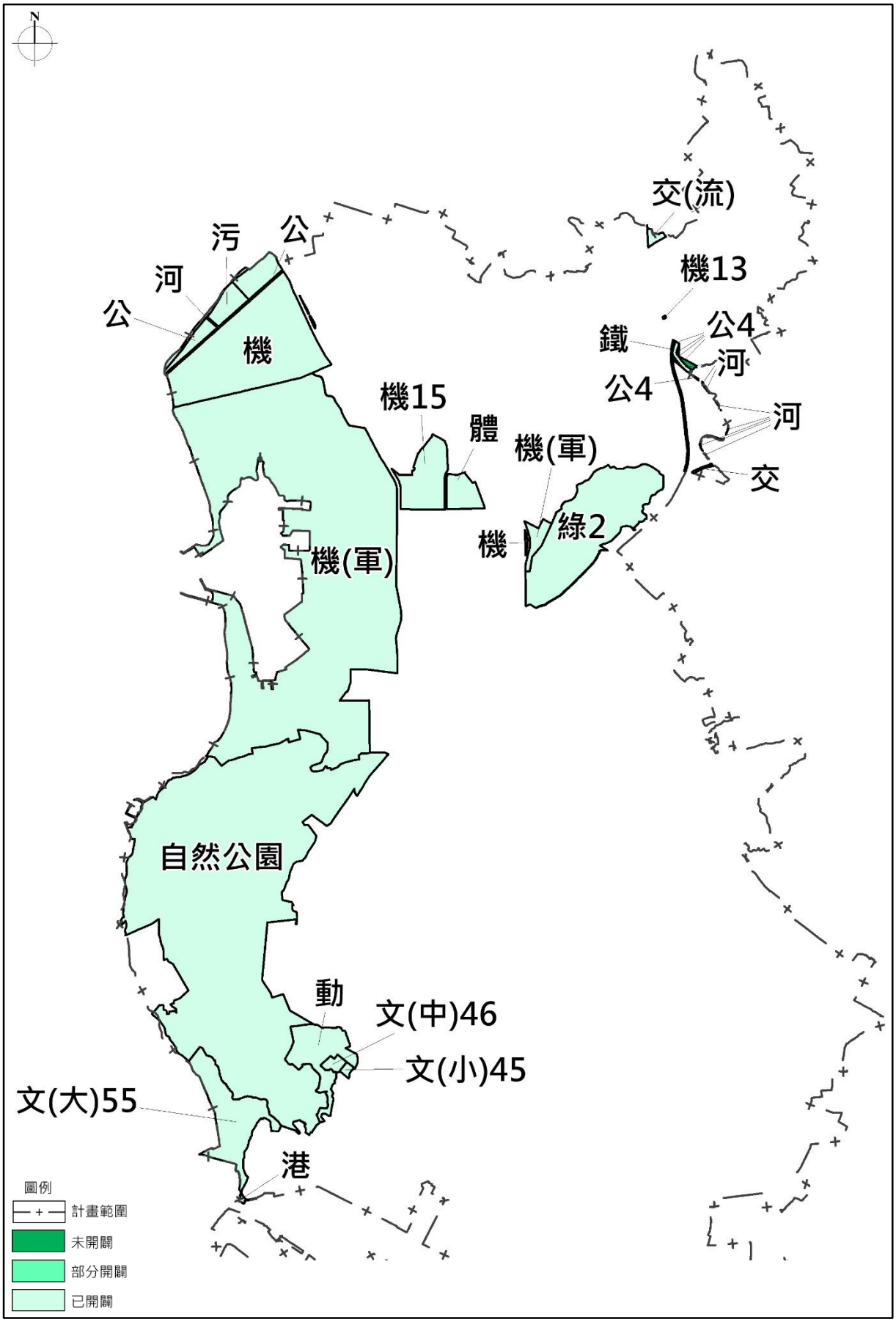

圖 3-1-3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開闢情形示意圖

二、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

（一）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251.21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65.01 公頃、市有土地 141.93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7.33 公頃、私有土地 36.94 公頃，私有土地比例約占 14.70%，未開闢用地約占 6.65%，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2、圖 3-1-4、圖 3-1-5、圖 3-1-6 所示。

表 3-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1.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2	-	-	警察局消防大隊、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	已規定整開
	機（變）	1.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1.13	-	台電公司	已規定整開
	機 2	4.95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95	-	-	部分作為消防局車輛保養場	已規定整開
	機 3	0.9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8	-	-	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已規定整開
	機 4	2.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39	-	-	高雄簡易庭、高雄地區行政法院	已規定整開
	機 5	0.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53	-	變電所	已規定整開
	機 6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楠梓行政中心	
	機 7	0.0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04	-	-	楠梓區衛生所	已規定整開
	機 8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1	-	-	供環保局使用	已規定整開

表 3-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大專	24.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24.47	-	-	-	高一大國立第科技雄科學	已規定開整
	文高 13	5.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74	-	-	楠梓高中	已規定開整
	文中 2	4.5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52	-	-	楠梓國中	已規定開整
	文中 15	4.4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47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文小 1	2.2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25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文小 2	4.3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38	-	-	楠梓國小	已規定開整
	文小 3	4.1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4.06	-	0.06	楠陽國小	
	文小 14	4.3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38	-	-	農地	已規定開整
公園用地	公 1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1	-	-	芎蕉角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2	4.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90	-	-	清豐里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3	0.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3	-	-	公立民園	已規定開整
	公 4	0.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5	-	-	公創新園	已規定開整
	公 5	0.7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1	-	-	公清福園	已規定開整
	公 6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公土庫園	已規定開整

表 3-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7	1.6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63	-	-	清泰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8	1.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8	-	-	清豐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9	4.3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1	2.70	0.15	1.09	帶狀河濱公園	
	公 10	0.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4	-	-	盛泰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1	2.6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2	0.42	-	2.13	停車使用、工廠、綠地	
	公 12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12	-	綠地	
體育場用地	體 1	8.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8.26	-	-	楠梓體育場	
	體 2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5	-	-	球場、體育設施	已規整定開
綠地用地	綠 1	0.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0	-	-	綠地	已規整定開
	綠 2	1.13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9	0.84	0.20	-	綠地	
	綠 3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綠地	已規整定開
	綠 4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綠地	已規整定開
	綠 5	0.4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5	-	-	綠地	已規整定開
廣場用地	廣 1	0.1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7	0.04	-	-	火車前站廣場	
	廣 2	0.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2	-	-	廣場使用	已規整定開
	廣 3	0.15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5	火車站後廣場	

表 3-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廣場用地	廣 4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廣場	已規定開整
市場用地	市 1	0.3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4	-	-	環保局存放設施	已規定開整
	市 2	0.3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28	-	0.02	楠梓公有市場	
	市 3	0.2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7	工廠	
	市 4	0.51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51	楠都市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1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停 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停車場、廣場	已規定開整
	停 3	0.82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2	-	-	停車場、閒置	已規定開整
	停 4	0.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閒置、空地	已規定開整
	停 5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停車場使用	已規定開整
	停 6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停車場	
	停 7	0.4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46	-	空地、混合使用	
	停 8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停車場使用	已規定開整
	停 9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6	-	-	-	停車場	
	停 10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表 3-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1	0.1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定開
	兒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已規整定開
	兒3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定開
	兒4	0.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定開
	兒5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定開
	兒6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2	住宅使用	
	兒7	0.3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3	0.28	-	空地、閒置	
	兒8	0.4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45	-	空地、閒置	
	兒9（整）	0.2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1	-	0.20	停車場	已規整定開
鐵路用地		4.1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0.04	3.98	0.06	交通設施	
河道用地		9.3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3	8.81	0.03	0.31	河川、溝渠	
下水道用地		0.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3	-	-	下水道	
道路用地		121.91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39.41	50.95	-	31.55	道路、其他	
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14.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13.63	-	0.47	立體交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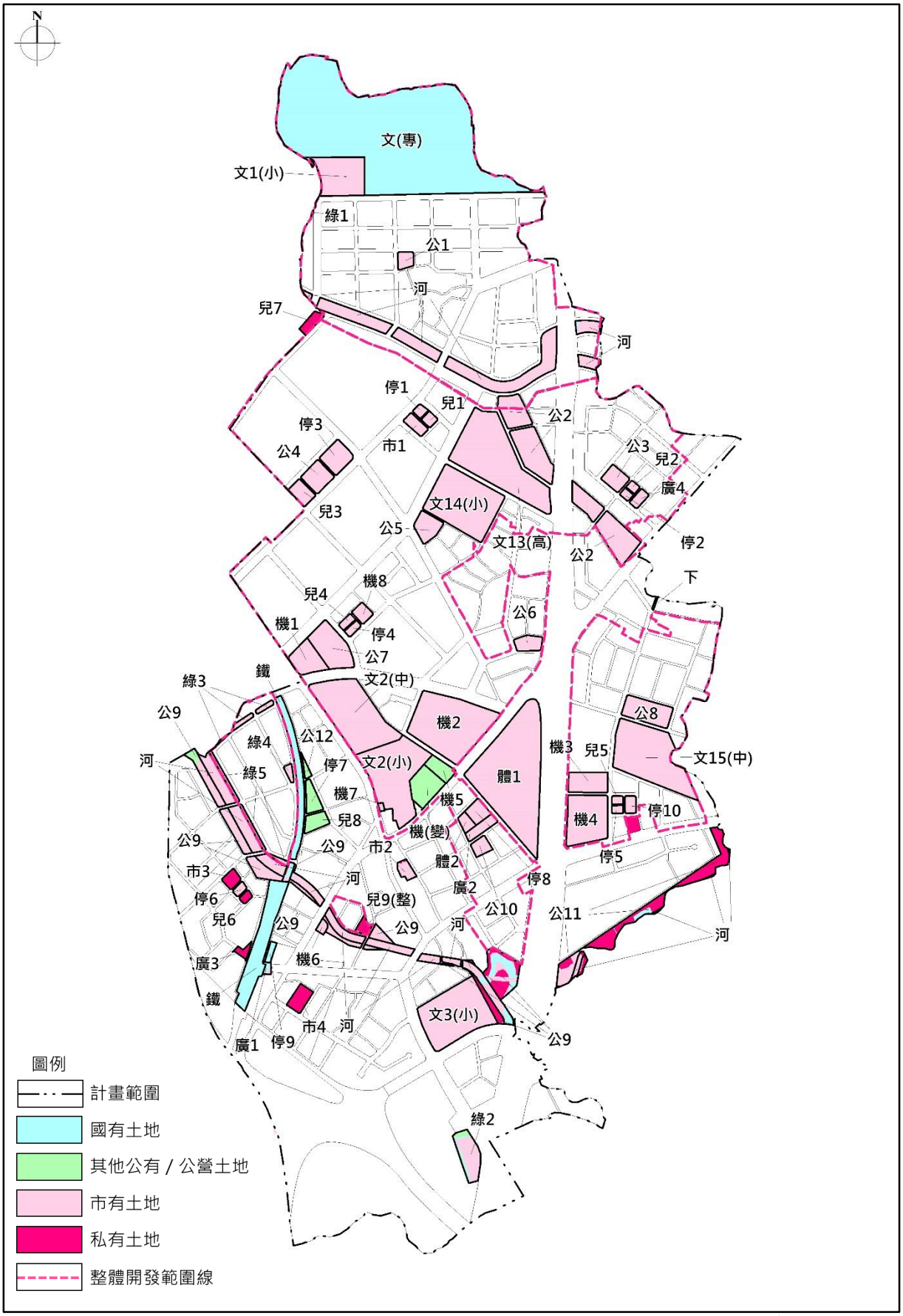

圖 3-1-4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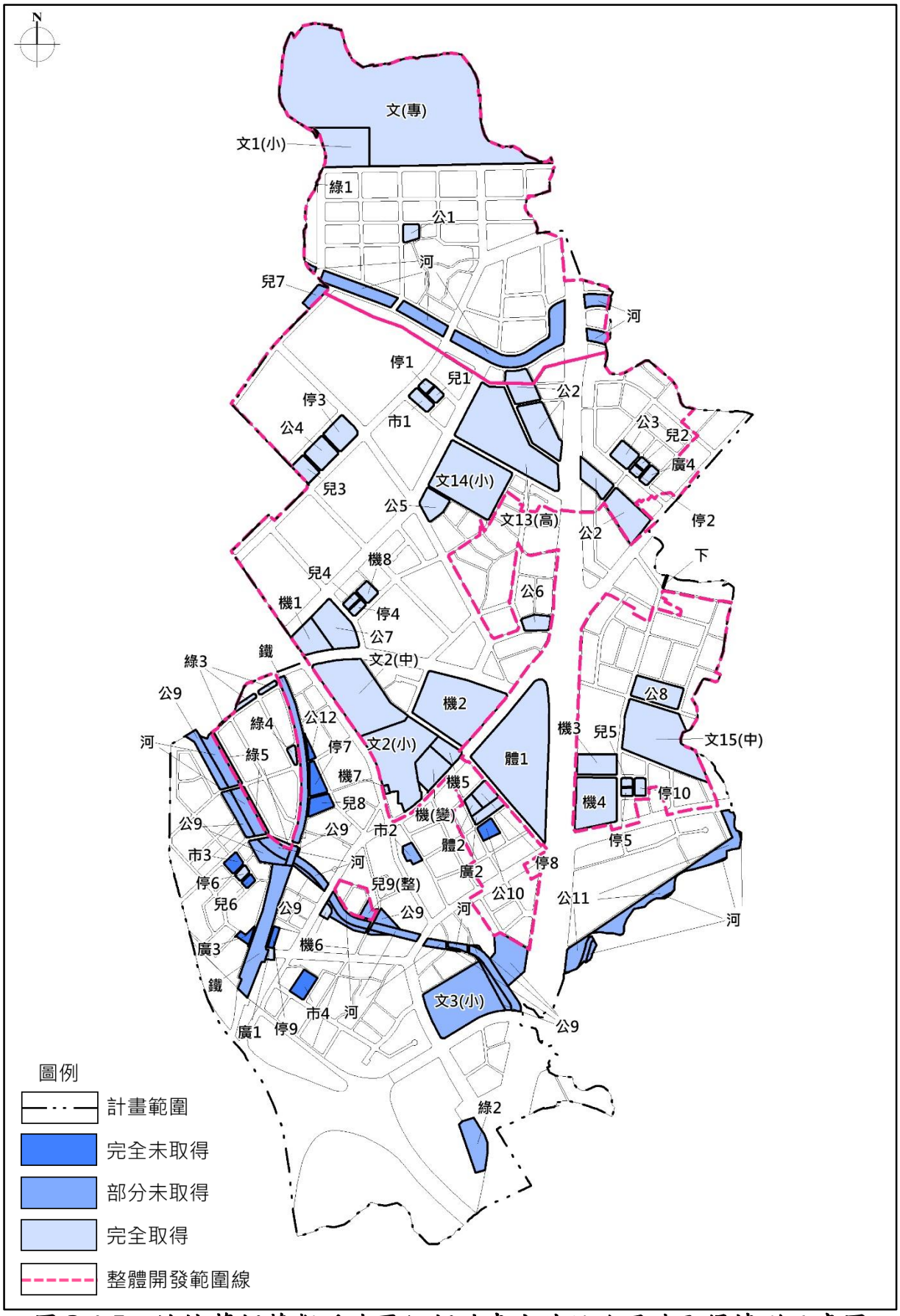

圖 3-1-5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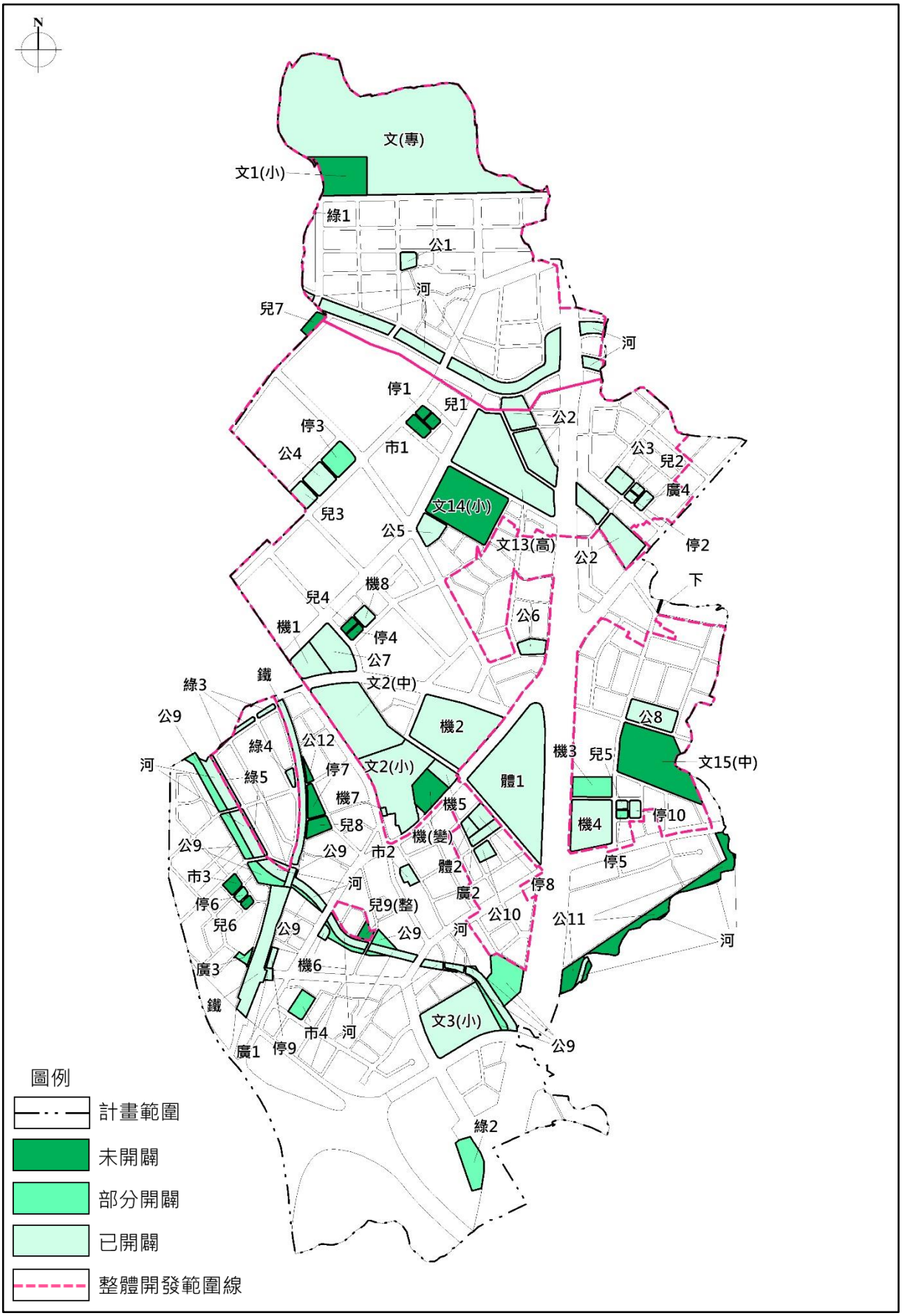

圖 3-1-6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469.02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60.06 公頃、市有土地 359.96 公頃、其他公有 8.94 公頃、私有土地 40.06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8.54%，未開闢用地約占 4.21%，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3、圖 3-1-7、圖 3-1-8、圖 3-1-9 所示。

表 3-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5	0.3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5	-	0.15	-	閒置土地	
	機 6	2.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	2.09	自由黃昏市場	
	機 7	3.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3.24	-	-	-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機 8	1.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10	1.63	-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機 10	1.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42	0.48	0.27	-	台電、派出所、警廣高雄電台	已規定整開
	機 11	1.5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75	0.79	順芳汽車全方位保修廠	
	機 18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高雄遊民收容所	
	機 20	1.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1	-	-	消防局新莊分隊、高雄市環保局肥水處理場、養工處民族分處	
	機 21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1	-	-	高雄市警察局左營分局	已規定整開

表 3-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高 3	6.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82	-	-	三民家商	已規定整開
	文高 4	6.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73	-	-	新莊高中	
	文中 15	3.5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54	-	-	龍華國中	
	文中 16	3.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75	-	-	明華國中	已規定整開
	文中 17	4.6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67	-	-	勝利國小西側校區	已規定整開
	文中 20	3.9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92	-	-	左營國中	已規定整開
	文中 22	3.4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2.41	1.08	-	文府國中	已規定整開
	文中 27	3.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5	-	-	福山國中	已規定整開
	文中 29	2.6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2.26	-	0.37	閒置用地	已規定整開
	文小 22	2.9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98	-	-	文府國小	
	文小 24	2.4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1.63	0.84	-	都市森林浴場	已規定整開
	文小 25	3.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3	-	-	福山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小 26	4.4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49	-	-	凹子底棒球場	已規定整開
	文小 15	3.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2	-	-	新上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小 17	1.5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56	-	-	勝利國小東側校區	已規定整開
	文小 18	4.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28	-	-	新莊國小	
	文小 19	3.8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88	-	-	新民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小 20	3.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43	-	-	新光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中）（小）	3.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95	-	-	龍華國小（新校區）	已規定整開
	文（小）	2.8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52	2.32	-	-	河堤國小	

表 3-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廣場用地	廣 1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2	-	-	文萊路廣場	已定開規整
	廣 2	0.7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8	-	-	福山廣場	已定開規整
	廣 3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4	-	-	鼎泰廣場	已定開規整
	廣 4	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2	-	-	凹子底公森林園	已定開規整
	廣 6	1.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62	-	-	凹子底公森林園	已定開規整
	廣 7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7	-	-	曾子路廣場	已定開規整
	廣（道）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2	-	-	-	停車場、廣場	已定開規整
變電所用地	變 3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凹子底變電所	已定開規整
公園用地	公 1	2.04	部分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1.88	-	0.16	公公菜園	已定開規整
	公 2	4.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25	3.65	-	-	凹子底原生植物公園	已定開規整
	公 3	6.8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87	-	-	微笑公園	已定開規整
	公 4	7.3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08	6.20	-	0.05	河堤公園鼎泰公園	已定開規整
	公 11	0.8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0	-	-	文學公園	已定開規整
	公 12	0.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0	-	-	華夏西輪北扶公園	已定開規整
	公 13	0.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3	-	-	重愛公園	已定開規整
	公 14	1.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3	-	-	博愛公園	已定開規整

表 3-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15	1.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42	-	-	河堤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 16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16 號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 17	0.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0	-	-	17 號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 18	0.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1	-	-	富民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 19	0.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2	-	-	明堤公園	
	公 20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6	-	-	博愛扶輪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 21	1.3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5	0.65	-	0.67	河堤公園	
	公 22	5.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15	-	-	凹子底森林公園	
	公 24	0.49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0.01	-	0.46	鐵皮棚架占用	
	公 25	0.3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9	-	-	明仁公車共停場	已規整開定
	公 26	2.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61	-	-	河堤公園	已規整開定
綠地用地	綠 1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2	-	-	愛河綠地	已規整開定
	綠 2	0.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9	-	-	半屏山地景公園	
	綠 3	0.0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0	-	-	綠地	
	綠 4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5	0.01	-	0.04	河堤綠帶	已規整開定
	綠 5	0.3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33	倉儲批發專用區周邊	
	綠	3.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3.09	-	-	-	高鐵站周邊綠帶	已規整開定
郵政用地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8	-	-	-	鼎泰郵局	已規整開定

表 3-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1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重忠路公共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2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華夏路、重平路口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3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自由三路與曾子路口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4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文水路公有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5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凹子底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6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0.16	鐵皮棚架	
	停 8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富民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9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0	瑞豐夜市	
	停 10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7	-	-	0.08	泰華路停車場	
	停 13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忠言路與富國路口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14	0.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1	鐵皮棚架	
	停 30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辛亥公共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32	0.2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0.23	自由黃昏市場	
	停 33	0.2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5	-	-	0.17	明華路停車場	
	停 34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華 34 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35	0.8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4	-	-	停 33 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36	0.3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3	-	-	停 36 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4	-	-	0.26	左營高鐵站後站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表 3-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加油站用地	油 1	0.4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0.44	大正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油 3	0.2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05	-	0.22	自由黃昏市場	
	油 4	0.2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5	鐵皮建物餐廳	
兒童遊樂場	兒 1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重仁兒童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兒 2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童平兒遊樂場	已規整定開
	兒 3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自由三路兒童遊樂場	已規整定開
	兒 4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華夏兒遊樂場	已規整定開
	兒 5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博文兒遊樂場	已規整定開
	兒 6	0.1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01	-	0.10	道路、鐵皮屋	
	兒 8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富民兒童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兒 9	0.1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6	-	0.10	瑞豐夜市	
	兒 10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榕昇公園	
	兒 13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嘉慶街公兒園	已規整定開
	兒 14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明誠兒童遊戲場	
	兒 30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辛亥路公兒園	已規整定開
	兒 31	0.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9	-	-	自由路公兒園	
市場用地	市 2	0.4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5	-	-	臨時停車場使用	已規整定開
	市 4	0.3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0	-	-	平面停車場使用	已規整定開

表 3-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市場用地	市 6	0.3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4	大民有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8	0.3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2	-	-	長民中心	已規定整開
	市 9	0.1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0.17	豐夜市	
	市 10	0.3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3	瑞民豐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3	0.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9	-	-	公有市場	已規定整開
	市 14	0.6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0.01	0.60	觀、明超市	核准獎勵民間興建
	市 30	0.3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8	大民誠超市	已規定、獎勵民間興建
體育場用地	體 1	5.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75	-	-	巨漢雄、巨蛋	已規定整開
	體 2	3.1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7	-	2.83	皮棚占用	
交通用地	交 1	2.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2.08	-	-	-	通設施	
	交 4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12	-	-	-	通設施	
	交	0.72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2	-	-	農 16 側土地	已規定整開
鐵路用地		2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20.01	-	-	-	鐵機場	
廣場停車場用地	廣停 1（整）	0.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1	-	-	德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廣停 2	1.0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06	-	-	-	營高後站停車	
園道用地	園道 1	5.3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69	1.50	-	1.20	園道	已規定整開
	園道 2（兼供鐵路使用）	19.1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3.67	3.58	-	1.91	園道	
河道用地		11.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5.73	-	5.51	-	河道	
道路用地		252.81	部分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4.38	222.98	0.33	25.12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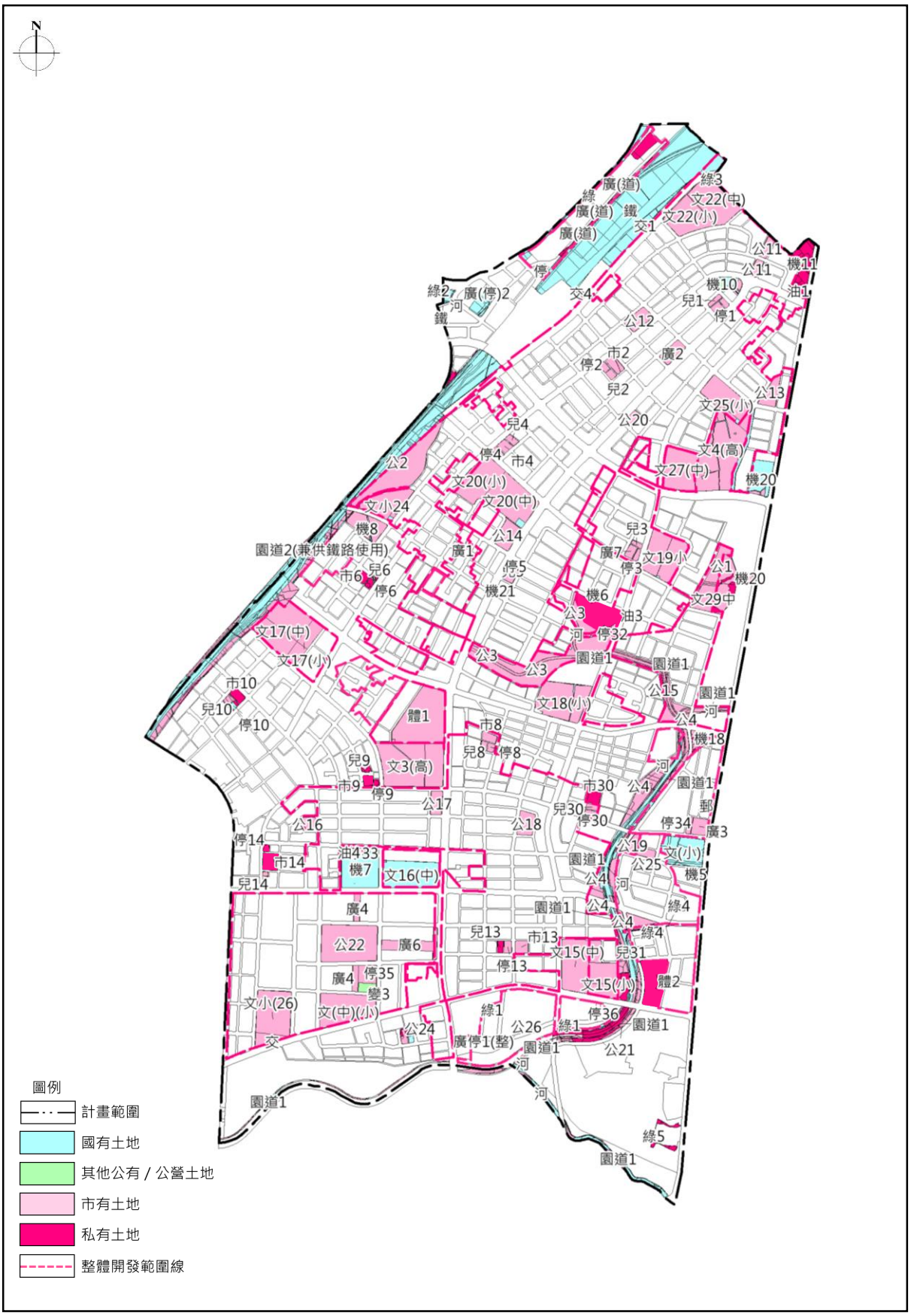

圖 3-1-7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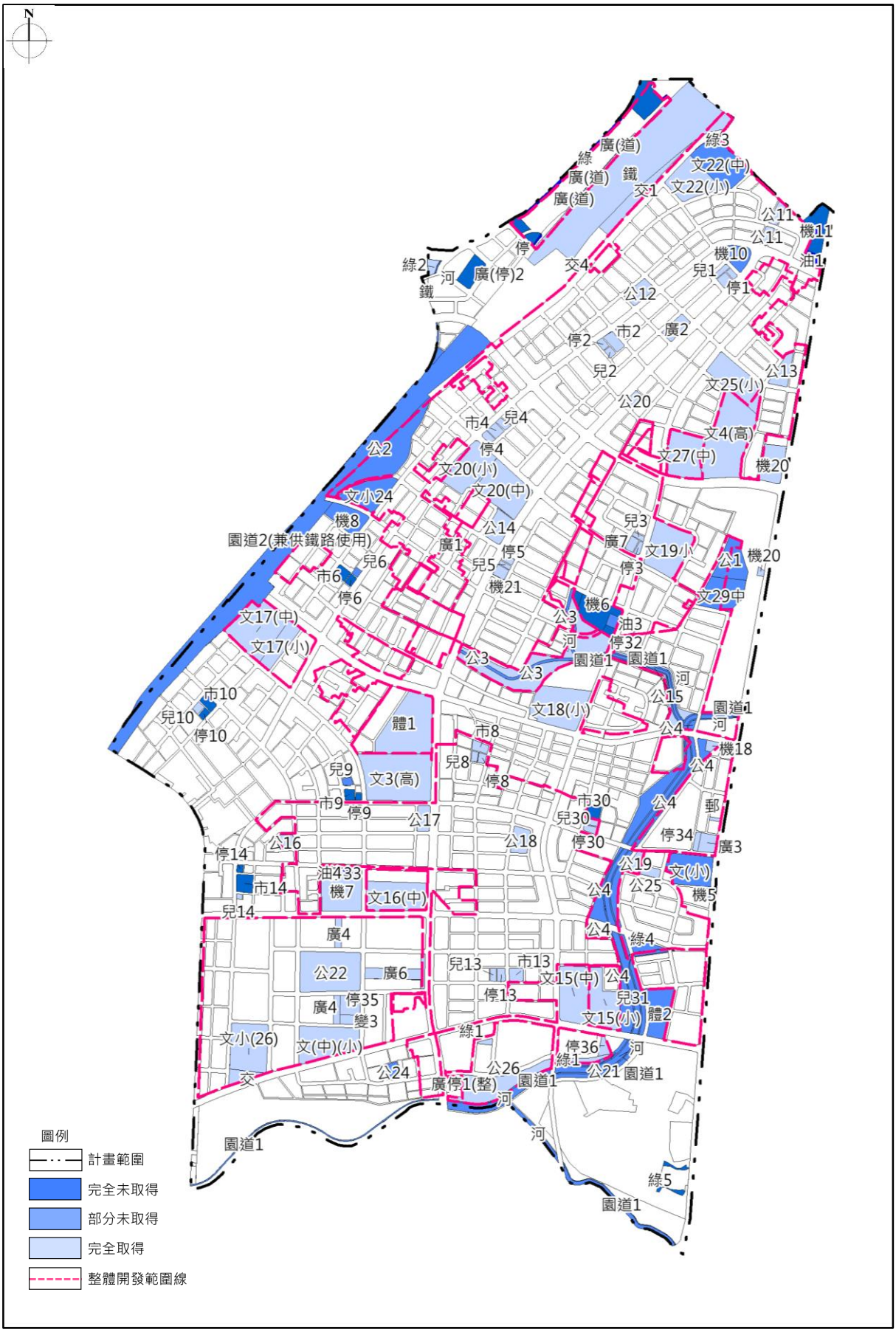

圖 3-1-8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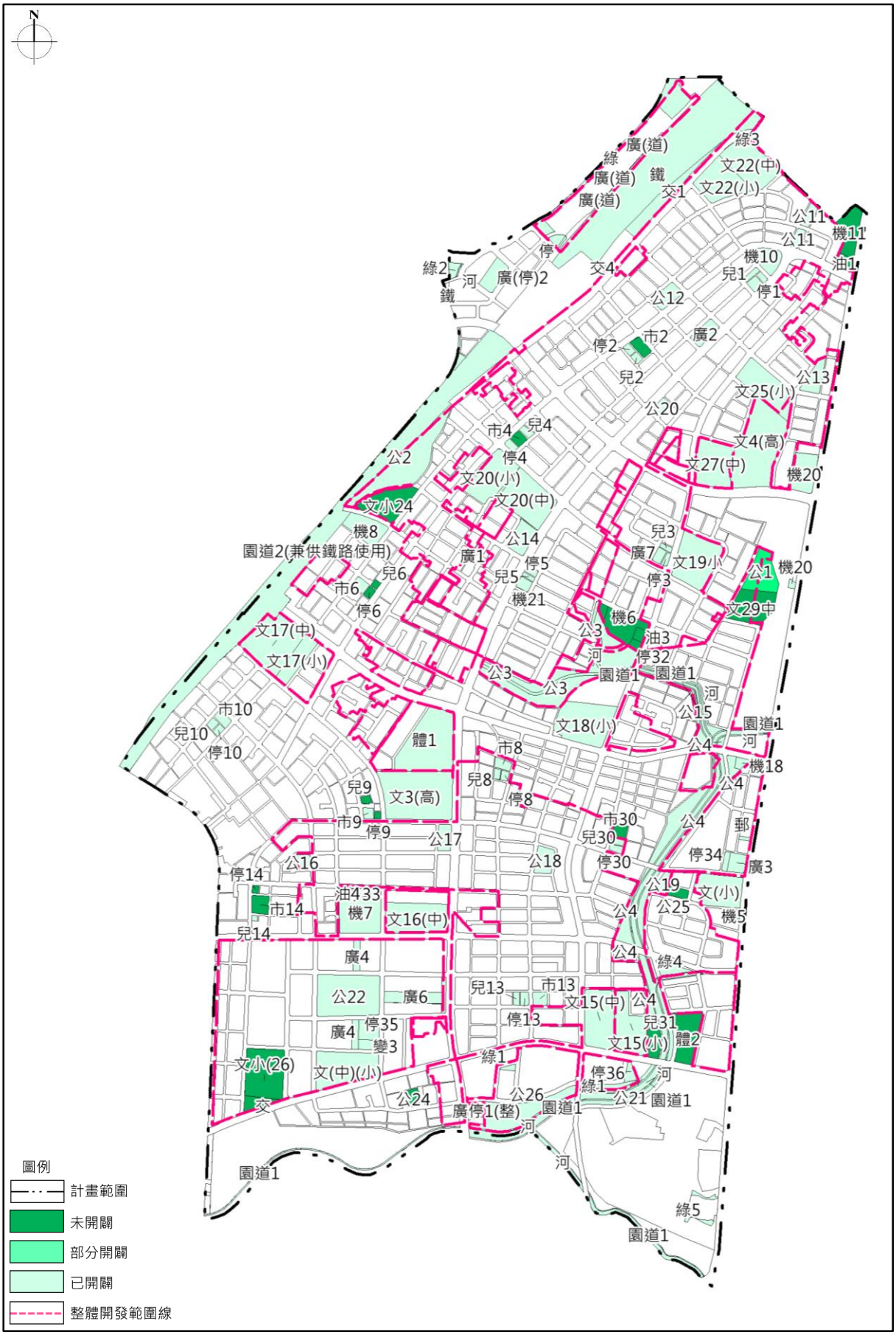

圖 3-1-9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三）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599.30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62.65 公頃、市有土地 501.10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5.58 公頃、私有土地 29.97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5.00%，未開闢用地約占 3.36%，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4、圖 3-1-10、圖 3-1-11 及圖 3-1-12 所示。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1.3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26	-	-	0.08	台汽建國路檢修站	
	機 2	1.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1	-	-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機 3	1.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31	-	-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機 4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金獅湖調度站、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大樓、鼎金派出所	已規定整開
	機 11	3.6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5	1.44	2.18	-	高雄市監理處南區分處、憲政拖吊場、度量衡檢定所	
	機 13	3.9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3.81	-	-	0.15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4	0.7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43	-	0.2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文昌分隊、寶珠圖書分館、三民區民眾活動中心、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機 15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4	-	高雄大昌郵局	
	機 20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市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市府經發局中小企業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及福德二路派出所	已規定整開
學校用地	文 1	19.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9.77	9.92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文高 5	9.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9.76	-	-	三民高中	
	文高 23	3.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6	-	-	中正高中	
	文中 2-1	3.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5	-	-	民族國中	
	文中 8	1.9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1.89	-	0.01	大仁國中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中 9	4.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4.16	-	-	-	陽明國中	
	文中 14	3.5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49	1.09	-	-	空地、閒置	
	文中 23	4.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76	-	-	中正技擊館	
	文中 31	2.7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4	2.49	-	-	正興國中	
	文小 2-2	2.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57	-	-	光武國小	
	文小 7	4.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41	-	-	凱旋國小	
	文小 10	2.6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66	-	-	陽明國小	已規整定開
	文小 11	4.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57	-	-	東光國小	
	文小 13	4.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29	-	-	莊敬國小	已規整定開
	文小 21	4.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43	-	-	獅湖國小	已規整定開
	文小 23	2.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85	-	-	中正國小	
	文小 26	3.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53	-	-	正興國小	
	文小 B1	2.7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71	-	-	空地、閒置	
	文中小 12	6.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19	-	-	鼎金國小、鼎金國中	
	文（附）	0.4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41	-	-	-	空地、閒置	
私立學校用地	文（私）1	5.6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8	-	4.45	文藻外語大學	
	文（私）2	2.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2.3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1	1.7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7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公 2	0.9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4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公 5	8.8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74	6.34	-	1.80	獅湖公園	
	公 6	22.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2.16	-	-	金獅湖環保公園	
	公 7	0.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1	-	-	義德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8	1.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0	-	-	陽明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9	1.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89	-	-	正道公園	
	公 10	0.7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4	0.56	-	-	凱旋公園	
	公 11	0.0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公 13	1.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8	-	-	藥用植物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15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	-	榮德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16	0.1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住宅使用	
	公 18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圓山兒童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20	0.3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3	-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公 21	0.3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8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公 22	0.9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93	空地、閒置	
	公 23	0.5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1	0.55	-	空地、閒置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24	0.5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54	-	-	-	停車場、廣場	已規整開定
	公 A6	0.4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41	-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開定
	公 A7	0.2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6	-	-	-	綠地	已規整開定
	公 A9	0.3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0.35	-	停車場、廣場	
	公 A10	0.2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22	-	停車場使用	
	公 A11	0.4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44	-	停車場使用	
	公 A18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20	-	-	-	莊敬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 A19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10	-	-	-	莊敬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 A20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已規整開定
	公 A21	0.40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0.38	-	-	綠地、閒置地	
	公 B1	0.0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	停車場使用	
	公	25.77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24.54	-	1.22	公園、墳墓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2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榮德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兒）14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榮耀兒童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兒）17-1	0.6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0	-	-	莊敬迷宮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兒）17-2	0.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6	0.03	-	-	灣愛公園	已規整開定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7-3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莊敬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兒）17-4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7	-	-	-	本和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兒）19	0.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4	-	-	建民鄰里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		3.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15	-	-	公園、滯洪池	已規整開定
公園兼供墳墓使用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4	-	-	公園、墳墓	
體育場用地	體 3	6.9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92	-	-	市立陽球、明網中心、簡易棒球場、溜冰場	
綠地用地	綠 B1	0.4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6	0.20	-	-	綠地、閒置	
	綠 B2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7	-	-	綠地	已規整開定
	綠 B3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6	-	-	綠地	
	綠 B4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綠地	已規整開定
	綠 B5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4	-	-	綠地	已規整開定
	綠 B6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綠地	
	綠 B7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綠地	
	綠 B8	0.0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5	-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開定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廣場用地	廣 1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廣場、道路	已規整定開
	廣 15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廣場、道路	
	廣 16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廣場、道路	已規整定開
	廣 17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廣場、道路	
	廣 18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廣場、道路	
	廣 20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廣場、道路	
	廣 21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4	-	0.06	廣場、道路	
	廣 22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廣場、道路	
	廣 23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廣場、道路	
	廣 25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廣場、道路	已規整定開
	廣 26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廣場、道路	已規整定開
	廣 27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廣場、道路	已規整定開
	廣 28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廣場、道路	
	廣 29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2	-	-	廣場、道路	
	廣 30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2	-	-	廣場、道路	已規整定開
	廣 31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7	-	-	廣場、道路	已規整定開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廣場用地	廣 32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	-	廣場、道路	
	廣 33	0.07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7	廣場、道路	
	廣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廣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31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廣場、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廣停 3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廣場、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廣停 33	0.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3	-	-	廣場、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廣停 B1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2	-	-	廣場、停車場	
市場用地	市 7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一載發大賣場、鼎中國宅	已規定整開
	市 17	0.3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9	-	-	0.26	新生市場	
	市 18	0.2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6	愛國市場、民有愛國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9	0.2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2	民順大市場	
	市 21	0.4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0	-	-	民有愛國超市、陽明國宅	已規定整開
	市 22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0	民有正興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24	0.2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9	民有正義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市場用地	市 25	0.2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6	民有順盛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27	0.2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7	空地	超市及住宅多目標使用
	市 28	0.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9	-	-	武廟市場	已規定整開
	市 29	0.2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8	民有正大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1	0.4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3	-	-	0.44	建工市場	
	市 32	0.2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16	0.05	-	民族市場	
	市 33	0.3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9	民有正忠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4	0.4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8	0.03	-	0.32	建興市場	
	市 35	0.3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9	民有中一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6	0.4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0.43	獅山市場	
	市 38	0.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整開
	市 39（附）	0.6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61	空地、閒置	已規定整開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11	0.1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1	-	0.12	空地、閒置	
	停 12	0.1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4	-	0.12	金山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15	0.2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1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停 16	0.2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3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停 18	0.1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6	-	-	0.08	空地、閒置	
	停 19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9	和順街停車場	
	停 2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陽明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23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9	寶華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24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6	正義停車場	
	停 25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臥龍停車場	
	停 26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福德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27	0.1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11	-	正源停車場	
	停 34	0.4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9	-	-	正興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36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金獅湖公共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37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6	-	-	停車場使用	已規定開整
	停 38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1	-	-	寶華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39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	-	停車場使用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1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本館里兒遊場	已規整開定
	兒 12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鼎泰兒遊場	已規整開定
	兒 15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本安兒遊場	已規整開定
	兒 16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皓東兒遊場	已規整開定
	兒 18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灣子內兒遊場	
	兒 19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灣福兒遊場	
	兒 21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本揚兒遊場	已規整開定
	兒 22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	0.15	樂仁兒遊場	三合一公設
	兒 23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寶華兒遊場	
	兒 24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兒童24號公園	
	兒 25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公園、綠地	
	兒 26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福德兒樂童遊場	已規整開定
	兒 27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公園、綠地	
	兒 29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正心公園	
	兒 30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籃球場使用	已規整開定
	兒 31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6	-	-	籃球場使用	已規整開定
	兒 A11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3	-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開定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B1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開定
	兒 B2	0.4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開定
	兒	0.1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開定
加油站用地	油 1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20	-	建國一加油站	
	油 2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26	-	中油建工加油站	
	油 3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	0.12	天祥加油站	
	油 4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64	-	中油高鳳站	
	油 5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28	-	中油覺民路站	
	油 6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6	-	中油鼎山路站	
醫療用地	醫 1	17.53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7.46	0.07	-	-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 2	6.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6.65	-	-	-	國軍802醫院	
交通用地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捷運衛武營站	
垃圾處理場用地		4.4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4.42	-	0.04	中區資源回收廠	
殯儀館用地		9.6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8.58	-	1.03	市立殯儀館	
墓地用地		1.0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1.04	-	0.01	三民區第一公墓	
墳墓用地		2.4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2.48	墳墓	
園道用地	園道 1	0.5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3	0.45	-	-	園道、綠地	
	園道 2	0.3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9	0.30	-	-	園道、綠地	

表 3-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園道用地	園道 3	1.1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6	0.82	-	-	園道、綠地	
	園道 4	0.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8	0.17	-	-	園道、綠地	已規定整開
	園道 5	0.8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7	0.70	-	-	園道、綠地	
園道（兼供鐵路使用）用地		9.7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6.42	3.33	-	-	園道、鐵路	
河道用地		6.7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3.24	3.46	-	-	河道、溝渠	
高速公路（兼供鐵路使用）		0.4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8	0.33	-	-	高速公路、鐵路	
道路用地		320.18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5	310.96	-	8.77	道路、其他	
道路（兼供鐵路使用）		0.4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7	0.27	-	-	道路、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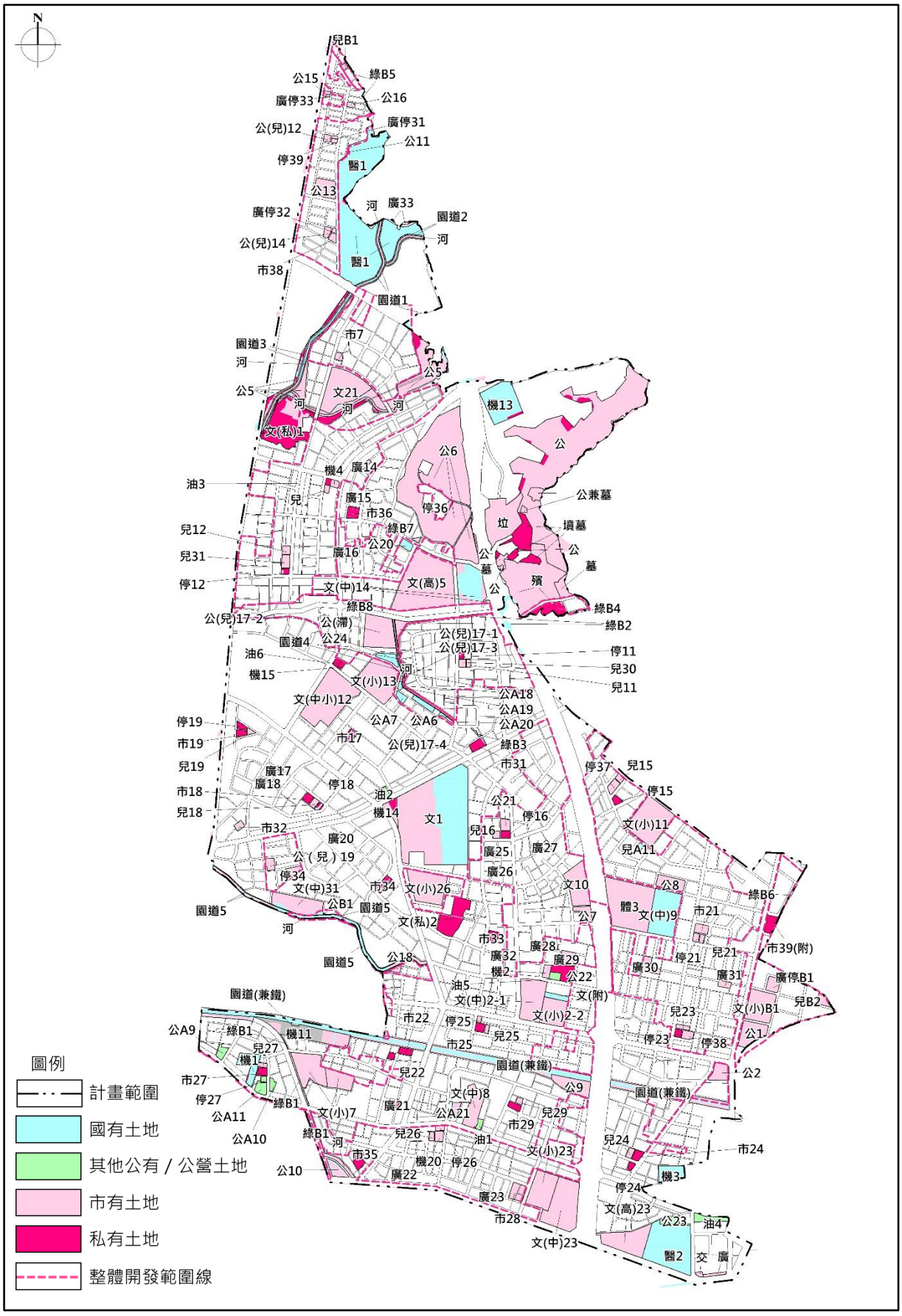

圖 3-1-10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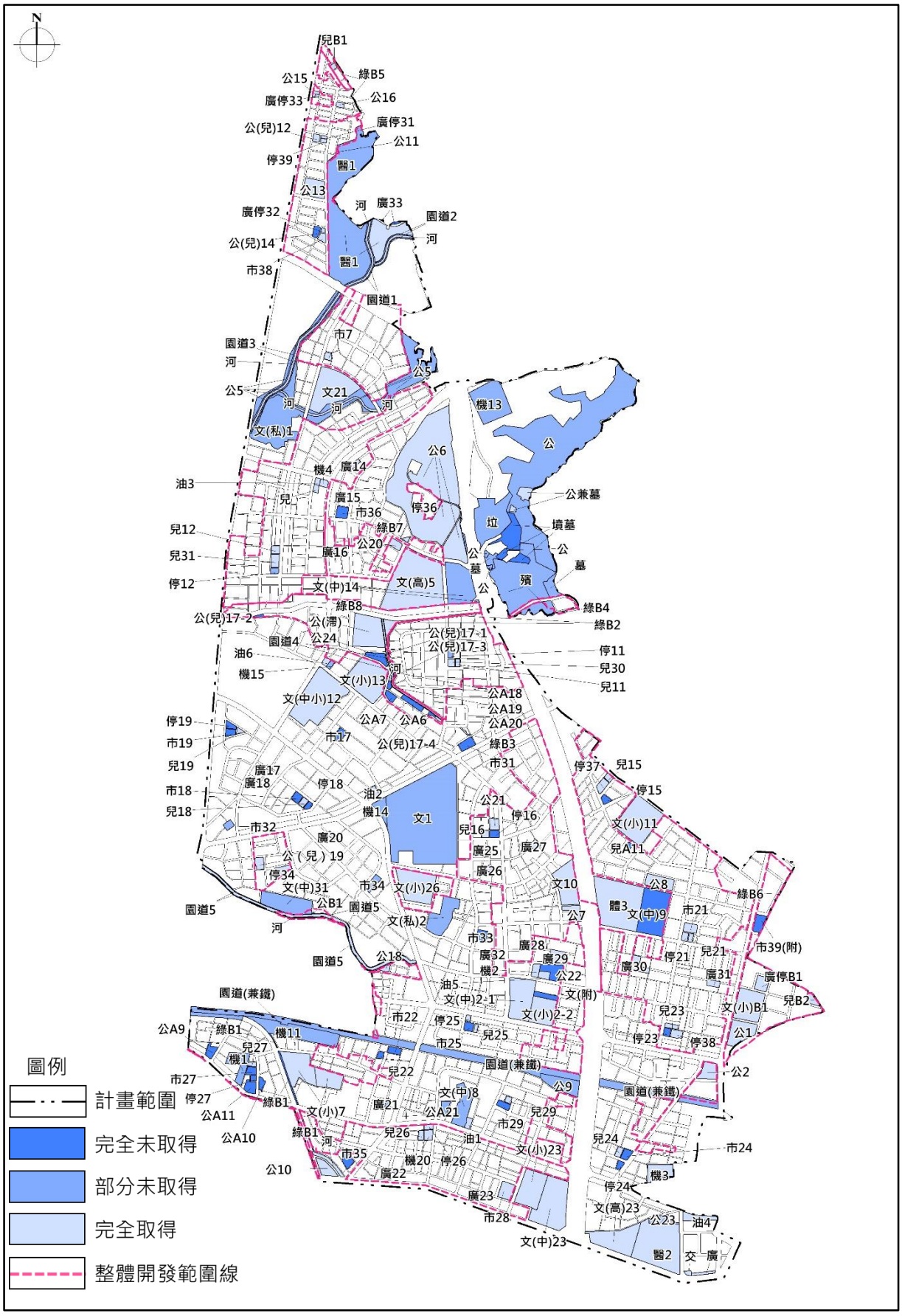

圖 3-1-11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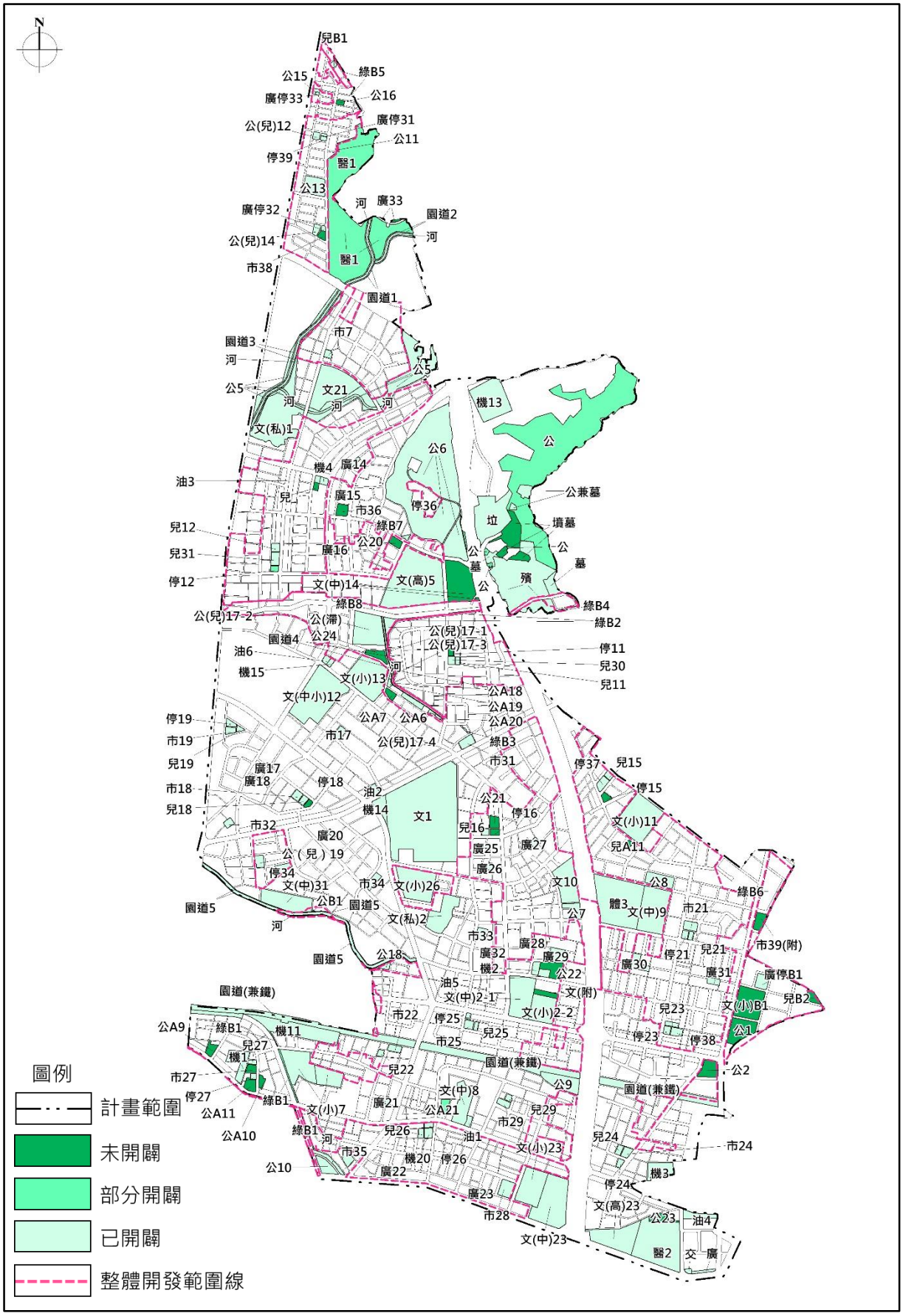

圖 3-1-12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四）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08.09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52.03 公頃、市有土地 224.17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3.43 公頃、私有土地 28.46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9.24%，未開闢用地約占 6.10%，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5、圖 3-1-13、圖 3-1-14、圖 3-1-15 所示。

表 3-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4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三民區行政中心	
	機 31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機 33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警察局三民派出所	
	機 34	0.0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06	-	-	聯合里活動中心	
	機 35	0.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0	-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學校用地	文 3	5.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08	-	-	博愛國小、三民國中	
	文小 2	2.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19	-	-	十全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小 5	2.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89	-	-	三民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小 7	2.8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2.79	-	-	河濱國小	
	文小 29	1.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6	-	-	愛國國小	
	文小 56	2.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65	-	-	民族國小	

表 3-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小 57	3.29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84	1.45	-	-	中都濕地公園	已規定整開
	文中 7	3.0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66	2.34	-	-	中都濕地公園	已規定整開
	文高 6	7.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7.44	-	-	高雄中學	
	文（院）32	9.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	9.95	高雄醫學院	
公園用地	公 1	17.1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77	13.74	-	0.63	三民親子公園	
	公 2	6.7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6.04	-	0.72	三民敦親公園	
	公 3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6	-	-	安邦休閒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4	5.0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4.93	0.15	-	-	三民公園	
	公 5	0.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4	-	-	三民游泳池	已規定整開
	公 6	18.7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4	18.57	-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已規定整開
	公 7	0.4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49	-	-	-	精華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8	0.2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3	-	-	0.23	空地	已規定整開
	公 9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文興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10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1	-	-	公園	已規定整開

表 3-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11	1.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1	-	-	中都濕地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2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榕樹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3	0.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9	-	-	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4	3.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61	-	-	中都濕地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5	1.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85	-	-	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6	1.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9	1.00	-	-	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7	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2	-	-	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8	0.5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53	0.05	-	-	鐵路使用	已規整定開
	公 19	0.1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9	-	-	-	鐵路使用	已規整定開
	公 20	0.3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3	-	-	鐵路使用	已規整定開
	公 32	1.8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88	-	-	三民蝶型花科植物公園	
綠地用地	綠 32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4	-	-	綠地	
	綠 34	0.2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0	-	-	-	鐵路使用	
	綠 35	0.0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2	0.01	0.01	綠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用地	0.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4	-	-	公園	已規整定開

表 3-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市場用地	市甲	4.1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7	3.95	-	-	中央果菜市場	
	市 10	0.2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6	中都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1	0.2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0.12	-	-	0.17	博愛市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4	0.7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71	十全市場	已規定整開、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場用地	市 15	0.4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44	民有民生市場	已規定整開、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6	0.2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0.02	-	-	0.19	民有安生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7	0.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否	-	0.04	-	0.41	民有民族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8	0.6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38	-	0.25	三民第一市場	已規定整開
	市 19	0.5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	0.54	建興市場	
廣場用地	廣 1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4	-	-	-	高雄火車站前廣場	已規定整開
	廣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8	-	-	-	高雄火車站前廣場	已規定整開
	廣 3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22	-	-	-	高雄火車站前廣場	已規定整開

表 3-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交通用地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高雄捷運紅線後驛站	
變電所用地	變 1	3.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3.24	-	台灣電力公司高屏調度中心	
	變 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9	-	台灣電力公司	
鐵路景觀用地		0.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74	-	-	-	交通設施	
園道用地		12.3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60	6.23	-	3.49	園道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6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8.95	0.66	-	1.08	園道	
河道用地		23.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3.28	9.88	-	-	河川、溝渠	
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9	0.05	-	-	河川、溝渠	
道路用地		143.33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3.71	120.24	-	9.38	道路、其他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9	0.01	-	-	立體交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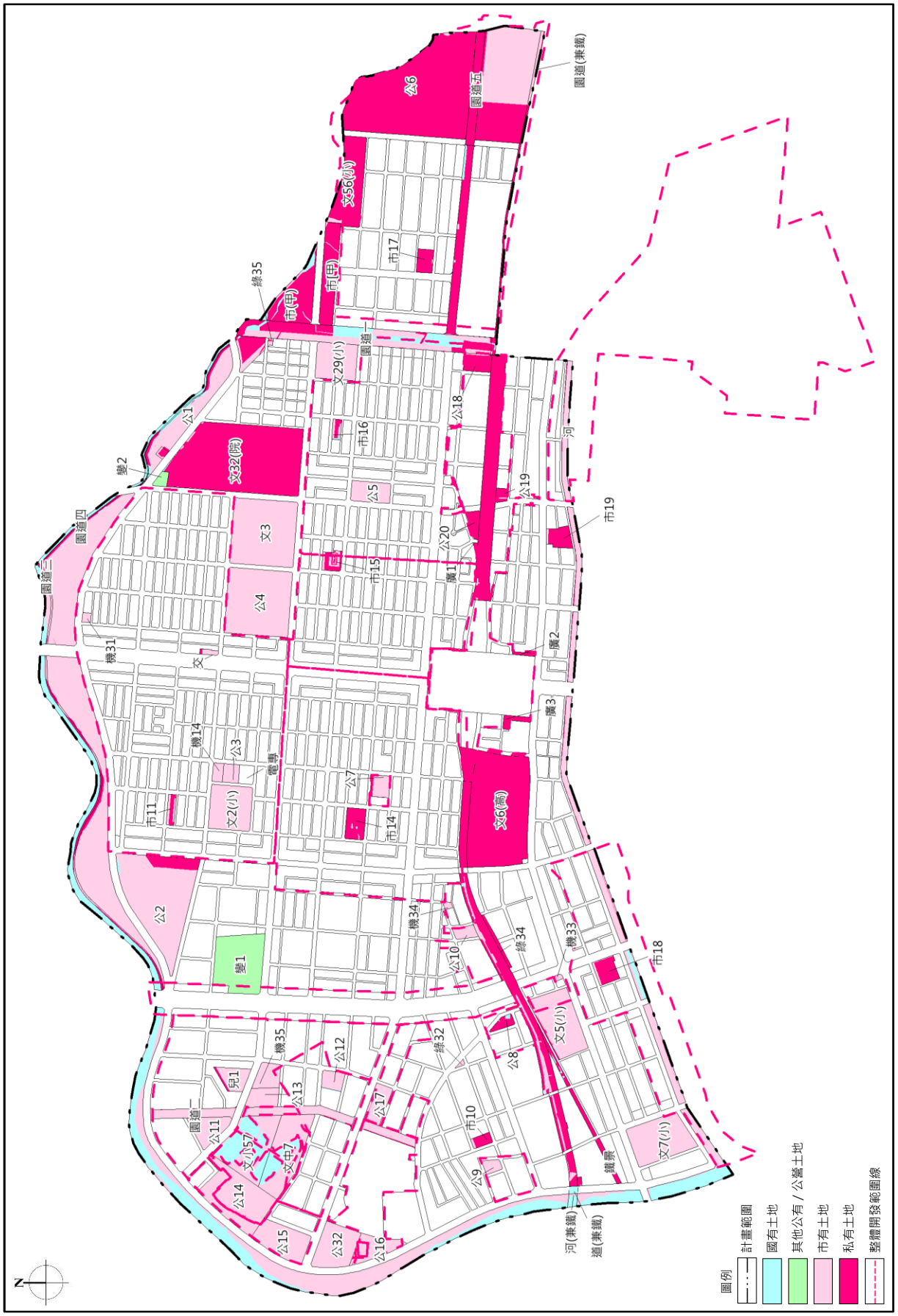

圖 3-1-13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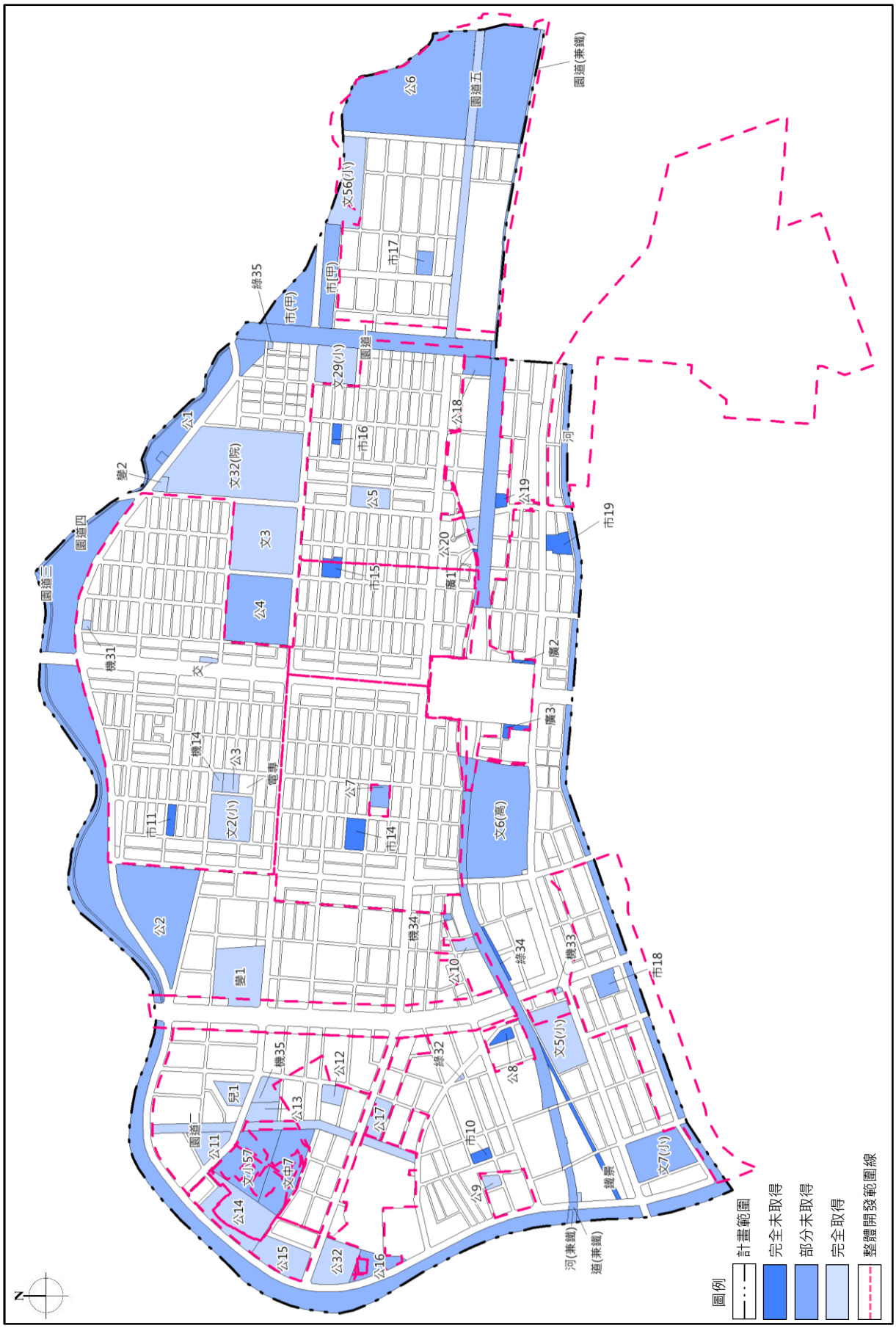

圖 3-1-14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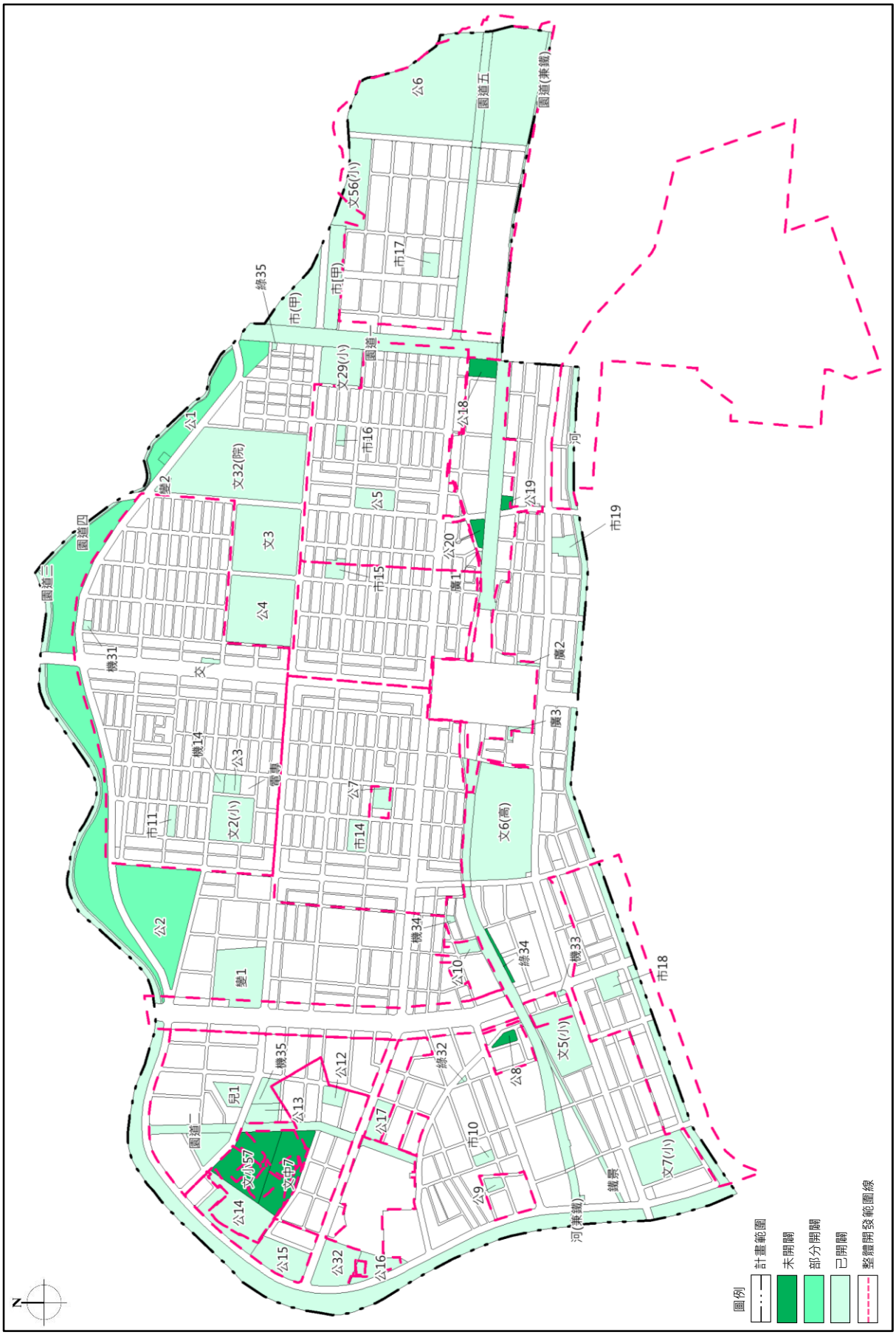

圖 3-1-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五）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478.79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32.19 公頃、市有土地 425.24 公頃、其他公有 8.37 公頃、私有土地 12.99 公頃，未取得私有土地比例佔計 2.71%，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約 1.14%，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6、圖 3-1-16、圖 3-1-17、圖 3-1-18 所示。

表 3-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B1	0.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11	-	南台橫路停車場	
	兒 B2	0.3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32	-	停車場	
	兒 B3	0.1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5	0.09	-	南華橫路停車場	
	兒 B4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3	閒置土地	
	兒 9	0.0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6	0.02	-	-	凱旋二路 31 巷綠地	
	兒 10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16	-	仁義街東側停車場	已規整定開
	兒 1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苓雅二路 189 巷兒童公園	已規整定開
學校用地	文大 31	7.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7.24	-	-	-	高雄師範大學	
	文高 14	4.5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56	-	-	高雄女中	
	文高 16	5.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53	-	-	高雄商職	
	文中 18	2.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20	-	-	苓雅國中	
	文中 27	2.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29	-	-	前金國中	
	文中 30	3.8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86	-	-	新興高中	
	文中小 33	5.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5.53	-	-	-	高師大附中	
	文中 38	4.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31	-	-	五福國中	已規整定開

表 3-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小 8	1.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62	-	-	建國國小	
	文小 9	1.8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80	-	-	七賢國小	
	文小 10	2.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57	-	-	前金國小	
	文小 11	2.7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71	-	-	大同國小	
	文小 15	2.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42	-	-	新興國小	
	文小 17	2.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22	-	-	四維國小	
	文小 19	2.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43	-	-	五權國小	
	文小 20	1.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6	-	-	成功國小	
	文小 21	2.5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59	-	-	苓洲國小	
	文小 28	1.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82	-	-	信義國小	
	文小 34	3.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7	-	-	福東國小	
公園用地	公 B1	0.5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2	0.20	-	-	錦田路公園	
	公 9	3.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00	-	-	交通公園	
	公 10	0.6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3	-	-	10 號公園	
	公 11	0.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4	-	-	六和公園	
	公 A12	0.9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0.86	-	自來水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4	2.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99	-	-	苓雅 14 號公園	
	公 15	11.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22	-	-	中央公園	
	公 16	0.9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7	-	-	忠孝公園	
	公 17	12.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95	-	-	文化中心	已規整定開
	公 19	0.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8	-	-	四維公園	

表 3-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20	1.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62	-	-	生日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23	0.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3	-	-	凱旋公園	
	公 27	6.2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6.25	-	-	中正公園	
	公 28	0.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3	-	-	福安公園	
	公 29	0.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9	-	-	林靖公園	
	公 40	1.4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02	0.17	-	0.21	五福公園	
	公 43	0.9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2	-	-	新興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44	0.8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79	-	0.01	停車場	
機關用地	機	0.00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02	閒置用地	
	機 6	2.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1	2.38		台灣銀行	
	機 7	1.5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7	0.38	-	高雄市警察局	
	機 9	2.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15	2.68	-	-	高雄市地方法院	
	機 10	1.2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55	0.30	-	0.44	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	
	機 12	1.3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15	-	-	0.24	閒置用地	
	機 13	0.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9	-	-	前金區公所	
	機 32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21	0.01	-	-	國稅局	已規定開整
	機 34	2.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34	-	-	市政府	
	機 35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37	-	-	-	財稅行政大樓	
	機 36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11	-	-	-	南區郵政管理用地	

表 3-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37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	-	新興分局	
	機 39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7	-	-	苓雅行政中心	
	機 40	0.3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8	-	-	閒置用地	
	機 41	0.4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45	-	-	-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機 42	0.4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45	-	-	-	閒置用地	
	機 43	0.22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停車場	
加油站用地	油 5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0	-	中正四路加油站	
	油 6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08	-	市中二路加油站	
	油 7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4	-	三多路加油站	已規整開
	油 8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08	-	中山二路西側加油站	已規整開
	油 9	0.2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	0.19	-	林森二路東側加油站	
	油 10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4	-	中正三路南側	
	油 11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2	-	青年路南側加油站	
	油 1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2	-	四維路南側加油站	已規整開
	油 13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3	-	中正二路北側	已規整開
	油 14	0.1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	0.13	0.01	三多二路北側	已規整開
	油 15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4	-	運河南側	已規整開

表 3-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B1	0.1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14	-	錦田路停車場	
	停 1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5	-	-	民權立體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停 2	0.5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51	-	0.00	合發前金立體停車場	
	停 3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9	-	-	-	六合二路與瑞源路口停車場	
	停 4	0.8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82	-	拖吊場	
	停 5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四維立體停車場	
	停 6	0.4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0	-	-	凱旋二路口停車場	
市場用地	市 27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前金第一公有市場	
	市 28	0.3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2	-	0.32	民有自強市場	
	市 30	0.1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5	-	-	0.00	民有六合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5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國民市場	
	市 36	0.3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8	-	-	民有頂好市場	已規定整開、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8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中華市場	
	市 39	0.6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8	-	-	0.54	興中市場	已規定整開
	市 40	0.5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27	-	0.29	林德宮市場	
	市 41	0.4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42	三豐市場	已申請投獎勵資等使用
	市 42	0.2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0	-	0.25	福西市場	

表 3-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園道用地	園道 1	5.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43	-	-	民族路	已規定開整
	園道 2	13.6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13.56	-	0.10	民生路	
	園道 3	7.2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7.23	0.01	0.00	民權路	
	園道 4	1.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1	-	-	青年路	已規定開整
	園道 5	8.1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3.70	-	4.41	四維路	已規定開整
	園道 6	5.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14	-	-	新光路園道	
	園道 8	3.7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05	2.53	-	0.18	河東路	已規定開整
	園道 9	0.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5	-	-	市中一路	
河道用地		15.6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2.08	3.53	-	-	愛河	
交通用地	交 2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6	-	-	捷運 O5 出口	
	交 3	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01	-	捷運 O7 出口	已規定開整
社教用地	社教 1	0.8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82	社區發展協會	
	社教 2	0.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1	-	-	長青服務中心	
郵政用地		0.8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81	-	新興郵局	
綠地用地	綠 B1	0.0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9	-	-	-	海邊路與五福路交叉口綠地	
	綠 6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臨海路綠地	已規定開整
	綠 10	1.8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55	0.75	0.59	-	苓安路南側綠地	已規定開整
	綠 22	0.8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1	0.69	-	-	英明路至三多三路綠地	

表 3-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綠地用地	綠 24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1	-	-	福壽街 167 巷口綠地	
	綠 36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1	-	-	六合路與河北路交叉口綠地	已規定整開
	綠 37	0.9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92	0.01	-	運河綠地	已規定整開
	綠 38	2.1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74	1.43	-	-	五塊厝運河綠地	
變電所用地	變 6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0	0.17	-	七賢變電所	
	變 7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4	-	廣州一街變電所	已規定整開
體育場用地	體 1	5.6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66	-	-	中正運動場	
	體 2	6.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28	-	-	高雄市青年運動場	
醫療衛生用地	醫衛	5.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68	-	-	民生醫院	
	醫衛 1	0.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9	-	-	大同醫院	
道路用地		256.2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252.20	-	4.09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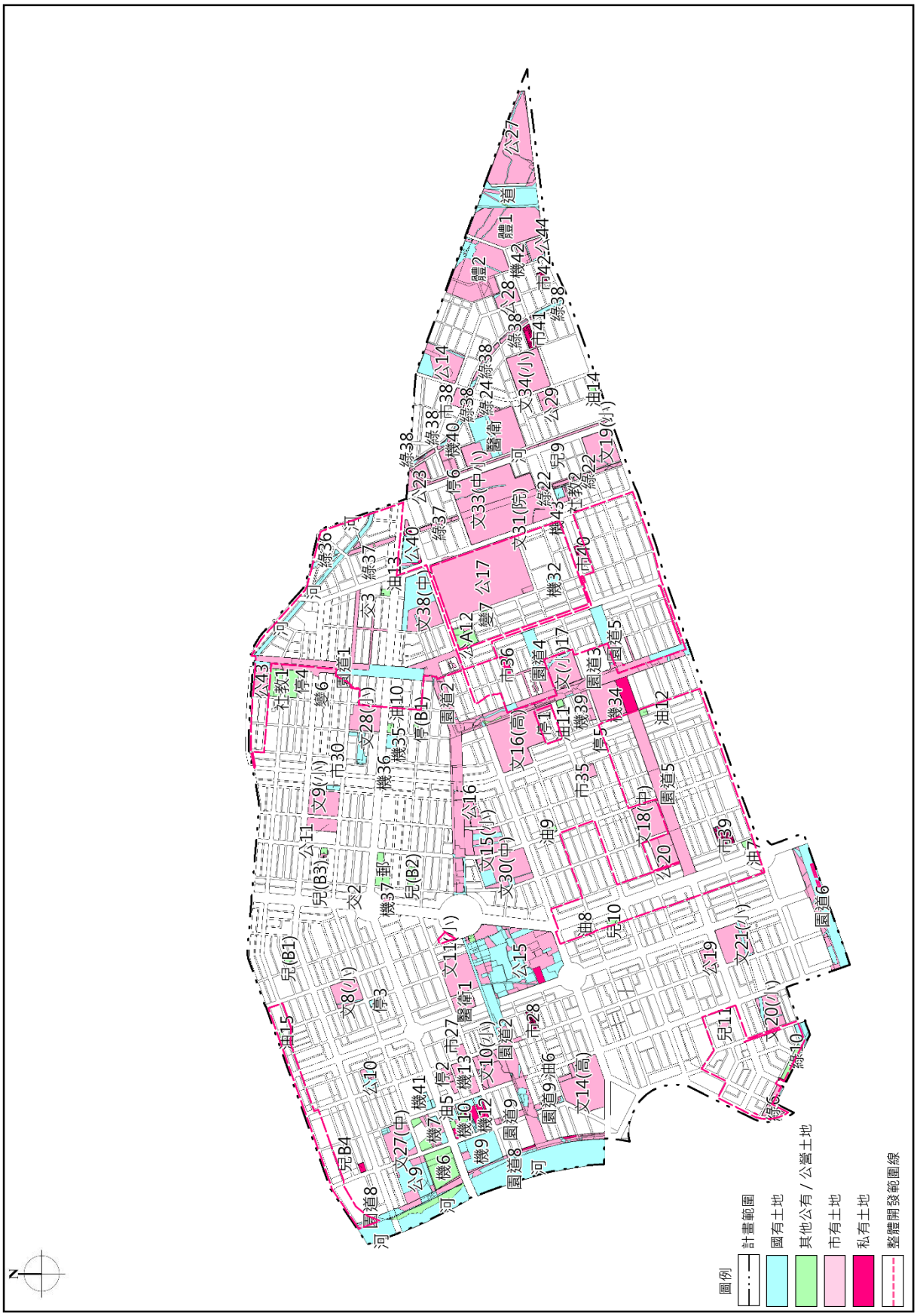

圖 3-1-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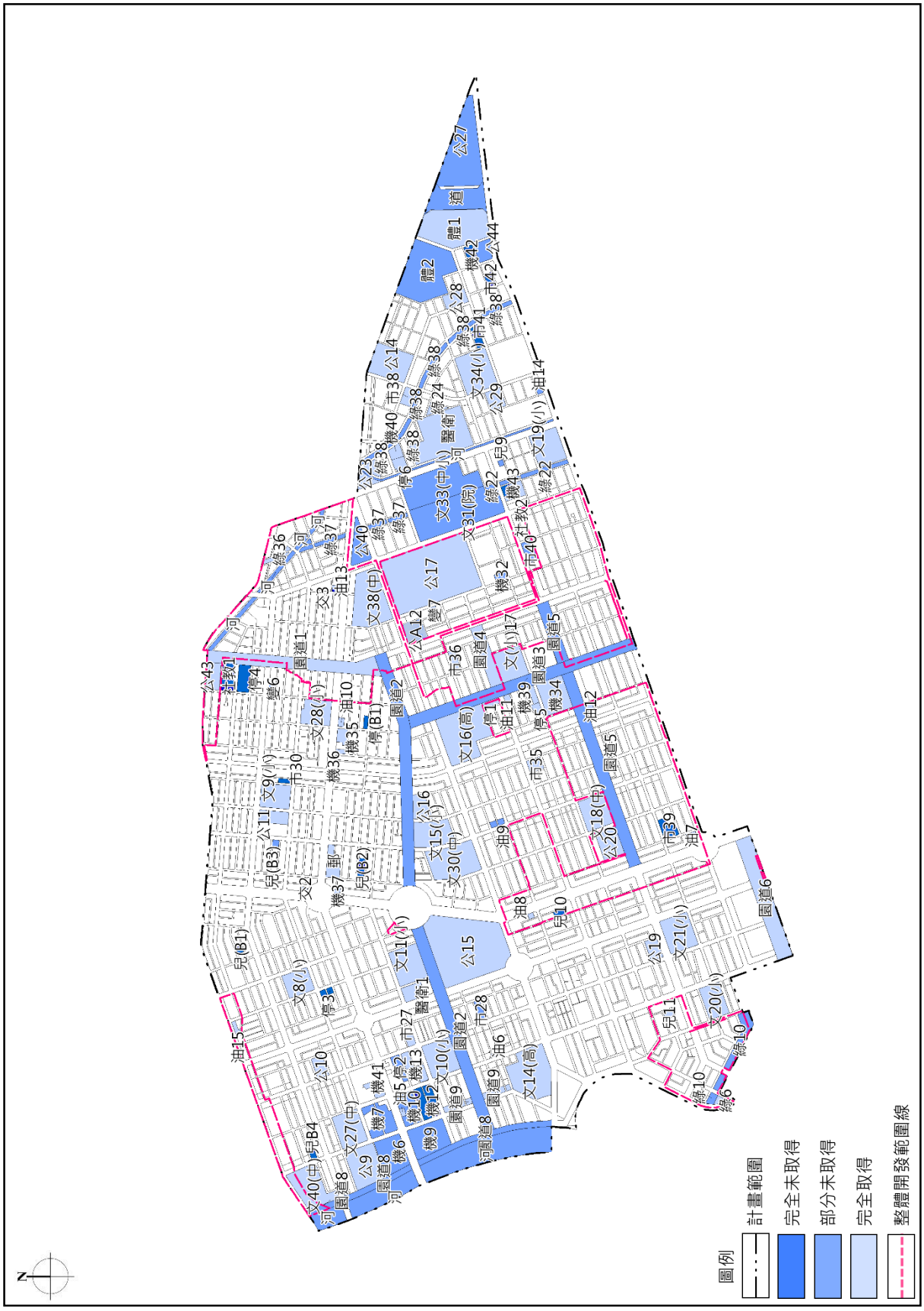

圖 3-1-17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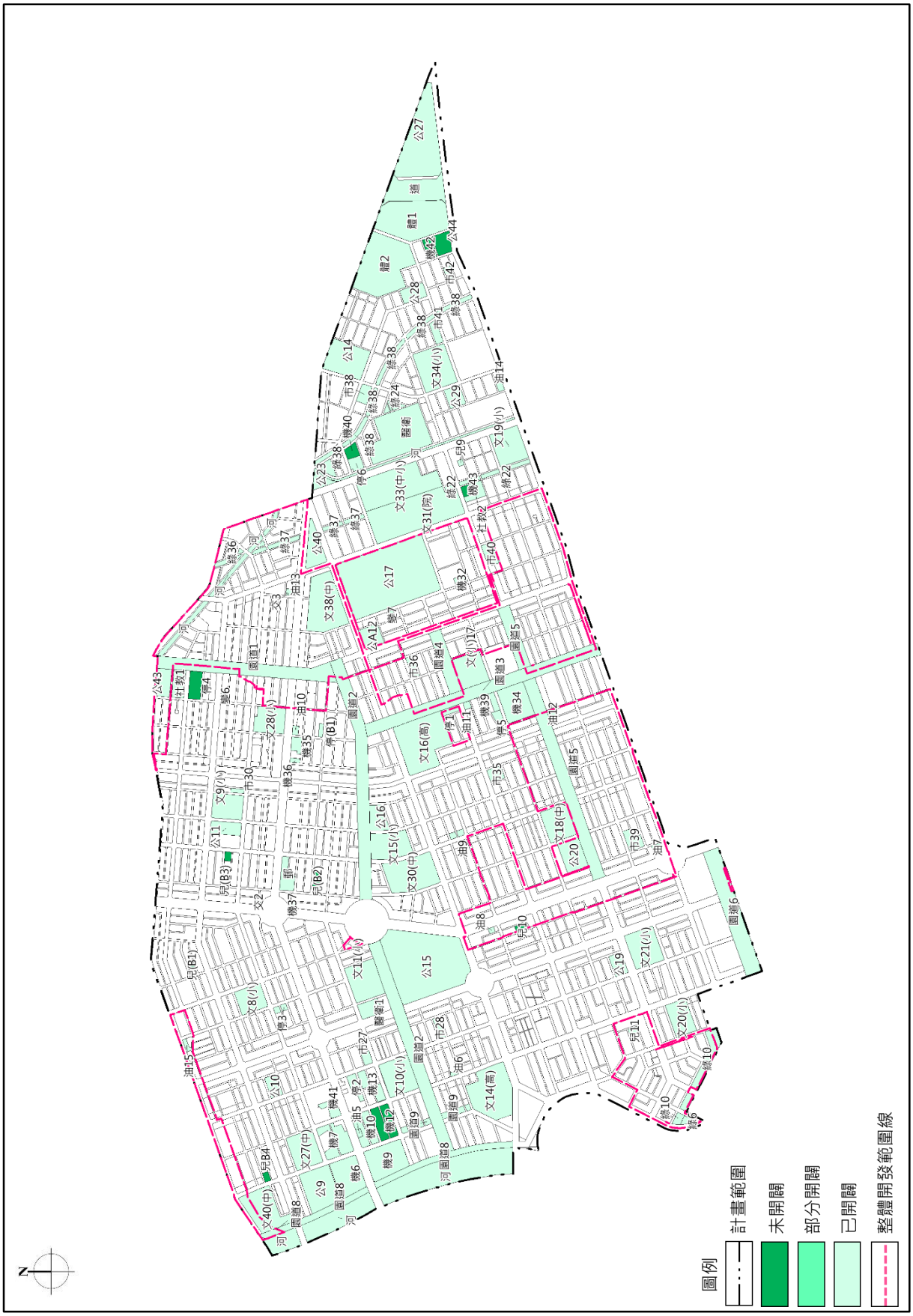

圖 3-1-18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16.04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6.99 公頃、市有土地 103.75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1.98 公頃、私有土地 3.32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2.86%，未開闢用地約占 2.50%，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7、圖 3-1-19、圖 3-1-20 及圖 3-1-21 所示。

表 3-1-7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1.5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1.54	-	電信局	
	機 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里民活動中心	
	機 3	0.1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廣安宮	
	機 4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圖書館、戶政所	已規定整開
	機 5	0.5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5	-	-	高市公車站	
	機 B1	0.1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18	-	-	-	消防、警所、里民服務設施	
	機 B2	0.002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024	-	-	-	公路局高雄監理所	
學校用地	文小 1	2.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37	-	-	福康國小	
	文中 2	2.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90	-	-	瑞豐國中	
	文小 3	2.4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44	-	-	瑞祥國小	
	文小 4	3.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70	-	-	瑞豐國小	
	文小 B1	1.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5	-	-	紅毛港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中 B2	3.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68	-	-	明義國中	已規定整開
公園用地	公	17.8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86	-	-	衛武營公都會公園	

表 3-1-7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1	2.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5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定開
	公 2	0.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5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定開
	公 B1	1.7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7	-	-	崗山仔公園	
	公 B2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定開
綠地用地	綠 B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綠地	
	綠 B2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綠地	
	綠 B3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0	-	-	-	住宅使用	
	綠 B4	0.1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7	0.04	-	-	閒置	
	綠 B5	0.4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41	-	-	-	閒置	
	綠 B6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3	-	-	-	閒置	已規整定開
市場用地	市 1	0.2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9	民有瑞興市場	核准立民市之有場
	市 2	0.3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1	民有福人市場	核准立民市之有場
	市 3	0.2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3	農地、商店	
	市 B1	0.2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2	工廠	已規整定開
停車場用地	停 1	0.1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7	停車場	已規整定開
	停 2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瑞北停車場	

表 3-1-7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3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瑞泰停車場	
	停 B1	0.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開定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福康兒童遊戲場	
	兒 2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福居兒童遊戲場	
	兒 3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瑞文公園	
	兒 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瑞北公園	
	兒 5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瑞崗兒童遊戲場	
	兒 6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瑞祥公園	
	兒 7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瑞和兒童遊戲場	
	兒 8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7	-	-	瑞昌兒童遊戲場	
	兒 B1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公園	已規整開定
河道用地		2.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79	-	-	河道、溝渠	已規整開定
人行廣場用地	廣 B1	0.5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5	-	-	道路	已規整開定
加油站用地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5	-	瑞豐加油站	
機場用地		1.9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89	-	0.03	-	機場	
交通用地		5.2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4.17	0.78	0.26	-	高雄輕軌機廠站	
道路用地		58.8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56.75	-	2.10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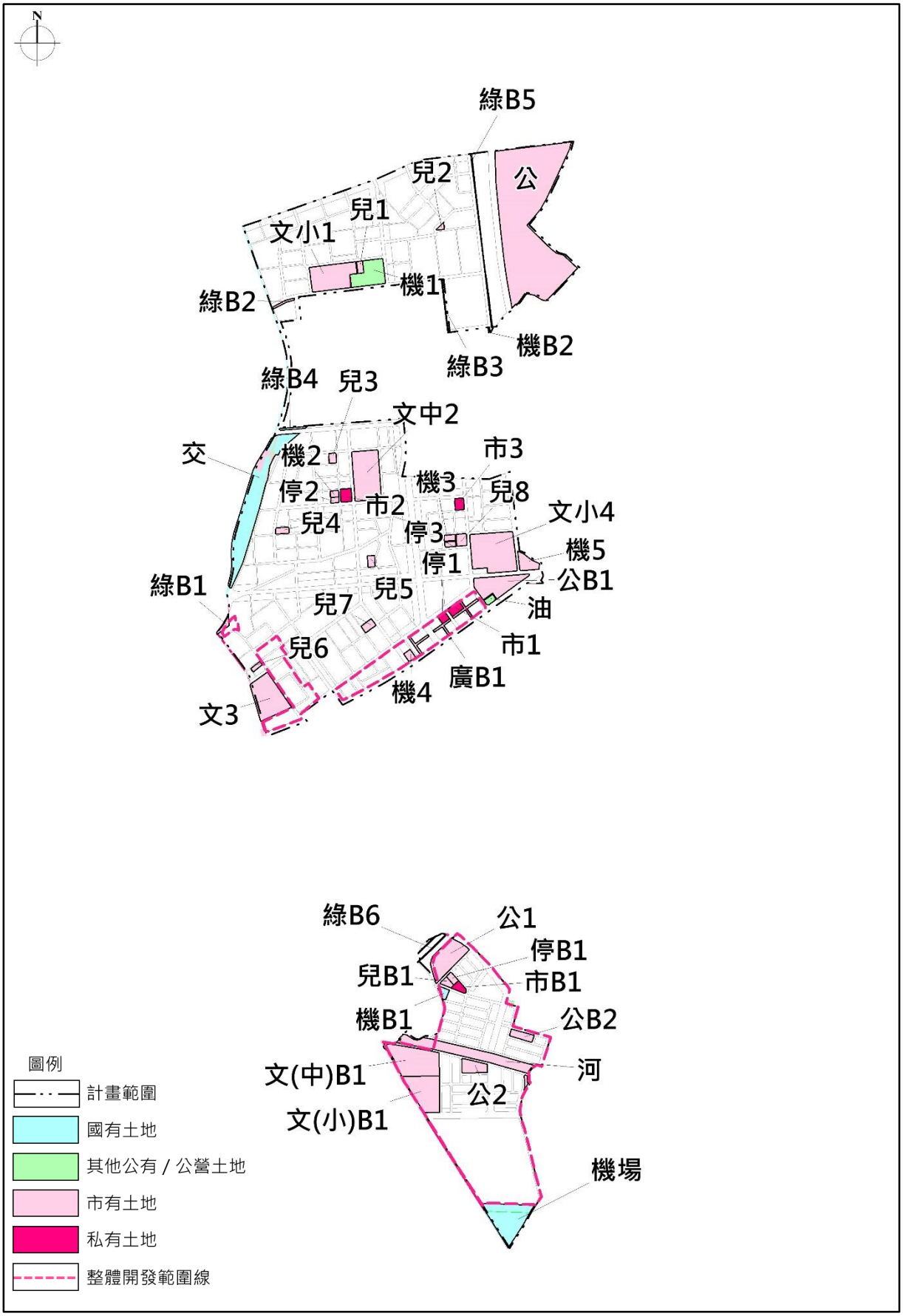

圖 3-1-19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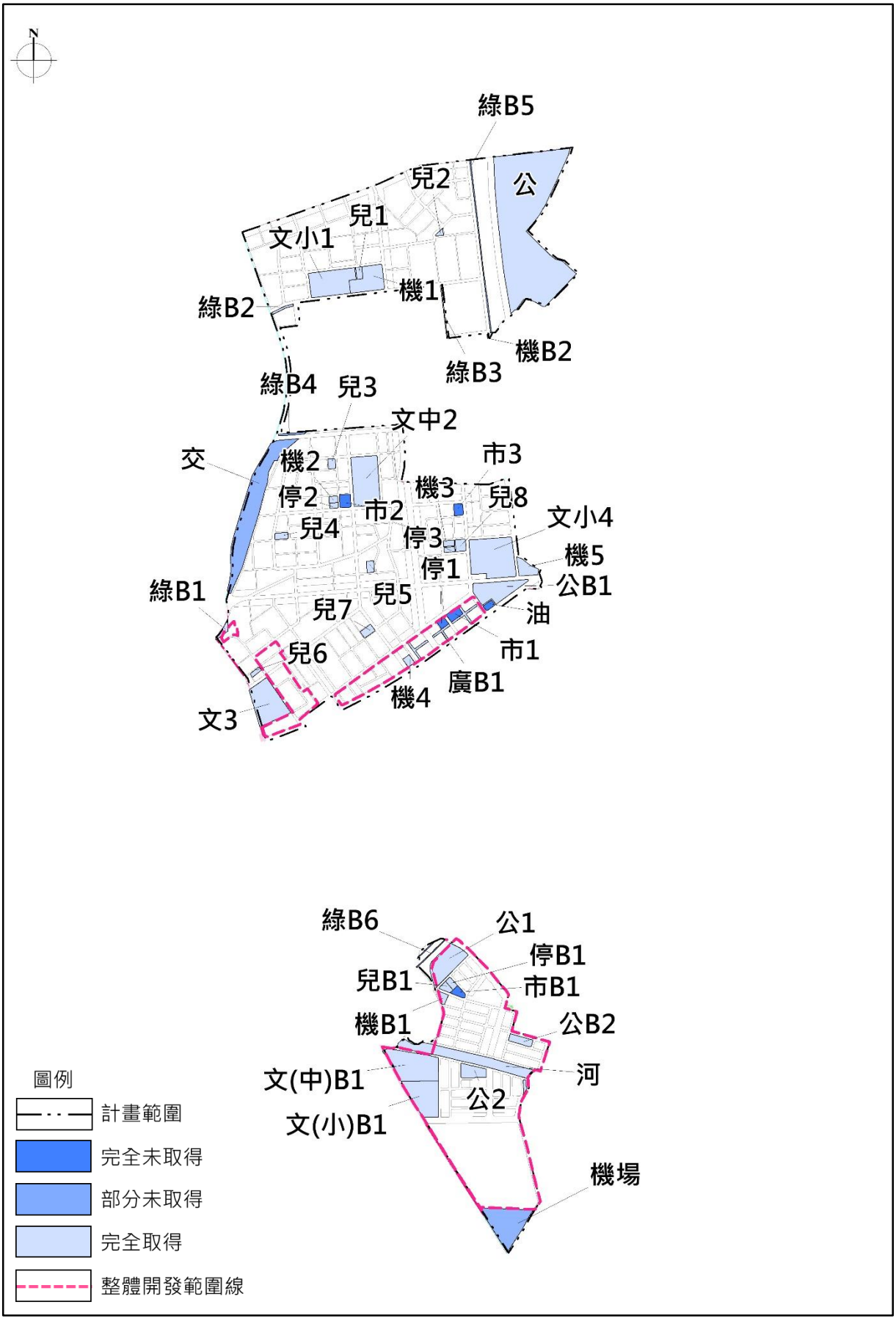

圖 3-1-20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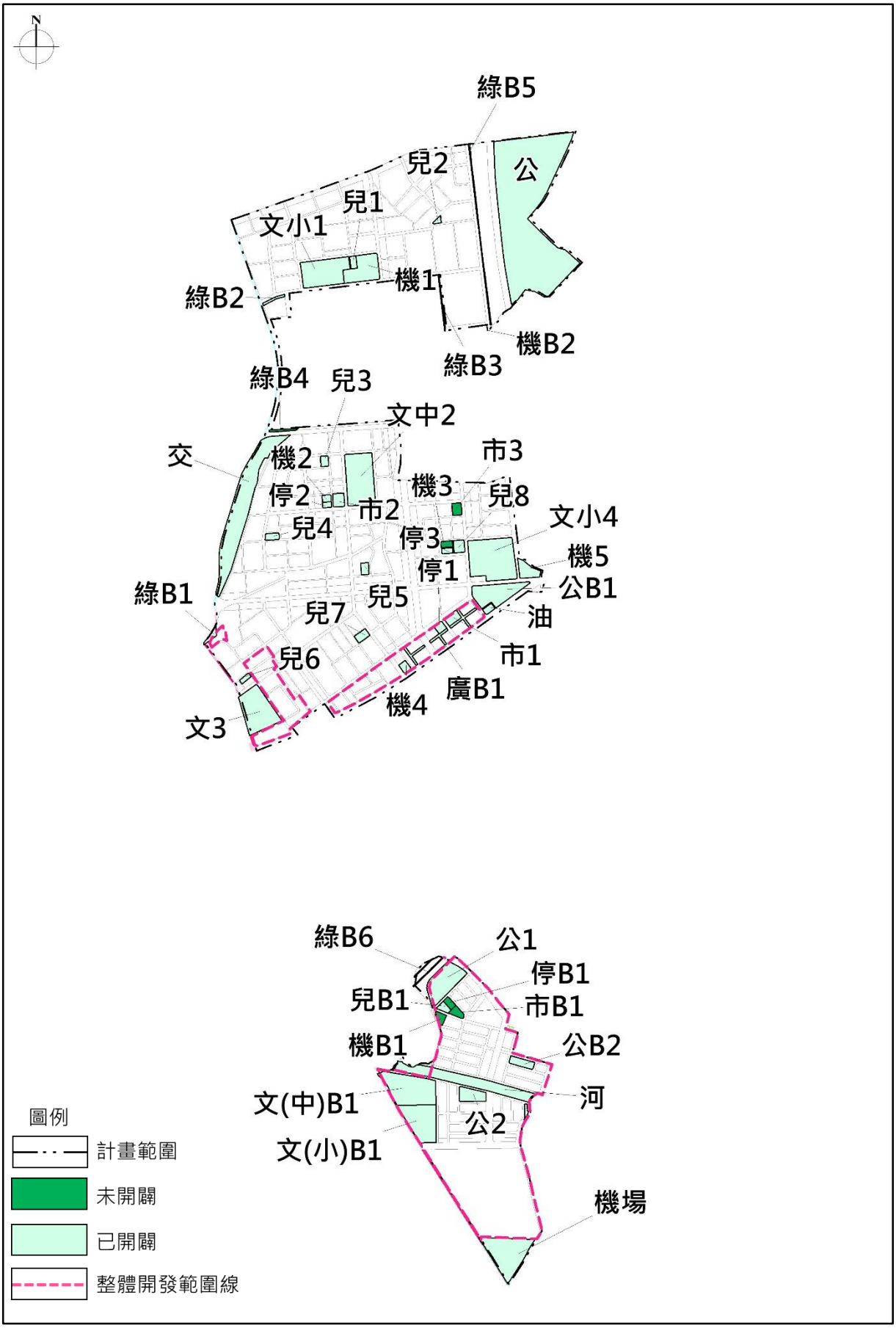

圖 3-1-21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七）高雄市都市計畫（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5.63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0.79 公頃、市有土地 2.23 公頃、私有土地 2.61 公頃、無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私有土地約占 46.36%，未開闢用地約占 45.65%，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8、圖 3-1-22、圖 3-1-23、圖 3-1-24 所示。

表 3-1-8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2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0.23	-	0.17	公園、空地	
市場用地（市 54）	1.0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7	-	-	0.80	住宅	
停車場用地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3	-	-	0.13	空地（現況為停車使用）	
綠地用地	1.3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8	0.05	-	0.91	空地	
道路用地	2.6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9	1.95	-	0.60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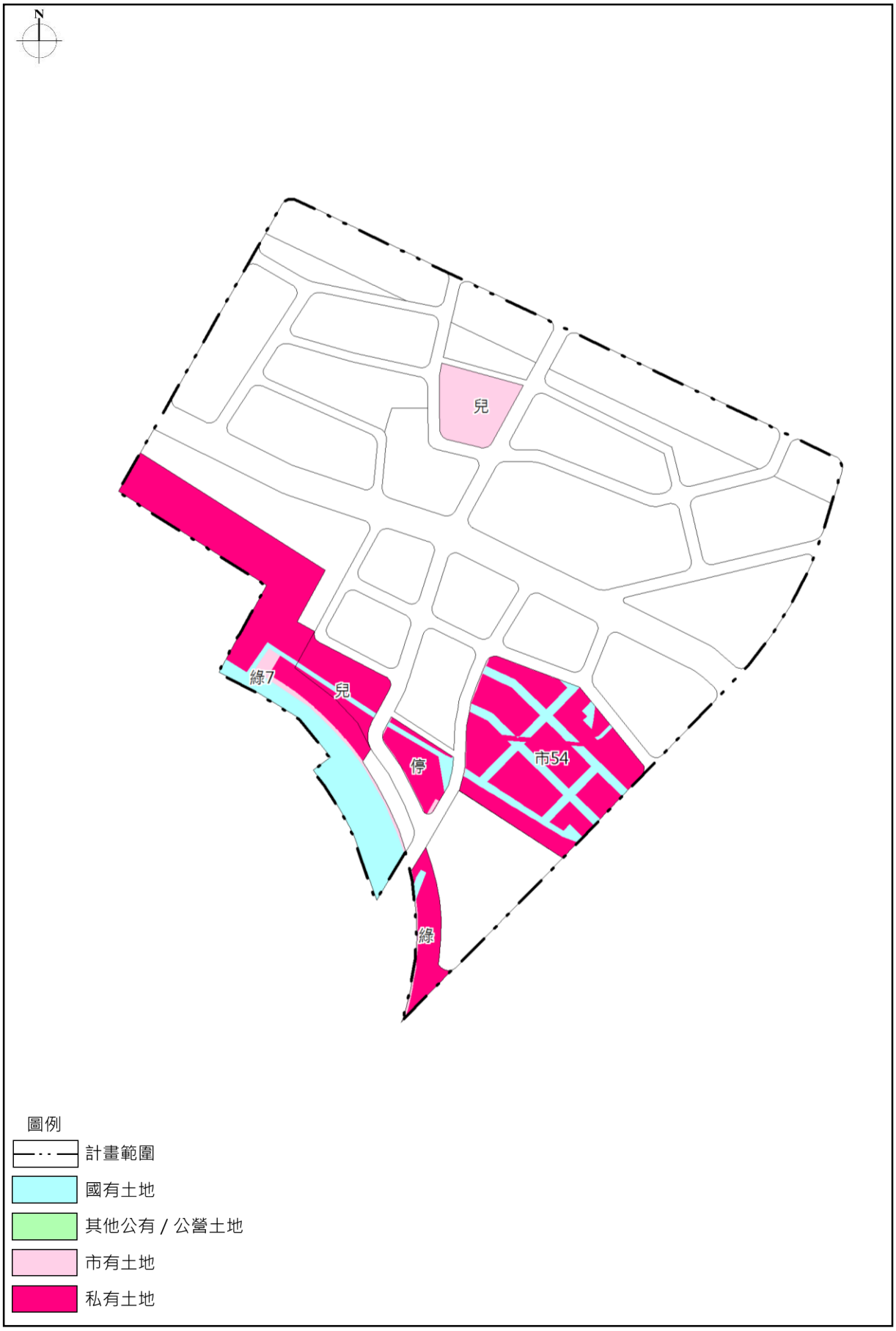

圖 3-1-22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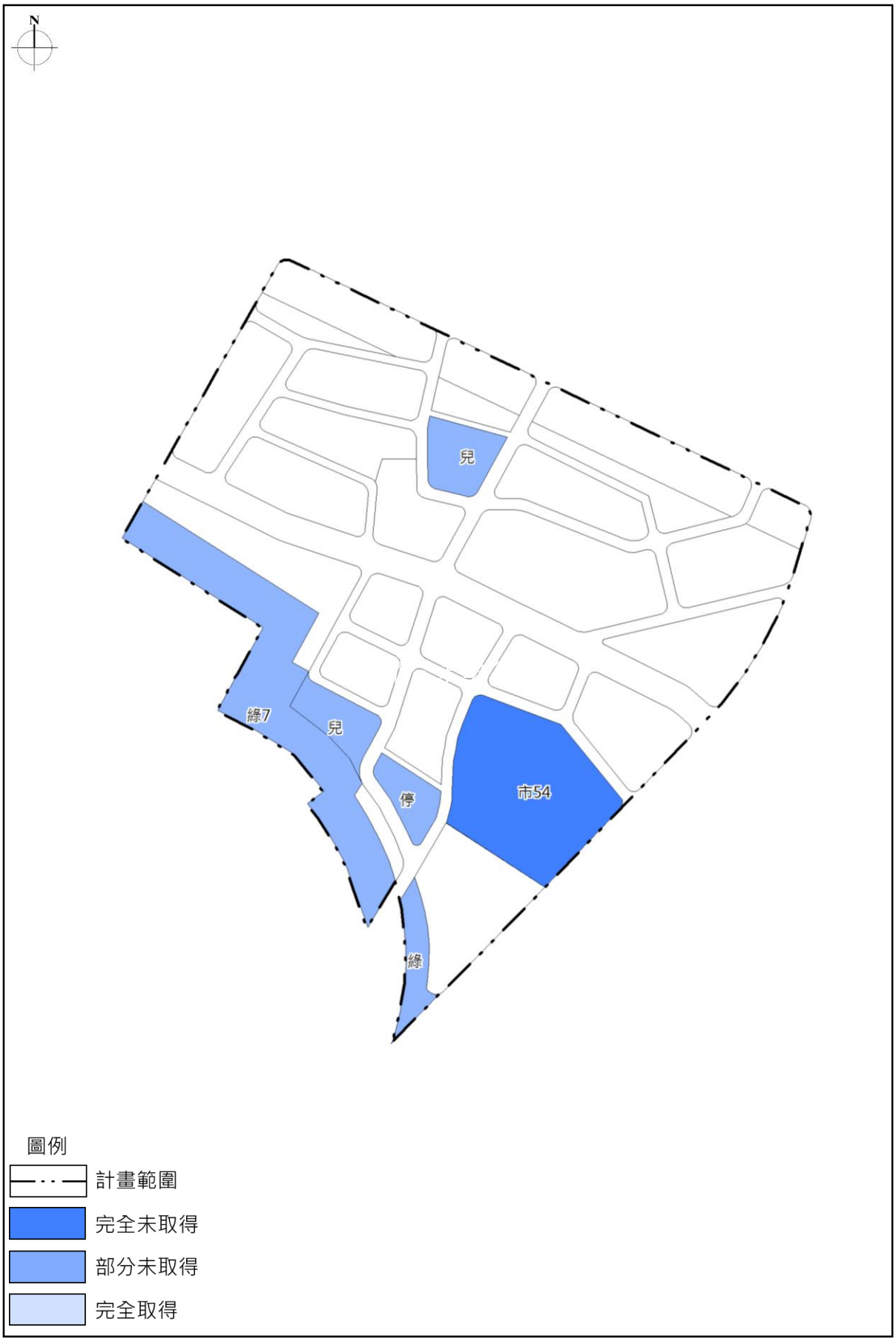

圖 3-1-23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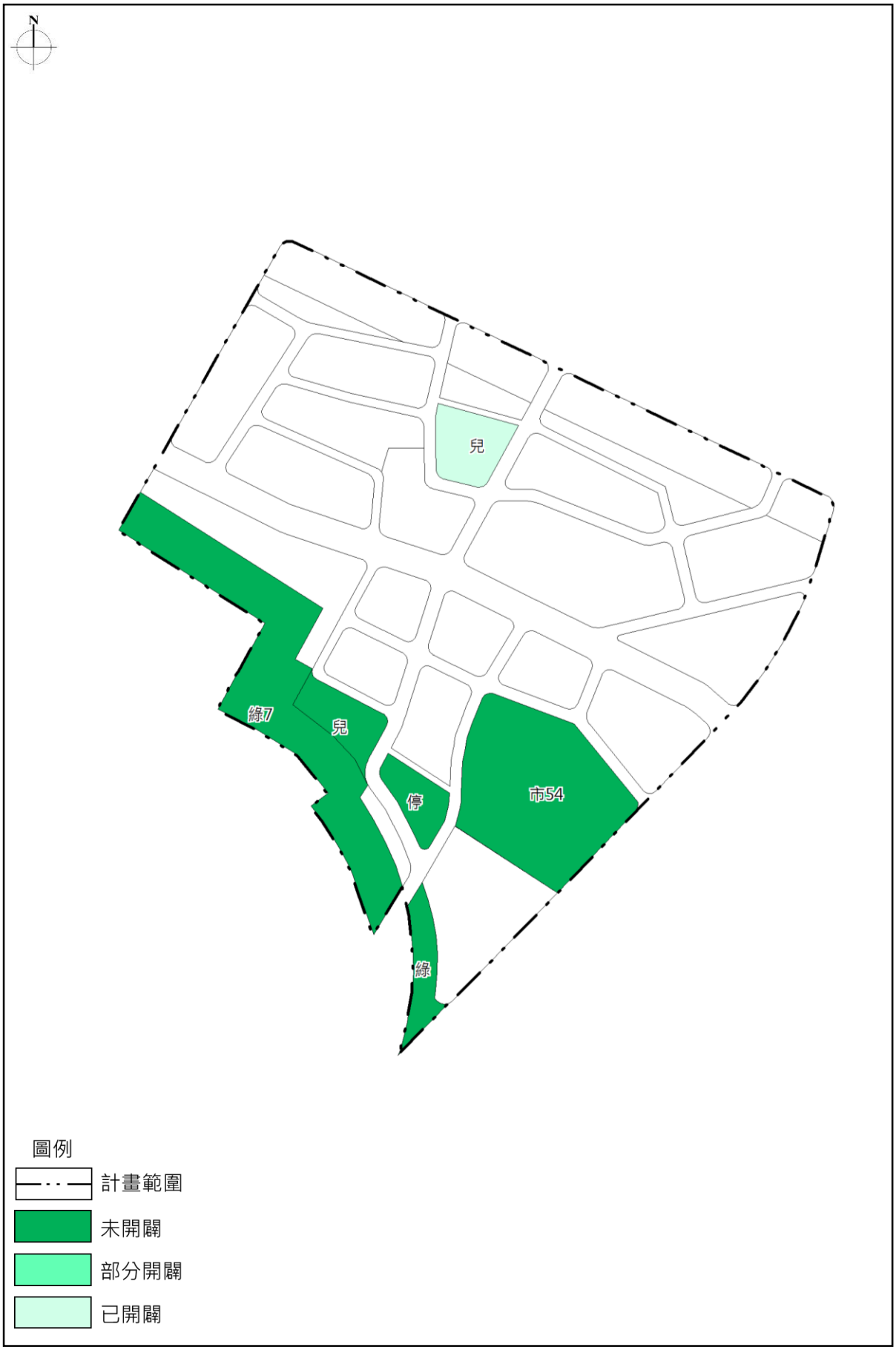

圖 3-1-24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八）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219.34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7.84 公頃、市有土地 199.47 公頃、其他公有土地 6.27 公頃、私有土地 5.76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2.63%，未開闢用地約占 5.09%，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9、圖 3-1-25、圖 3-1-26 及圖 3-1-27 所示。

表 3-1-9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高 1	5.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5.11	-	金凱瑞夜市	
	文高 2-1	4.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62	-	-	前鎮高中	
	文中 2	4.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90	-	-	瑞祥高中	
	文中 3	2.8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87	-	-	興仁國中	
	文中 4	5.8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86	-	-	前鎮國中	
	文小 3	1.6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65	-	-	原住民主題公園	已規定開整
	文小 4	1.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6	-	-	鎮昌國小	已規定開整
	文小 5	3.5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56	-	-	前鎮國小	
	文小 7	2.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25	-	-	仁愛國小	
	文小 8	2.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6	-	-	明正國小	已規定開整
	文小 9	2.4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3	2.38	-	0.01	公園、停車場	
	文中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福誠高中	

表 3-1-9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1.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3	-	-	前鎮區行政中心、衛生所、地政事務所、前鎮分局	
	機 2	0.3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0.18	-	台電用地	
	機 4	0.2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29	-	0.00	前鎮分局瑞隆路派出所、高雄市消防局瑞隆分隊	
	機 5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4	-	-	勞工行政中心	已規定整開
	機 6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截流站	
	機 8	0.1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1	-	0.09	工廠	
	機 9	0.5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25	0.27	-	市公車前鎮站、台灣銀行	
公園用地	公 3	0.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7	-	-	興邦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4	0.7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1	-	-	鎮海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5	5.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99	-	-	興仁公園	
	公 6	0.3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6	0.13	-	-	公園、住宅使用	
	公 7	0.6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7	-	-	新衙公園	
	公 8	1.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9	-	-	明正公園	已規定整開

表 3-1-9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9-1	0.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4	-	-	公園、綠地	
	公 9-2	1.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4	-	-	公園、綠地	
	公 9-3	0.7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7	-	-	公園、綠地	
	公 12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6	-	-	班超公園	
	公 13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公園	
	公 14	0.5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57	-	停車場	
	公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5	-	-	公園、綠地	
	公	2.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89	-	-	公園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市場用地	市 2	0.6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3	-	-	0.65	允棟市場	
	市 3	0.3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36	仁愛市場	已規定開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59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9	-	-	前鎮清潔隊、停車場	
	停 2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5	-	-	德昌停車場	
社教用地	社 1	0.9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0	-	-	空地、住宅使用	
	社 2	0.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3	-	-	重殘障中無之養護心、障礙家	已規定開整
交通用地	交 R5-1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	
	交	26.6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6	26.43	-	-	高雄捷運南機廠	

表 3-1-9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河道用地	11.6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7.00	1.93	-	2.76	河道、溝渠	
加油站用地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4	-	中油前鎮站	
機場用地	6.68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6.45	-	0.23	機廠、工廠	
人行廣場用地	2.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61	-	-	廣場	
綠地用地	17.8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6	15.97	-	1.66	綠地	
鐵路用地	0.8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4	-	-	鐵道	
道路用地	91.6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91.66	-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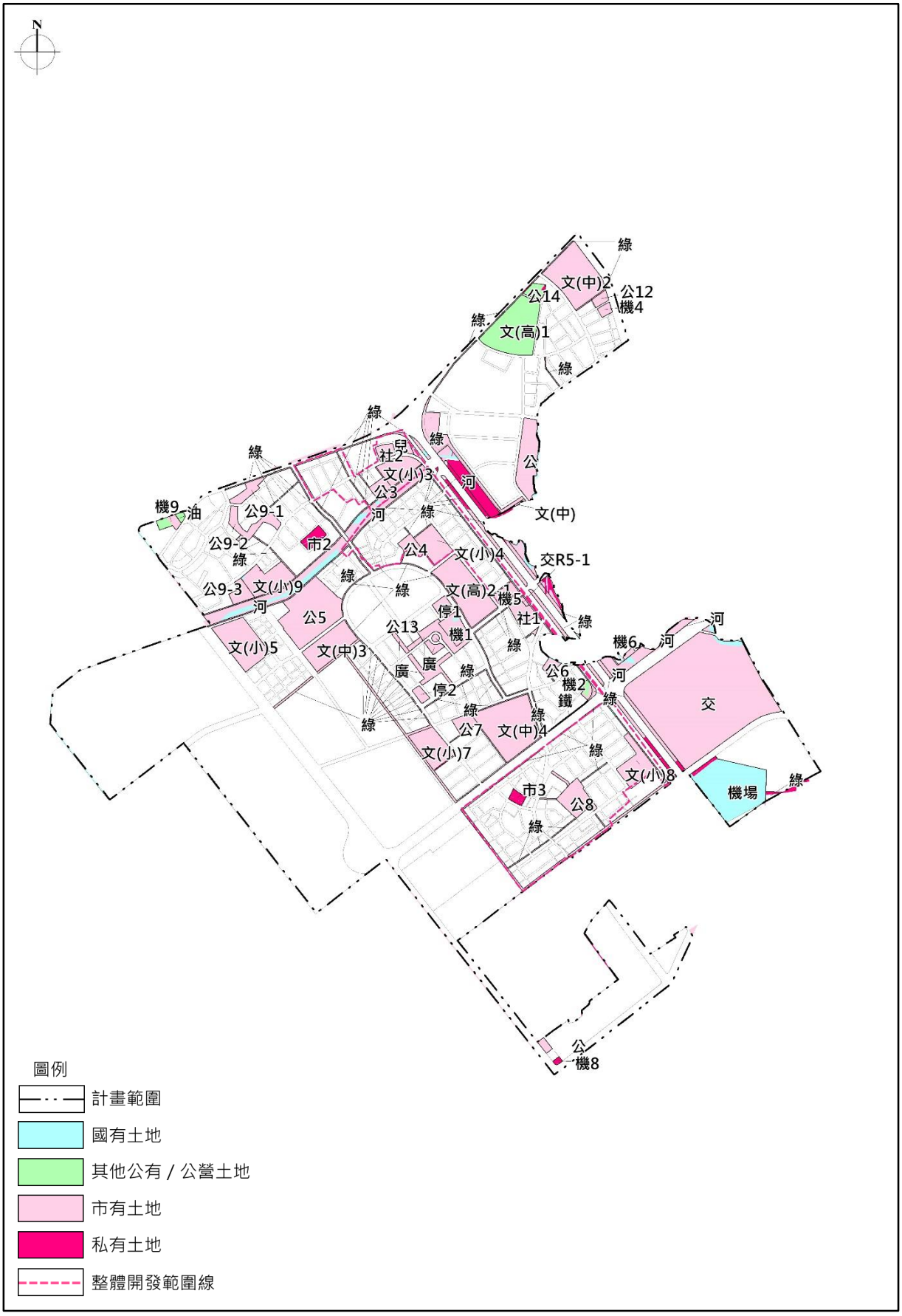

圖 3-1-25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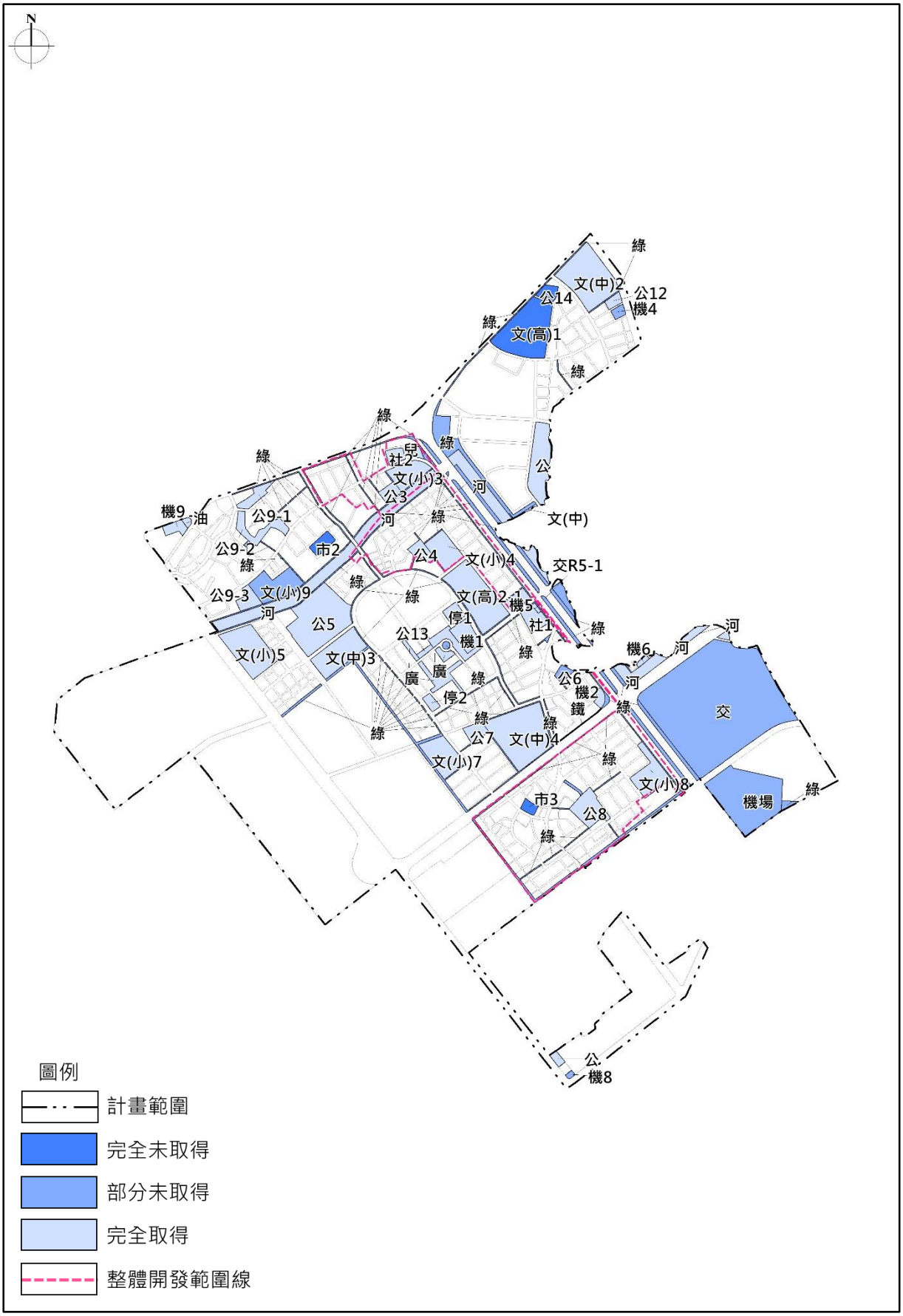

圖 3-1-26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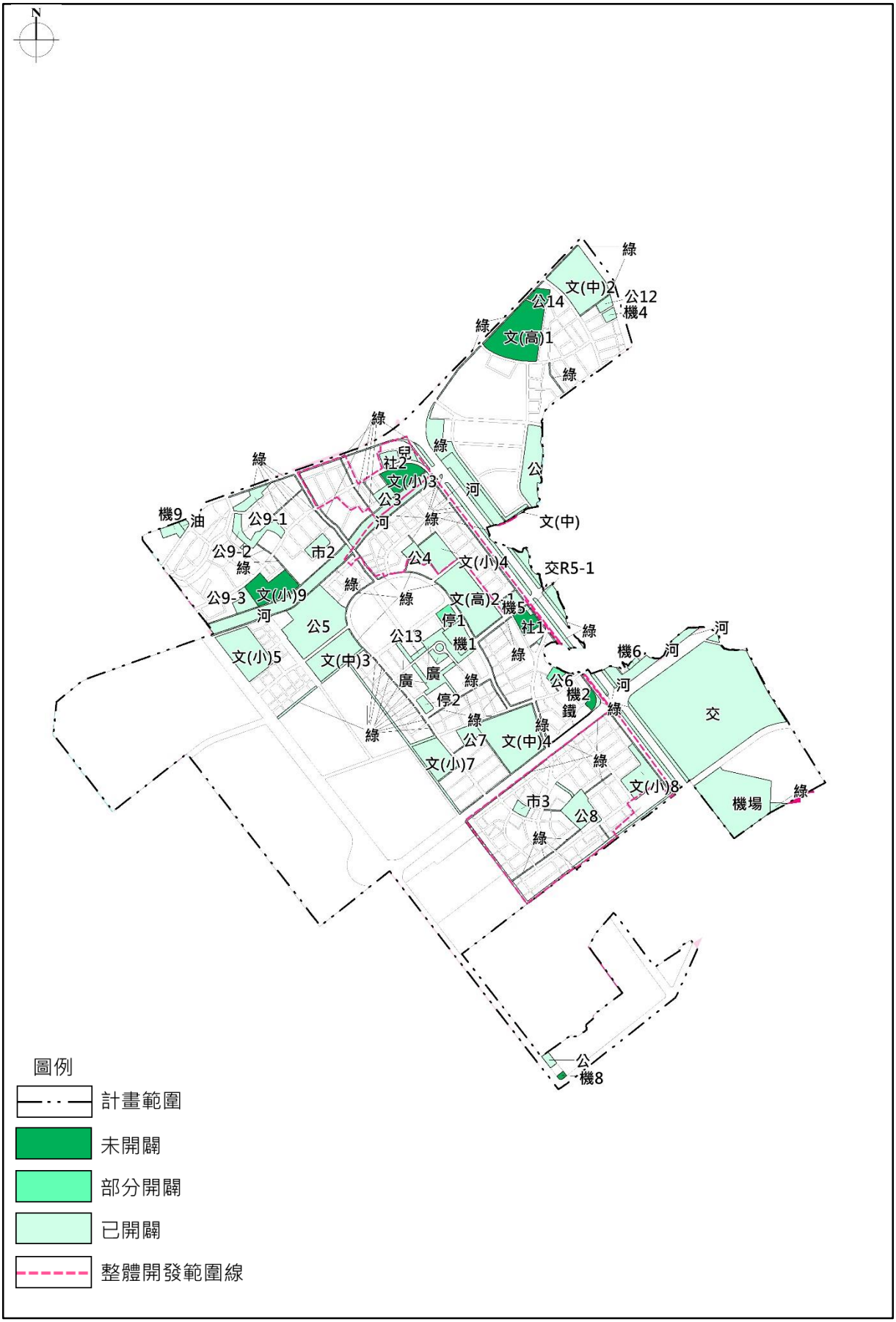

圖 3-1-27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九）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288.26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235.79 公頃、市有土地 43.78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0.58 公頃、私有土地 8.11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2.81%，未開闢用地約占 1.48%，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0、圖 3-1-28、圖 3-1-29、圖 3-1-30 所示。

表 3-1-10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4	0.1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9	工廠	
	機 5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活動中心	
學校用地	文小 2	2.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18	-	-	明義國小	
	文小 3	2.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27	-	-	桂林國小	
	文中	4.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4.20			明義國中	
公園用地	公 1	1.41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43	0.02	0.96	工廠、公園	
	公 3	1.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31	-	-	公園	
	公 4	1.6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67	-	-	公園	
	公	0.0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9	住宅、道路	
兒童遊樂場用地用地	兒 5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兒 7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公園	
	兒 8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公園	
	兒 9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公園	
	兒 10	0.2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1	工廠	
	兒 11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公園	
	兒 12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公園	
	兒 13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公園	

表 3-1-10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市場用地	市 1	0.3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7	高永建設大廈莊興建中	超市及住宅多目標使用
	市 3	0.2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0.27	工廠	
	市 4	0.2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0	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4	-	0.03	0.21	住宅、道路	
	停 2	0.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5	臨時建物	
	停 4	0.2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1	工廠	
	停 5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7	停車場、技職考試場地	
	停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1	-	-	0.05	活動中心	
體育場用地		0.54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	0.52	工廠、球場	
綠地用地		5.6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3.98	0.45	0.26	0.96	綠地、農地、溝渠	
道路用地		30.6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67	25.20	0.27	3.55	道路、其他	
河道用地		4.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43	-	-	河道	
機場用地		229.9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229.96	-	-	-	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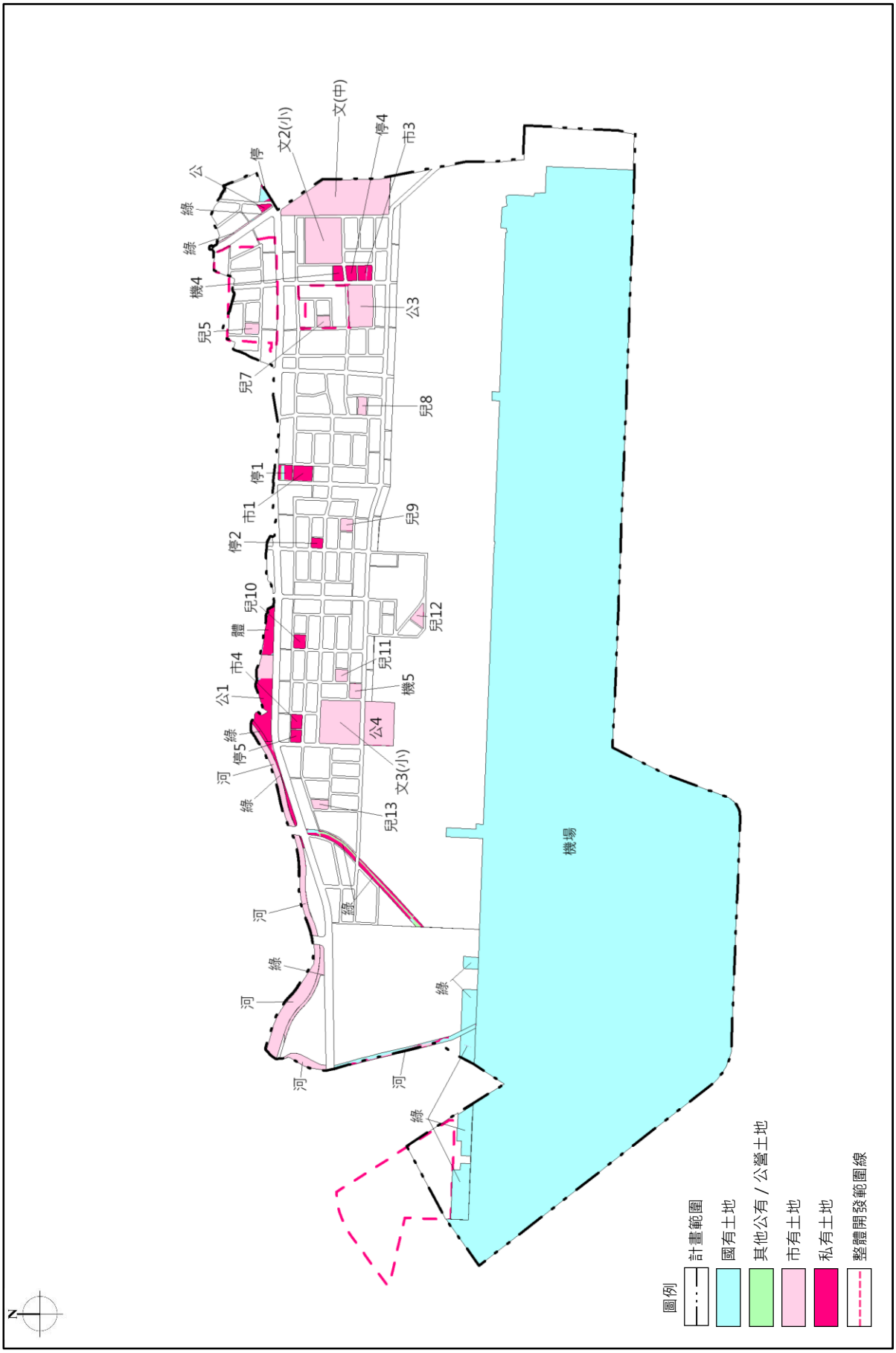

圖 3-1-28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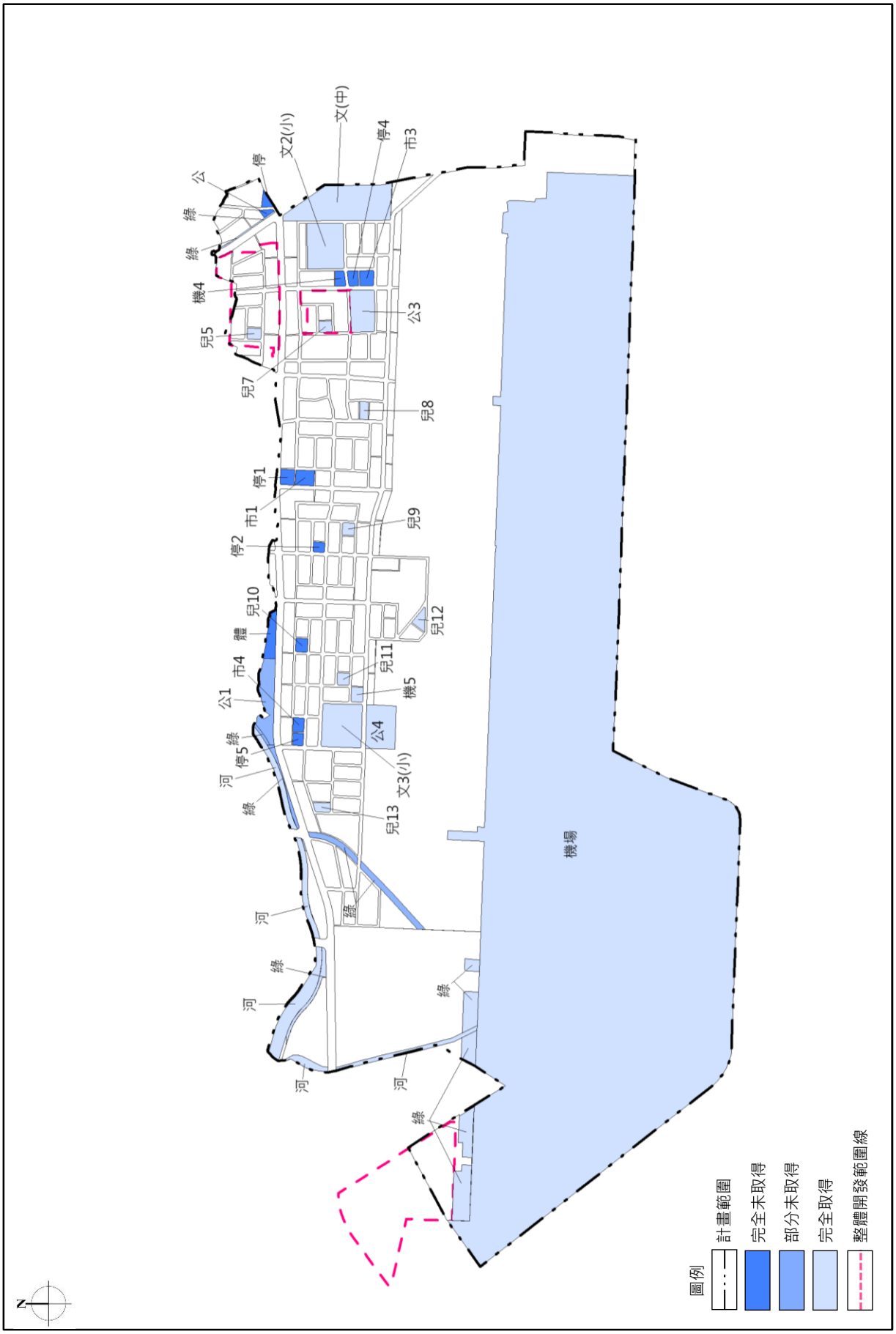

圖 3-1-29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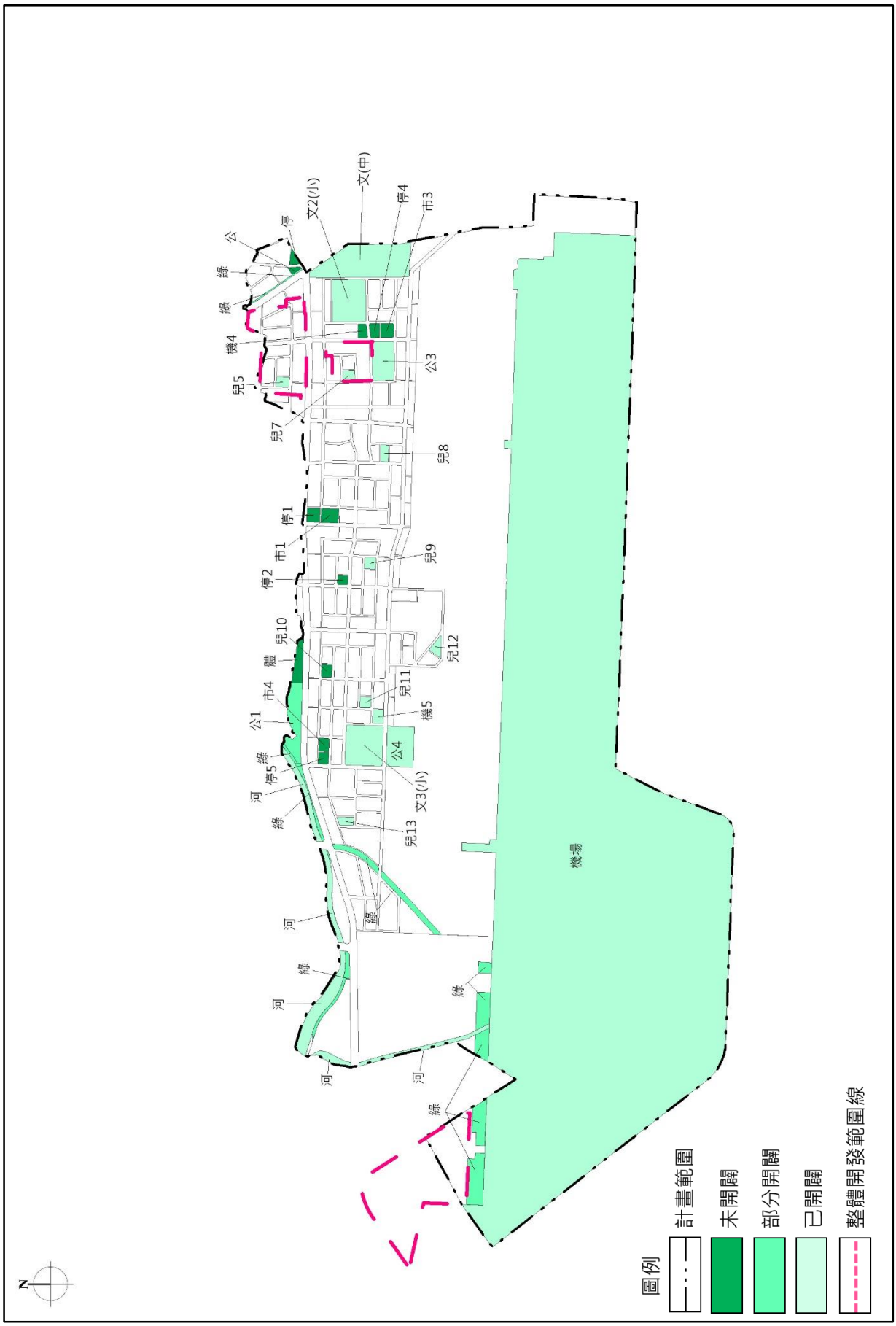

圖 3-1-30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82.22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17.64 公頃、市有土地 13.40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100.00 公頃、私有土地 51.18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28.09%，未開闢用地約占 74.78%，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1、圖 3-1-31、圖 3-1-32、圖 3-1-33 所示。

表 3-1-1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0.0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空地	
	機 2	0.0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7	空地	已規定開整
	機 3	0.1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機 4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活動中心	
	機 5	32.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32.01	-	鳳山給水廠	指定來公取得自水司
學校用地	文小 1	2.5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2.50	空地	已規定開整
	文小 2	2.2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2.28	空地	已規定開整
	文中 2	2.5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8	-	-	2.25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公園用地	公 1	1.9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99	-	-	0.97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公 2	2.3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93	-	-	0.43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公 3	1.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42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4	2.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05	-	-	1.11	空地	已規定開整

表 3-1-1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5	1.1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95	-	0.22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公 6	41.8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5.64	-	-	36.21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公 7	1.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0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8	3.1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60	0.95	-	0.59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公 10	1.3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33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11	2.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	2.15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公 14	66.9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66.67	-	空地	指定來公自水司取得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公園	
	兒 2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公園	
	兒 3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4	-	-	公園	
	兒 4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0	-	-	0.07	臨時建物	
	兒 5	0.1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0	-	0.16	住宅、空地	
市場用地	市 1	0.1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空地	
	市 2	0.1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9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	-	空地	
	停 2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0	空地	已規定開整

表 3-1-1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3	0.1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停 4	0.0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停 5	0.3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9	-	-	0.12	住宅、空地	
	停 6	0.5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3	-	-	0.51	住宅	指定來公自水司取得
綠地用地	綠 1	1.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14	-	-	0.01	墳墓	已規定開整
	綠 3	0.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9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綠 4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2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綠 5	0.3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8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綠 7	0.1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4	空地	指定來公自水司取得
墓地	墓 1	7.0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67	4.04	-	0.32	墓地	
	墓 2	1.1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13	-	-	-	墓地	
變電所用地		0.2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3	空地	已規定開整
綠化步道		3.2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87	0.46	1.32	0.55	空地	已規定開整

註：本表未表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未拆列原高雄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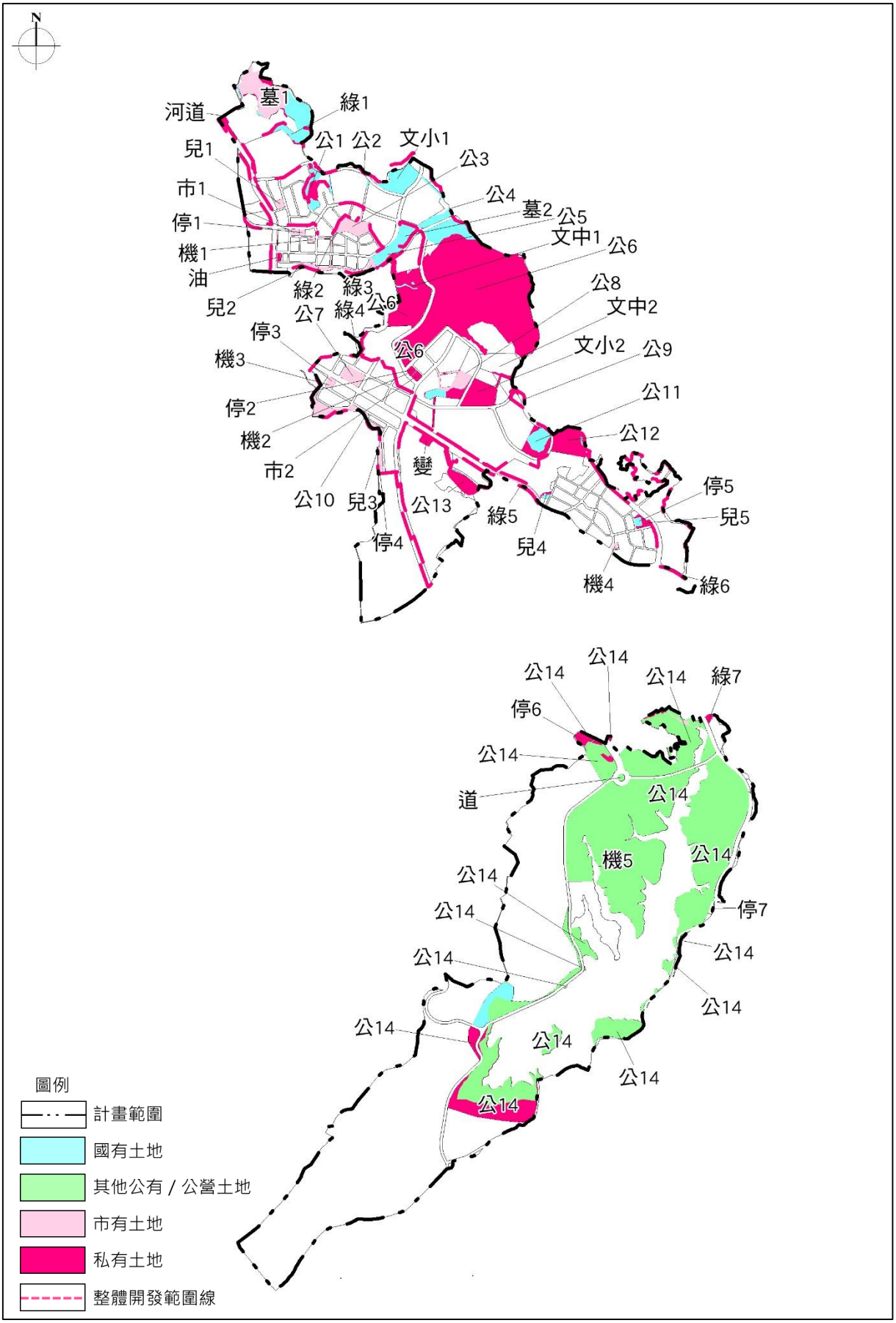

圖 3-1-3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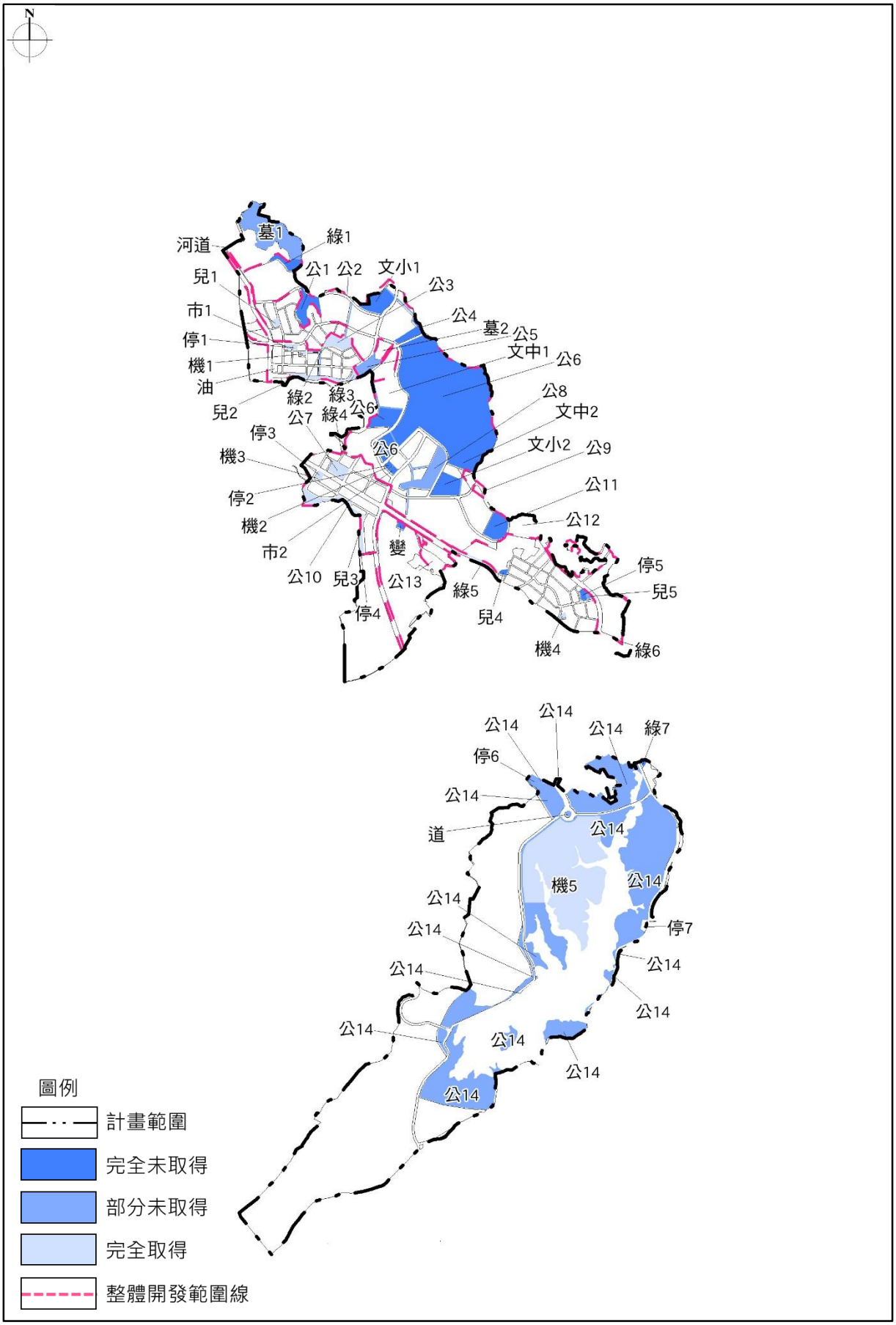

圖 3-1-32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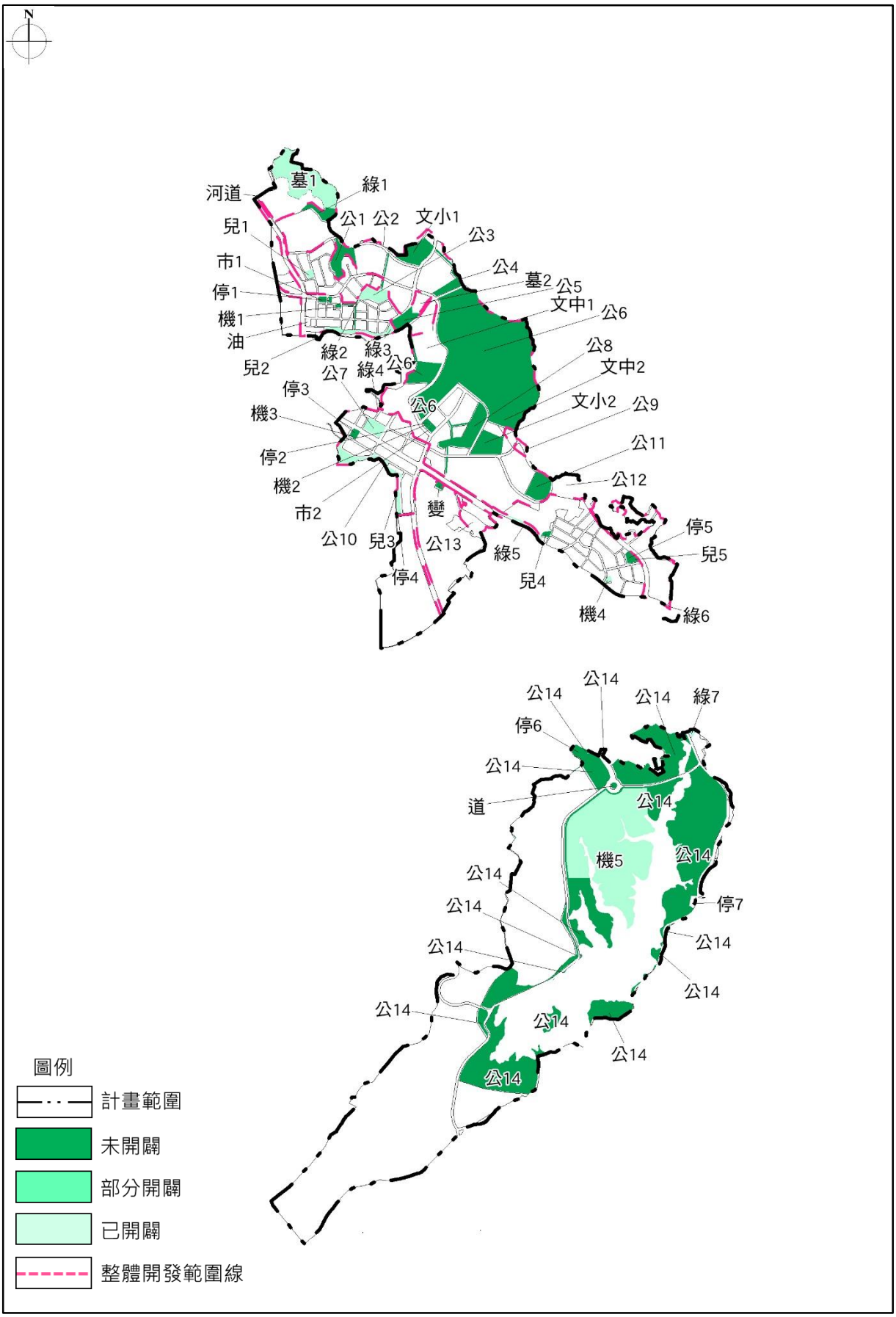

圖 3-1-33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52.10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10.46 公頃、市有土地 140.64 公頃、其他公有土地 0.94 公頃、私有土地 0.06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0.04%，未開闢用地約占 17.32%，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2、圖 3-1-34、圖 3-1-35、圖 3-1-36 所示。

表 3-1-1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10.4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0.46	-	-	-	軍事	已定開規整
	機 2	0.1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空地	已定開規整
	機 3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37	-	給水站配水塔	已定開規整
	機 4	0.1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空地	已定開規整
	機 5	0.5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0	-	-	空地	已定開規整
	機 6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機關	已定開規整
	機 7	4.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16	-	-	工廠	已定開規整
	機 8	0.4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0	-	-	工廠	已定開規整
	機 9	0.2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1	-	-	空地	已定開規整
學校用地	文小 1	2.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65	-	-	坪頂國小	已定開規整
	文小 2	3.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0	-	-	球場	已定開規整
	文小 3	3.5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59	-	-	貨車停車	已定開規整
	文中 1	3.6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66	-	-	環保局停車場	已定開規整

表 3-1-1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文中 2	3.8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86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公園用地	公 1	1.4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40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2	4.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31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3	0.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3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4	17.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10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5	6.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64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6	1.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41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7	7.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7.25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8	1.3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37	-	-	貨車停車	已規定開整
	公 9	1.1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1	-	-	貨車停車	已規定開整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4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兒 5	0.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兒 6	0.2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1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市場用地	市 1	0.2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9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市 2	0.3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5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市 3	0.2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機關	已規定開整
	市 4	0.1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表 3-1-1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2	0.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停 3	0.7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5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停 4	0.1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停 5	1.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0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停 6	0.1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廣場用地	廣 1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6	-	-	廣場	已規定開整
	廣 2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4	-	-	廣場	已規定開整
	廣 3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廣場	已規定開整
	廣 4	1.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3	-	-	廣場	已規定開整
綠地用地		9.14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9.14	-	-	綠地	已規定開整
體育場用地		3.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79	-	-	體育場	已規定開整
道路用地		39.6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39.55	-	0.06	道路	已規定開整
電信用地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8	-	中華電信	已規定開整
園道用地		17.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83	-	-	園道	已規定開整
變電所用地		0.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39	-	機房	已規定開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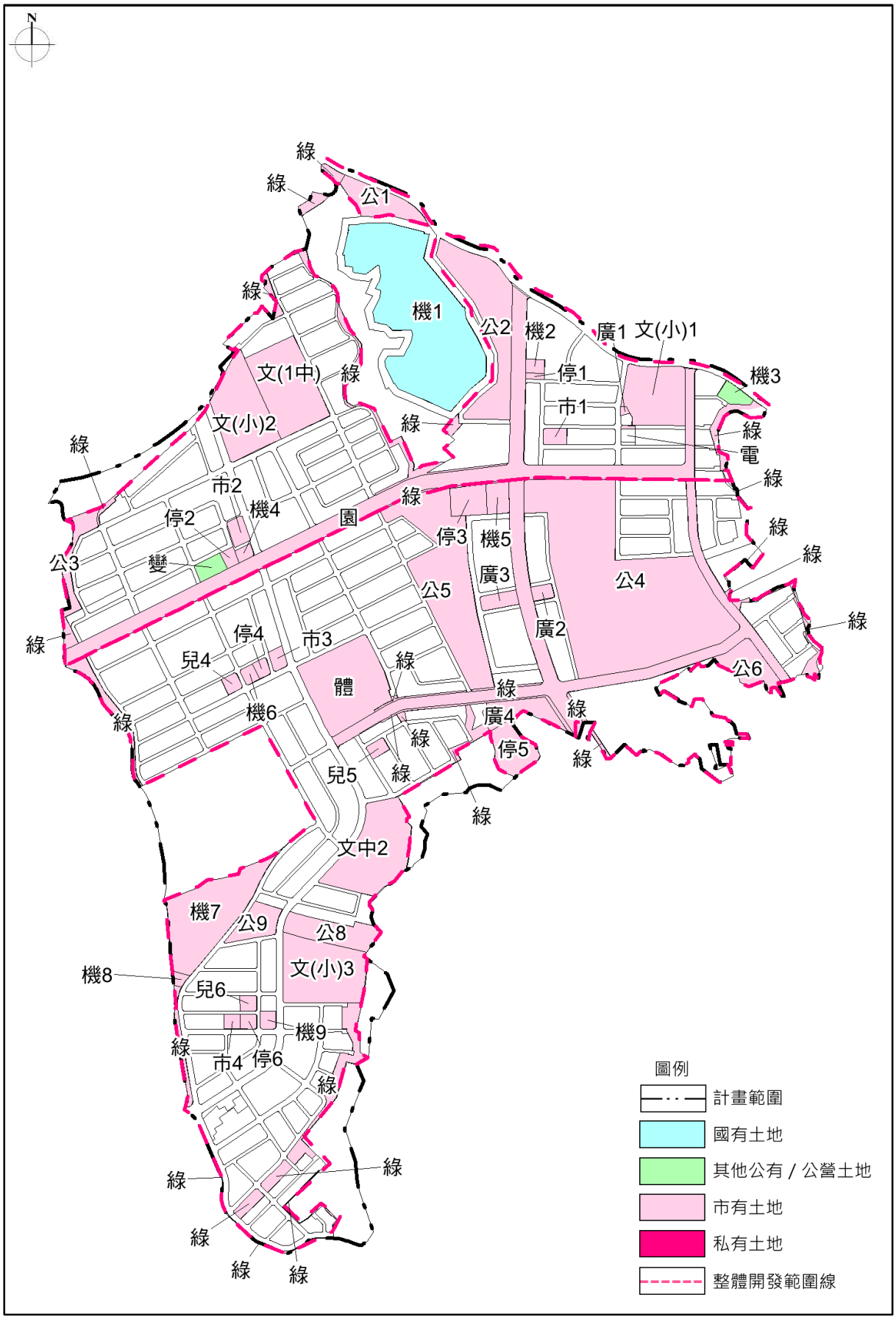

圖 3-1-34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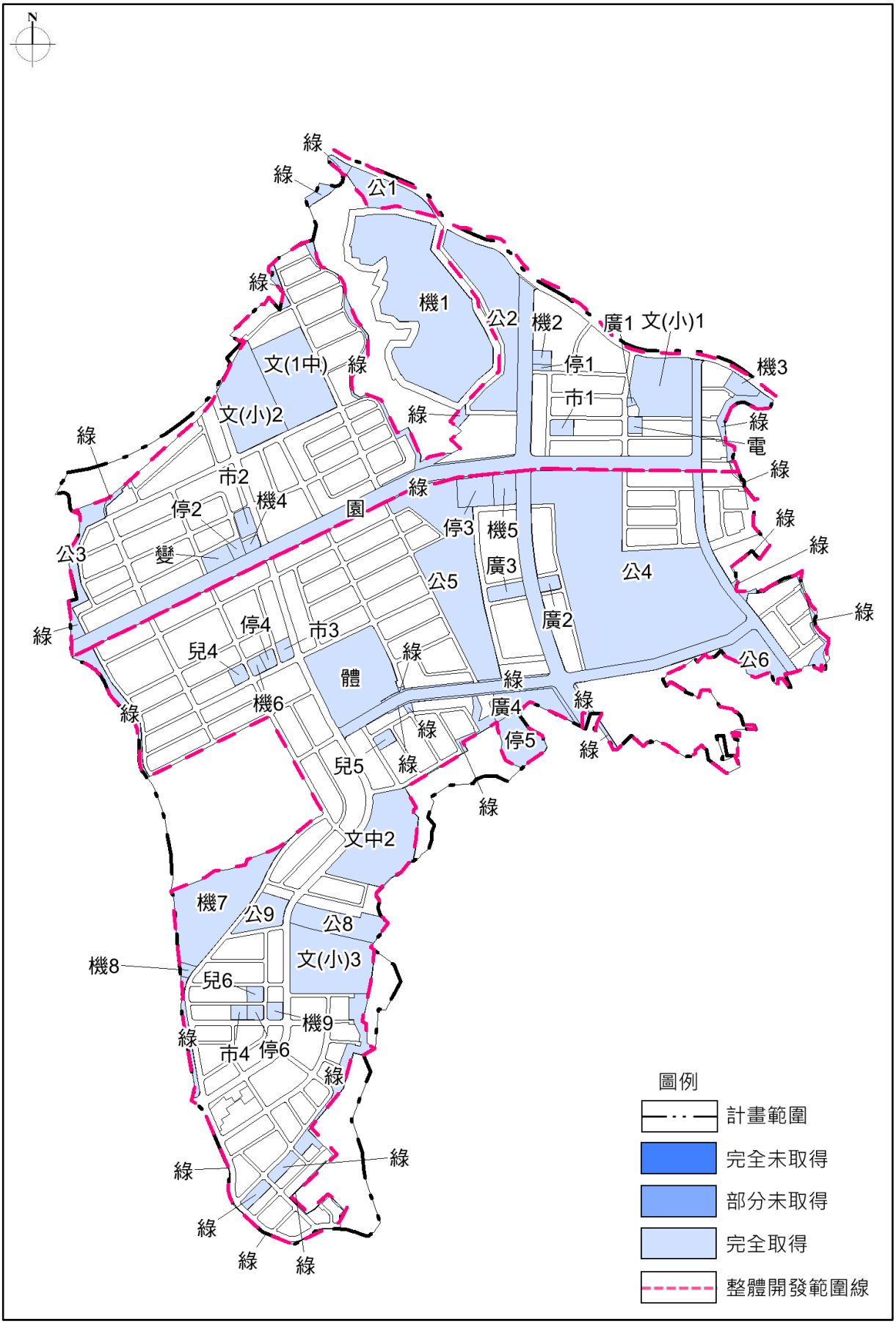

圖 3-1-35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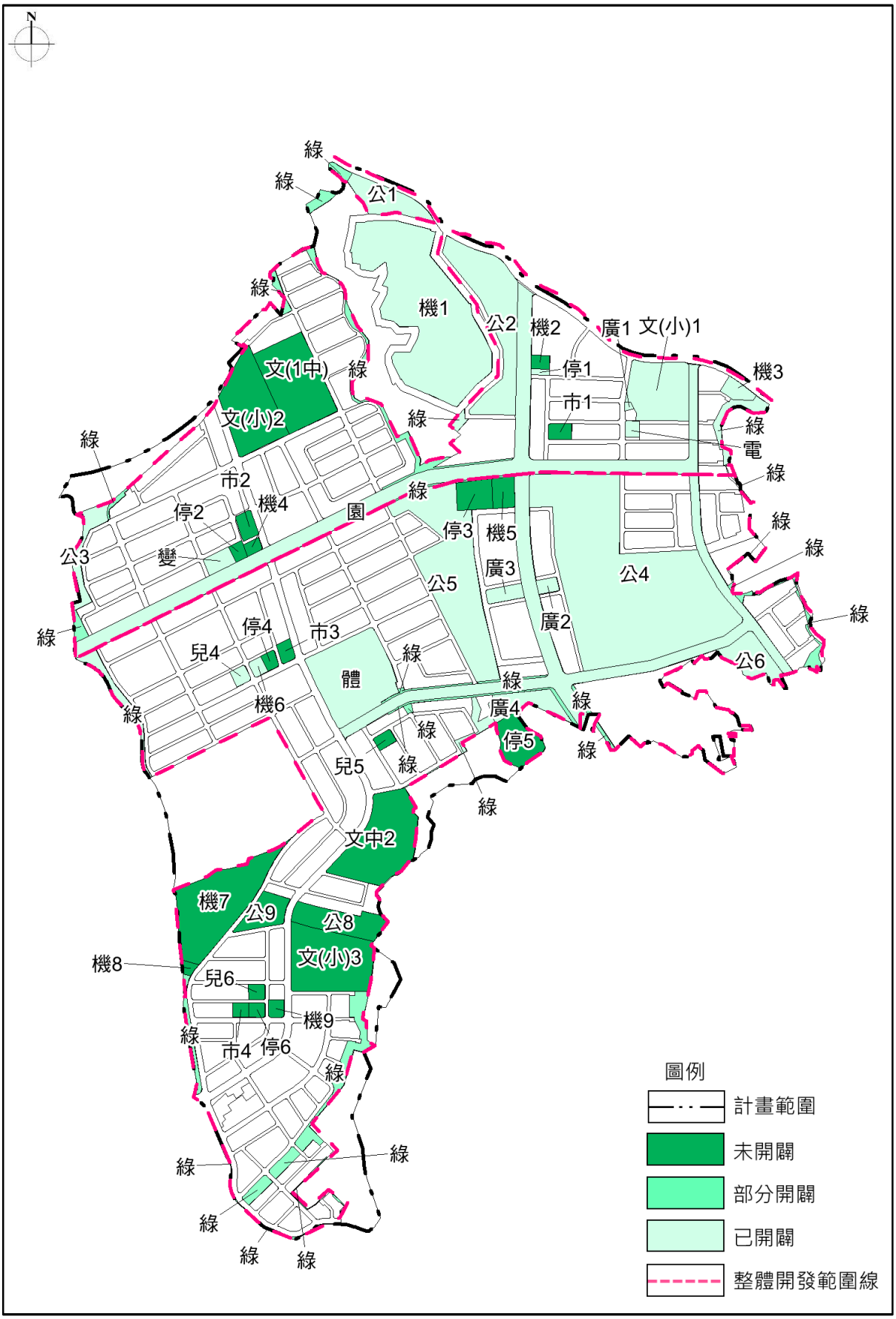

圖 3-1-36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二）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71.22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94.78 公頃、市有土地 248.22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10.08 公頃、私有土地 18.14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4.89%，未開闢用地約占 9.93%，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3、圖 3-1-37、圖 3-1-38、圖 3-1-39 所示。

表 3-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4	1.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41	-	-	港都客運加昌站	
	機 5	1.0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4	-	0.72	0.28	駕訓班	已規定整開
	機 6	0.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3	-	-	警察局楠梓分局	
	機 7	0.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5	-	-	活動中心	
	機 10	6.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11	-	-	監理所	
	機 14	0.10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10	-	0.00	右昌派出所	
	機 15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17	-	-	-	海軍軍區	
	機 16	0.1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1	0.01	-	-	空地	已規定整開
學校用地	文小 4	2.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68	-	-	和平國小	
	文小 7	4.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02	-	-	右昌國小	
	文小 8	2.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11	-	-	莒光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小 10	5.8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87	-	-	油廠國小	已規定整開
	文小 18	2.3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33	-	-	加昌國小	

表 3-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中 4	3.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08	-	-	和平國中	
	文中 5	4.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83	-	-	翠屏國中國小	已規整定開
	文中 6	3.4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49	-	-	右昌國中	已規整定開
	文中 11	3.7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5	-	3.66	閒置綠地、店家	
	文中 17	3.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7	-	-	國昌國中	已規整定開
	文高 1	4.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69	-	-	楠梓特殊學校	
	文高 10	5.7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5.66	-	0.06	-	國光中學	
	文專 1	19.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4.52	4.57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已規整定開
公園用地	公 5	3.6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67	-	-	後勁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6	2.6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96	1.23	0.49	-	六號公園、托兒所	
	公 7	14.6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8	14.09	-	0.11	飛機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8	0.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6	-	-	八號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9	1.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5	-	-	九號公園	已規整定開
	公 10	0.4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右昌游泳池	
	公 11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5	-	-	大昌廣場鄰里公園	

表 3-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12	14.2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4.27	-	-	-	海軍軍區	
	公 13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14	0.7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8	-	-	碉堡公園	
	公 15	0.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3	-	-	公園	
	公 16	42.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42.47	-	-	-	高雄都會公園	已規定開整
體育場用地	體 2	3.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1	-	-	體育場	已規定開整
綠地用地	綠 1	0.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9	-	-	綠地	
	綠 2	11.3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4	0.72	7.64	2.72	住宅、空地	
	綠 3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0	-	-	-	停車場	
	綠 4	0.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1	-	-	-	停車場	
	綠 5	0.3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0.32	-	-	綠地	已規定開整
	綠 6	0.5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0.52	-	-	公園	
	綠 7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5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綠 8	0.0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停車場	
廣場用地	廣 1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2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廣	0.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0	-	-	籃球場	
	市 1	0.2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空地	已規定開整

表 3-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市場用地	市 4	0.1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17	民有莒光市場(	核准立設之民有市場
	市 5	1.1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5	0.19	0.80	-	果菜市場左楠分場	
	市 7	0.2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8	亞洲高雄城南區市場	核准立設之市場
	市 8	0.2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7	民有益群市場	核准立設之民有市場
	市 9	0.2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5	歐藍朵大廈、民有允福超市	核准獎勵民間興建
	市 10	0.2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4	-	-	-	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市 11	0.3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33	空地、零星建物	
	市 20	0.2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4	住宅、民有五福市場	核准立設之民有市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5	-	-	停車場	
	停 2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停車場	
	停 3（附）	0.0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6	住宅	已規定整開
	停 4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停車場	

表 3-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5	0.3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30	0.08	-	果菜市場左楠分場	
	停 6（附）	0.0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	0.07	臨時建築	已規定整開
	停 7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	-	停車場	
	停 8（附）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2	商業	已規定整開
	停 9	0.11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1	商業、停車場	
	停 10	0.1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2	-	-	-	停車場	
	停 11（附）	0.0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8	空地、臨時建築	已規定整開
	停 12（附）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2	空地、臨時建築	已規定整開
	停 22（附）	0.2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09	0.12	空地（現況為停車使用）	已規定整開
	停 23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停車場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4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公園	
	兒 5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公園	
	兒 6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公園	
	兒 7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公園	
	兒 9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5	-	0.05	公園	
	兒 10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2	-	-	-	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表 3-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1	0.0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4	住宅	已規整開定
	兒 13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兒 14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4	-	-	公園	
	兒 15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公園	
	兒 16（區）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兒 17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3	-	-	-	停車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附）	0.0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6	臨時建築	已規整開定
	公兒 2（附）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2	店家、巷道、回收廠	已規整開定
交通用地	交 1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捷運世運站、油廠國小站	已規整開定
	交 2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	
加油站用地	油 1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20	-	加油站	
道路用地		143.4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9.53	125.05	-	8.86	道路、其他	
河道用地		45.0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5.26	39.77	-	-	河道	部分已規整開定
下水道用地	下水道 1	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1	-	-	渠道	
	下水道 2	0.0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00	0.02	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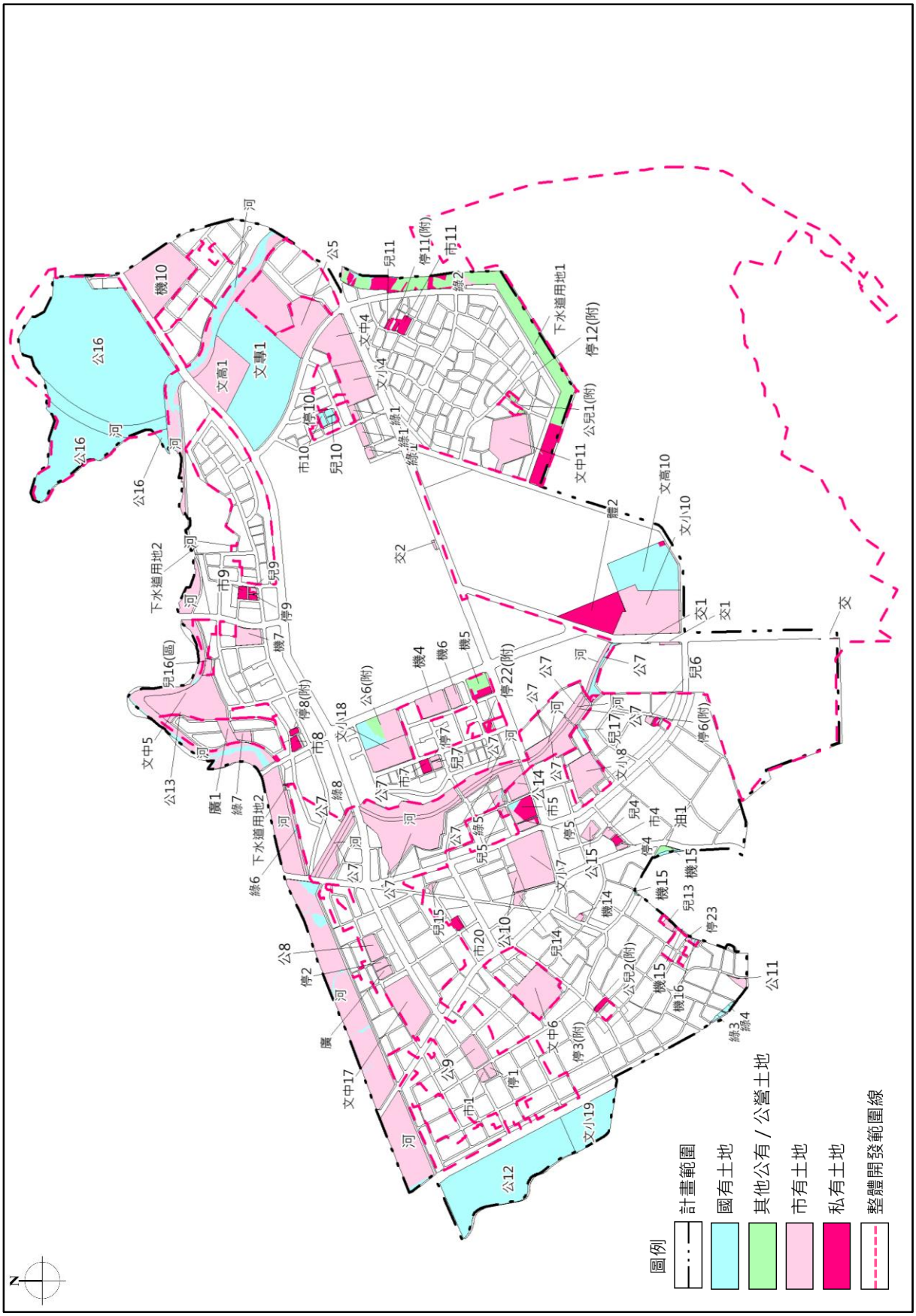

圖 3-1-37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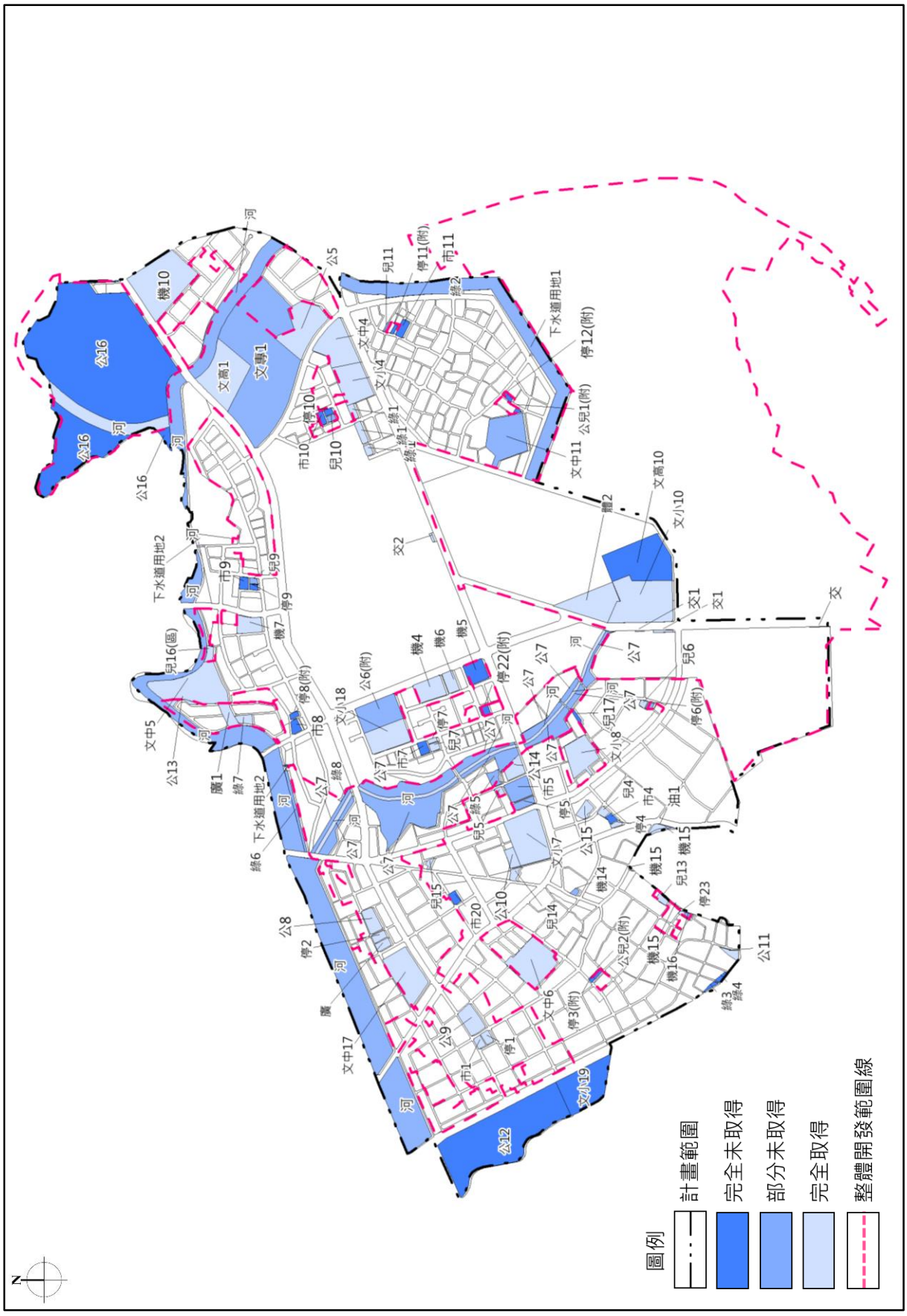

圖 3-1-38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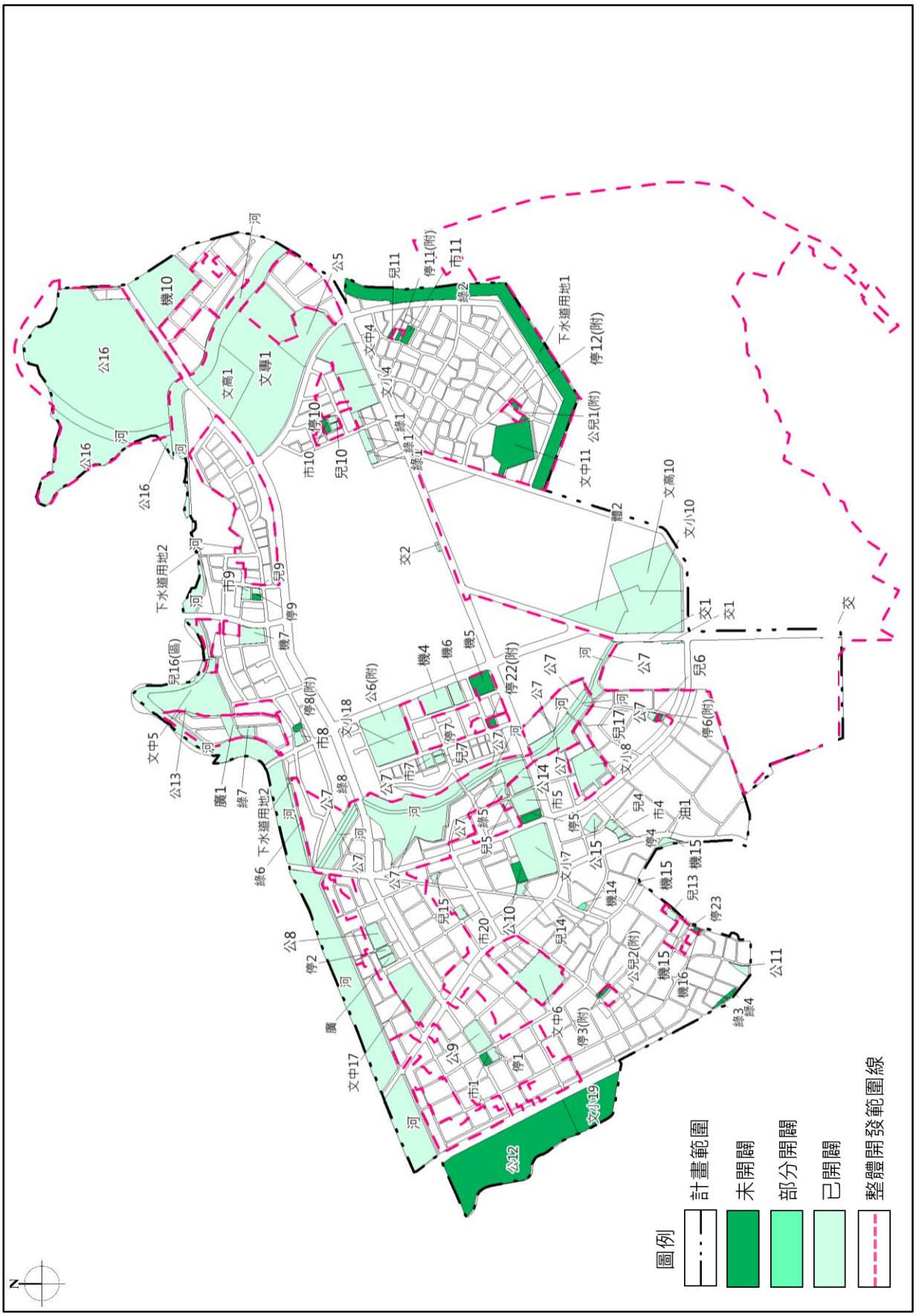

圖 3-1-39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73.33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0.44 公頃、市有土地 171.86 公頃、私有土地 1.03 公頃，無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私有土地約占 0.59%，未開闢比例約占 7.47%，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4、圖 3-1-40、圖 3-1-41、圖 3-1-42 所示。

表 3-1-14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大	82.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82.74	-	-	高雄大學	已規定整開
	文高 19	7.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7.30	-	-	中山高中	已規定整開
	文小 1	3.4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49	-	-	援中棒球場	已規定整開
	文小 2	2.9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97	-	-	藍田壘球場	已規定整開
	文小 16	2.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85	-	-	援中國小	已規定整開
公園用地	公 1	0.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1	-	-	樂活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2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4	-	-	藍田路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3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大學 27 街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4	3.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47	-	-	藍田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5	1.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30	-	-	大學 16 街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6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大學 21 街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7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5	-	-	大學 21 街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大學 10 街兒童遊樂場	已規定整開
	兒 2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大學 32 街兒童遊樂場	已規定整開
	兒 4	0.3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3	-	-	閒置用地	已規定整開
	兒 5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大學一街兒童遊樂場	已規定整開
	兒 6	0.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1	停車場、臨時建築	

表 3-1-14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	私有土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7	0.1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5	-	0.06	閒置用地、住宅	
	兒 8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兒 9	0.4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9	-	-	閒置用地	
市場用地	市 1	0.1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閒置用地	已規定整開
社會福利用地		0.0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4	-	-	閒置空地、臨時建築、貨櫃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1	-	-	閒置綠地	已規定整開
	停 2	0.2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9	-	-	閒置綠地	已規定整開
	停 3	0.4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6	-	-	閒置用地	已規定整開
	停 4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德中路停車場、公共中路德73巷	
機關用地	機 3	0.0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6	住商混合、臨時建築、閒置用地	
廣場用地	廣 1	0.0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德中路81巷	
	廣 2	0.0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6	清水巖廣場	
	廣 3	0.0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04	0.006	-	-	閒置用地、車棚	
	廣 4	0.05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2	-	0.03	閒置用地	
	廣 5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2	-	-	綠美化空地	

表 3-1-14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	私有土地		
綠地用地	綠 3	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1	-	-	德中路綠地	已規定整開
	綠 4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大學 31 街綠地	已規定整開
	綠 5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德中路 81 巷綠地	已規定整開
	綠 6	0.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3	-	-	大學東路 410 巷綠地	
	綠 7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藍昌路 417 巷綠地	
	綠 8	0.4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44	-	-	-	德中路綠地	已規定整開
體育場用地		3.9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95	-	-	閒置用地	配合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河道用地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7	-	-	河道	
園道用地		5.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89	-	-	高雄大學路	已規定整開
道路用地		52.9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52.21	-	0.71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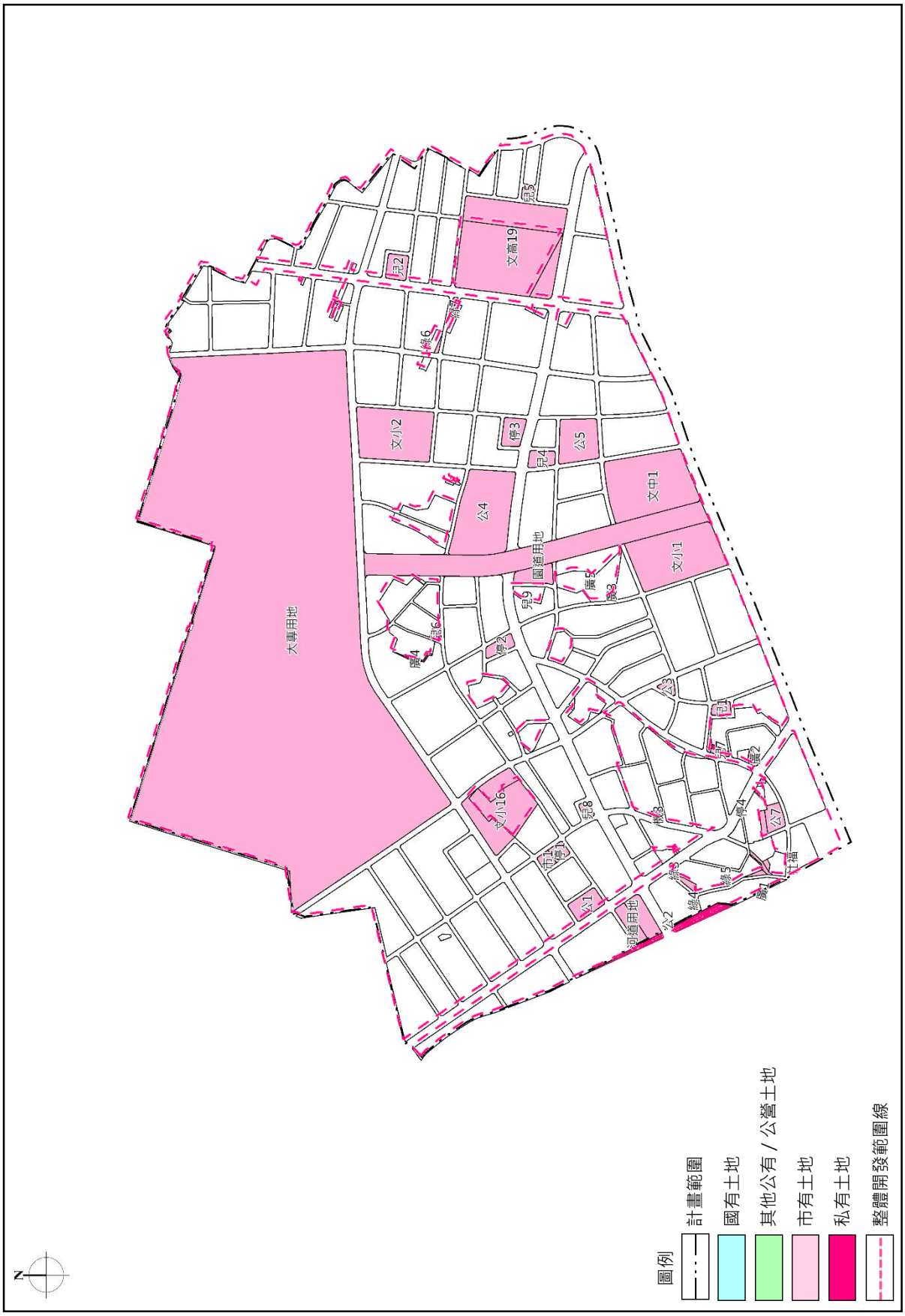

圖 3-1-40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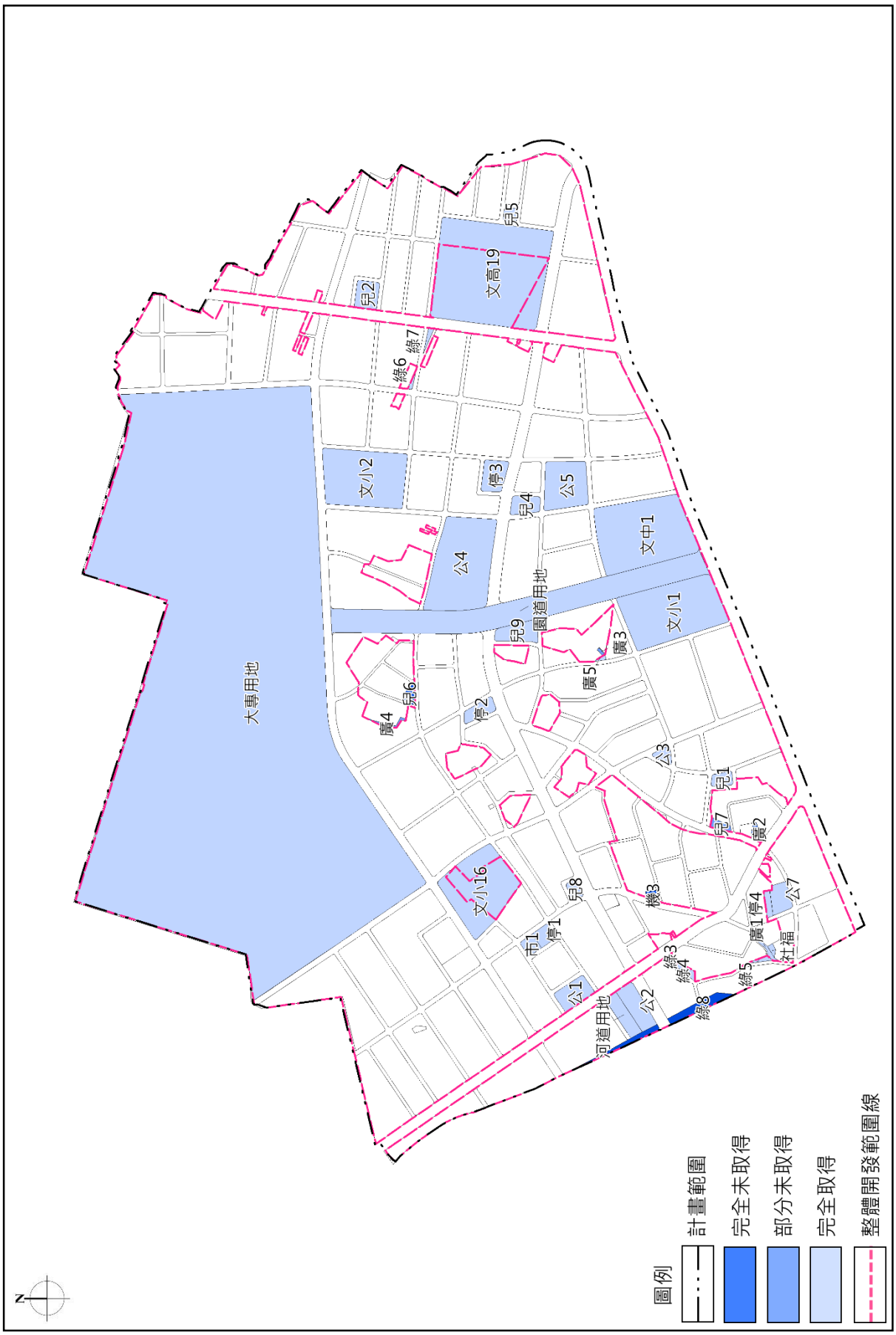

圖 3-1-41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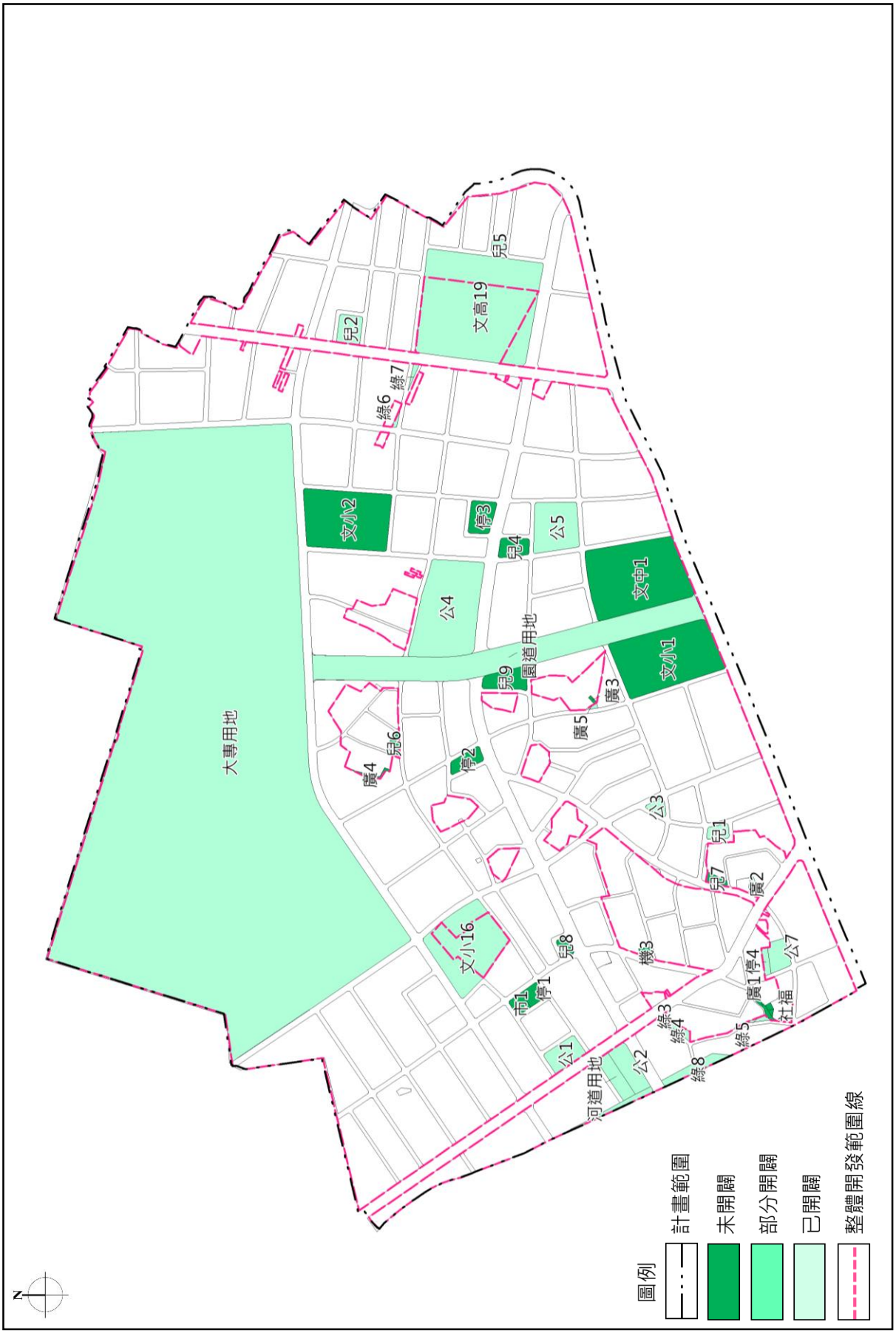

圖 3-1-42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31.56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150.15 公頃、市有土地 161.12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1.38 公頃、私有土地 18.91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計 5.70%，未開闢用地約占 2.48%，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5、圖 3-1-43、圖 3-1-44、圖 3-1-45 所示。

表 3-1-1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0.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0	0.70	-	-	區公所、公車北站	
	機（軍）3	31.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31.57	-	-	-	軍區	已規定整開
	機 4	1.0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2	0.27	0.53	-	電信局機房、公車南站	
	機 5	2.4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2.49	-	-	-	住宅、空地	
	機 6	1.9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90	-	-	-	住宅、空地	
	機 7	4.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4.13	-	-	-	軍區	
	機 8	0.1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7	-	-	-	活動中心	
	機 9	0.1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8	-	-	-	活動中心	
	機 10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7	-	-	消防局	
	機 11	2.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37	0.66	-	-	體育處	
	機 12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27	-	-	-	軍區	
	機 13（整）	0.1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0.01	-	0.05	空地	已規定整開
	機 14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活動中心	
	機（軍）	2.8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2.84	-	-	-	軍區	

表 3-1-1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 2（小）	3.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93	-	-	左營國小	
	文 3（小）	2.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8	-	-	舊城國小	
	文 5（小）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美國學校	
	文 7（小）	3.3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32	-	-	永清國小	
	文 8（小）	2.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41	-	-	屏山國小	
	文 10（小）	3.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14	-	-	明德國小	
	文 6（中）	3.5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3.50	-	-	美國學校	
	文 9（中）	1.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4	-	-	立德國中	
	文 1（高）	6.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43	-	-	左營高中	
	文 11（高）	5.5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55	-	-	海清工商	
公園用地	公 1	73.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73.95	-	-	蓮潭公園	
	公 2	22.2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22.26	-	-	-	公園	
	公 3	0.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5	-	-	公園	
	公 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公園	
	公 5	0.2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4	-	-	-	公園	
	公 6	0.3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5	0.15	-	-	公園	
	公 7	0.5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0	-	-	公園	已規定整開
	公	1.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0	-	-	停車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1	-	-	-	公園	
	兒 2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0	-	-	-	公園	
	兒 3	0.0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9	-	-	-	公園	

表 3-1-1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 4	0.2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4	-	-	-	公園	
	兒 5（整）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公園	已規定整開
市場用地	市 1	0.37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	-	0.33	住宅、市場（已退場）	
	市 2	0.47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3	0.14	-	0.10	住宅、第四公有市場	
	市 3	0.2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5	空地	
	市 4	0.5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56	-	-	-	市場	
	市 5	0.2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空地	
	市 6	0.3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4	-	-	-	空地	
	市 7	0.1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4	-	-	-	軍區	
	市 8	0.3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2	-	-	-	市場、活動中心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停車場	
	停 2	0.2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0	-	-	-	空地	
	停 3	0.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5	-	-	-	住宅、空地	
	停 4	0.3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2	-	-	-	住宅、空地	
	停 5	0.6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60	-	-	-	空地	
	停 6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6	-	-	-	空地	
	停 7	0.1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0	-	-	-	停車場	
	停 8（整）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表 3-1-1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綠地用地	綠 3	0.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1	-	-	綠地	
	綠 4	0.0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5	-	-	-	綠地	
	綠 5	0.2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5	-	-	-	綠地	已規定整開
	綠 6	1.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2	-	-	綠地	
	綠 7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5	-	-	-	綠地	已規定整開
	綠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綠地	
體育場用地	體 1	3.1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3.11	-	-	-	體育場	
	體 2	4.4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79	1.62	-	-	體育場	
	體 3	21.1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21.18	-	-	-	體育場	
加油站用地	油 1	0.0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9	-	-	-	太子加油站	
	油 2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0	-	0.13	-	中油加油站	
河道用地	河 1	0.2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4	-	-	-	河川	
	河 2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4	-	-	河川	
鐵路用地		0.5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58	-	-	-	鐵路	
變電所用地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62	-	變電所	
園道用地		5.7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62	3.17	-	-	園道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2.8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2.82	-	-	-	園道	
廣場用地	廣 1	0.1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0	-	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道路用地		104.9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44.52	42.25	-	18.18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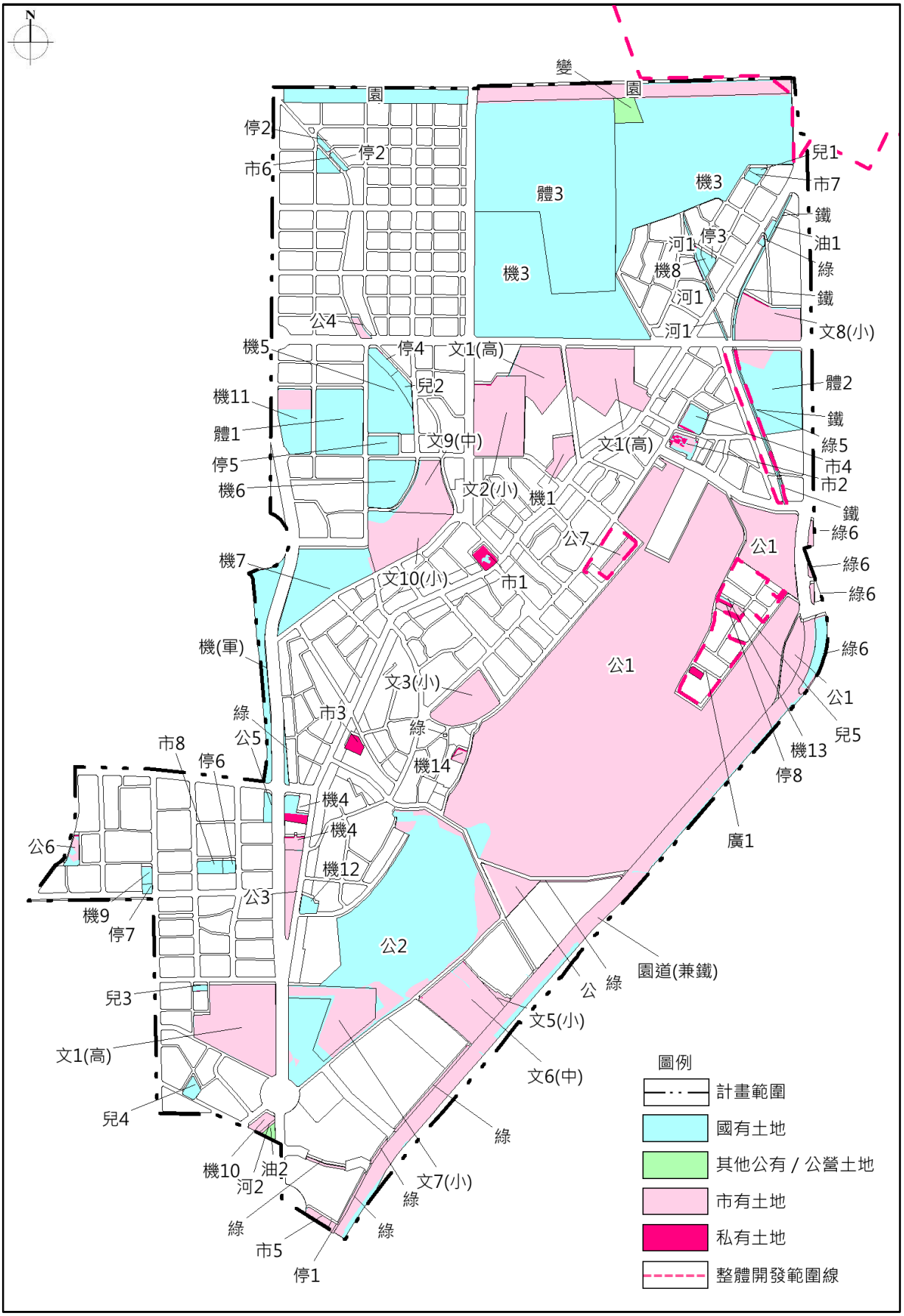

圖 3-1-43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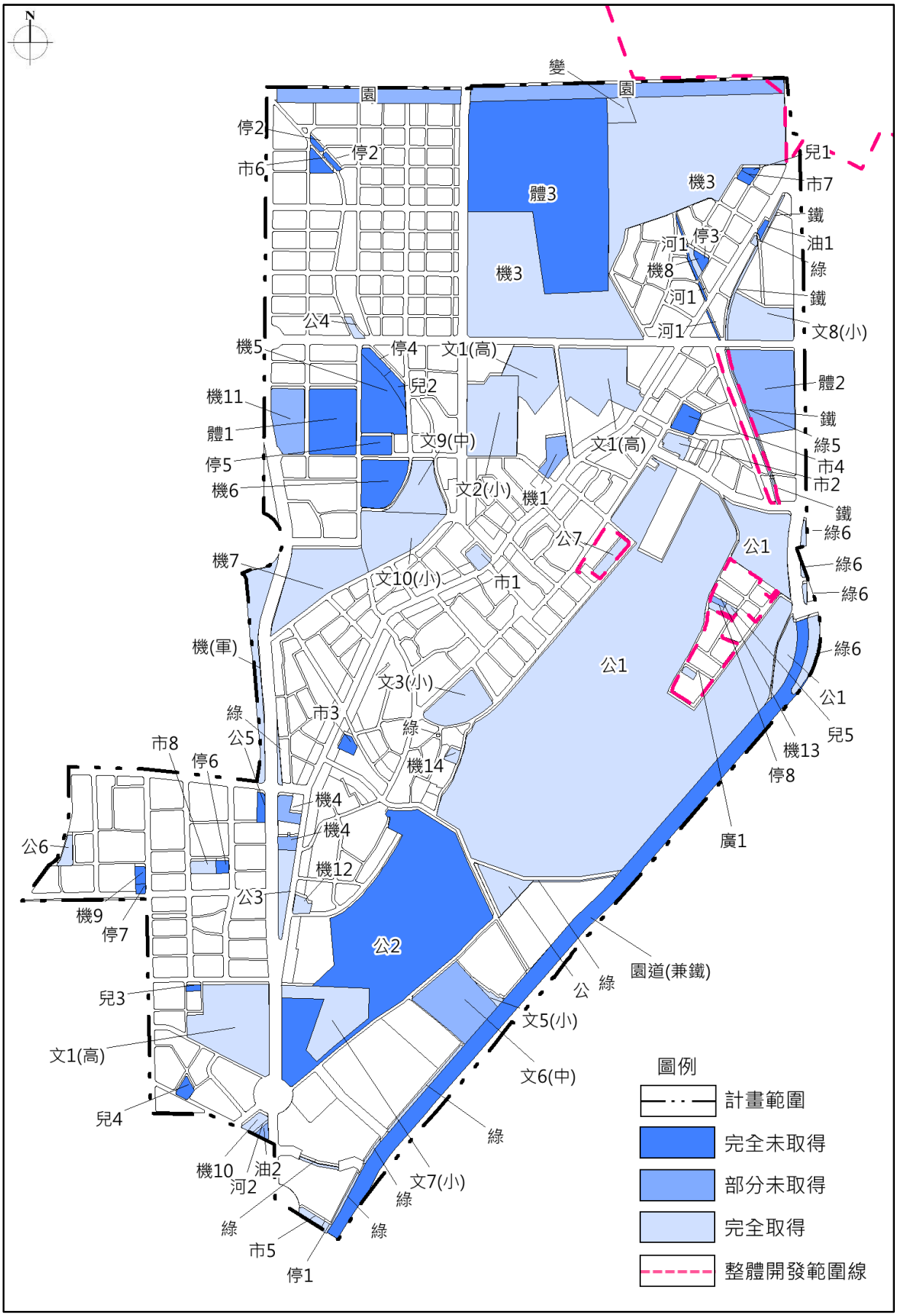

圖 3-1-44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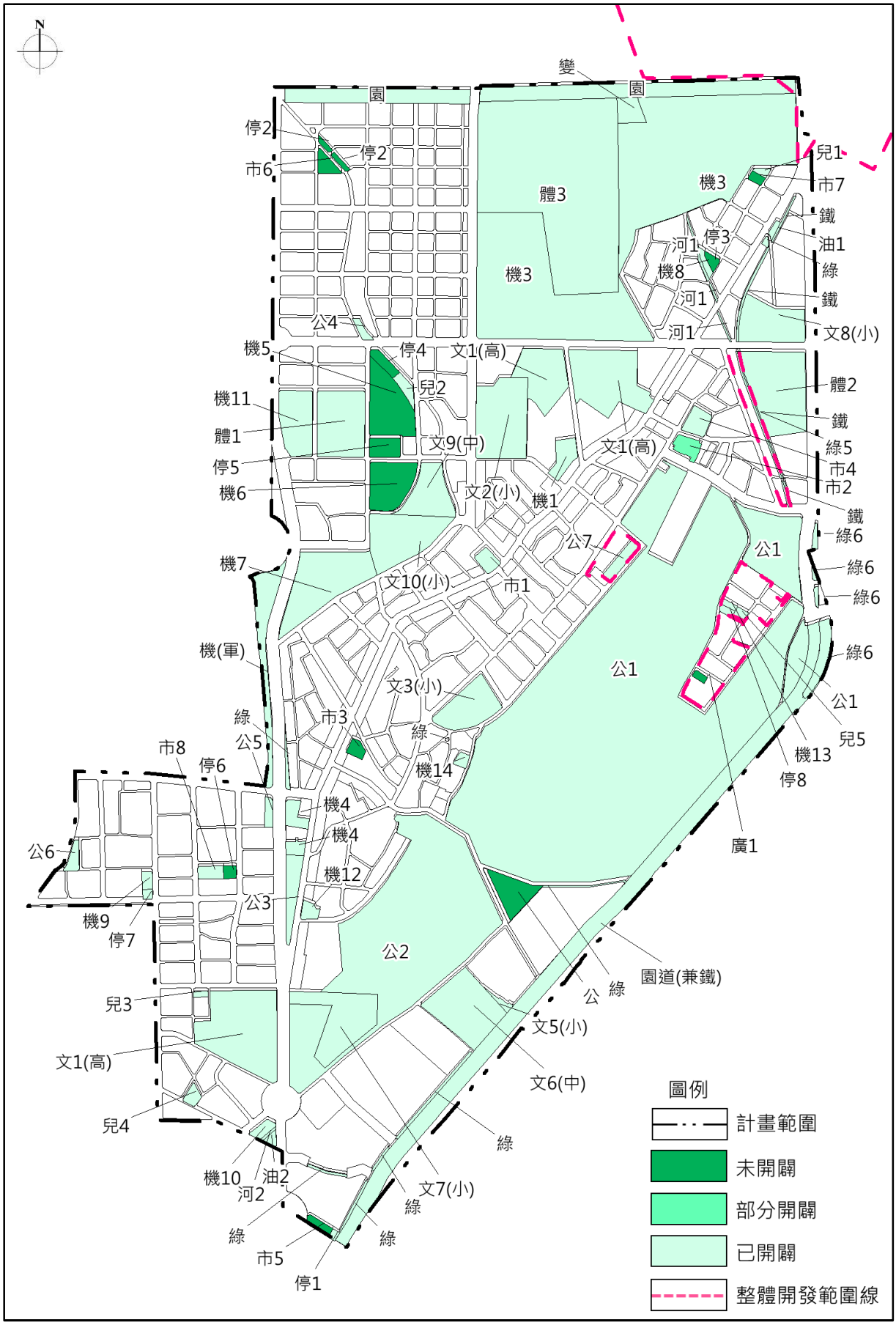

圖 3-1-4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五）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86.86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18.70 公頃、市有土地 68.16 公頃，無其他公有、公營及私有土地，未開闢用地約占 1.11%，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6、圖 3-1-46、圖 3-1-47 及圖 3-1-48 所示。

表 3-1-16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34	-	-	婦幼醫院	已規整開定
	機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消防局	已規整開定
學校用地	文小	2.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15	-	-	七賢國中	已規整開定
	文中	2.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61	-	-	中山國小	已規整開定
公園用地	公 41	39.3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6.04	23.32	-	-	高雄市立美術館	已規整開定
	公 A3	0.3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5	-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開定
	公 A4	0.6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61	-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開定
停車場用地	停	0.4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0	-	-	停車場	已規整開定
	停	0.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9	-	-	停車場	已規整開定
	停	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2	-	-	停車場	已規整開定
廣場用地		0.5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9	-	-	中華億數學校前廣場	已規整開定

表 3-1-16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A3	0.6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60	-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開定
	兒 A4	0.1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4	-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開定
	兒 A5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6	-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開定
	兒 A6	0.1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2	-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開定
	兒 A7	0.3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9	-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開定
	兒 A8	0.2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9	-	-	-	公園、綠地	已規整開定
綠地用地	綠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綠地	已規整開定
	綠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綠地	已規整開定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2.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42	-	-	道路、鐵路地下化後綠廊、馬卡道路	已規整開定
道路用地		23.81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3.81	-	-	道路、其他	已規整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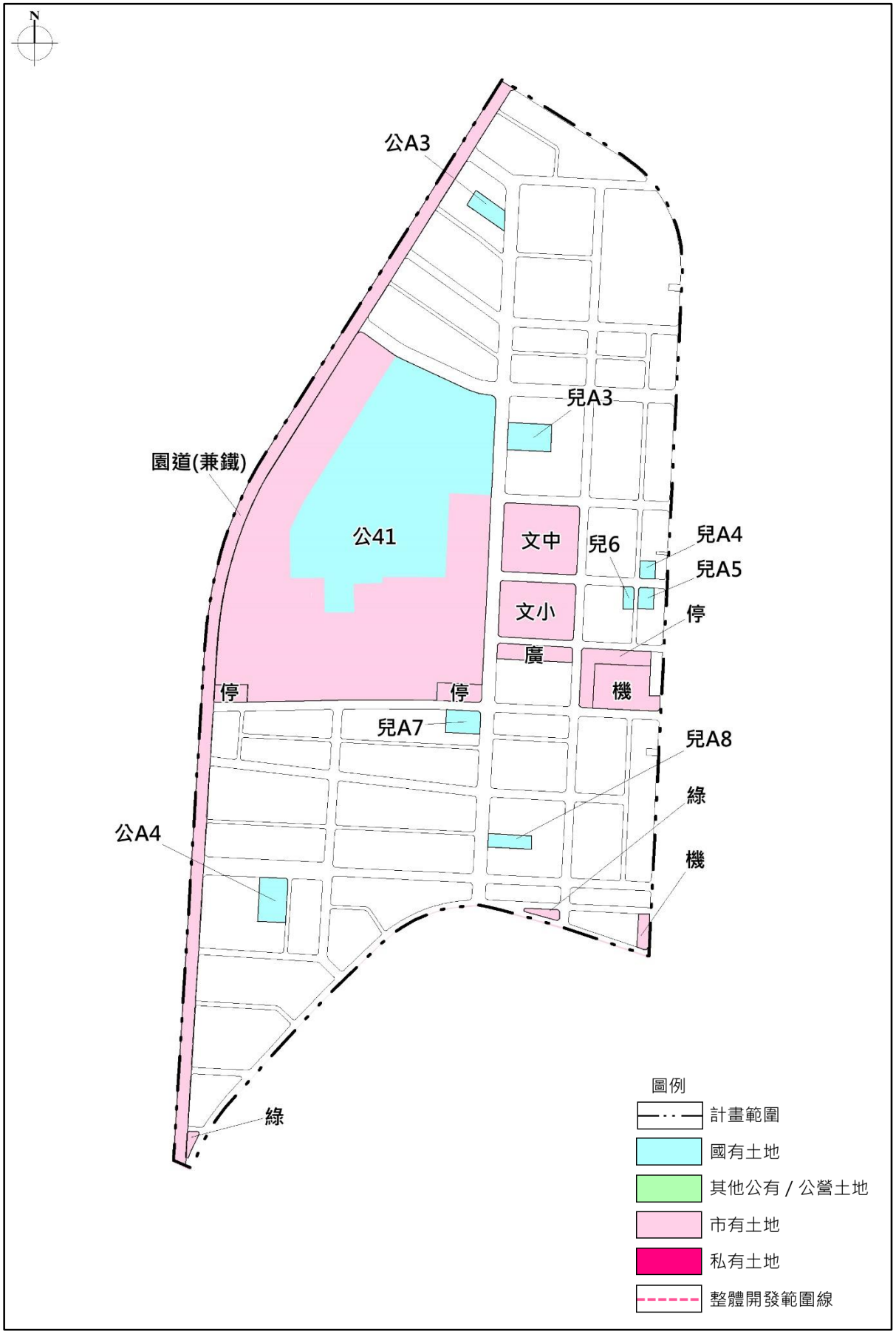

圖 3-1-46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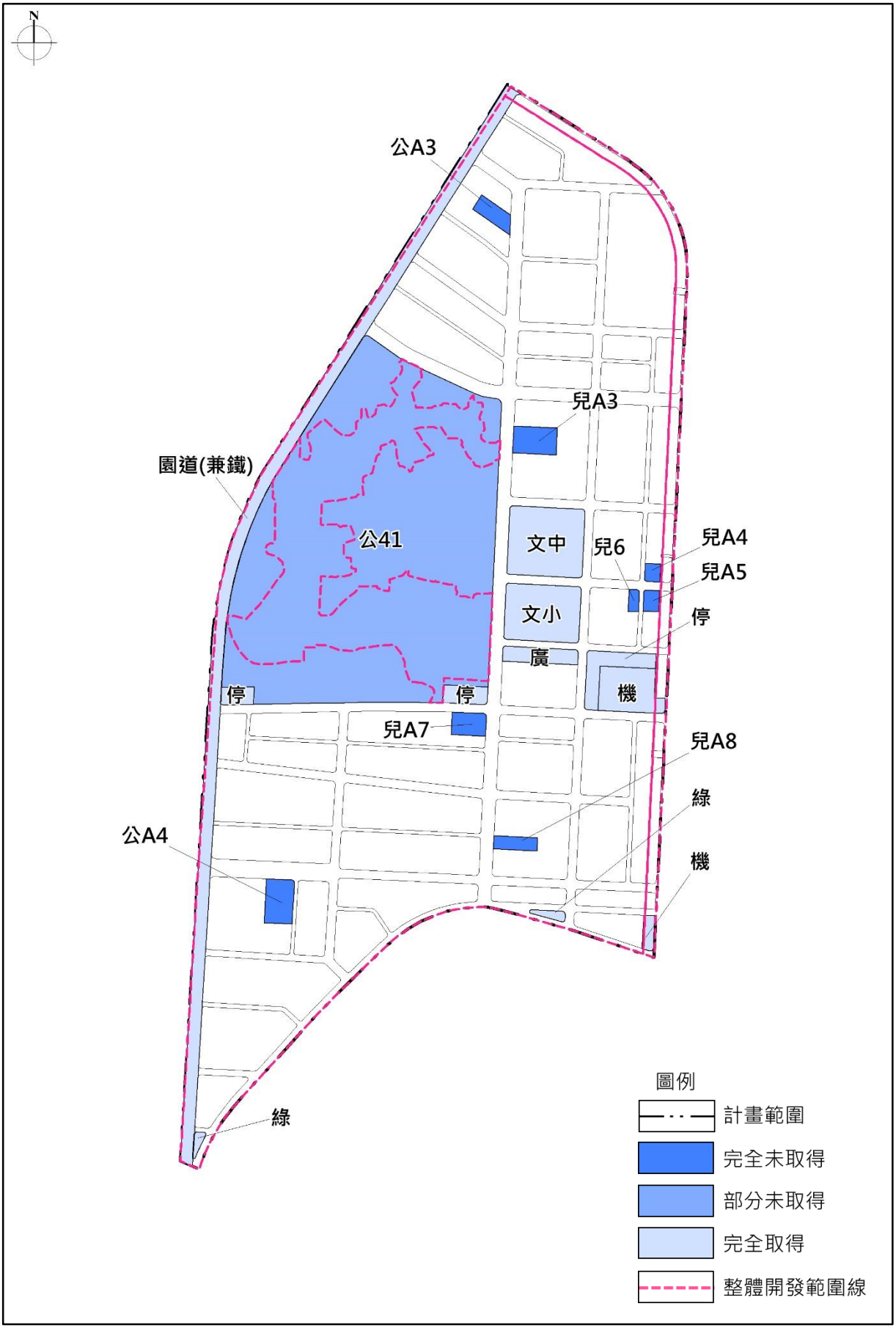

圖 3-1-47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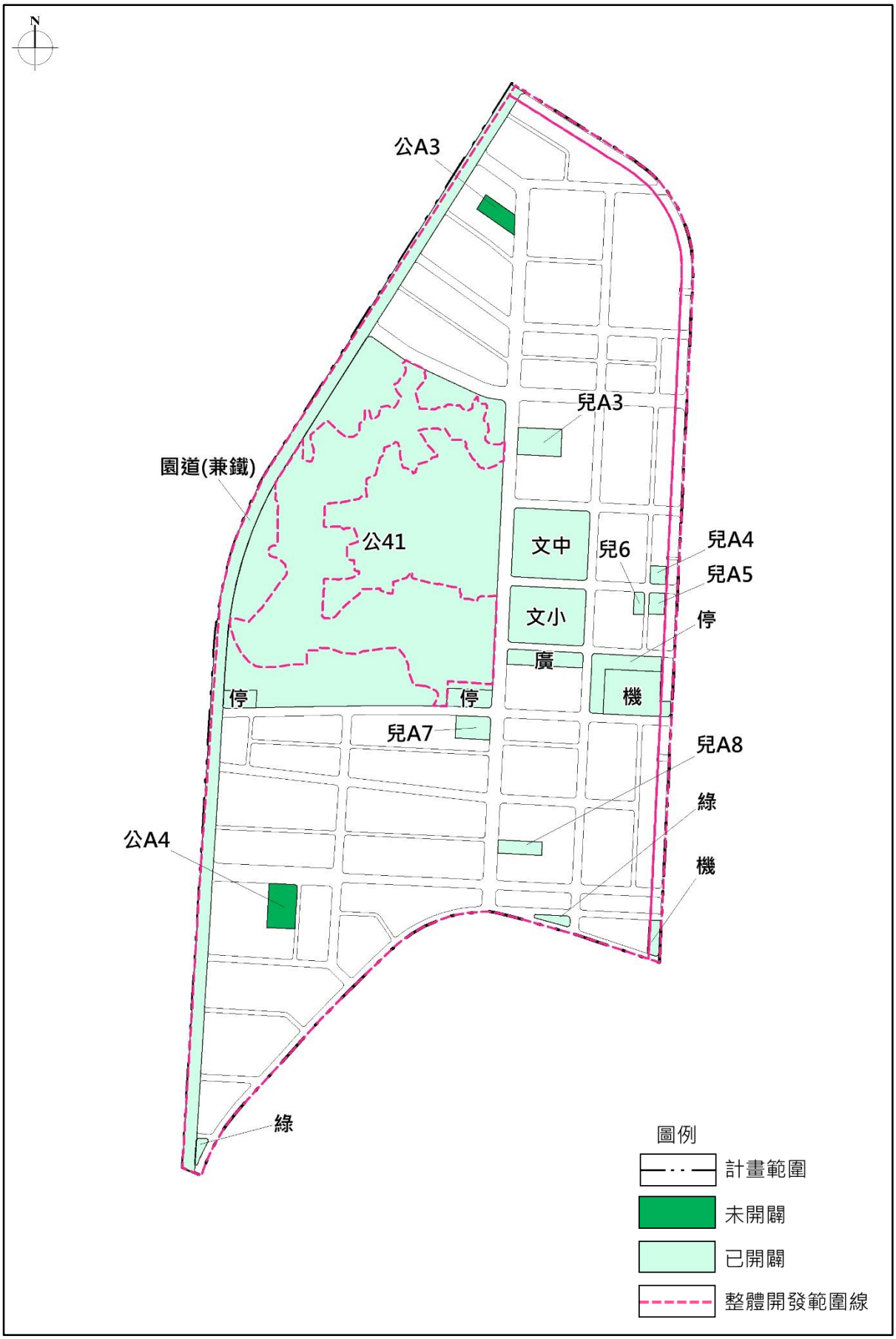

圖 3-1-48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六）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68.44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64.04 公頃、市有土地 91.57 公頃、其他公有 3.53 公頃、私有土地 9.30 公頃，未取得私有土地比例佔計 5.52%，未開闢公共設施比例約 2.89%，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7、圖 3-1-49、圖 3-1-50、圖 3-1-51 所示。

表 3-1-17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土地		
市場用地	市 1	0.3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35	閒置用地	
	市 2	0.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24	-	0.20	內惟市場	
	市 3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0.01	-	-	0.16	協勝發大樓、發協勝超市	市住多標用超及宅目使
	市 4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06	0.24	原永祥市場	
	市 6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4	-	0.02	0.13	民有國泰市場	
	市 8	0.2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6	0.17	-	-	綠川街市場	
	市 9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鼓山第一市場	
	市 55	0.4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停車場	已規整開定
公園用地	公 12	12.6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0.21	2.39	0.03	-	壽山公園	
	公 30	4.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02	-	-	鼓峰公園	
	公 31	1.6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96	0.65	-	-	青海路公園	
	公 33	1.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3	-	-	九如公園	
	公 42	4.4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4.41	-	-	0.04	柴山濕地公園、住宅	
	公 47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5	-	-	九如路下橋公園	已規整開定
	公 48	0.6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1	0.48	-	-	哨船頭公園	
	公 49	0.3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8	-	-	-	閒置用地	
	公 50	2.0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7	-	-	閒置用地	
	公 51	0.4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48	-	-	-	壽山公園	

表 3-1-17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土地		
學校用地	文中 36	5.1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3	5.11	-	-	鼓山中學	
	文小 1	2.7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83	1.96	-	-	內惟國小	
	文小 4	2.9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17	0.79	-	-	鼓岩國小	
	文小 12	2.1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58	1.60	-	-	鼓山國小	
	文小 37	4.6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4.65	0.03	-	-	中山國小	
	文小 45	1.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9	-	-	九如國小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5	-	-	翠華保安路兒童公園	
	兒 2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九如銘傳路兒童公園	
	兒 3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厚德路兒童公園	已規劃開闢
	兒 4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正德路兒童公園	已規劃開闢
	兒 5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3	-	-	-	閒置用地	
	兒 6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5	-	-	-	迪化街兒童公園	
	公（兒）	0.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3	-	-	內惟埤公園	已規劃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 3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厚安街停車場	已規劃開闢
	停 4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9	-	-	-	全順停車場	
綠地用地	綠 9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鼓山三腳公園	
	綠 38	0.0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2	-	0.03	鐵道綠地	
	綠 39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鐵道綠地	
	綠 40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鐵道綠地	
	綠 43	0.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6	-	-	逢甲路綠地	

表 3-1-17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土地		
綠地用地	綠 44	0.1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6	0.01	-	-	鐵道綠地	
	綠 45	0.0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2	0.01	-	鼓山二路 45 巷	
	綠 46	0.0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5	0.02	-	-	鐵道綠地	
	綠 47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鼓山二路綠地	
	綠 48（兼供道路使用）	0.1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8	0.02	0.05	-	鐵道園區綠地	
河道及水道用地	河 7	1.9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60	0.31	0.02	0.05	愛河運河	
	河 8	4.3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4.36	0.02	-	-	西子灣排水道	
	水 1	0.7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2	0.46	-	0.03	壽山排水道	
	水 2	0.0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7	-	-	0.01	壽山排水道	
加油站用地	油 2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0.16	-	西子灣加油站	
	油 3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	0.09	0.01	鼓山加油站	
機關用地	機 1	0.0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04	-	-	民防指揮部	
	機 3	0.4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	0.37	0.03	台灣電力公司	
	機 4	0.2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8	0.01	0.14	-	自來水公司	
	機 21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7	-	-	-	高雄港警所	
	機 26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4	-	-	鼓山渡船頭	
	機 27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21	-	-	-	師管區司令部	
	機 35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新濱派出所	
	機 36	2.6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	2.50	0.11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營業處	
	機 37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三清歷史文化院	
	機 38	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1	-	-	新濱派出所	
交通用地	交 2	0.1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17	-	-	捷運西子灣站	

表 3-1-17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土地		
園道用地	園道 12	7.8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7.86	-	-	-	翠華路旁園道	
	園道 13	0.5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0.57	-	-	翠華路旁園道	
	園道 14	8.2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01	6.21	-	-	翠華路旁園道	
	園道 15	12.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30	-	-	愛河旁園道	
	園道（兼供鐵路使用）	6.7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52	6.19	-	-	翠華路旁園道	
	園道（兼供鐵路使用）	9.4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9.40	0.01	-	-	愛河運河旁綠地	
廣場（停）用地	廣 3	0.89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2	0.47	-	-	閒置用地	
	廣（停）	0.2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0.11	0.05	-	西子灣停車場	
下水道用地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西子灣停車場旁下水道	
變電所用地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	0.09	-	西子灣變電所	
鐵路景觀用地		0.8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82	0.05	-	-	舊臨港線鐵道	
道路用地		55.5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0.51	37.22	-	7.85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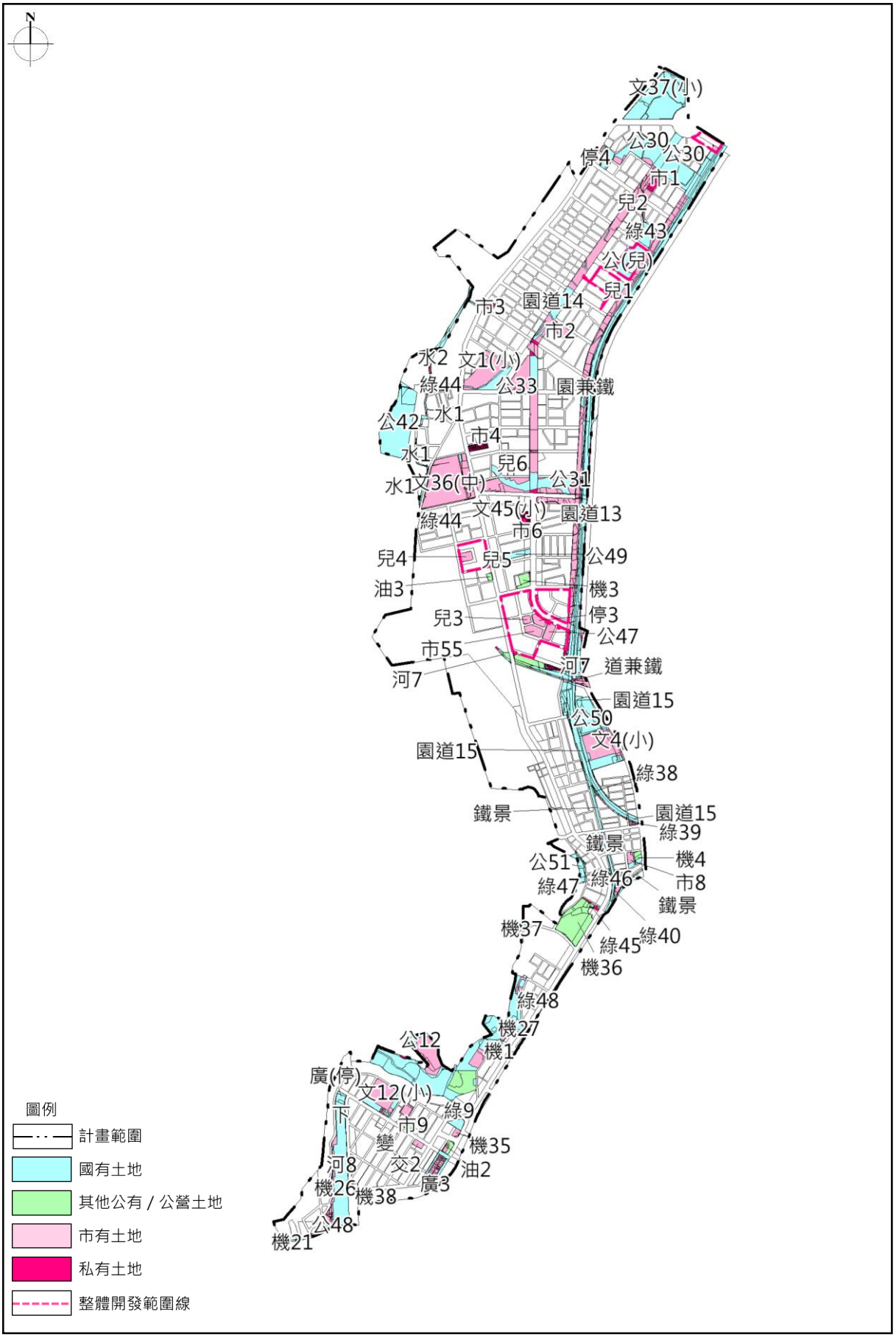

圖 3-1-49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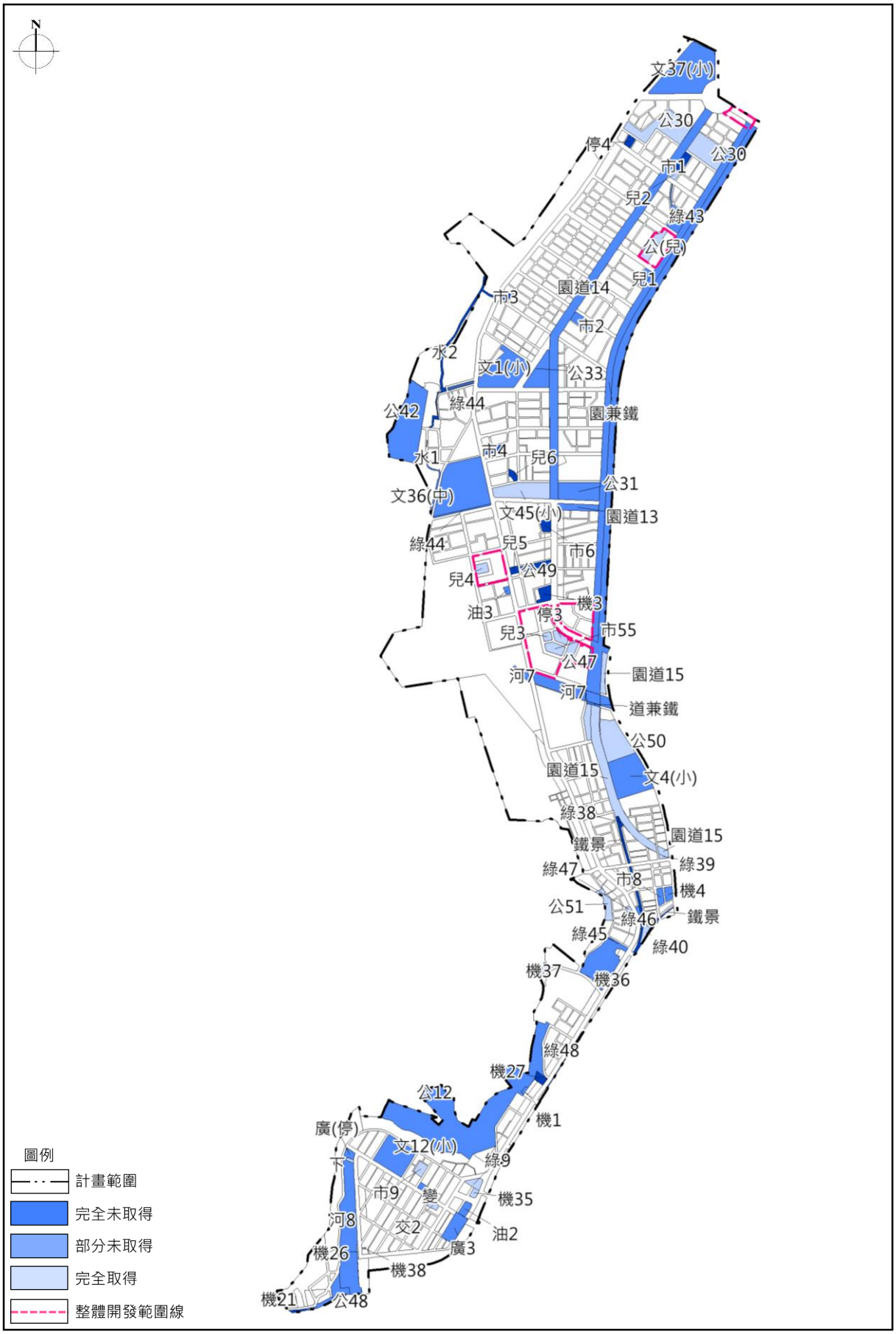

圖 3-1-50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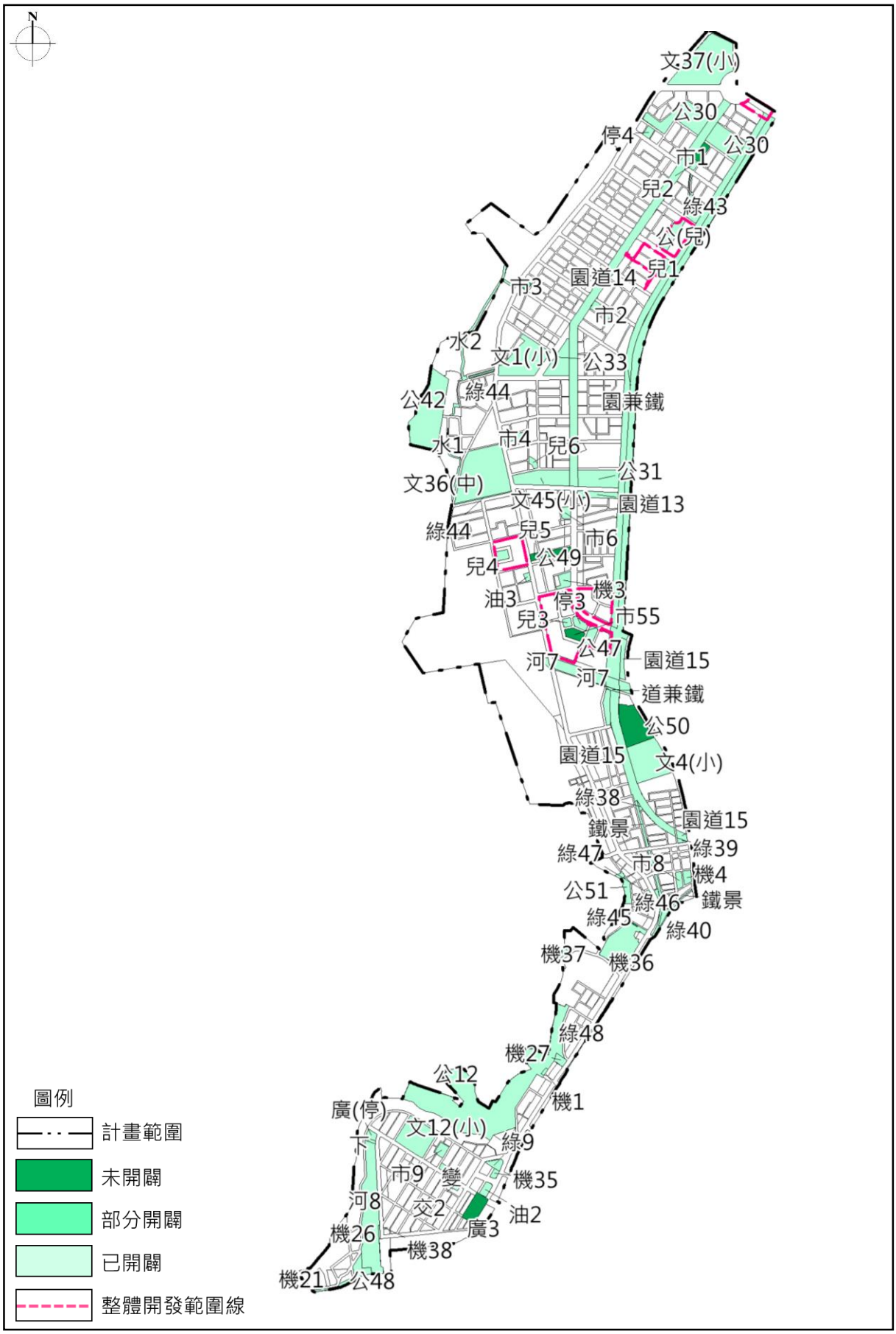

圖 3-1-51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七）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70.40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0.95 公頃、市有土地 65.48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3.49 公頃、私有土地 0.48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0.68%，未開闢用地約占 0.16%，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8、圖 3-1-52、圖 3-1-53、圖 3-1-54 所示。

表 3-1-18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5	2.4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46	-	-	市立歷史博物館	
	機 29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下水道工程處	
	機 30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區公所	
學校用地	文 13	2.4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45	-	-	鹽埕國小	
	文 25	1.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51	-	-	光榮國小	
	文 26	0.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5	-	-	忠孝國小	
	文 39	1.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61	-	-	鹽埕國中	
公園用地	公 13	3.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0	-	-	仁愛公園	
	公 49	0.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9	-	-	大安公園	
	公 50	0.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2	-	-	新化公園	
市場用地	市 21	0.0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3	鹽埕第二公有市場	
	市 22	0.4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4	-	-	鹽埕市場	
	市 23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	-	鹽埕第一公有市場	
	市 24	0.4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0.02	-	-	0.42	大勇市場	准立民市核設之有場

表 3-1-18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加油站用地	油 1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21	-	加油站、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停車場用地	停 1	0.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9	-	-	立體停車場	
	停 2	0.0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	停車場	
綠地用地	綠 7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綠地	
	綠 8	4.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4.23	-	-	綠地	
	綠 9	0.6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0	-	-	綠地	
	綠 31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6	-	-	綠地	
	綠 32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2	-	-	綠地	
	綠 33	0.3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2	0.30	0.03	-	鹽埕埔市民廣場（綠地）	
	綠 34	0.4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43	-	綠地	
變電所用地	變 1	0.1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停車場	
	變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8	-	變電所	
河道用地		0.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5	-	-	河川	
園道用地	園道 7	4.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4	4.08	-	0.03	園道	
鐵路用地		2.6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2.63	-	鐵路	
道路用地		40.7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56	40.19	-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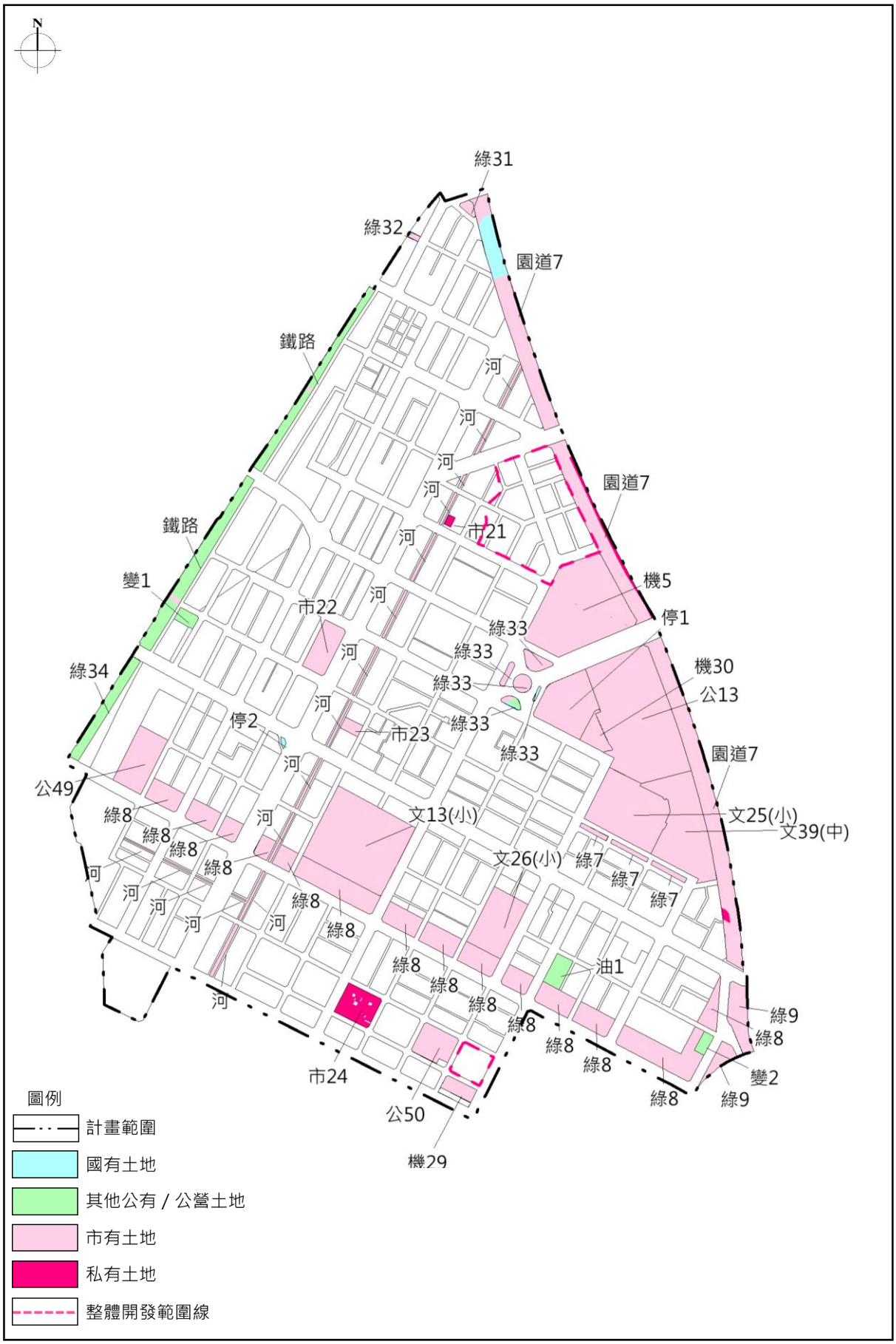

圖 3-1-52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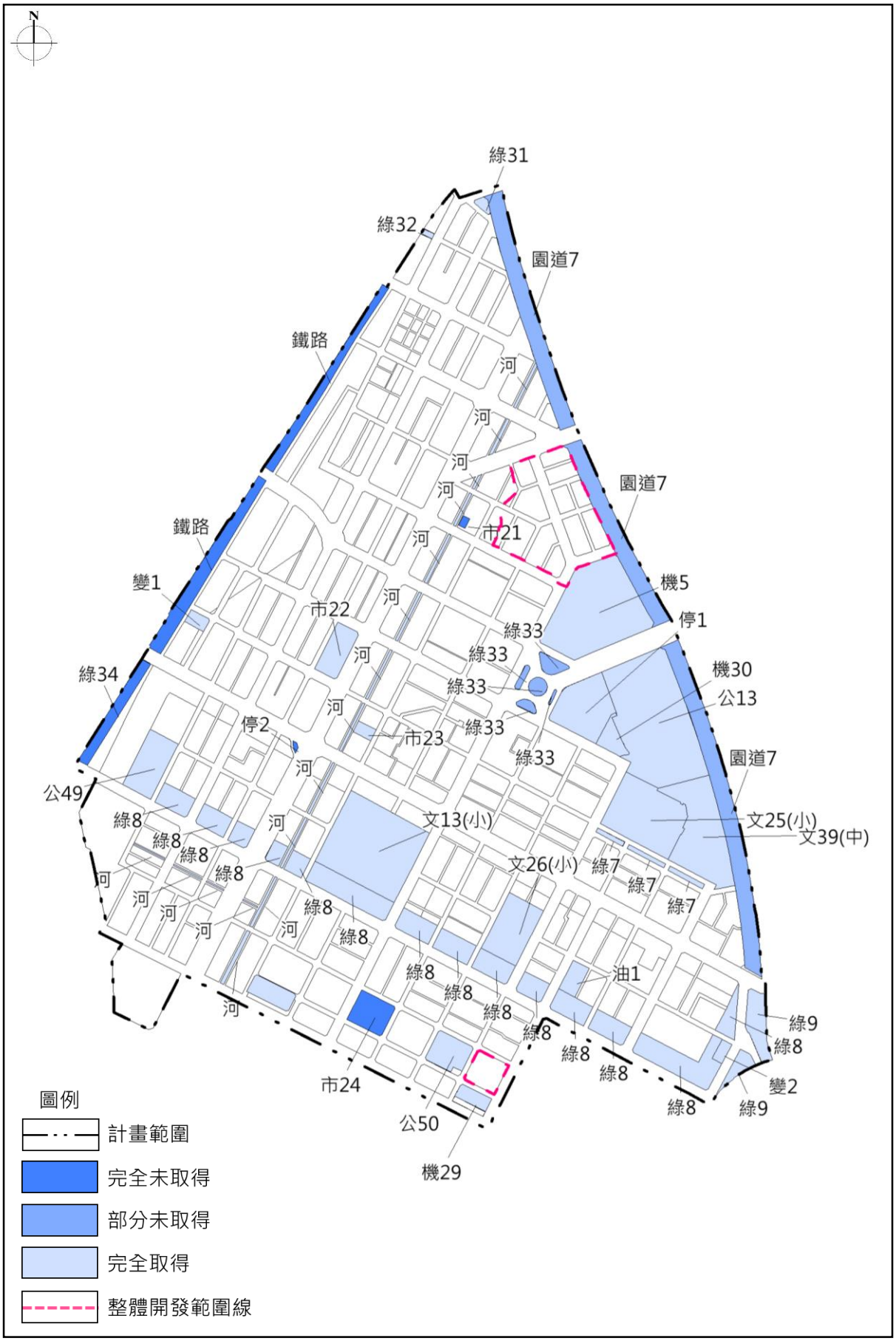

圖 3-1-53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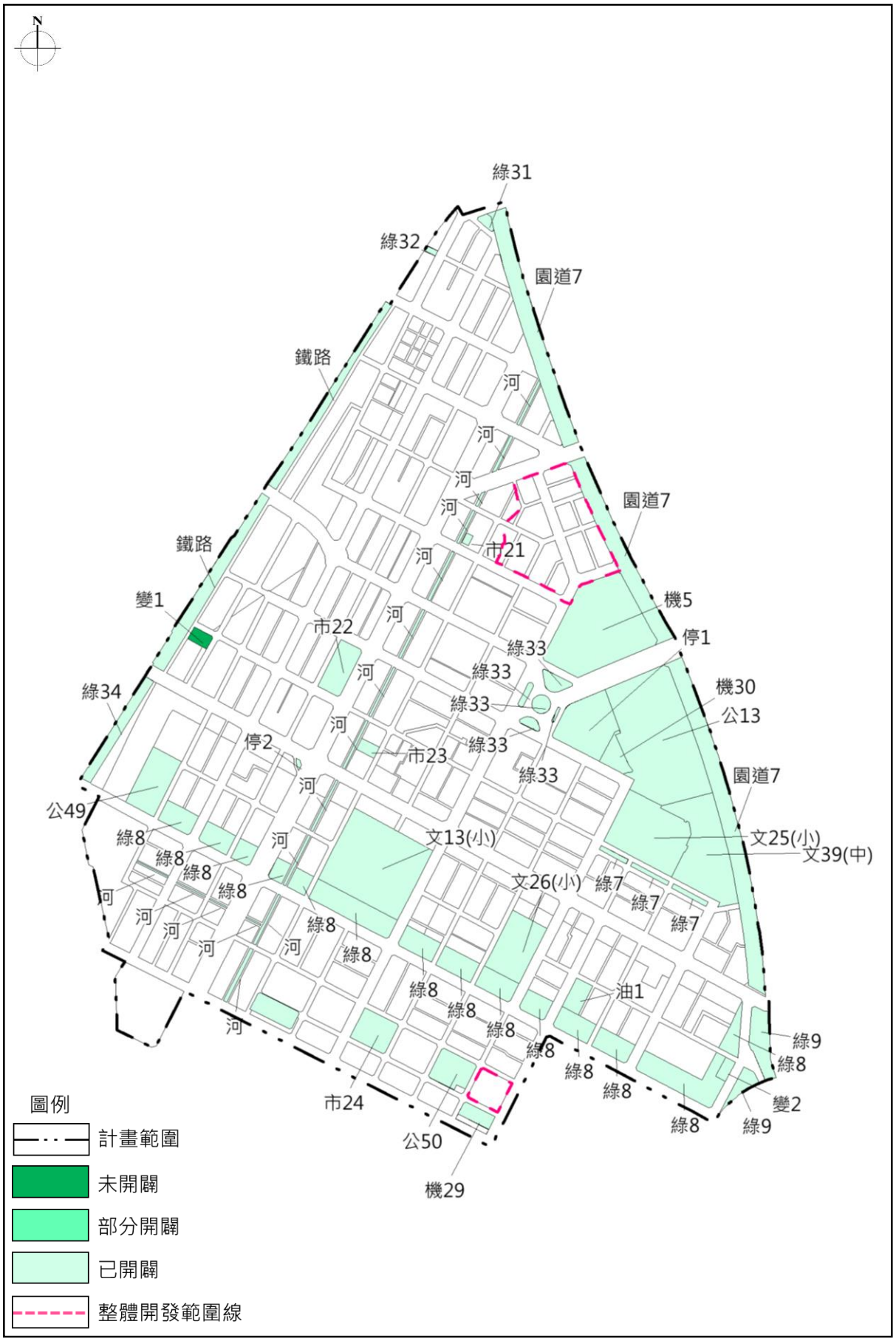

圖 3-1-54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八）高雄都市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231.09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116.02 公頃、市有土地 76.03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10.11 公頃、私有土地 28.93 公頃，私有土地比例約占 12.52%，未開闢用地約占 7.05%，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19、圖 3-1-55、圖 3-1-56、圖 3-1-57 所示。

表 3-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港埠用地		79.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79.26	-	-	-	工業使用	已規定開整
特殊學校用地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成功啟智學校	已規定開整
機關用地	機 1	2.1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94	0.11	-	0.08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交通用地	交 1	1.6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0.34	-	1.26	捷運紅線 R6 凱旋站	已規定開整
	交 2	1.7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68	0.04	-	-	住宅使用	已規定開整
	交 3	0.4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3	0.23	-	-	捷運橘線西子灣站	
變電所用地	變 1	0.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61	-	變電所	已規定開整
	變 4	0.5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59	-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市場用地	市（乙）	0.7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78	高雄市漁會鼓山市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7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8	-	-	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停 2	0.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3	-	-	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表 3-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3	1.3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20	1.13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定開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2	1.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5	-	-	時代大道	
	廣停 3	1.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5	-	-	時代大道	
	廣停 4	1.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3	-	-	時代大道	已規整定開
	廣停 5	2.18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18	-		時代大道	已規整定開
	廣停 6	1.6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61	-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定開
	廣停 7	3.3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3.37	-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定開
	廣停 9	0.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空地、閒置	已規整定開
	廣停 10	0.5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0	-		空地、閒置	已規整定開
廣場用地	廣 1	0.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3	-	-	廣場	已規整定開
	廣 2	0.2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5	-	0.16	廣場	
公園用地	公 1	6.13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60	2.11	0.12	2.30	新光公園	
	公 2	6.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6.11		台南電廠電發部	
	公 4	4.8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61	1.03	3.16		台南電廠電發部	已規整定開
	公 5	1.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37	-	-	5 號藝術公園	已規整定開

表 3-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6	1.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8	-	-	31 期 2 號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7	5.5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5.42	0.10	-	0.01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公 8	5.7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5.77	-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公 9	2.8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80	-		空地、閒置	
	公 10	0.7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70	-		空地、閒置	
	公 11	0.6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62	-	-	-	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	已規定開整
	公 13	1.22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2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公 15	0.4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40	-	-	-	公園	已規定開整
	公 16	1.2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05	-	-	0.18	台塑公司、南亞塑膠	已規定開整
	公 17	0.6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60	-	-	-	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	已規定開整
綠地用地	綠 2	0.7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52	0.18	0.07	-	空地、閒置	
	綠 5	1.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35	-	-	綠地	已規定開整
	綠 6	1.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7	-	-	綠地	已規定開整
	綠 7	1.0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5	0.06	-	0.61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綠 8	0.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09	0.21	-	-	綠地	
	綠 9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綠地	

表 3-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綠地用地	綠 10	1.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1.15	工廠	
	綠 11	0.9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99	工廠	
	綠 13	1.0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1.02	工廠	
	綠 14	1.8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1.84	工廠	
	綠 15	0.8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83	工廠	
	綠 16	0.3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34	工廠	
	綠 17	0.6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61	工廠	
	綠 19	0.4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5	-	-	工廠	已規定開整
	綠 20	0.8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0	0.53	-	0.04	道路	已規定開整
	綠 21	0.5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52	-	-	-	哈瑪星文化園區鐵道	已規定開整
綠（園道）用地	綠（園道 1）	0.2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0	0.20	0.04	-	新光園道	已規定開整
	綠（園道 2）	1.4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17	-	-	0.29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綠（園道 3）	3.50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81	1.69	-	-	道路、空地	已規定開整
	綠（園道 4）	6.9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5	-	6.87	空地、閒置	
	綠（園道 5）	7.61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44	2.47	-	2.70	時代大道	
	綠（園道 6）	2.0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72	-	-	1.36	工廠	

表 3-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綠（園道）用地 綠（園道 7）	1.4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47	-	1.01		已規定開整
鐵路用地	2.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2.07	0.06	-	-	鐵道	已規定開整
運河	8.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8.25	-	-	5 號船渠	已規定開整
世貿用地	4.5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	4.50	高雄展覽館	
鐵路景觀用地	0.3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9	-	-	-	空地、閒置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1	-	-	空地、閒置	已規定開整
道路用地	37.21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65	36.56	-	-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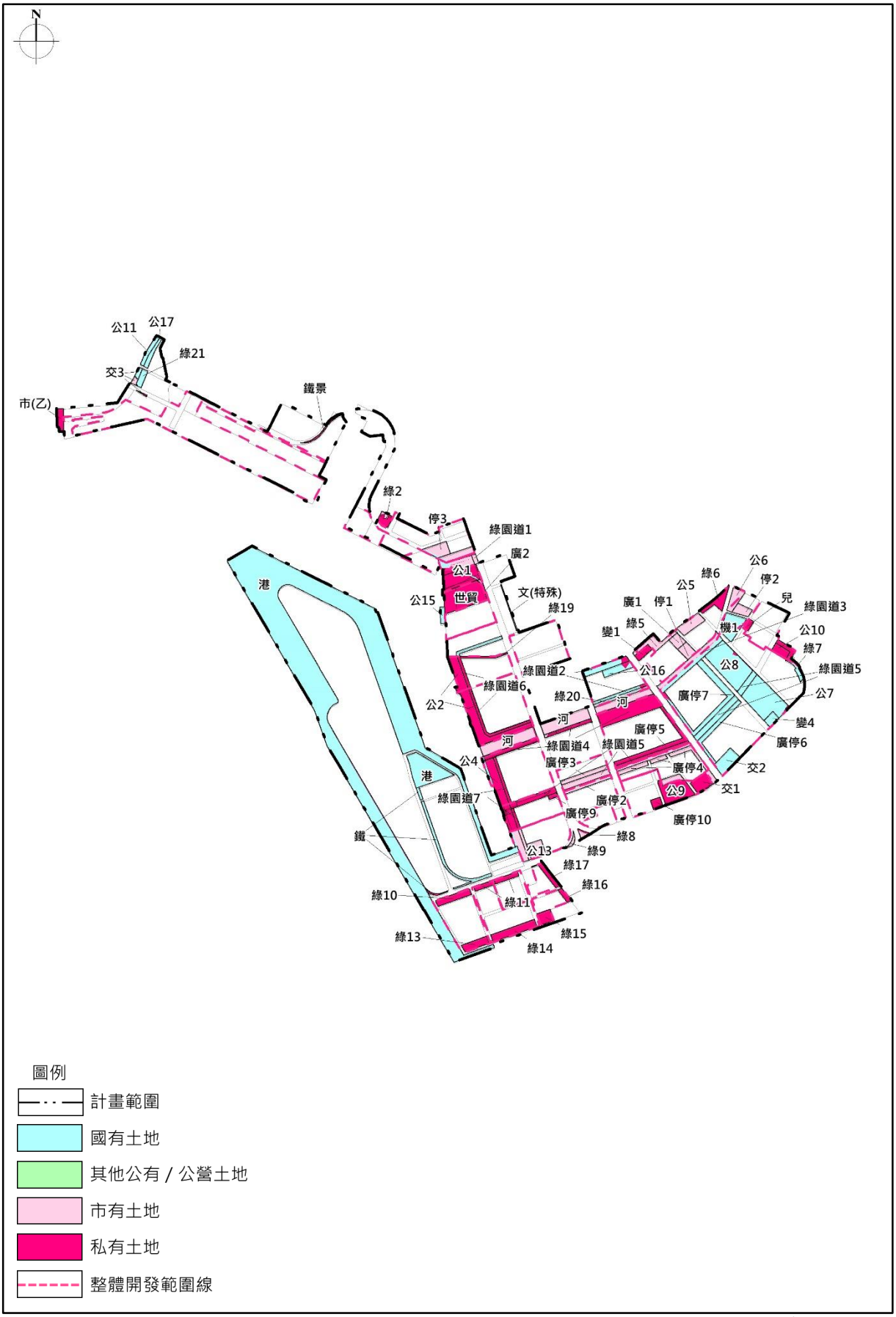

圖 3-1-55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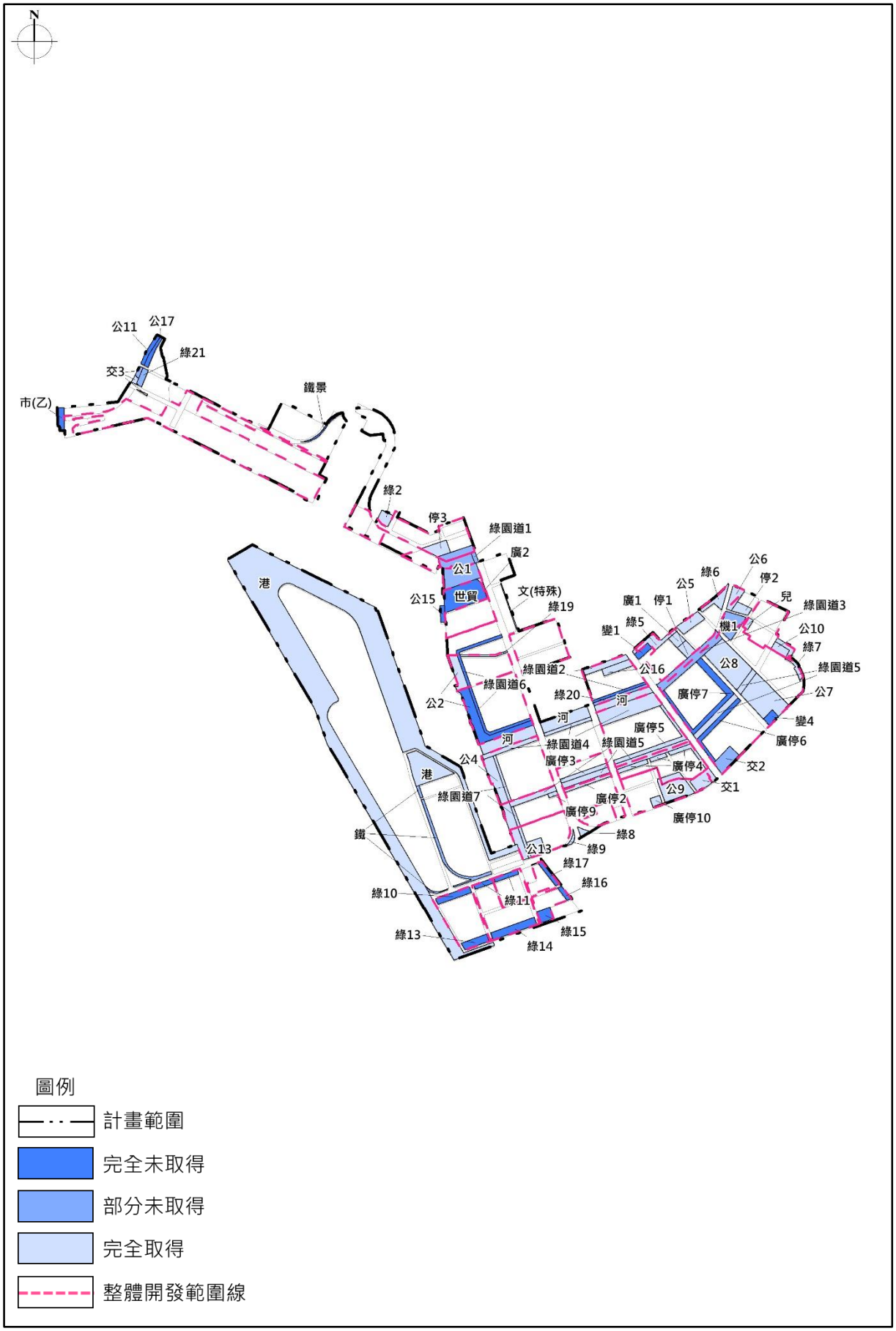

圖 3-1-56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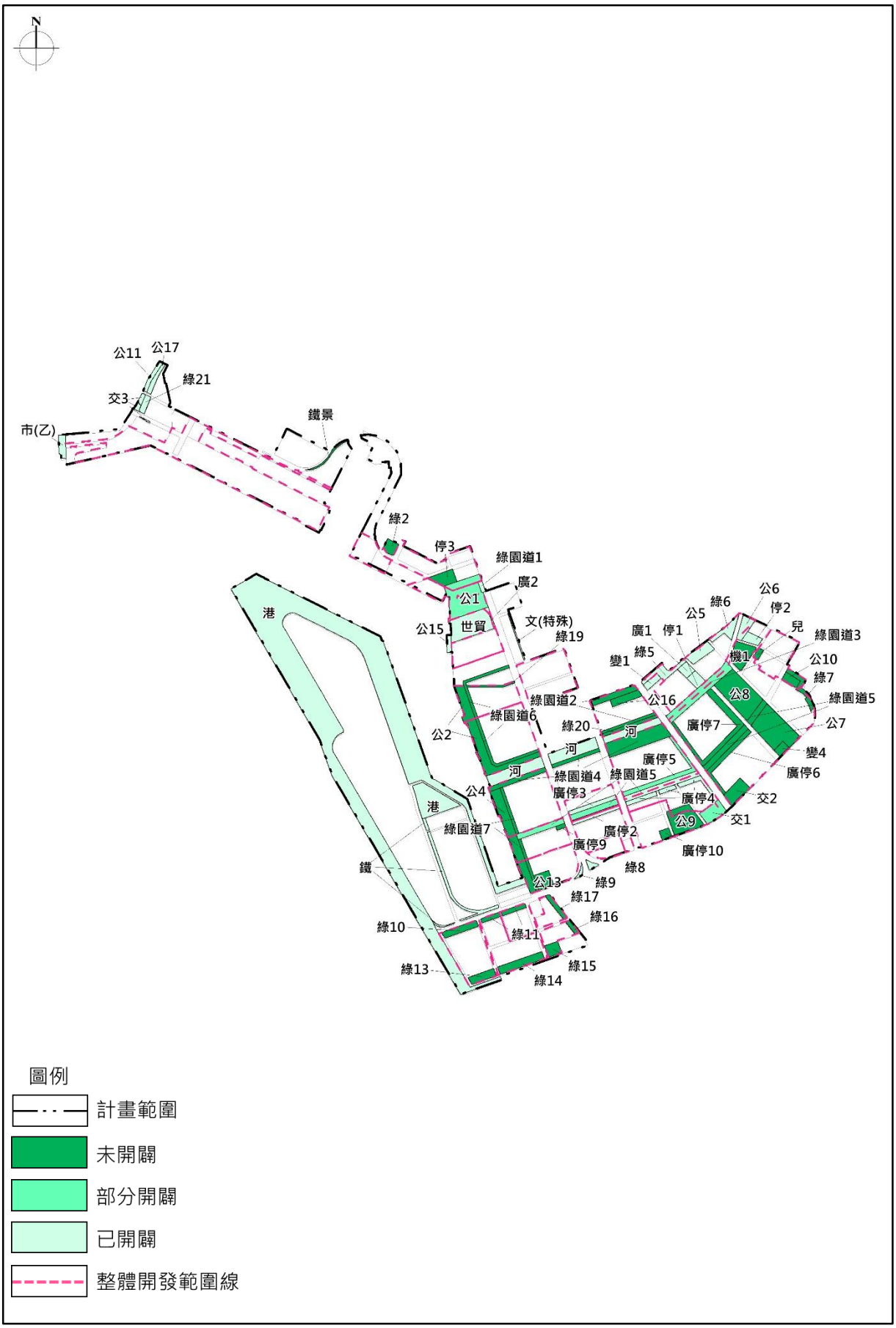

圖 3-1-57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十九）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41.20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5.64 公頃、市有土地 107.36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4.61 公頃、私有土地 23.59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16.71%，未開闢用地佔計 0.67%，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20、圖 3-1-58、圖 3-1-59、圖 3-1-60 所示。

表 3-1-2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6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45	-	0.17	-	稅捐局、郵局	規整已定開
	機 17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35	-	-	-	國軍高雄門診中心	規整已定開
	機 33	1.4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1.46	-	自來水南區公司工程處	
	機 3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8	-	西甲郵局	
	機 35	0.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03	-	地下電纜連接站	
	機 36	2.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1	-	-	市圖總館	規整已定開
學校用地	文小 22	2.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51	-	-	愛群國小	
	文小 23	2.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0	-	-	復興國小	
	文中 42	3.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26	-	-	獅甲國中	
	文小 43	1.9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8	-	-	獅甲國小	
	文小 48	2.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7	-	-	光華國小	
	文中 49	1.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9	-	-	英明國中	規整已定開
	文小 50	2.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19	-	-	樂群國小	
	文中 51	2.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73	-	-	光華國中	
	文（職）52	3.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94	-	-	中正高工	規整已定開
	文小 53	1.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89	-	-	民權國小	規整已定開

表 3-1-2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 62	2.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8	-	-	成功啟智學校	規整已定開
公園用地	公 22	1.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8	-	-	盛興公園	
	公 23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獅甲公園	
	公 24	1.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5	-	-	民權公園	
	公 25	6.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91	-	-	勞工公園	
	公 34	0.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95	-	-	英明公園	規整已定開
	公 35	1.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70	-	-	二聖公園	
	公 36	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2	-	-	聖和公園	
	公 37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振興公園	規整已定開
	公 38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公園	規整已定開
	公 A14	0.0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7	-	-	-	公園	規整已定開
	公 A15	0.0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7	-	-	-	停車	規整已定開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兒童遊樂場	
	兒 2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64	-	-	兒童遊樂場	
	兒 3	0.1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4	-	-	-	竹西兒童遊樂場	規整已定開
	兒 4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0	-	-	-	汕頭兒童遊樂場	規整已定開
	兒 6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6	-	-	-	天山兒童遊樂場	規整已定開
	兒 7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興東兒童遊樂場	規整已定開
	兒 10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4	-	-	西山兒童遊樂場	

表 3-1-2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復興兒童遊樂場	已規定整開
	兒 1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憲德兒童遊樂場	已規定整開
	兒 13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兒童遊樂場	已規定整開
	兒 1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兒童遊樂場	已規定整開
市場用地	市 43	0.3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35	住宅、二民有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45	0.4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46	三和市場	
	市 46	0.2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23	光華市場	
	市 47	0.2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停車場	
	市 48	0.4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4	-	-	空地	已規定整開
	市 49	0.6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0.04	-	-	0.61	民有中山市場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50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民權國宅	已規定整開
	市 51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興東公售有零市場	
	市 52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4	-	-	竹西國宅	已規定整開
	市 53	0.4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40	民有玉璽超市	核准獎間勵民興建
停車場用地	停 4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0	-	-	-	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停 5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0	-	-	-	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停 7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0	-	-	-	停車場	
	停 8	0.2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08	-	0.15	停車場、工廠	
	停 9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民權二路公共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停 10	0.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51	-	-	正勤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停 11	0.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9	-	-	君毅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表 3-1-2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1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獅甲停車場	已規定開整
綠地用地	綠 25	0.3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0	0.18	-	-	綠地	
	綠 26	0.0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6	-	-	0.00	綠地	
	綠 42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綠地	已規定整開
變電所用地	變 1	0.6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60	-	變電所	已規定整開
	變 2	0.1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15	-	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廣場用地	廣 1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廣場	已規定整開
體育場用地		4.6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56	1.38	1.70	-	體育場	已規定整開
加油站用地		0.3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32	-	加油站	已規定整開
園道用地	園 3	9.0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8.97	-	-	園道	
	園 15	3.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31	-	-	園道	
道路用地		69.92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59	46.94	-	21.39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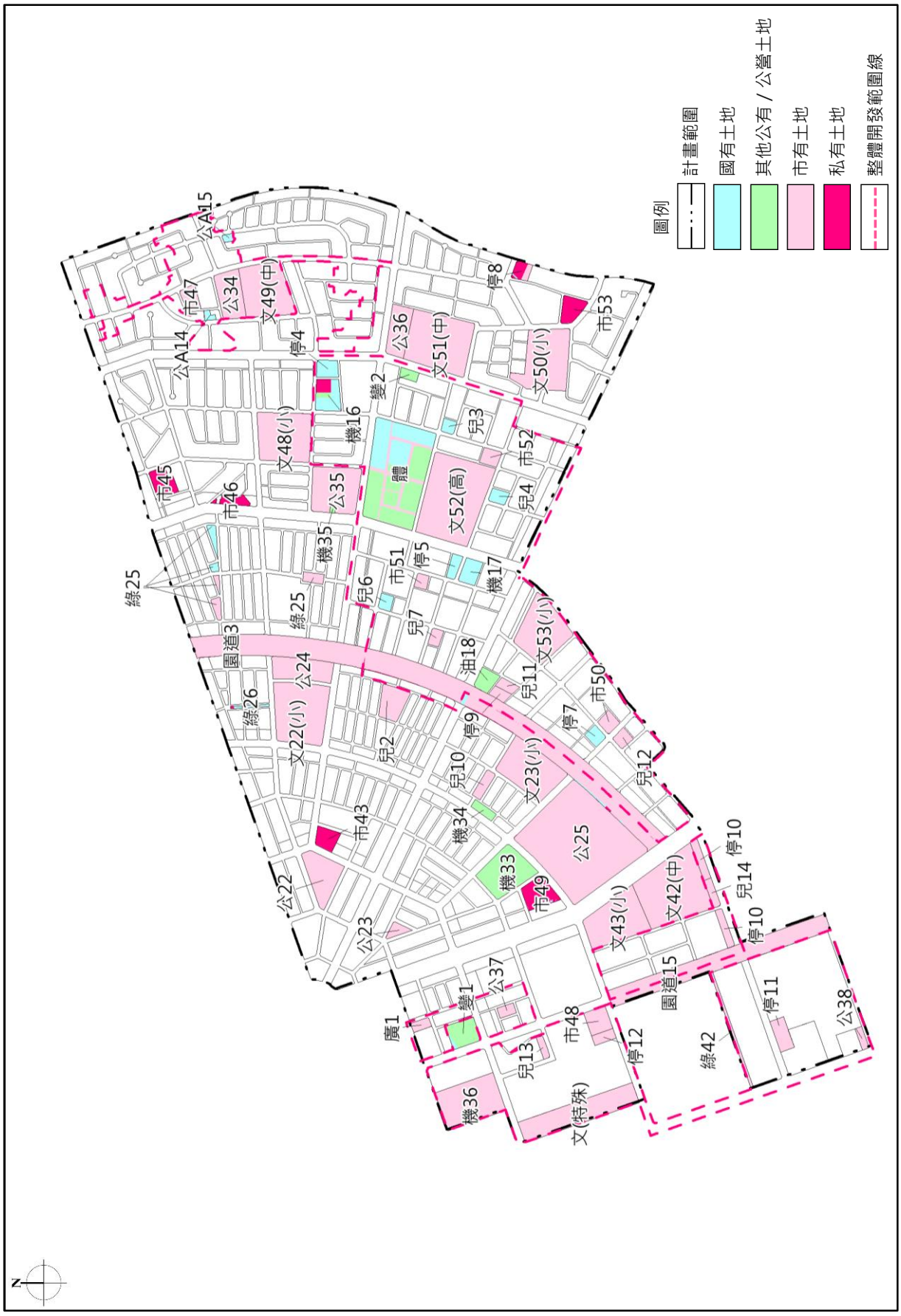

圖 3-1-58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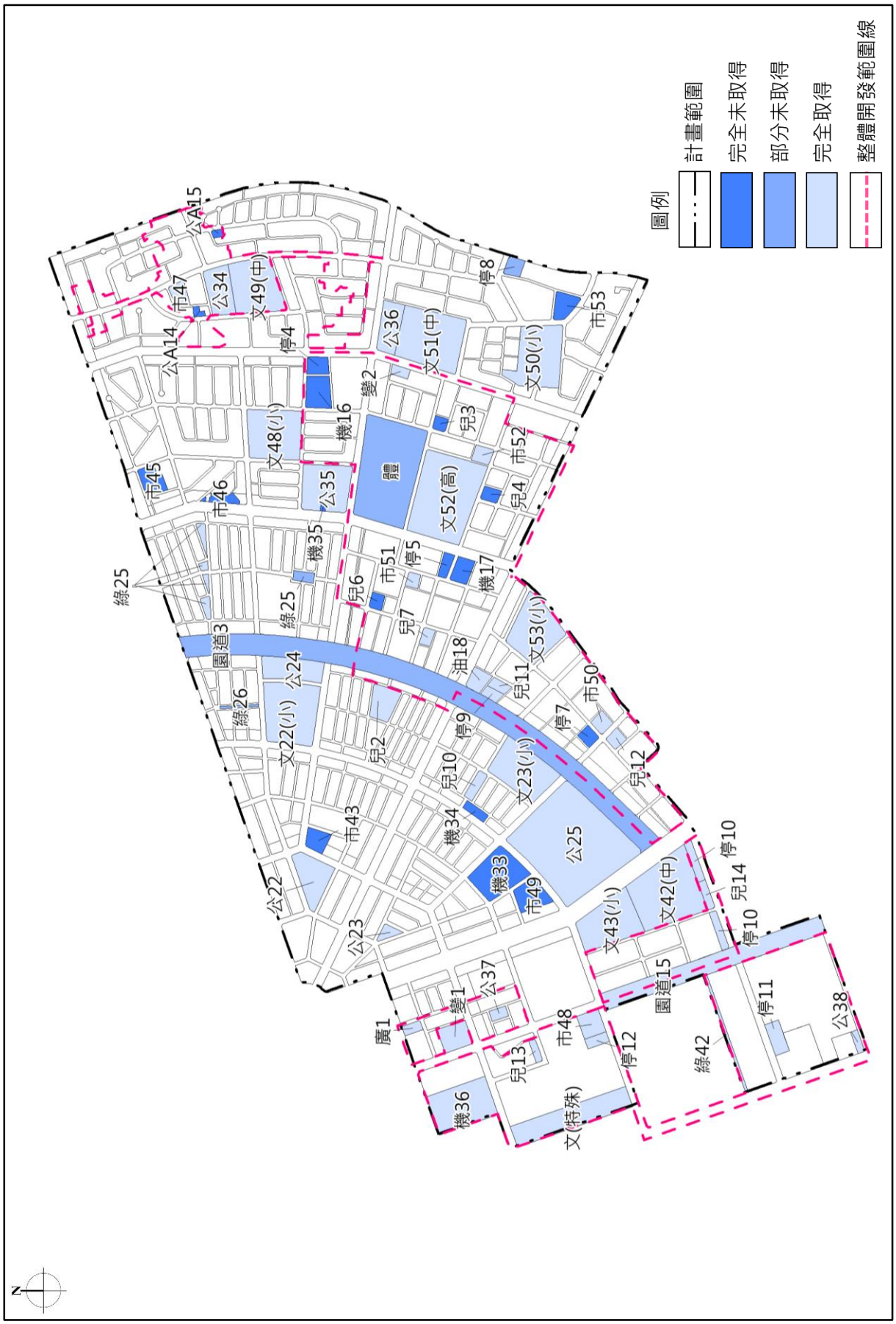

圖 3-1-59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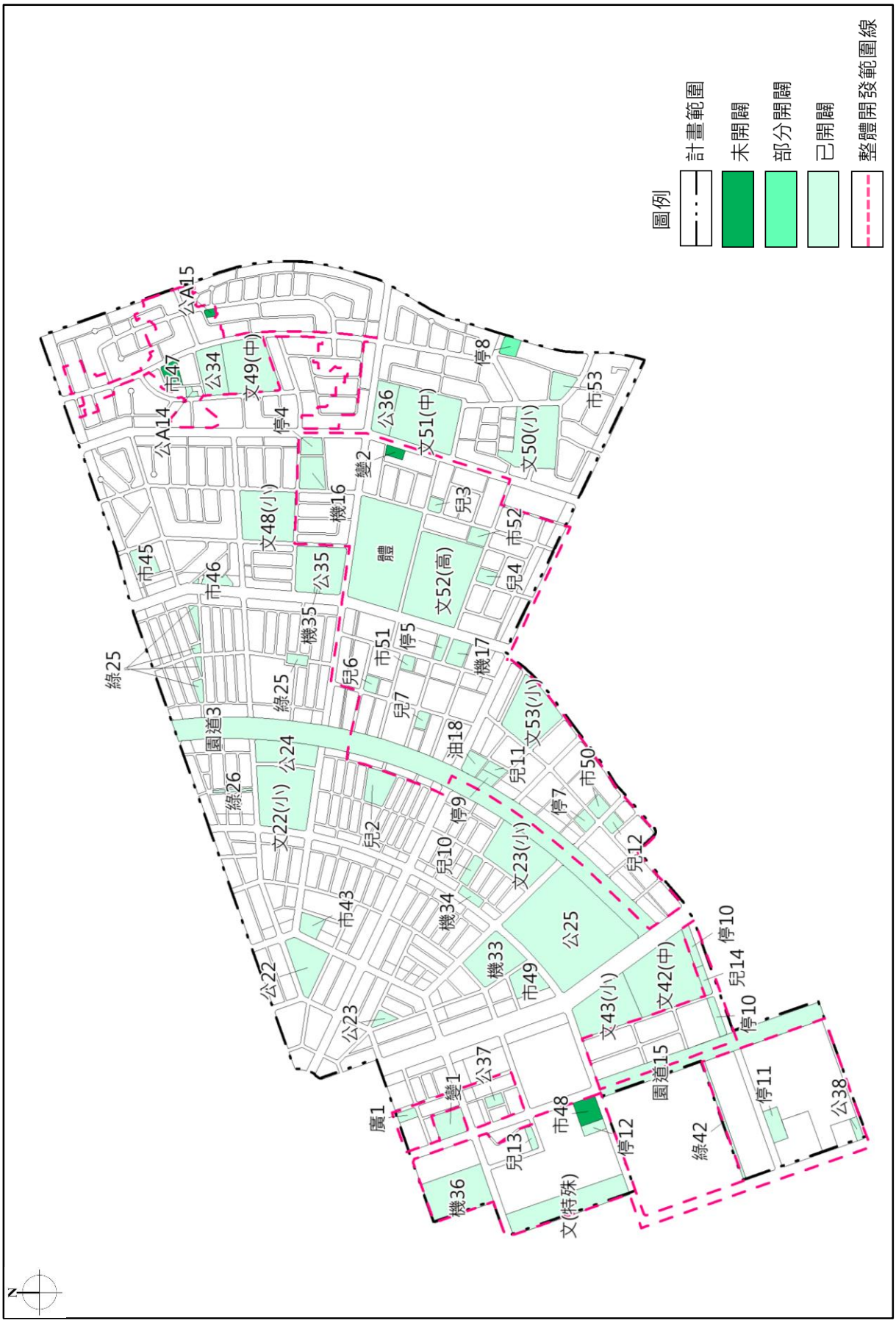

圖 3-1-6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二十）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53.01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27.47 公頃、市有土地 322.66 公頃、私有土地 2.88 公頃，私有土地比例約占 0.82 %，未開闢用地約占 1.74 %，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21、圖 3-1-61、圖 3-1-62、圖 3-1-63 所示。

表 3-1-2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0.4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2	0.23	-	-	機關、住宅使用	
	機 2	0.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5	-	-	-	空地、閒置	
	機 3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機關、醫院使用	
	機 4	0.3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7	0.13	-	0.07	中洲派出所	
	機 5	0.0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7	-	-	-	中華電信	
	機 6	12.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2.30	-	-	污水處理廠	
	機 7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6	-	-	-	空地、閒置	
	機 8	1.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18	-	-	機關、醫院使用	
	機 22	0.3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2	-	-	0.02	混合使用、其他	
學校用地	文 1	1.6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60	0.02	-	-	住宅使用	
	文 2	5.9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5.73	-	0.21	大汕國小、旗津國中	
	文 3	1.5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56	-	-	中洲國小	
	文 24	2.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08	-	-	旗津國小	
	大專 41	3.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3.20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表 3-1-2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大）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31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公園用地	公 1	0.3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3	-	-	-	住宅使用	
	公 2	0.2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2	-	-	-	住宅使用	
	公 3	0.38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3	0.25	-	-	旗津 3 號公園、住宅使用	
	公 4	0.55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5	0.30	-	-	混合使用、其他	
	公 5	0.9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3	0.82	-	0.01	住宅使用	
	公 6	1.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68	-	-	中興公園	
	公 8	6.2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20	5.63	-	0.43	旗津第一公墓、公園	
	公 45	36.0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2.48	33.52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綠地用地	綠 1	0.3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7	0.20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綠 2	0.1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8	-	-	-	空地、閒置	
	綠 3	3.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4	2.65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綠 4	0.8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87	0.02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綠 5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表 3-1-2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綠地用地	綠 6	0.1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0	0.06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綠 7	0.7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69	0.10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綠 8	0.2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0	-	-	-	停車場使用	
	綠 9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2	-	-	-	住宅使用	
	綠 10	0.0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6	-	-	工業使用	
	綠 11	0.1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3	0.05	-	-	住宅使用	
	綠 12	0.1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1	0.01	-	-	住宅使用	
市場用地	市 1	0.1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6	0.11	-	-	住宅使用	
	市 2	0.1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2	-	-	0.04	住宅使用	
	市 3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7	-	-	-	住宅使用	
	市 4	0.2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1	-	-	0.23	住宅使用	
	市 5	0.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5	-	-	-	住宅使用	
	市 6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1	-	-	中興零售市場	
	市 7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37	-	-	旗后觀光市場	
	市 25	0.1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14	-	0.03	旗津公有零售市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7	-	-	停車場、廣場	
	停 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停車場、廣場	

表 3-1-2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3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2	混合使用、其他	
	停 4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9	-	-	停車場、廣場	
	停 5	0.2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23	-	-	-	停車場、廣場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0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0.04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兒 2	0.0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7	-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加油站用地	油 1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7	-	-	0.05	混合使用、其他	
	油 2	0.2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4	0.12	-	-	旗津加油站、空地	
墓地用地		2.9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4	2.83	-	-	旗津第一公墓	
港埠用地		227.1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3	227.04	-	-	堤防、港埠、碼頭	
園道用地	園道 1	0.4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6	-	-	園道、道路	
	園道 2	1.35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9	1.26	-	-	住宅使用	
道路用地		35.67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3.10	20.90	-	1.67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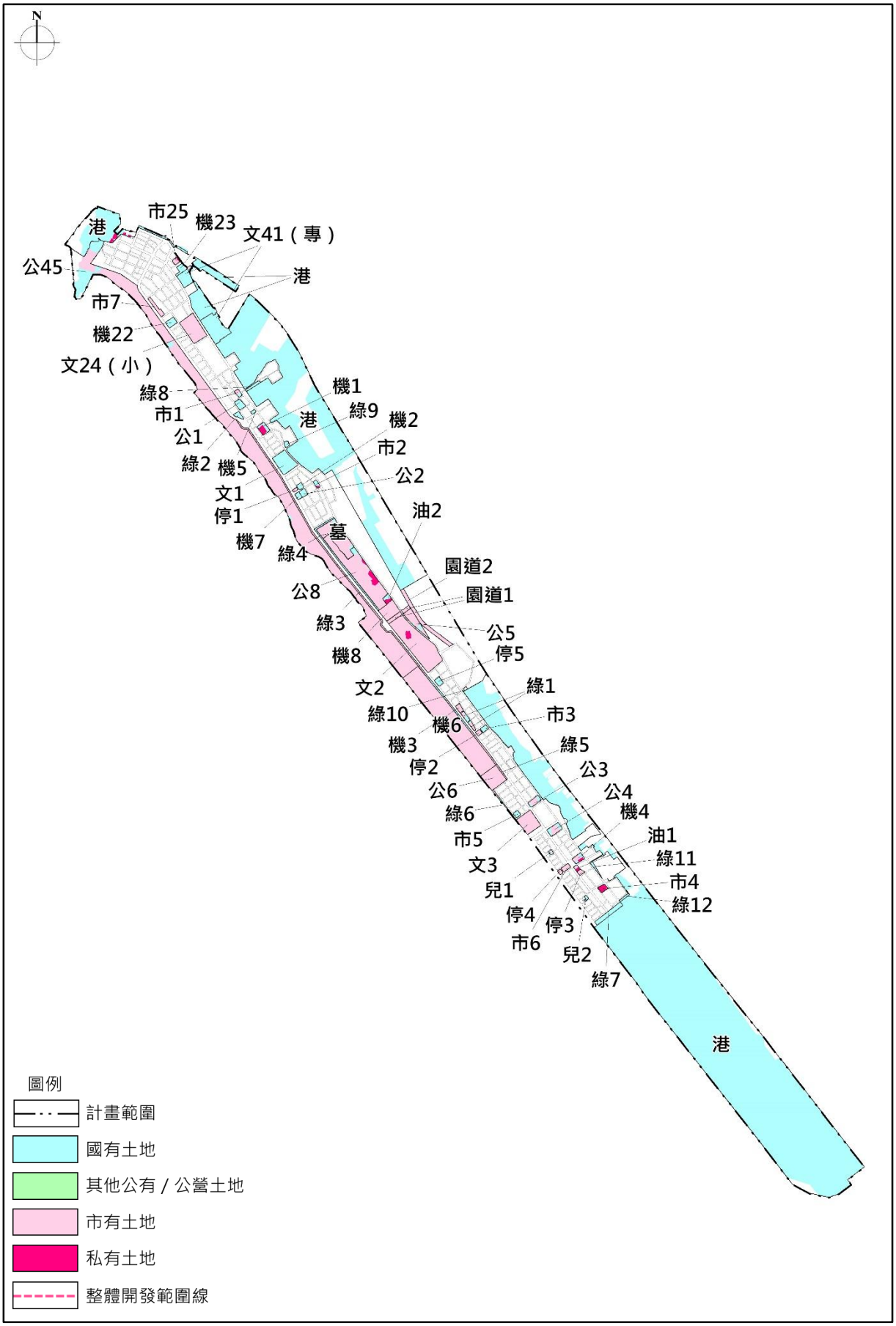

圖 3-1-6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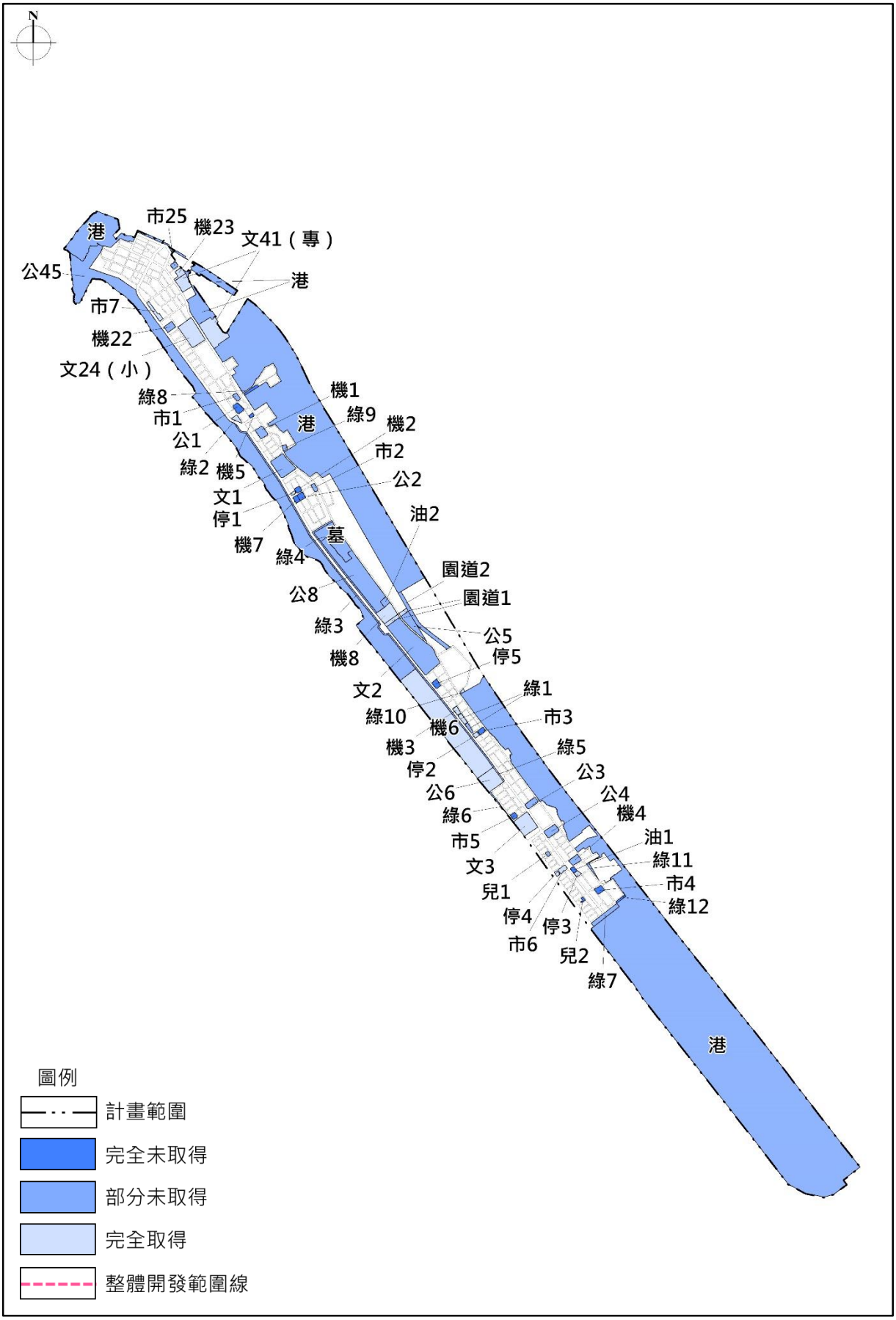

圖 3-1-62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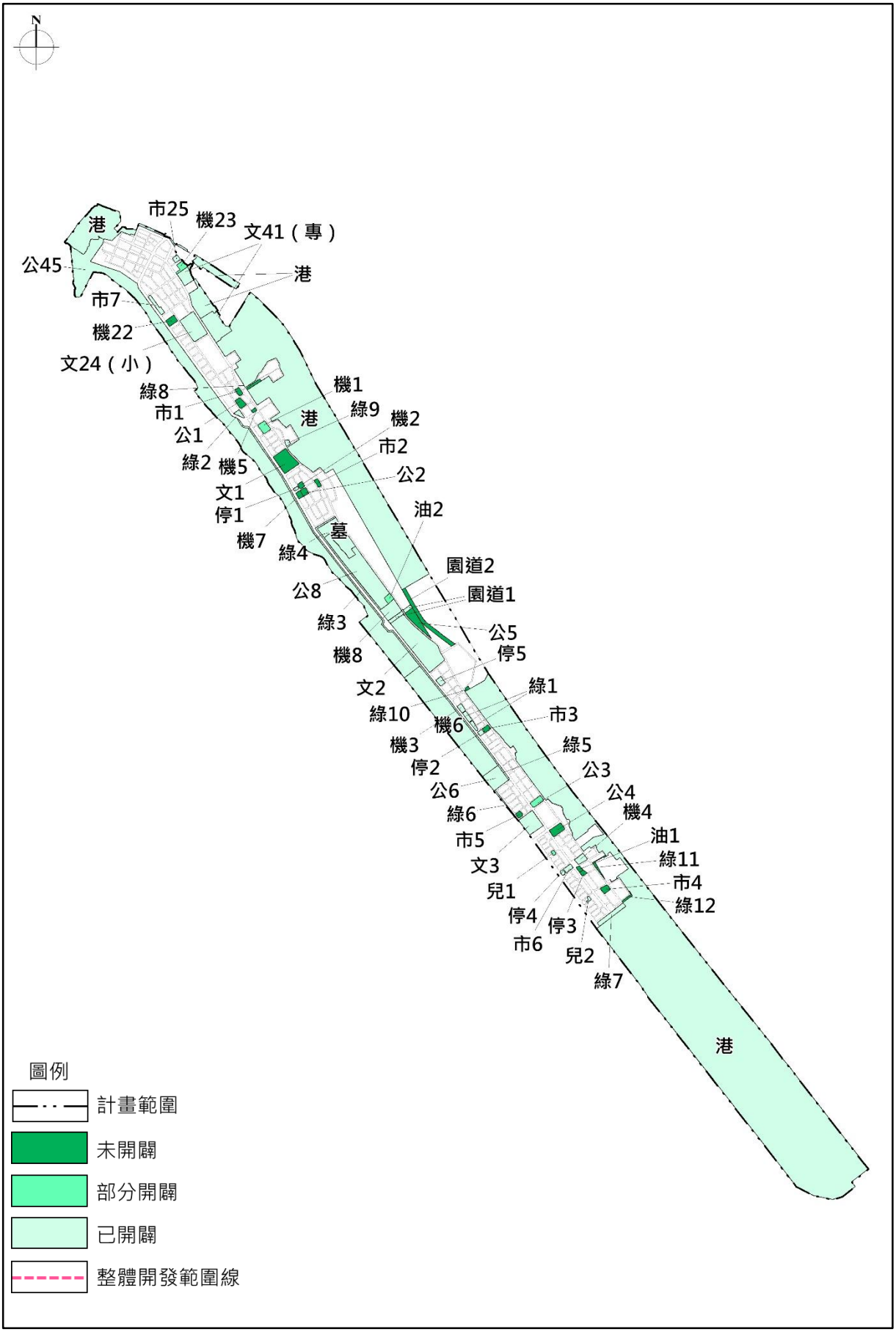

圖 3-1-63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二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佛公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4.77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0.28 公頃、市有土地 14.34 公頃、私有土地 0.15 公頃、無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私有土地約占 1.02%，未開闢用地約占 4.27%，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22、圖 3-1-64、圖 3-1-65、圖 3-1-66 所示。

表 3-1-22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0.21	0.06	-	-	法務部	已規定整開
學校用地	文 1	2.5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52	-	-	佛公國小	已規定整開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7	-	-	公園	已規定整開
市場用地	市 1	0.4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球場	已規定整開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綠地用地		0.2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7	-	-	0.15	停車使用、工廠	
道路用地		1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82	-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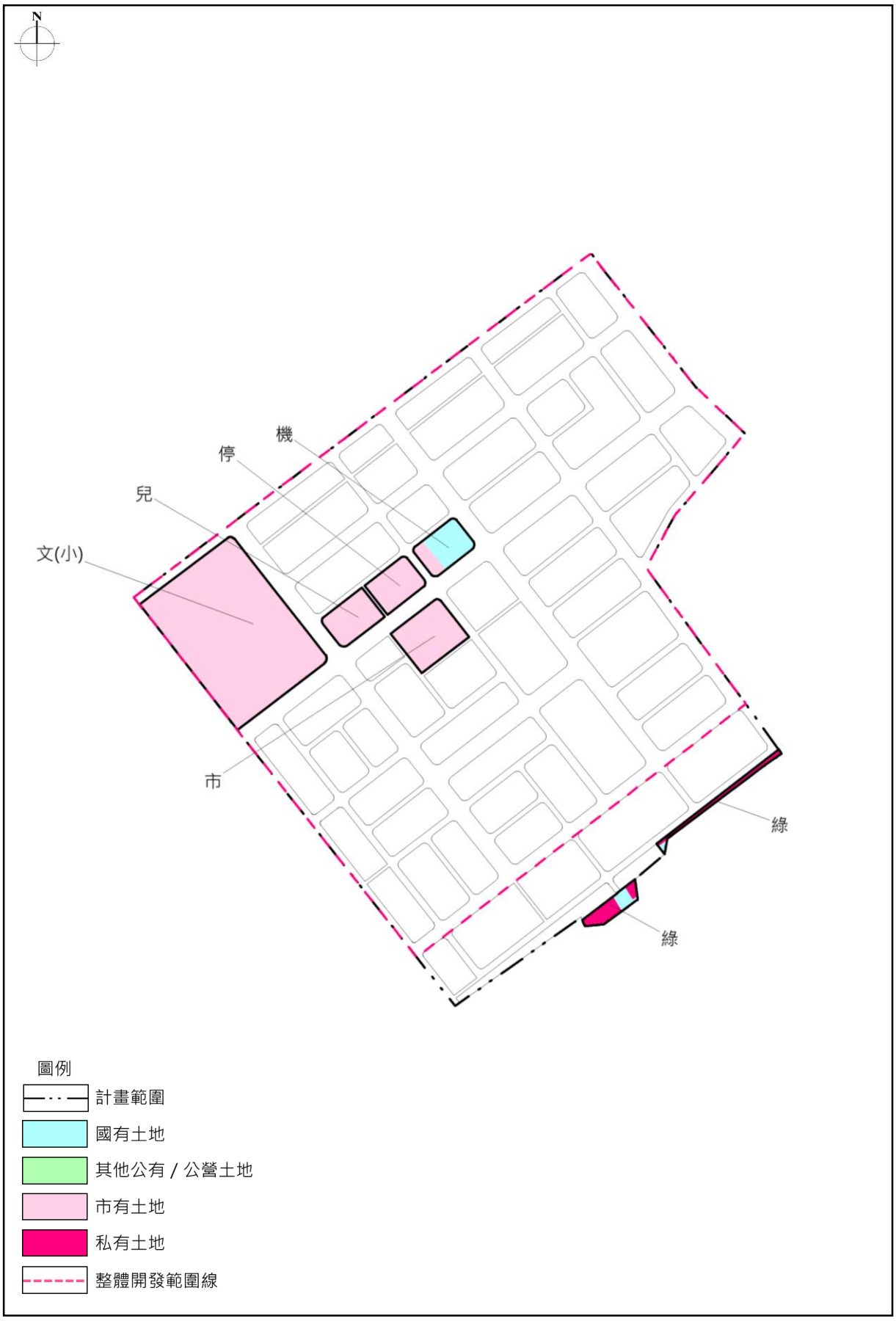

圖 3-1-64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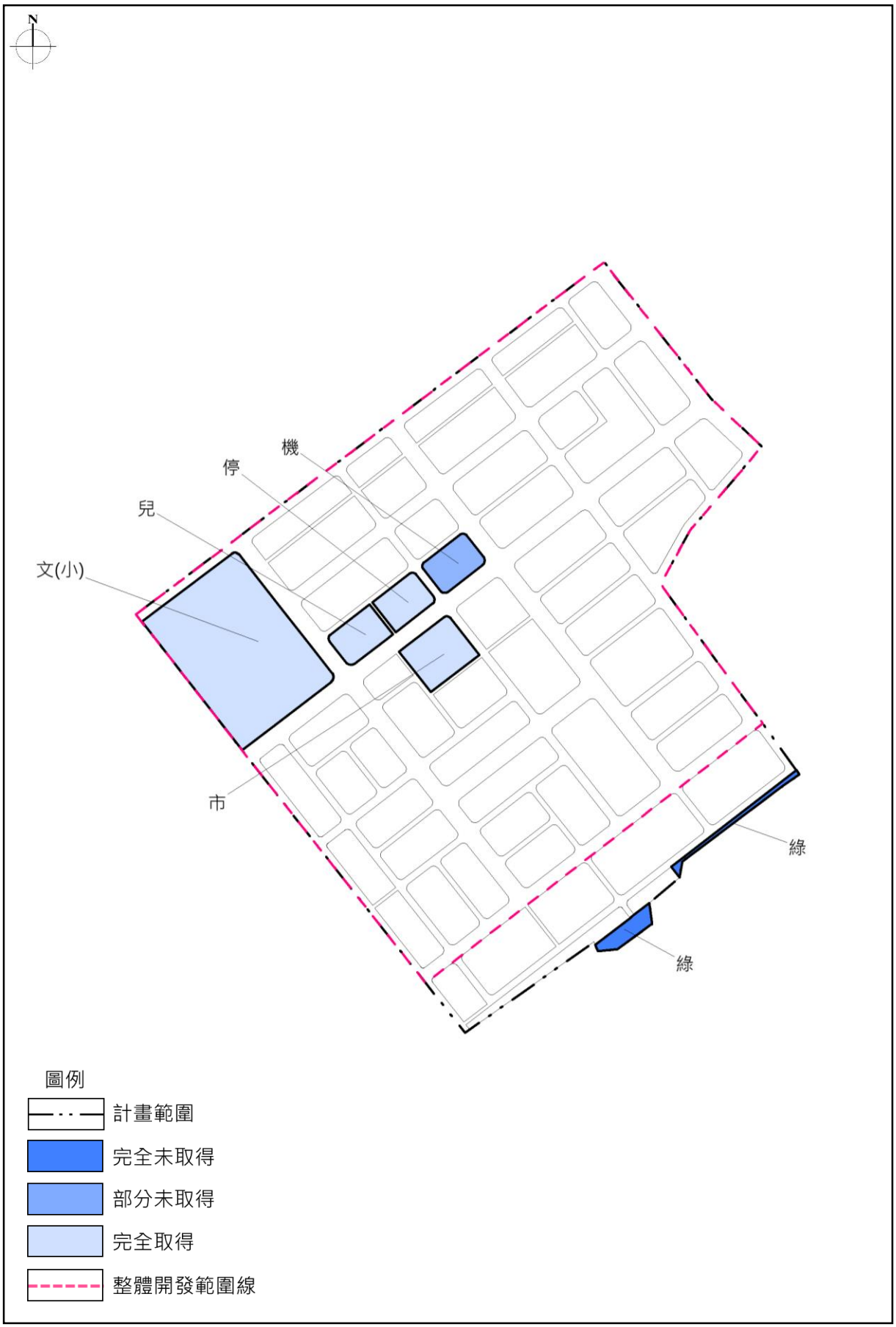

圖 3-1-65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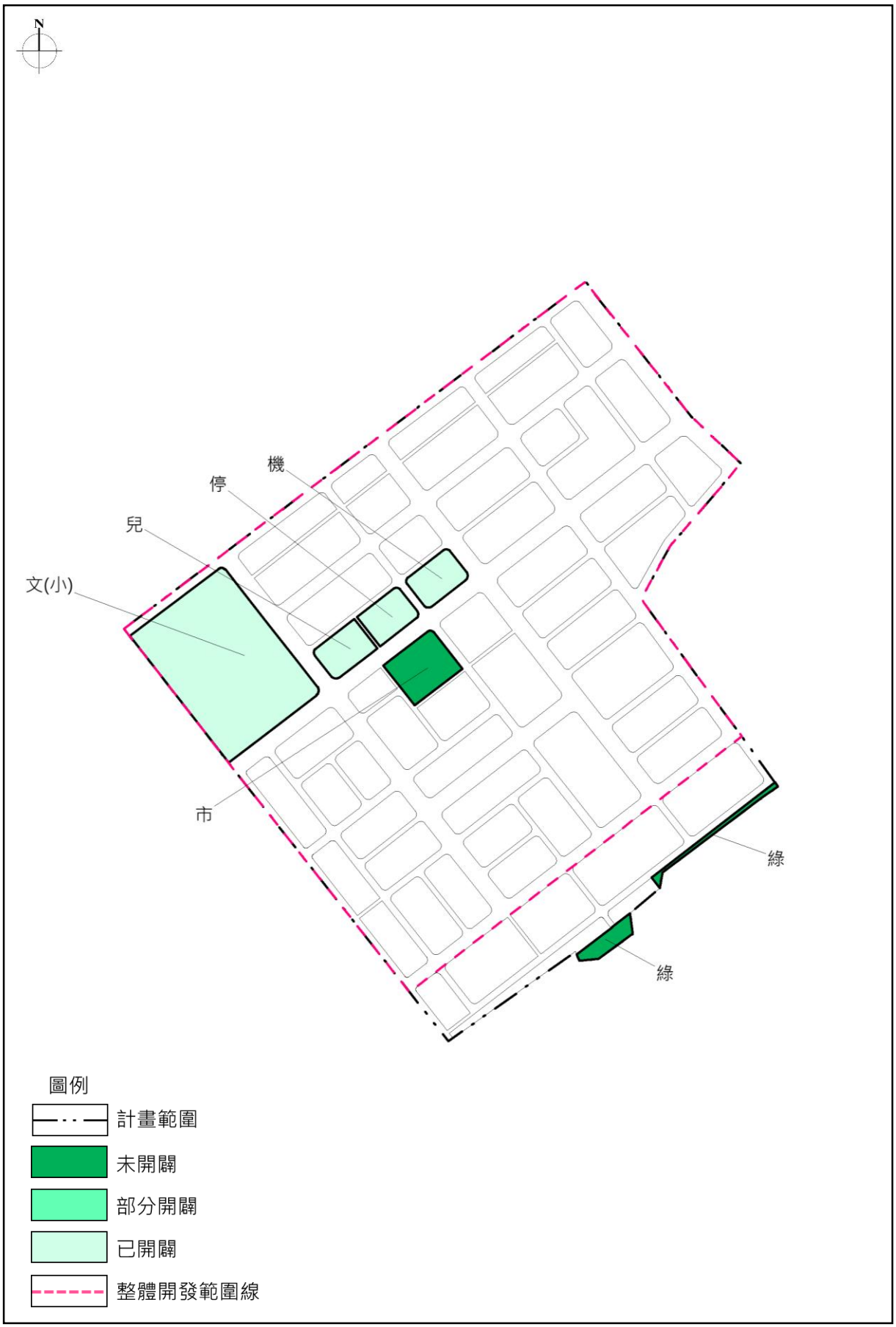

圖 3-1-66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二十二）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35.16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12.72 公頃、市有土地 71.01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49.81 公頃、私有土地 1.62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1.20%，未開闢用地約占 5.35%，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23、圖 3-1-67、圖 3-1-68、圖 3-1-69 所示。

表 3-1-2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小港	機 1	0.9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9	0.08	0.27	0.08	衛生所、調查局、台信郵電局、電信局及民眾服務社	
		機 2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6	-	-	小港派出所	
		機 3	0.7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60	0.10	-	小港區行政中心、小港區農會	
		機 4	0.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85	-	-	高雄市公車小港站	
		機 5	0.6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0	0.28	0.05	0.05	市警局小港分局、海工業中區管理中心、住宅	
學校用地	港墘	文小	1.8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1.80	-	愛群國小	
	小港	文中 1	3.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70	-	-	小港國中	
		文小 1	2.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39	-	-	港和國小	
		文小 2	2.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39	-	-	小港國小	
公園用地	港墘	公 1	6.6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6.58	-	貨櫃場	
		公 2	1.0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72	-	0.25	0.05	工廠	
		公 3	1.6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1.16	0.49	-	翠平公園	
	小港	公 1	1.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37	-	-	小港公園	
		公 2	1.8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16	1.64	-	中正體育場	

表 3-1-2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港墘	兒1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兒樂 明遊 港童場	
		兒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兒樂 后遊 港童場	
		兒3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兒樂 善遊 崇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4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里遊 義童場 明兒樂	
		兒5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兒 興園 港童	
	小港	兒1	0.4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5	-	-	遊 童場 兒樂	已規整開定
		兒2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遊 童場 兒樂	已規整開定
		公（兒）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3	-	-	公港區中 區（社動 社園興活心）	
		兒3	0.1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13	-	球場	
		兒4	0.3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3	-	-	0.31	住宅、工廠	
廣場用地	小港	廣1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5	-	-	廣場	
市場用地	港墘	市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0	光有市 港民售 小和零場	准立民市核設之有場
	小港	市1	0.5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0.25	-	-	0.25	第有市 港民售 小一零場	准立民市核設之有場
		市2	0.1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住宅、綠地	
批發市場用地	港墘	市（批）	8.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8.23	-	-	市發 批場	

表 3-1-2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港墘	停 1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3	-	-	0.07	住宅、空地	
		停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向榮街公共停車場	
	小港	停 1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1	-	-	平和南路公共停車場	已規定整開
		停 2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5	-	-	-	停車場	
貨櫃停車場用地	港墘	停（貨）	26.17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25.91	0.26	工廠、停車場	
變電所用地	小港	變 2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37	-	變電所	
綠地用地			10.8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30	7.73	2.86	-	綠地	
機場用地			1.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1.09	-	-	-	機場	
交通用地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1	-	-	高捷草衙站	
河道用地			0.2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10	0.15	-	-	河川	
道路用地			52.4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8.76	39.12	4.53	-	道路	
鐵路景觀用地			2.8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2.80	-	鐵路	
園道用地			2.8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9	0.03	2.03	0.31	園道	

圖 3-1-67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 3-1-68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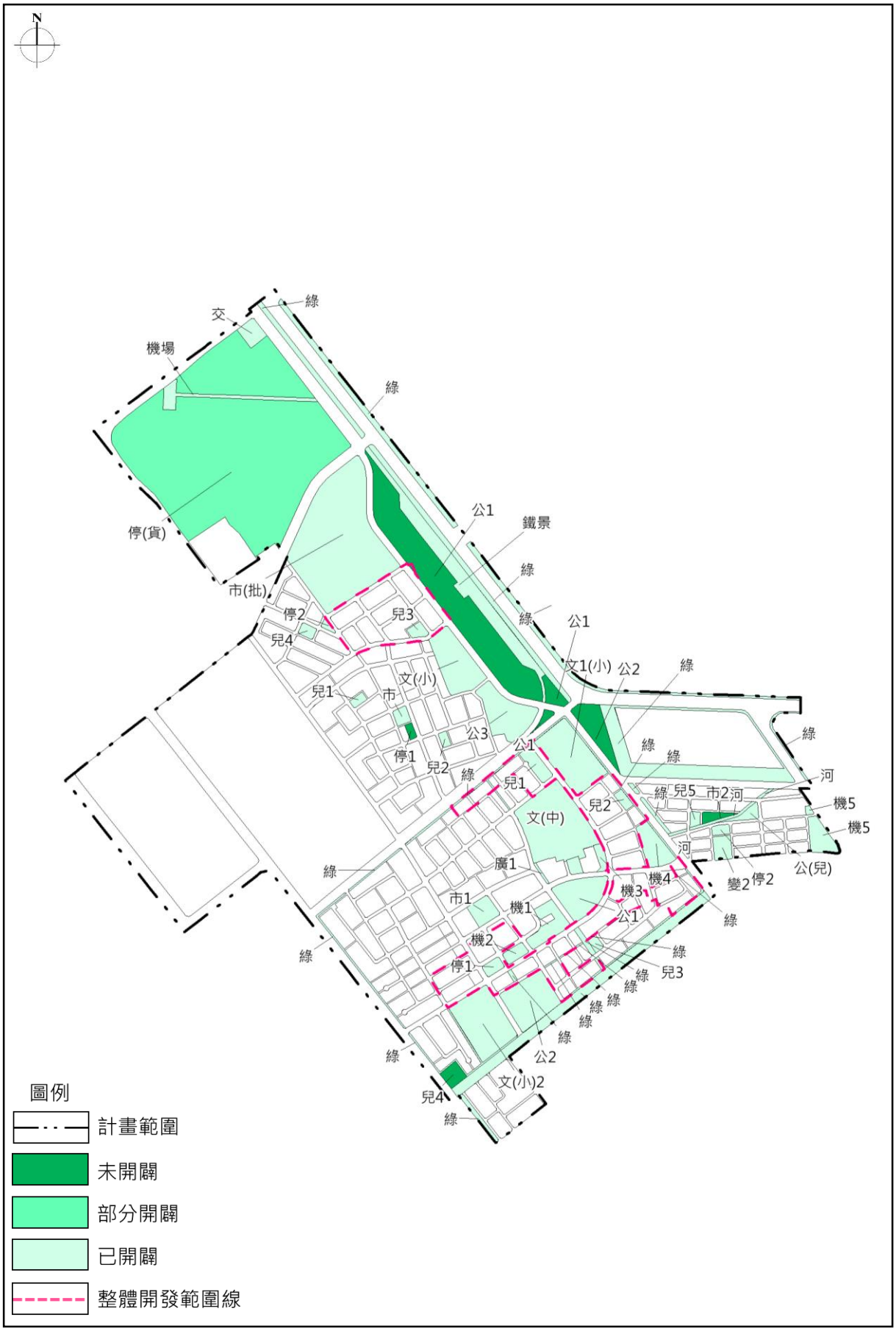

圖 3-1-69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二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91.91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4.77 公頃、市有土地 174.78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0.77 公頃、私有土地 11.59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6.08%，未開闢用地約占 12.84%，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24、圖 3-1-70、圖 3-1-71、圖 3-1-72 所示。

表 3-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公園用地	公 1	2.2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8	1.24	0.48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已規定開整
	公 2	5.2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8	5.07	0.08	-	高雄公園	
	公	10.0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10.00	機關	已規定開整
體育場用地		5.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5.27	-	-	小港青少年活動中心	已規定開整
學校用地	文小 2	1.8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88	-	-	二苓國小	
	文小 3	2.1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3	2.08	-	-	青山國小	
	文小 4	2.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25	-	-	漢民國小	已規定開整
	文小 5	1.9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7	-	-	華山國小	已規定開整
	文小 6	1.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9	-	-	鳳陽國小	已規定開整
	文小 7	1.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42	-	-	太平國小	
	文中 1	2.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99	-	-	中山國中	
	文中 2	2.9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2.96	-	-	-	餐旅國中	

表 3-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學校用地	文高 1	6.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6.03	-	-	高港小中	已規整開定
	文高 2	1.8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1.77	-	0.03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文專	2.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36	-	-	空中大學	
大專用地	文（大專）	15.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5.04	-	-	國立高雄旅餐學院	已規整開定
機關用地	機 1	0.0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9	住宅使用	
	機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鳳鎮里里宮里活聯合中心動	
	機 3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山東、里青島活聯合中心動	
	機 4	0.4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40	-	-	0.06	中華電信機	已規整開定
	機 5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10	-	-	-	空地、閒置	已規整開定
	機 6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機關、醫院使用	
	機 7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高松派出所、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機 8	2.9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4	2.84	0.04	-	商品檢驗局	
	機 11	9.1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3	9.15	-	-	聯勤被服廠	

表 3-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1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0.03	-	大苓兒樂遊童場	
	兒 1-2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二苓兒樂遊童場	
	兒 2-2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4	-	-	鳳宮兒樂遊童場	
	兒 2-3	0.2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25	-	-	店鎮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3-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7	-	-	山東里遊兒童樂場	
	兒 3-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青島兒樂遊童場	
	兒 3-3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濟南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3-4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泰山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4-1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新豐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4-2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六苓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5-1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松金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5-2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6	-	-	宏光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5-3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華仁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5-4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山明兒樂遊童場	已規整開定

表 3-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6-1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8	-	-	兒樂 忠遊 永童場	
	兒 6-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兒樂 華遊 立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6-3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1	-	-	兒樂 水遊 秀童場	已規整開定
	兒 7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0	-	-	兒樂 高遊 松童場	
	兒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市場用地	市 1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5	市苓 二場	
	市 2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否	-	-	-	0.20	明場 民有 芳市	准立民市有場核設之
	市 3-1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6	第港 小市場 二	
	市 3-2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3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市 4	0.4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48	-	-	使合 混其 用他	已規整開定
	市 7	0.1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1	市松 高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6	-	-	車廣 停場 場	
	停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車廣 停場 場	
	停 3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0	-	-	車廣 停場 場	

表 3-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保設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停車場用地	停 4-1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2	商業使用	已規整開定
	停 4-2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2	混合使用、其他	已規整開定
	停 4-3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15	停車場、廣場	已規整開定
	停 5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2	-	-	停車場、廣場	已規整開定
	停 6	0.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08	-	-	停車場、廣場	
	停 7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08	-	-	停車場、廣場	
	停 8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1	-	-	停車場、廣場	
綠地用地		7.9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6	7.88	-	-	混合使用、其他	
加油站用地		0.1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0.01	0.11	-	公用事業、加油站	已規整開定
機場用地		2.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2.94	-	-	交通設施	
河道用地		3.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8	3.00	0.01	-	河川、溝渠	
醫療用地	醫	1.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03	-	-	市立小港醫院	已規整開定
	醫	0.4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46	-	-	-	停車場	已規整開定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	0.02	-	機關	
廣場用地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1	-	-	停車場、廣場	已規整開定
道路用地		91.60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3	91.30	-	0.27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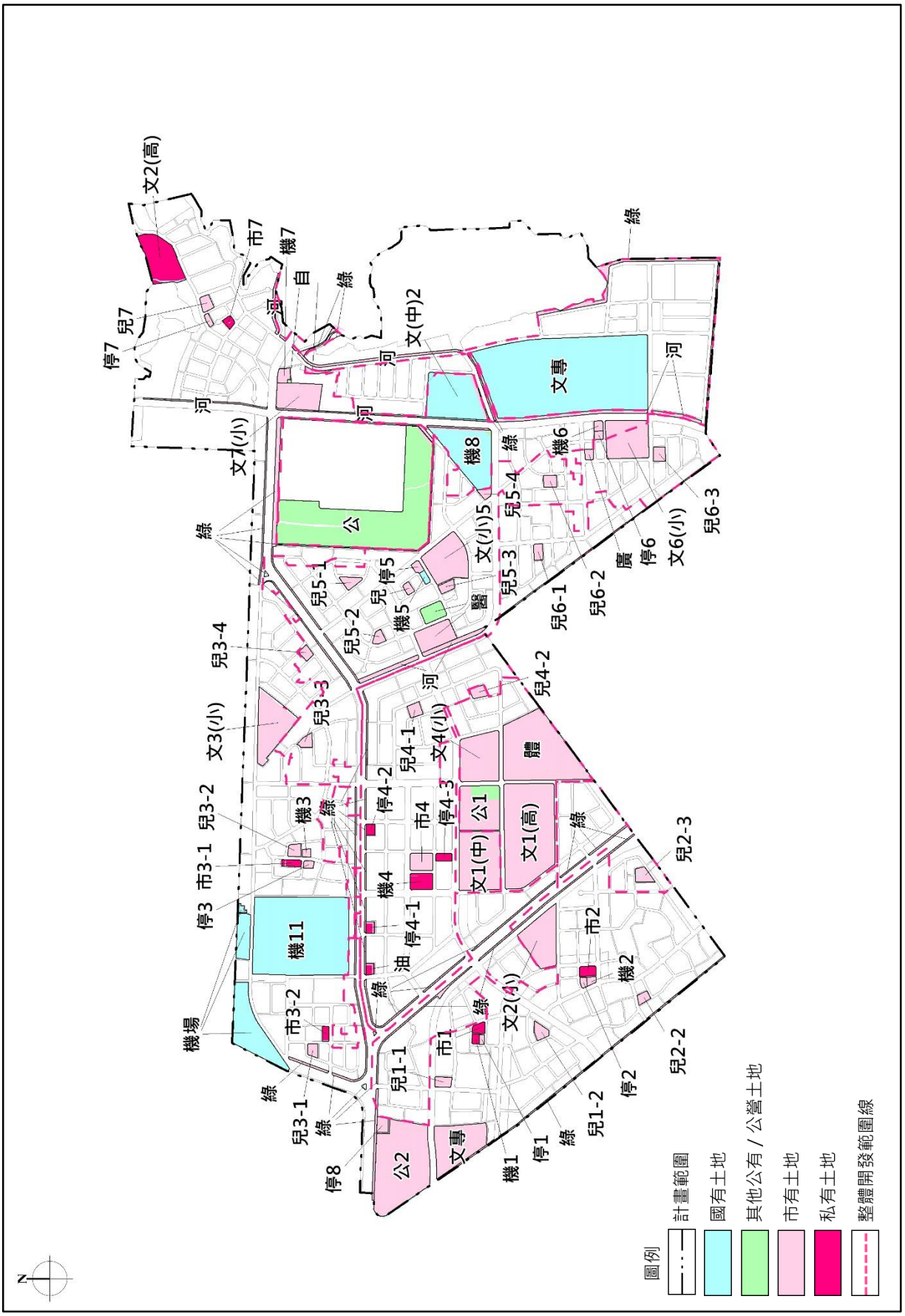

圖 3-1-70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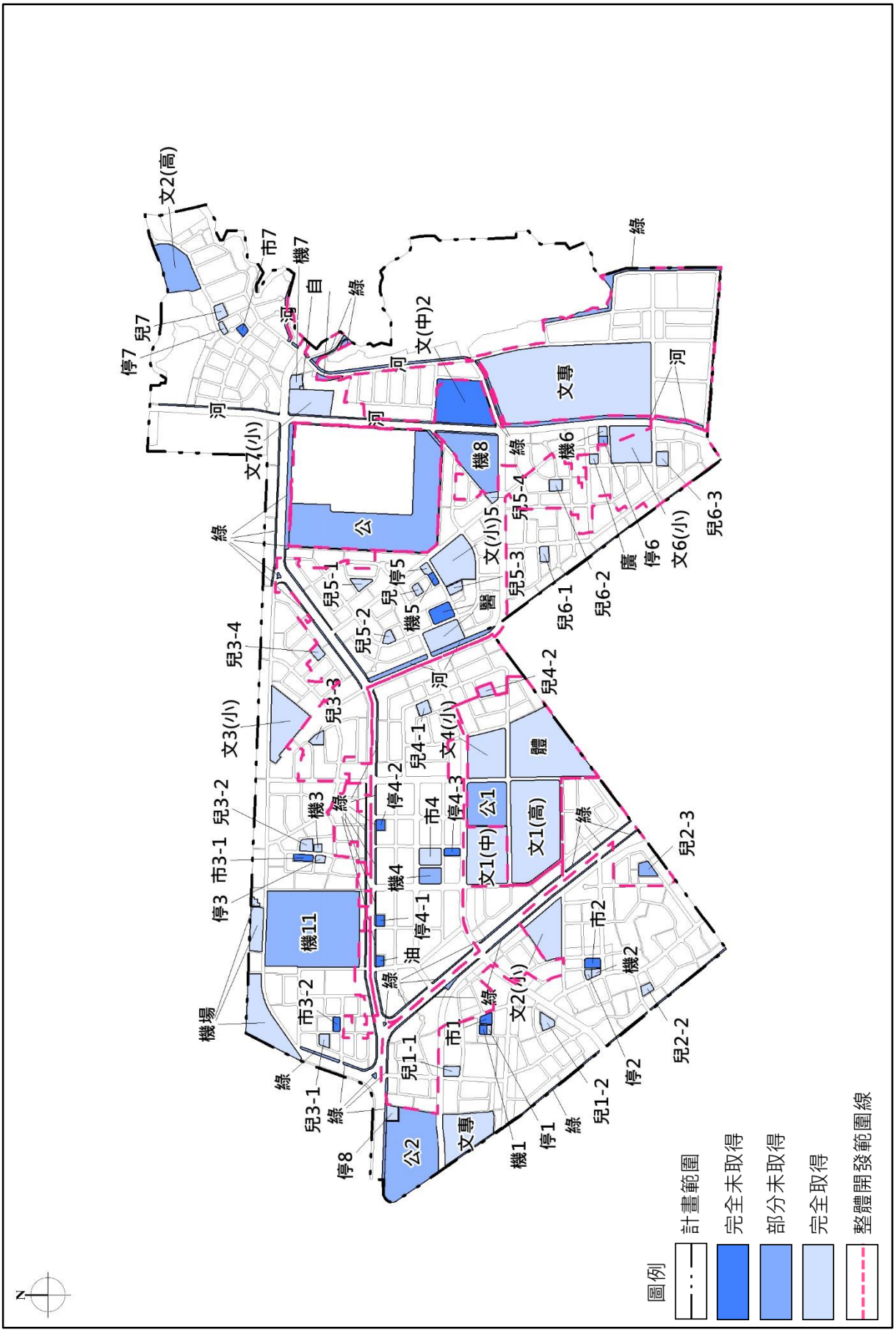

圖 3-1-71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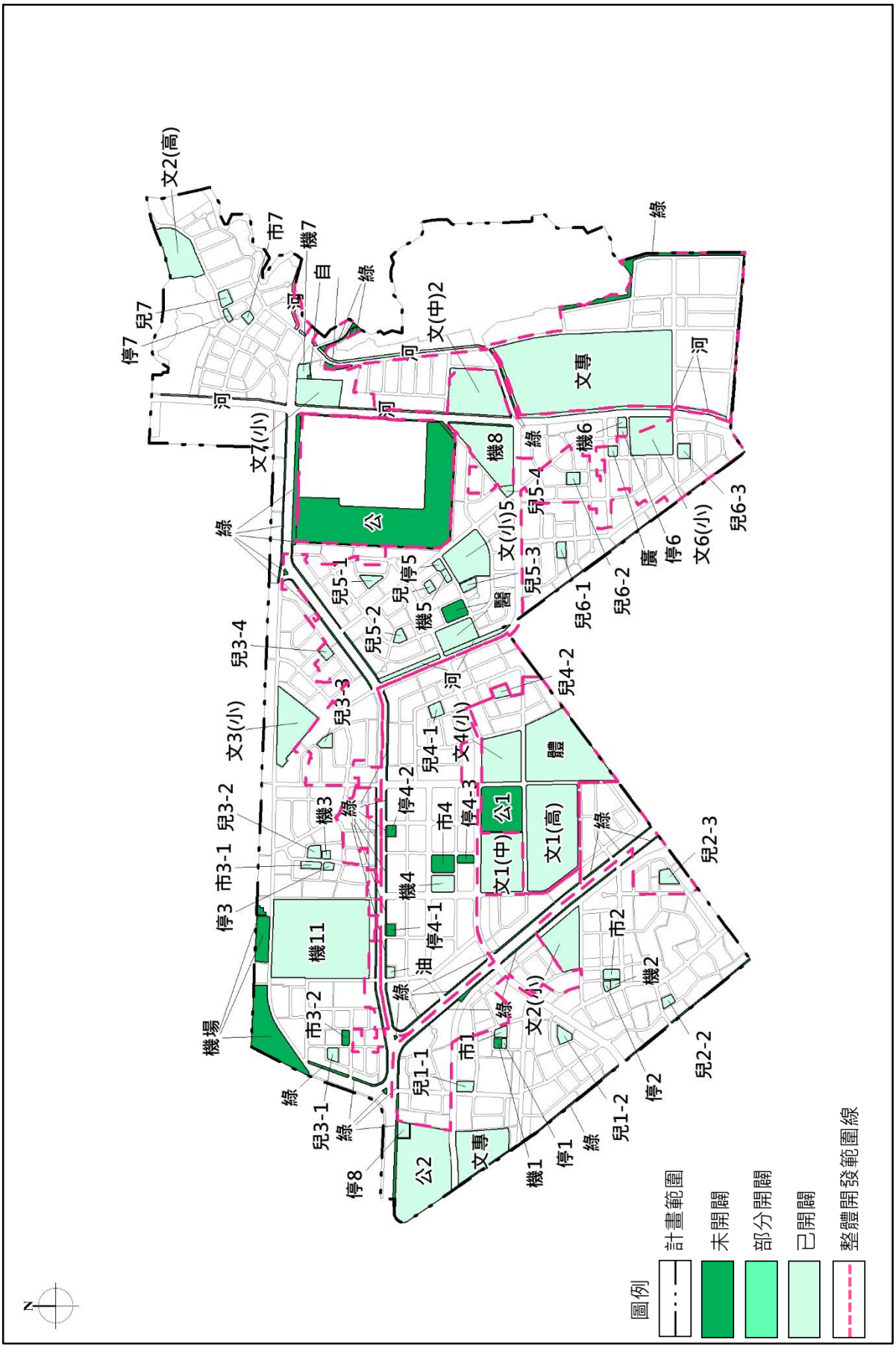

圖 3-1-72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二十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74.36 公頃，其中國有土地為 3.18 公頃、市有土地 39.31 公頃、其他公有及公營土地 6.28 公頃、私有土地 25.59 公頃，私有土地約占 34.41%，未開闢用地約占 9.44%，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取得與使用情形詳如表 3-1-25、圖 3-1-73、圖 3-1-74、圖 3-1-75**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

表 3-1-2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機關用地	機 1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5	-	-	大林蒲派出所	
	機 2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4	-	-	軍事機關	
	機 3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	0.08	工廠	
	機 4	0.2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02	-	-	0.25	空地、閒置	
	機 6	0.43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43	-	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	
	機	1.4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1.49	-	-	-	空地、閒置	
學校用地	文小 1	1.9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7	-	-	鳳林國小	
	文小 2	1.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1.91	-	-	鳳鳴國小	
	文中	3.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03	-	-	鳳林國中遷校預定地	
公園用地	公	0.2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0.29	-	空地、閒置	
	公	3.4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3.49	-	-	空地、閒置	
	公	0.0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5	商店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0.34	-	0.10	0.65	住宅使用	

表 3-1-2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用地開闢及使用情形一覽表（續）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是否為公設保留地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情形	備註
						國有	市有	其他公有/公營	私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2	-	-	鳳林兒童遊樂場	
	兒 2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28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兒 3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9	-	-	公園、綠地、體育設施	
綠地用地		8.48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1.20	0.83	5.24	1.21	綠地、空地	
市場用地	市 1	0.1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10	-	0.06	金玉鳳林市場	
	市 2	0.19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1	0.02	-	0.16	空地、閒置	
	市 3	0.0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是	-	-	-	0.05	空地、閒置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0.06	-	0.01	停車場	
	停 2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否	-	0.13	-	-	停車場	
加油站用地		0.4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0.09	0.12	0.22	0.06	加油站、空地	
道路用地		49.5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是	-	26.57	-	23.02	道路、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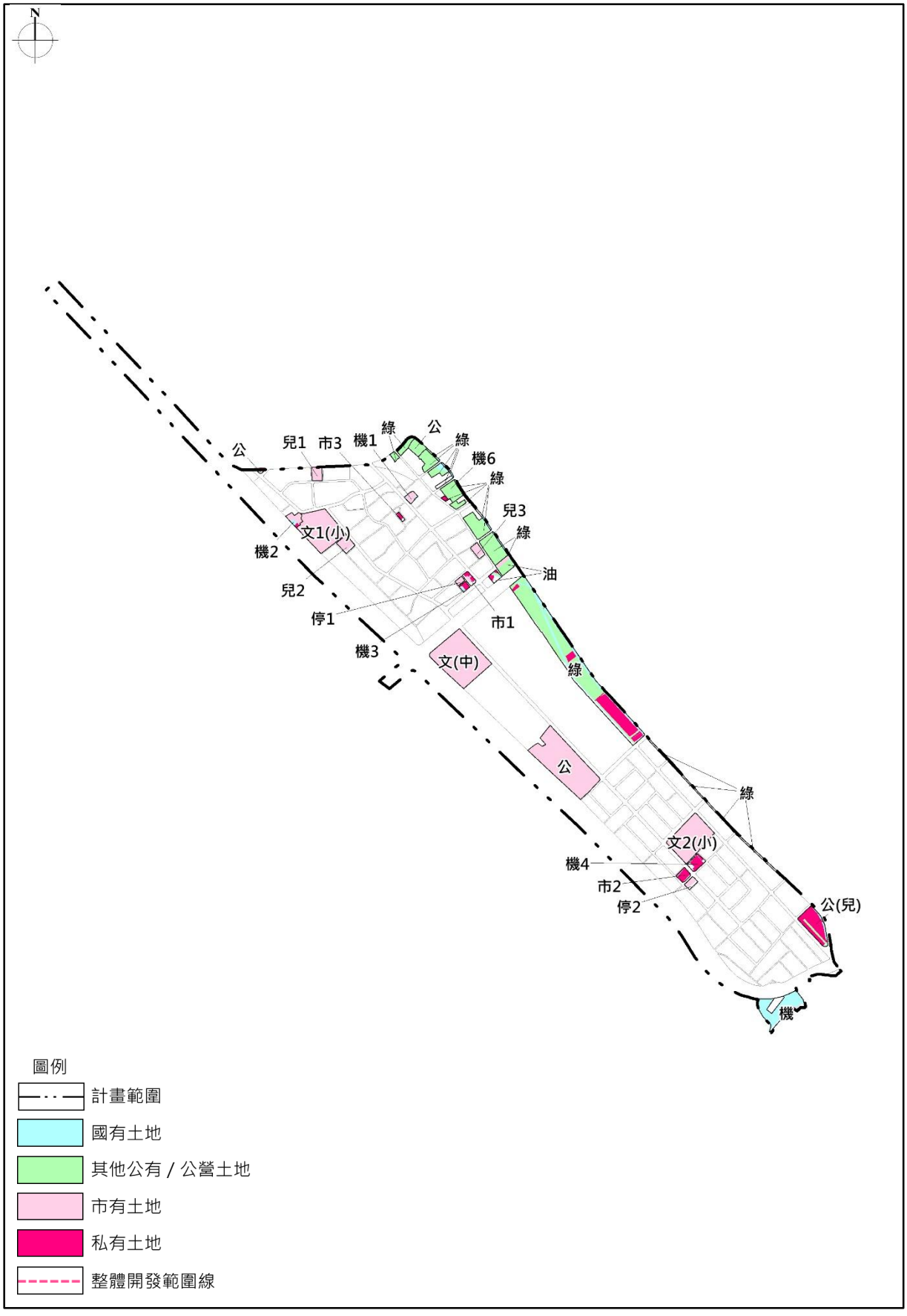

圖 3-1-73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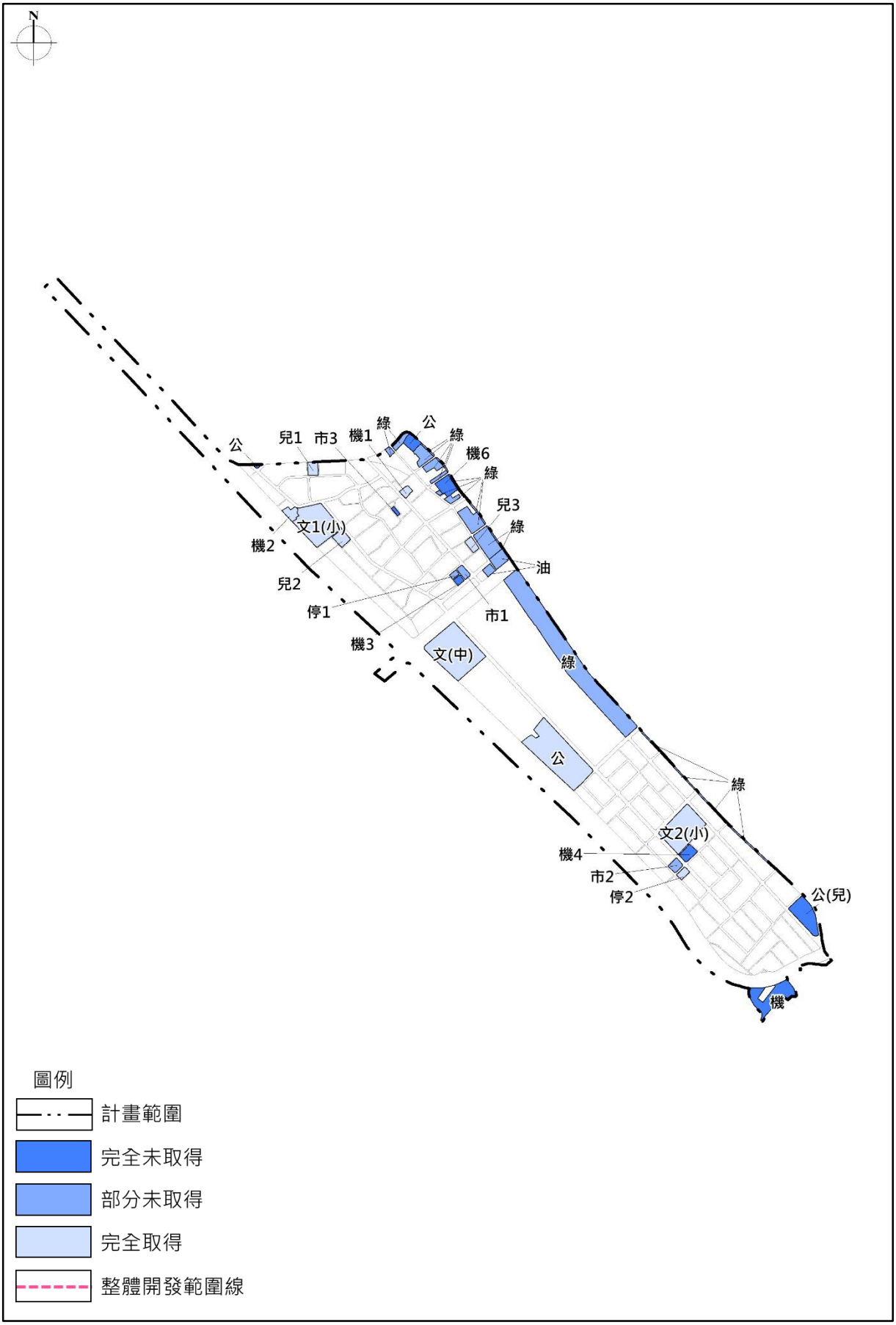

圖 3-1-74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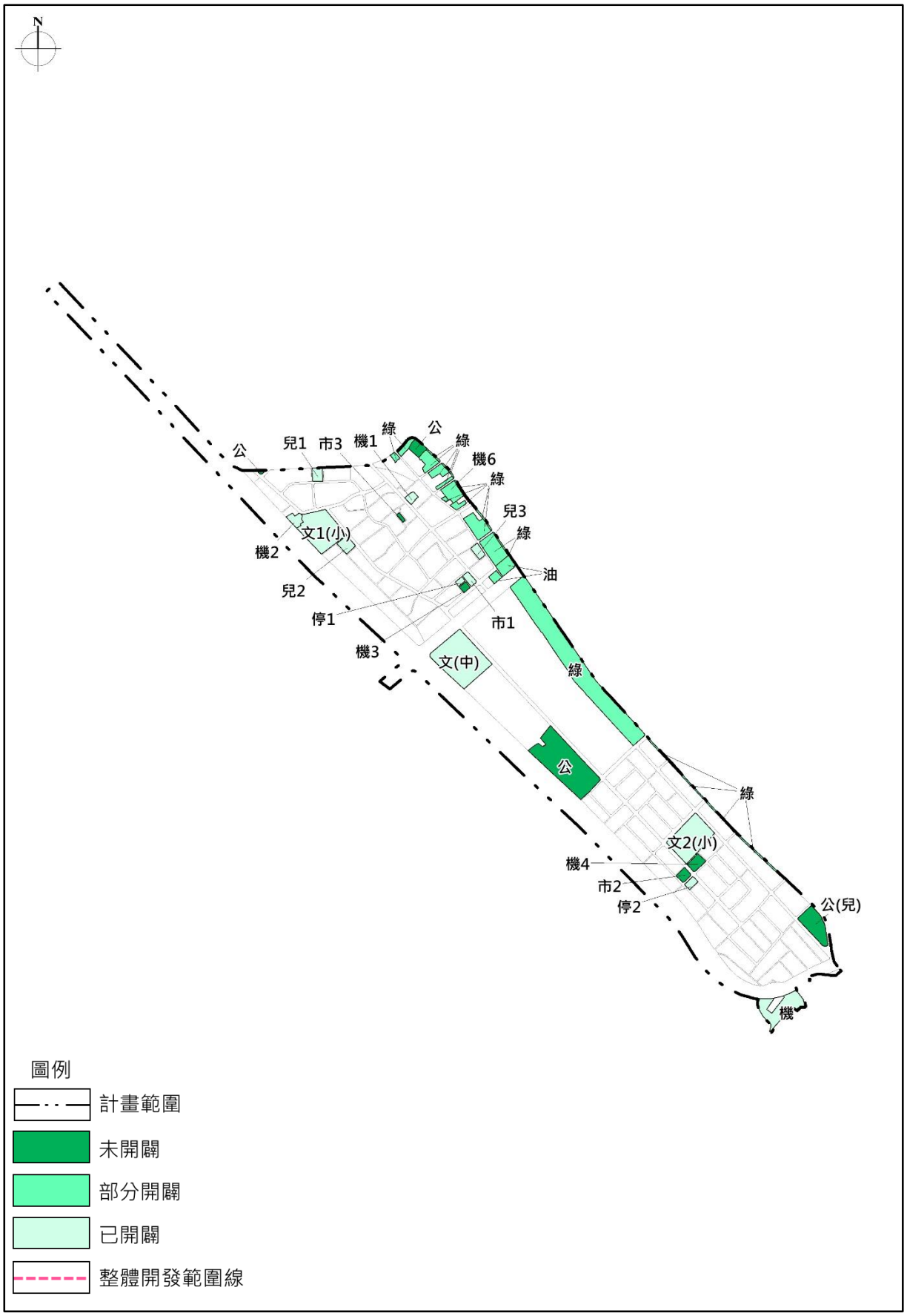

圖 3-1-7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推估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並依「高雄市國土計畫」預估民國 125 年之行政區人口數推估各計畫區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二、計畫人口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人口成長未如預期之都市計畫區，應依發展趨勢核實調降計畫人口，並依檢討後人口重新檢核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經本計畫推估，高雄市主要計畫人口達成率達 84.07%，現況人口尚未達到計畫人口數，惟考量高雄市國土計畫民國 125 年分派人口為下降情形，建議保留至計畫區通盤檢討再行調整，故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之計畫人口維持現行計畫，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人口檢討分析表

面積（km^2）	現況計畫人口（人）（109 年底）	現況人口密度（人／km^2）	計畫人口數（115 年）	計畫人口密度（人／km^2）	高雄市國土計畫指派人口（人）
151.4532	1,513,302	9,992	1,800,000	11.885	1,493,381

資料來源：1. 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109 年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2. 高雄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高雄市國土計畫指派人口」欄係本計畫依高雄市國土計畫 125 年各行政區指派人口結果，推估各計畫區之人口數。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本計畫人口數以維持現行計畫 1,800,000 人為基準，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推估。

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標準如表 4-2-1 所示，原高雄市五項公共設施及學校、停車場、市場用地面積檢討結果說明如后，彙整詳表 4-2-1 所示。

表 4-2-1　面積檢討標準表

項目		檢討標準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1.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劃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需求。 2. 依據教育局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 13.8m^2、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 16.7m^2。
	文中用地	
公園用地		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 1 處，人口在 10 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 1 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田得免設置。
兒童遊樂場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體育場用地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停車場用地		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市場用地		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五項公共設施		1. 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2. 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 內政部已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高雄市都市計畫已開闢之大專院校、高中及國中小學校園面積已達 410 公頃，並設有國民運動中心等設施，均可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且通盤檢討後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符合前開特殊情形第 4 及第 6 款規定。

（一）學校用地

依據檢討標準，本計畫以各細部計畫區現況人口與學齡人口推估學齡比，並依據各細部計畫區之計畫人口計算計畫區學齡人口數。

本計畫推估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數約114,735人，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標準，需求面積為 158.33 公頃，本計畫學校用地（國小）現行計畫劃設 245.68 公頃，目前計畫面積劃設足夠。

另推估目標年國中學齡人口數約 39,162 人，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標準，需求面積為65.40公頃，本計畫學校用地（國中）現行計畫劃設 162.31 公頃，目前計畫面積劃設足夠。

（二）停車場用地

本計畫範圍劃設停車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76.18 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停車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經查民國 109 年底高雄市平均每人汽車持有率為 0.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之規定，以本計畫區計畫人口推估劃設停車場用地所需面積為 432.00 公頃，停車場空間不足 355.82 公頃。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市場用地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本計畫區內尚有 53 處市場用地未取得，可視實際需求檢討。

二、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但書「情形特殊」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2 日函之審議原則，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為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二）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

（三）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

（四）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校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遊憩功能。

（五）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未達計畫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且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

（六）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

（七）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特殊者。

本計畫區內含細部計畫劃設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301.9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5.20%，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規定。

表 4-2-2　原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討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範圍面積比（%）	需求面積（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45.68	1.62	158.33	+87.35
	文中用地	162.31	1.07	65.40	+96.91
公園用地		1,829.93	12.08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4	0.24	-	-
綠地用地		317.38	2.09	-	-
廣場用地		13.61	0.09	-	-
體育場用地		105.32	0.70	-	-
停車場用地		76.18	0.50	432.00	-355.82
市場用地		54.94	0.36	-	-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五項公共設施		2,301.98	15.20	1,514.53	+787.45

註：本表包含本計畫區各細部計畫劃設面積。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一、檢討標的

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分為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屬公有土地者，考量公地公用原則，儘量維持現行計畫；屬私有土地者，考量民眾權益，納入檢討標的辦理。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係配合中央政策之指導，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以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依據內政部 87.6.30 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函解釋：為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有以下之情形者，應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三）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取得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排除上述三者情形，其餘均為本次檢討範疇。參酌計畫區人口結構及發展方向，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需求分析，針對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並劃設所需要的公共設施用地，採整體開發方式開闢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二、檢討方式與原則

本計畫經評估檢討範疇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優先檢討標的，針對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並劃設所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解編，若經評估整體開發不可行者，則採用其他多元開發方式辦理。本計畫將各解編方式分為態樣1至態樣8，彙整如圖 4-3-1 所示，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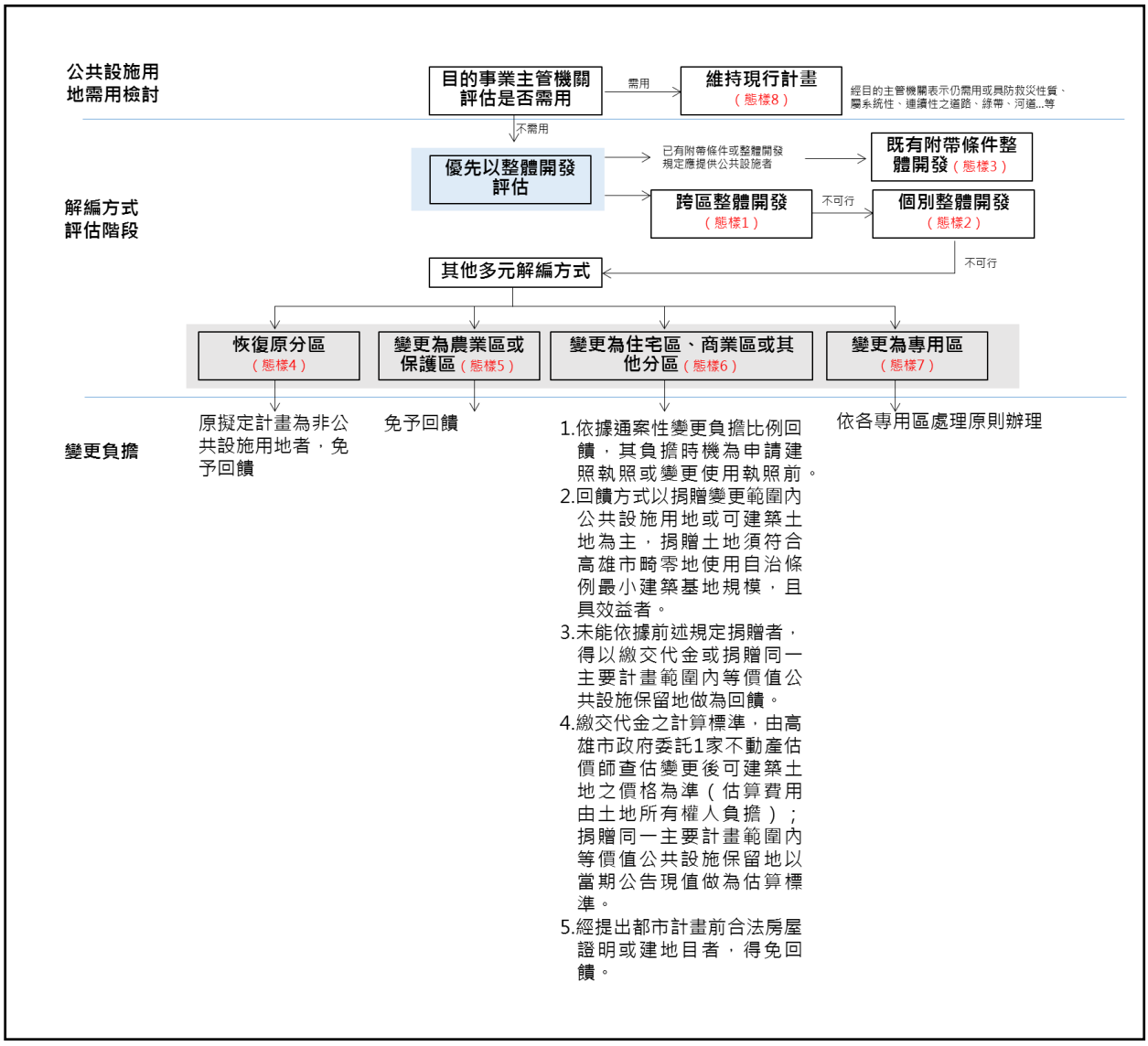

圖 4-3-1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示意圖

（一）態樣 1：跨區整體開發

1. 辦理原則

（1）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評估以跨區整體開發辦理，以增加整體開發可行性。

（2）市地重劃總負擔依據市地重劃及其相關辦法辦理，並以不高於 45%為原則。

（3）跨區市地重劃之土地應屬同一主要計畫範圍，並以地價相近、土地現況情形相符為原則。

（4）跨區整體開發之各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布距離以 1.5 公里為原則，並考量整體開發後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能有效服務範圍，以同一鄰里單元（生活圈），以及地理界限（如高速公路、主要幹道、河流等）進行分區劃設，以利後續重劃執行作業的推動。

（5）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配合主要計畫分區或毗鄰分區劃設，其土地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現行計畫規定辦理。

（6）整體開發區之劃設範圍應以可供變更後可建築土地指定建築線與出入為原則。

2. 回饋原則

（1）依據市地重劃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2）變更負擔比例依「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標準辦理（詳表 4-3-1 至表 4-3-3）。

（二）態樣 2：個別整體開發

1. 辦理原則

（1）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評估以跨區整體開發辦理，跨區整體開發不可行者，則評估以個別整體開發辦理。

（2）市地重劃總負擔依據市地重劃及其相關辦法辦理，並以不高於 45%為原則

（3）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配合主要計畫分區或毗鄰分區劃設，其土地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現行計畫規定辦理。

（4）整體開發區之劃設範圍應以可供變更後可建築土地指定建築線與出入為原則。

2. 回饋原則

（1）依據市地重劃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2）變更負擔比例依「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標準辦理（詳表 4-3-1 至表 4-3-3）。

（三）態樣 3：既有附帶條件整體開發

1. 辦理原則

現行計畫已有附帶條件者，依據原有附帶條件辦理。

2. 回饋原則

依據現行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四）態樣 4：恢復原分區

1. 辦理原則

經清查土地於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告發布實施時為可建築使用分區，後經歷次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等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尚未徵收、開闢使用，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者，且無涉另擬細部計畫者，恢復為原分區。

2. 回饋原則

依據高雄市變更負擔通案性規定免變更回饋。

（五）態樣 5：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1. 辦理原則

檢討後不適合作為居住之建築使用者，如位於災害潛勢地區、山坡地陡峭地區、毗鄰鄰避設施周邊等，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2. 回饋原則

免變更回饋。

（六）態樣 6：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分區

1. 辦理原則

（1）尚未取得之土地未達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納入整體開發不具開發效益。

（2）尚未取得之土地與相鄰分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一致，變更後可與周邊土地合併使用。

（3）其他經評估納入整體開發不可行，需併鄰近分區變更者。

2. 回饋原則

（1）依據通案性變更負擔比例回饋，其負擔時機為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

（2）回饋方式以捐贈變更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土地為主，捐贈土地須符合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且具效益者。

（3）未能依據前述規定捐贈者，得以繳交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範圍內等價值公共設施保留地做為回饋。

（4）繳交代金之計算標準，由高雄市政府委託 1 家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土地之價格為準（估算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捐贈同一主要計畫範圍內等價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當期公告現值做為估算標準。

（5）經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七）態樣 7：變更為專用區

1. 辦理原則

如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政府應取得土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性質係屬專用區者，如殯葬專用區等，建議變更為專用區。

2. 回饋原則

（1）依現況變更為相同性質之使用分區者，得免變更回饋。

（2）非前述者，依據專用區之相關辦法變更回饋。

（八）態樣 8：維持現行計畫

1. 涉及重大政策之公共設施用地。

2. 土地權屬為公有、國公營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考量公地公用原則，建議以撥用、協議讓售等方式取得。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仍有保留需求並提出事業及財務計畫者。

4. 配合主管機關使用需求，已開闢之公有零售市場維持現行計畫。

5. 屬串聯性、系統性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具都市防災、交通運輸、公共維生功能所必要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且經市地重劃評估不可行者。

6. 公共設施用地尚有零星或畸零土地未取得，為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完整性，建議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取得開闢者。

三、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規定

（一）申請變更為工業區、風景區或其他使用分區

申請變更為工業區、風景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發展用地負擔比例如表 4-3-1 所示，申請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視實際發展需求提供一定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

表 4-3-1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負擔比例計算標準表

原使用分區 / 變更後使用分 /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發展用地負擔比例	農業區	保護區	工業區	住宅區	公共設施用地
工業區	40%		-	-	32%
行政區	-		-	-	-
文教區	-		-	-	-
風景區	20%		-	-	20%

註：1.本表所規定之負擔比例，為下限之基準，但重大或特殊之個案可提都委會決定之。
2.由私人自行開發者，依上表之規定辦理。
3.由政府公辦整體開發者，另行扣抵依開發成本折算之抵費地面積比例。
4.重大經建計畫之開發，則另案辦理。

（二）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1. 變更後負擔比例：

本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及計算式詳如表 4-3-2 及 4-3-3 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 4-3-2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標準表

變更後分區 / 負擔比例（%） / 原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第四種商業區	第五種商業區
農業區	45.00	50.50	51.24	54.83	57.26	60.90
保護區	50.00	55.00	55.68	58.94	61.14	64.45
工業區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公共設施	35.00	41.50	42.38	46.62	49.49	53.79
（不含市場）	42.00	47.80	48.58	52.37	54.93	58.76
市場用地	30.00	37.00	37.95	42.51	45.60	50.23
	37.00	43.30	44.15	48.26	51.04	55.21
住宅區	-	10.00	11.35	17.88	22.29	28.90
商業區	-	-	1.50	8.75	13.65	21.00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表 4-3-3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計算表

原使用分區	變更為住宅區負擔比例（I）	剩餘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負擔比例（C）	剩餘商業區容積增加負擔比例（F）	負擔比例總計 D=I+C+F	適用變更後使用分區
農業區保護區	45%	5.5%	1.2375%× ΔF	50.5%+1.2375%× ΔF	商 1、商 2
			1.7325%× ΔF	50.5%+1.7325%× ΔF	商 3、商 4、商 5
	50%	5%	1.1250%× ΔF	55.0%+1.1250%× ΔF	商 1、商 2
			1.5750%× ΔF	55.0%+1.5750%× ΔF	商 3、商 4、商 5
工業區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公共設施（不含市場）	35%	6.5%	1.4625%× ΔF	41.5%+1.4625%× ΔF	商 1、商 2
			2.0475%× ΔF	41.5%+2.0475%× ΔF	商 3、商 4、商 5
	42%	5.8%	1.3050%× ΔF	47.8%+1.3050%× ΔF	商 1、商 2
			1.8270%× ΔF	47.8%+1.8270%× ΔF	商 3、商 4、商 5
市場用地	30%	7%	1.5750%× ΔF	37.0%+1.5750%× ΔF	商 1、商 2
			2.2050%× ΔF	37.0%+2.2050%× ΔF	商 3、商 4、商 5
	37%	6.3%	1.4175%× ΔF	43.3%+1.4175%× ΔF	商 1、商 2
			1.9845%× ΔF	43.3%+1.9845%× ΔF	商 3、商 4、商 5
住宅區	I+C=10%		2.250%× ΔF	10.0%+2.250%× ΔF	商 1、商 2
			3.150%× ΔF	10.0%+3.150%× ΔF	商 3、商 4、商 5
商業區	I+C=0		2.5%× ΔF	2.5%× ΔF	商 1、商 2
			3.5%× ΔF	3.5%× ΔF	商 3、商 4、商 5

註：D=I+C+F

C=（100%-I）× 10%

F=（100%-（I+C））× 2.5% × ΔF（商三（含）以上，2.5%改3.5%）

D：土地負擔比例（%）

I：1.若土地使用性質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則I=0。

2.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市場）則I等於35~42%。

3.市場用地則I等於30~37%

4.農業區、保護區則I等於45~50%。

ΔF：住宅區、商業區變更前後容機增量（變更後計畫容積率）減（變更前容積率）。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計畫容積率）減（第三種住宅區之容積率240%）

1. 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變更負擔比例50%為原則，在整體開發財務不可行之情況下可酌予調降，惟不得低於45%。
2. 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以變更負擔比例42%為原則，在整體開發財務不可行之情況下得酌予調降，惟不得低於35%。
3.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以變更負擔比例37%為原則，在整體開發財務不可行之情況得酌予調降，惟最低不得低於30%。

四、附帶條件分類說明

綜整前述八種處理態樣，僅態樣 1、態樣 2、態樣 6 以附帶條件規定辦理，為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案件辦理方式之判讀，各附帶條件規定分類說明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附帶條件分類說明表

處理態樣			附帶條件分類說明
整體開發	態樣 1	跨區整體開發	附帶條件 1：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態樣 2	個別整體開發	
	態樣 3	既有附帶條件整體開發	無
多元開發	態樣 4	恢復原分區	無
	態樣 5	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無
	態樣 6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分區	附帶條件 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依「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標準表」捐贈一定比例之基地面積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 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申請建築前，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者或建地目，得免變更回饋。
	態樣 7	變更為專用區	無
	態樣 8	維持現行計畫	無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

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檢討分析

依本計畫第四章界定之檢討標的，針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檢討分析內容及建議處理方式詳表 5-1-1 所示。

本計畫僅就細部計畫區外之公園、學校、交通、污水處理廠、河道、動物園、港埠、綠地、機關、體育場及鐵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檢討，其餘細部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另於細部計畫中檢討。

表 5-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19.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0.4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4	2.55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自然公園	931.8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 55（大）	70.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45	2.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中 46	4.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通用地		0.7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15.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	河	5.4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河	0.7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動物園用地		5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5、6、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港埠用地		1.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綠	0.5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2	165.5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關用地	機	195.9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0.7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軍）	1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軍）	877.4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13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5	46.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鐵路用地		5.9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體育場用地		19.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

依本計畫第四章界定之檢討標的，針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各細部計畫檢討分析內容及建議處理方式詳表 5-1-2 至表 5-1-26 所示。

表 5-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1.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變）	1.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	4.95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	0.9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	2.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5	0.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6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機 7	0.0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機 8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大專	24.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13	5.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	4.5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15	4.4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	2.2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小 2	4.3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3	4.1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文小 14	4.3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公園用地	公 1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	4.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	0.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0.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5	0.7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6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7	1.6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8	1.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9	4.3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2、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公 10	0.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1	2.6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12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私有土地未取得
體育場用地	體 1	8.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體 2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綠地用地	綠 1	0.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2	1.13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3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4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5	0.4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2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廣場用地	廣 1	0.1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廣 2	0.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3	0.15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私有土地未取得
	廣 4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1	0.3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2	0.3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3	0.2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1	
	市 4	0.51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1	0.1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	0.82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4	0.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5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6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7	0.4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8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9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停 10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	0.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1	
	兒 7	0.3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 8	0.4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 9（整）	0.2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鐵路用地		4.1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河道用地		9.3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下水道用地		0.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121.91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2、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14.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5	0.3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6	2.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7	3.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8	1.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0	1.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1	1.5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2	
	機 18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0	1.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1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小 15	3.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7	1.5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8	4.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9	3.8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0	3.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2	2.9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4	2.4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文小 25	4.5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6	4.4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8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中 15	3.5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16	3.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17	4.6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0	3.9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2	3.4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文中 27	3.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9	2.6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文高 3	6.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4	6.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小）	3.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用地	廣 1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	0.7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3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4	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6	1.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7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變電所用地	變 3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1	2.04	部分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表 5-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2	4.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	6.8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7.3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3、8	已規定整開
	公 11	0.8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2	0.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3	0.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4	1.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5	1.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6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7	0.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8	0.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9	0.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0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1	1.3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22	5.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4	0.49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2	
	公 25	0.3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6	2.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綠 1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2	0.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3	0.0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4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綠 5	0.3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2.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郵政用地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車場用地	停 1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4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5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6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1	
	停 8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9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10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2	
	停 13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14	0.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1、6	
	停 30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32	0.2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33	0.2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1	
	停 34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5	0.8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6	0.3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加油站用地	油 1	0.4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油 3	0.2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油 4	0.2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	0.1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6	
	兒 8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9	0.1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 10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3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4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0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1	0.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2	0.4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4	0.3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6	0.3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維持市場使用
	市 8	0.3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 9	0.1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10	0.3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維持市場使用
	市 13	0.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14	0.6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市 30	0.3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已規定整開、核准獎勵民間興建
體育場用地	體 1	5.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體 2	3.1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表 5-1-3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交通用地	交 1	2.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 4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	0.72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鐵路用地		2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停車場用地	廣停 1（整）	0.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2	1.0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廣場用地	廣（道）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用地	園道 1	5.3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園道 2	19.1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河道用地		11.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253.15	部分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2、6、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1.3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2	1.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	1.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1	3.6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6	
	機 13	3.9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5	
	機 14	0.7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15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0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 1	19.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5	9.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23	3.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1	3.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8	1.9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其他	調整為其他公設
	文中 9	4.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中 14	3.5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文中 23	4.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31	2.7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小 2-2	2.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小 7	4.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0	2.6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1	4.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3	4.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1	4.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3	2.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6	3.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B1	2.7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中小 12	6.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附）	0.4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私立學校用地	文（私）1	5.6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私）2	2.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1	1.7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	0.9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5	8.8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	
	公 6	22.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7	0.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8	1.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9	1.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0	0.7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11	0.0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3	1.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5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16	0.1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8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0	0.3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21	0.3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2	0.9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公 23	0.5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24	0.5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A6	0.4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A7	0.2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A9	0.3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A10	0.2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A11	0.4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A18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A19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A20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A21	0.40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B1	0.0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25.77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		3.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兼供墳墓使用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2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兒）14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兒）17-1	0.6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兒）17-2	0.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兒）17-3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兒）17-4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兒）19	0.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體育場用地	體 3	6.9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綠地用地	綠 B1	0.4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B2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綠地用地	綠 B3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B4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B5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B6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B7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B8	0.0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廣場用地	廣 1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15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16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17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18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0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1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6	
	廣 22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3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5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6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7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8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9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30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31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32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33	0.07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1	
	廣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31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3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33	0.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B1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7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17	0.3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18	0.2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9	0.2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市 21	0.4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22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24	0.2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25	0.2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27	0.2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超市及住宅多目標使用
	市 28	0.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表 5-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29	0.2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1	0.4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32	0.2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33	0.3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4	0.4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35	0.3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6	0.4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市 38	0.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39（附）	0.6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停車場用地	停 11	0.1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12	0.1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	
	停 15	0.2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停 16	0.2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停 18	0.1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停 19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停 2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3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停 24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1	
	停 25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6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7	0.1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34	0.4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6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7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8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9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1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2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5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6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8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9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1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2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3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4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5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6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7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9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4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30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1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A11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B1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B2	0.4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0.1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加油站用地	油 1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油 2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油 3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油 4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油 5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油 6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醫療用地	醫 1	17.53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	-	
	醫 2	6.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通用地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垃圾處理場用地		4.4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5	
殯儀館用地		9.6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墓地用地		1.0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墳墓用地		2.4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園道用地	園道 1	0.5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 2	0.3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 3	1.1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 4	0.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園道 5	0.8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兼供鐵路使用）用地		9.7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河道用地		6.7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高速公路（兼供鐵路使用）		0.4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道路用地		320.18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6、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道路（兼供鐵路使用）		0.4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4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1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3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4	0.0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35	0.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 3	5.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	2.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5	2.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7	2.8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小 29	1.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56	2.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57	3.29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文中 7	3.0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文高 6	7.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院）32	9.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1	17.1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6	
	公 2	6.7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2	
	公 3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5.0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5	0.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6	18.7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7	0.4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8	0.2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9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0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1	1.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2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3	0.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4	3.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5	1.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6	1.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7	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8	0.5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19	0.1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20	0.3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2	1.8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綠 32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34	0.2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35	0.0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5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市場用地	市甲	4.1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10	0.2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1	0.2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4	0.7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5	0.4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6	0.2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7	0.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8	0.6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市 19	0.5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廣場用地	廣 1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3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通用地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變電所用地	變 1	3.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變 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鐵路景觀用地		0.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用地		12.3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6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河道用地		23.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143.33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B1	0.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 B2	0.3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 B3	0.1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 B4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4	
	兒 9	0.0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 10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1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小 8	1.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9	1.8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0	2.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1	2.7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5	2.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7	2.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9	2.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0	1.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1	2.5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8	1.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34	3.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18	2.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7	2.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30	3.8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38	4.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14	4.5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16	5.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小 33	5.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大 31	7.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B1	0.5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9	3.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0	0.6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1	0.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A12	0.9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4	2.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5	11.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6	0.9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7	12.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9	0.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0	1.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3	0.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7	6.2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表 5-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28	0.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9	0.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0	1.4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43	0.9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4	0.8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	
機關用地	機	0.00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4	
	機 6	2.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7	1.5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9	2.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0	1.2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6	
	機 12	1.3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機 13	0.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機 32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4	2.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5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6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7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9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0	0.3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1	0.4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2	0.4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43	0.22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加油站用地	油 5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油 6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油 7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油 8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油 9	0.2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油 10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油 11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油 1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油 13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油 14	0.1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油 15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車場用地	停 B1	0.1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1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5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3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4	0.8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表 5-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5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6	0.4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場用地	市 27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28	0.3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4	
	市 30	0.1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4	
	市 35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36	0.3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38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39	0.6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40	0.5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41	0.4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	已申請獎勵投資等使用
	市 42	0.2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4	
園道用地	園道 1	5.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 2	13.6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園道 3	7.2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園道 4	1.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 5	8.1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園道 6	5.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 8	3.7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園道 9	0.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		15.6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交通用地	交 2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 3	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郵政用地		0.8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社教用地	社教 1	0.8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社教 2	0.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綠 B1	0.0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6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10	1.8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22	0.8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24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36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37	0.9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38	2.1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表 5-1-6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變電所用地	變 6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變 7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體育場用地	體 1	5.6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體 2	6.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醫療衛生用地	醫衛	5.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醫衛 1	0.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256.2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7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1.5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	0.1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機 4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5	0.5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B1	0.1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B2	0.002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小 1	2.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	2.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3	2.4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4	3.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小 B1	1.7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B2	3.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B1	1.7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7.8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	2.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	0.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B2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綠 B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B2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B3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B4	0.1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B5	0.4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B6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市場用地	市 1	0.2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2	0.3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	0.2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市 B1	0.2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停車場用地	停 1	0.1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停 2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B1	0.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7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8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B1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		2.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人行廣場用地	廣 B1	0.5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7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加油站用地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場用地		1.9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交通用地		5.2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道路用地		58.8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8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2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	
市場用地	市 54	1.0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車場用地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1	
綠地用地		1.3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道路用地		2.6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9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學校用地	文高 1	5.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文高 2-1	4.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	4.9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3	2.8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4	5.8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3	1.6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小 4	1.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5	3.5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7	2.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8	2.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9	2.4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6	
	文中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關用地	機 1	1.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	0.3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部分有需求	-	
	機 4	0.2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5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6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8	0.1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9	0.5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園用地	公 3	0.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0.7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5	5.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6	0.3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7	0.6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8	1.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9-1	0.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9-2	1.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9-3	0.7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2	0.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3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4	0.5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2	0.6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4	
	市 3	0.3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1	0.59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2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9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社教用地	社 1	0.9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社 2	0.5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通用地	交 R5-1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	26.6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河道用地		11.6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加油站用地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場用地		6.68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部分有需求	6	
人行廣場用地		2.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18.0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鐵路用地		0.8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89.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0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4	0.1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機 5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小 2	2.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3	2.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4.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1	1.41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8	
	公 3	1.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1.6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0.0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5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7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8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9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0	0.2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兒 11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2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3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1	0.3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多目標使用
	市 3	0.2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市 4	0.2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2	0.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4	0.2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5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體育場用地		0.54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	1	
綠地用地		5.6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道路用地		30.6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6、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河道用地		4.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場用地		229.9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0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機 2	0.0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機 3	0.1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機 4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5	32.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小 1	2.5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文小 2	2.2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文中 2	2.5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公園用地	公 1	1.9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2	2.3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3	1.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2.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5	1.1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6	41.8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7	1.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8	3.1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10	1.3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1	2.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14	66.9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 5	0.1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市場用地	市 1	0.1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 2	0.1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2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停 3	0.1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4	0.0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5	0.3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6	0.5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表 5-1-11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綠地用地	綠 1	1.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3	0.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4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5	0.3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7	0.1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墓地	墓 1	7.0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墓 2	1.1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變電所用地		0.2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綠化步道		3.2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10.4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	0.1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機 3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	0.1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機 5	0.5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機 6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機 7	4.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8	0.4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9	0.2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學校用地	文小 1	2.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	3.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3	3.5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文中 1	3.6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中 2	3.8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公園用地	公 1	1.4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	4.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	0.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17.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5	6.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6	1.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7	7.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8	1.3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9	1.1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4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	0.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	0.2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1	0.2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 2	0.3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 3	0.2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 4	0.1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1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	0.7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4	0.1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5	1.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6	0.1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廣場用地	廣 1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3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4	1.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9.14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	-	
體育場用地		3.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表 5-1-12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道路用地	39.6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電信用地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用地	17.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變電所用地	0.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4	1.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5	1.0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機 6	0.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7	0.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0	6.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4	0.10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4	
	機 15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6	0.1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學校用地	文小 4	2.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7	4.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8	2.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0	5.8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8	2.3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4	3.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5	4.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6	3.4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11	3.7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1	
	文中 17	3.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1	4.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10	5.7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專 1	19.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園用地	公 5	3.6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6	2.6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7	14.6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8	0.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9	1.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0	0.4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1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2	14.2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13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4	0.7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5	0.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6	42.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體育場用地	體 2	3.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綠 1	0.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2	11.3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2、6	
	綠 3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4	0.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5	0.3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6	0.5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7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8	0.0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用地	廣 1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0.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1	0.2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2	0.3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 4	0.1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5	1.1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7	0.2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8	0.2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9	0.2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10	0.2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市 11	0.3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1	
	市 20	0.2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附）	0.0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停 4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5	0.3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6（附）	0.0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停 7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8（附）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停 9	0.11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10	0.1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11（附）	0.0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1	
	停 12（附）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1	
	停 22（附）	0.2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停 23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4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7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9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	
	兒 10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11	0.0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兒 13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4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5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6（區）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7	0.1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附）	0.0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1	
	公兒 2（附）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交通用地	交 1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 2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加油站用地	油 1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143.4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1、6、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河道用地		45.0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公有公保地、已規定整開
下水道用地	下水道 1	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下水道 2	0.0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4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大專用地		82.7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小 1	3.4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小 2	2.9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小 16	2.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19	7.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1	0.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3.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5	1.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6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7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	0.3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	0.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兒 7	0.1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6	
	兒 8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9	0.4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1	0.1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社會福利用地		0.0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2	0.2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3	0.4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4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關用地	機 3	0.0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廣場用地	廣 1	0.0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	0.0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廣 3	0.01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廣 4	0.05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廣 5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綠 3	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4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5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6	0.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7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8	0.4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體育場用地		3.9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		0.4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用地		5.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52.9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軍）3	31.5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	1.0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5	2.4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6	1.9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7	4.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8	0.1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9	0.1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10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1	2.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2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3（整）	0.1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3	已規定整開
	機 14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軍）	2.8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 2（小）	3.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3（小）	2.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5（小）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7（小）	3.3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 8（小）	2.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10（小）	3.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文 6（中）	3.5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 9（中）	1.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1（高）	6.4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11（高）	5.5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1	73.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	22.2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3	0.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5	0.2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6	0.3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7	0.5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 2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 3	0.0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 4	0.2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 5（整）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1	0.37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6	
	市 2	0.47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部分有需求	6	
	市 3	0.2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市 4	0.5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5	0.2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6	0.3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表 5-1-15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7	0.1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8	0.3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停 2	0.2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3	0.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4	0.3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5	0.6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6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7	0.1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8（整）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綠地用地	綠 3	0.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4	0.0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5	0.2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6	1.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7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體育場用地	體 1	3.1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體 2	4.4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體 3	21.1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加油站用地	油 1	0.0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油 2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	河 1	0.2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河 2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鐵路用地		0.5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變電所用地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社教機構用地		0.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用地		5.7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2.8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1、8	公有公保地
廣場用地	廣 1	0.1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104.9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6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3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小	2.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41	39.3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A3	0.3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A4	0.6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停車場用地	停	0.4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0.2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用地		0.5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A3	0.6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A4	0.1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A5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A6	0.1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A7	0.3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A8	0.2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地用地	綠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2.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23.80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	-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7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1	0.3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4	
	市 2	0.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市 3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超市及住宅多目標使用
	市 4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4	
	市 6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8	0.2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市 9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55	0.4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公園用地	公 12	12.6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30	4.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1	1.6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33	1.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2	4.4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47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8	0.6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49	0.3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50	2.07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51	0.4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國民小學用地	文小 1	2.7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小 4	2.9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小 12	2.1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小 37	4.6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小 45	1.7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國民中學用地	文中 36	5.1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 6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兒）	0.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車場用地	停 3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4	0.19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地用地	綠 9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38	0.0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39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40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43	0.7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17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綠地用地	綠 44	0.1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45	0.0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46	0.0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47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48	0.1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河道及水道用地	河 7	1.9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河 8	4.3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水 1	0.7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水 2	0.0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加油站用地	油 2	0.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油 3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關用地	機 1	0.0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機 3	0.4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4	0.2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21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6	0.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7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5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6	2.6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37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8	0.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通用地	交 2 用地	0.1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用地	園道 12	7.8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 13	0.5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 14	8.2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 15	12.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兼供鐵路使用)	6.7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兼供鐵路使用)	9.4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廣場（停）用地	廣 3 用地	0.89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廣（停）用地	0.2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下水道用地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變電所用地		0.1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鐵路景觀用地		0.8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道路用地		55.5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8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5	2.4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9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0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 13	2.4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25	1.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26	0.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39	1.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13	3.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49	0.6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50	0.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21	0.0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22	0.4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23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24	0.4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加油站用地	油 1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車場用地	停 1	0.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0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地用地	綠 7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8	4.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9	0.6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31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32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33	0.3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34	0.4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變電所用地	變 1	0.1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變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		0.6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用地	園道 7	4.4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鐵路用地		2.6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40.7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港埠用地		79.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特殊學校用地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關用地	機 1	2.1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已規定整開
交通用地	交 1	1.6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交 2	1.7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交 3	0.4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變電所用地	變 1	0.6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變 4	0.5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
市場用地	市（乙）	0.78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1	0.7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8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	1.33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2	1.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3	1.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4	1.9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5	2.18	部分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6	1.6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公有公保地
	廣停 7	3.3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公有公保地
	廣停 9	0.2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停 10	0.5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用地	廣 1	0.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 2	0.2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園用地	公 1	6.13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2	6.1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4	4.80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5	1.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6	1.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7	5.53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8	5.7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9	2.8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0	0.7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1	0.6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公有公保地
	公 13	1.22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15	0.4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公有公保地
	公 16	1.2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17	0.6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公有公保地
綠地用地	綠 2	0.7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5	1.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6	1.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1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綠（園道）用地	綠 7	1.0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8	0.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9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10	1.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11	0.9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13	1.0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14	1.8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15	0.8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16	0.3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17	0.61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19	0.4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20	0.8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 21	0.5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園道 1）	0.2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園道 2）	1.4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園道 3）	3.50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綠（園道 4）	6.9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綠（園道 5）	7.61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綠（園道 6）	2.0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綠（園道 7）	1.4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已規定整開
鐵路用地		2.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運河		8.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世貿用地		4.5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鐵路景觀用地		0.3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0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37.21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2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6	0.6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17	0.3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3	1.4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5	0.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6	2.0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小 22	2.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3	2.0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42	3.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43	1.9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48	2.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49	1.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50	2.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51	2.7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職）52	3.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53	1.8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62	2.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22	1.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3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4	1.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5	6.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4	0.9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5	1.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6	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7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38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A14	0.0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A15	0.0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6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14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4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6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7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0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3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4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43	0.3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45	0.4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46	0.2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市 47	0.2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48	0.44	未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表 5-1-20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49	0.6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50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51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市 52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53	0.4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獎勵民間興建
停車場用地	停 4	0.3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公有公保地
	停 5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公有公保地
	停 7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8	0.24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部分有需求	1	
	停 9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10	0.5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11	0.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1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綠 25	0.3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26	0.0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綠 42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變電所用地	變 1	0.6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變 2	0.15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用地	廣 1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體育場用地		4.6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公有公保地
加油站用地		0.3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用地	園 3	9.0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 15	3.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69.92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2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45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2	0.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3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	0.3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部分有需求	6	
	機 5	0.0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6	12.3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7	0.1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8	1.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22	0.3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學校用地	文 1	1.6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 2	5.94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文 3	1.5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 24	2.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大專 41	3.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大）	0.3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1	0.3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2	0.2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3	0.38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4	0.55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5	0.9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6	1.6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8	6.2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6、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45	36.3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地用地	綠 1	0.3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2	0.18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3	3.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4	0.8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5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6	0.1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7	0.7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8	0.2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9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10	0.06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 11	0.18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綠 12	0.12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市場用地	市 1	0.17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市 2	0.16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6	
	市 3	0.1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4	0.2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市 5	0.1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表 5-1-21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6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7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市 25	0.1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4	0.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5	0.2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0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 2	0.07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加油站用地	油 1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油 2	0.2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部分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墓地用地		2.9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有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港埠用地		227.1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用地	園道 1	0.4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園道 2	1.35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道路用地		35.67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4、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22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學校用地	文 1	2.5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市 1	0.41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0.2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道路用地		10.8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2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小港	機 1	0.9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2	0.2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	0.7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4	0.8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5	0.6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部分有需求	6、其他	調整為其他公設
學校用地	港墘	文小	1.8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
	小港	文中 1	3.7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1	2.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	2.3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港墘	公 1	6.6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2	1.0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3	1.6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小港	公 1	1.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2	1.8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港墘	兒 1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小港	兒 1	0.4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兒）	0.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13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 4	0.34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2	
廣場用地	小港	廣 1	0.0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場用地	港墘	市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小港	市 1	0.5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2	0.1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無需求	-	
批發市場用地	港墘	市（批）	8.2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車場用地	港墘	停 1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小港	停 1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表 5-1-23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貨櫃停車場用地	港墘	停（貨）	26.17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變電所用地	小港	變 2	0.3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10.8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2、8	公有公保地
機場用地			1.0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交通用地			0.4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			0.25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道路用地			52.4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鐵路景觀用地			2.8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園道用地			2.86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2、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1	2.2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公 2	5.23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公	10.0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體育場用地		5.2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學校用地	文小 2	1.8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3	2.11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小 4	2.2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5	1.9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6	1.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7	1.4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1	2.9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2	2.9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文高 1	6.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高 2	1.80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5、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大專用地	文（大專）	15.0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專	2.3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關用地	機 1	0.0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機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4	0.4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機 5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機 6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7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8	2.92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機 11	9.18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1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1-2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2	0.1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3	0.2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3	已規定整開
	兒 3-1	0.1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3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4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1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4-2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1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2	0.1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3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5-4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1	0.1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2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6-3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7	0.2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表 5-1-24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1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市 2	0.20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	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
	市 3-1	0.16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市 3-2	0.13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市 4	0.48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市 7	0.11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8	維持市場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6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2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3	0.10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4-1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4-2	0.12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4-3	0.15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6	
	停 5	0.1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6	0.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停 7	0.0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停 8	0.2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7.94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加油站用地		0.12	已開闢	完全未取得	-	6	
機場用地		2.9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河道用地		3.09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醫療用地	醫	1.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醫	0.46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有需求	3	已規定整開、公有公保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廣場用地		0.1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道路用地		91.60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25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土地取得情形	需求情形	處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15	已開闢	完全取得	有需求	-	
	機 2	0.24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機 3	0.10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4	0.27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6	0.43	部分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機	1.4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
學校用地	文小 1	1.97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小 2	1.91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文中	3.0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園用地	公	0.2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	3.49	未開闢	完全取得	-	-	
	公	0.0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9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2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2	0.28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兒 3	0.19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綠地用地		8.48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市場用地	市 1	0.16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市 2	0.19	未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市 3	0.05	未開闢	完全未取得	-	8	維持市場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1	0.07	已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停 2	0.13	已開闢	完全取得	-	-	
加油站用地		0.4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無需求	8	公有公保地、零星私有土地未取得
道路用地		49.59	部分開闢	部分未取得	-	8	必要留設之公設用地

註 1：需求情形欄之“-”表示主管機關未表示意見。

註 2：處理態樣欄之“-”表示非屬本計畫檢討標的，不在八種態樣分類中。

註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二節 實質變更內容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檢討共計 43 件變更案，變更內容詳如表 5-2-1。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1	主-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5 年		1.本計畫配合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並依此推估本計畫區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2.本計畫以 125 年作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之目標年，以有效檢討公共設施取得課題。	
2	主-3	三多一路及輔仁路交叉口（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22）	公園用地（部分）	0.01	公園用地（附 1）	0.01	1.經查公 44 用地計畫面積為 0.80 公頃，1.25%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攤商使用，併同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公設之停 24 用地，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一併辦理解編。 2.考量現況需求仍將本案公 44 用地劃設為公園用地，併同細計變更內容	1.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 1 處跨區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1。 3.附帶條件 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 3-2 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3	主-4	榮總醫院北側（14）	廣場用地（部分）	0.07	廣場用地（附1）	0.07	1.經查廣33用地計畫面積為0.07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空地；公5用地計畫面積為8.88公頃，20.27%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公5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僅將部分0.30公頃之非零星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住宅使用及空地。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變更為住宅區、公園及廣場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2處跨區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1。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3-3案。
		鼎金系統交流道西側（14）	公園用地（部分）	0.30	住宅區（附1）	0.24		
					公園用地（附1）	0.06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4	-	中安路北側（21）	住宅區（部分）	1.52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附1）	1.52	1.經查細部計畫公1用地計畫面積為1.41公頃，68.08%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02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細部計畫體育場用地計畫面積為0.54公頃，96.30%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02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 2.因應該公共設施用地經主管機關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基地區位鄰近小港機場與高速公路交流道，可就近提供貨物轉	1.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第1處跨區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1。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9-2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運、倉儲、製造加工等產業發展使用，故變更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另依範圍現況需求於細計變更內容劃設公園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5	主-5	學專路北側（16）	學校用地	3.71	住宅區（附1）	3.71	1.經查文中11用地計畫面積為3.71公頃，98.39%土地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空地，已辦理撤銷徵收，併同周邊尚未完成整體開發之細計公設停12（附）用地、公兒1（附）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附），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一併辦理解編。 2.考量現況需求將本案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併同細計變更內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2處跨區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1。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12-3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6	主-6	楠陽國小東北側（26）	公園用地（部分）	1.86	住宅區（附1）	1.49	1.經查公9用地計畫面積為4.35公頃，25.05%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公9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僅將1.03公頃之非零星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83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工廠、停車場使用及空地。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將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併同細計變更內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1處個別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1-3案。
					公園用地（附1）	0.37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7	主-7	民族一路西側（15）	機關用地	1.44	住宅區（附1）	1.44	1.經查機11用地計畫面積為1.54公頃，93.29%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電塔基地範圍外之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04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租車業及工廠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將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併同細計變更內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3處個別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2-6案。
8	主-8	自立一路西側（13）	公園用地（部分）	0.93	住宅區（附1）	0.55	1.經查公2用地計畫面積為6.76公頃，10.65%為私人所有，其東側原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後因無污水處理廠使用需求而變更為公園用地，本案考量其範圍均尚未開闢，故將全部私有土地及0.21公頃公有土地等未開闢範圍納入變更，以促進土地完整開發，	1.三民區細部計畫第1處個別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公園用地（附1）	0.38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 2.考量現況需求將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併同細計變更內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4-2案。
9	主-9、主-10	學專路東側（16）	綠地用地（部分）	3.12	住宅區（附1）	2.61	1.經查綠2用地計畫面積為11.32公頃，24.03%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僅納入2.71公頃私有土地，其餘併變更編號第31及32案，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41公頃公有及其他公有、公營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臨時建築及空地，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辦理解編。 2.考量現況需求將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及綠地用地，併同細計變更內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1處個別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12-4案。
					綠地用地（附1）	0.51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10	-	翠華路東側（14）（15）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部分）	1.20	住宅區（附1）	1.14	1.本案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分別為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及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之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商業使用及空地。 2.依交通部109年4月7日交路（一）字第1097900102號函示本案非屬『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工程範圍，另依本府工務局109年4月13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932879000號函示未有開闢計畫，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變更為住宅區及園道用地，併同細計變更內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1處個別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1。 3.附帶條件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配合細部計畫第14-2案。 5.參酌陳情編號2-1、2-2陳情意見。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附1）	0.06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11	主-1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南側（12）	機關用地	0.00（14m^2）	商業區	0.00（14m^2）	1.經查機關用地計畫面積為0.0014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住宅及商業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經查本案機關用地於民國71年公告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惟民國96年公告之「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部分）」僅變更前金段93、424-16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4。 2.配合細部計畫第5-3案變更為商業區。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地號土地為醫療衛生用地，本變更範圍仍為機關用地，考量現況需求，故恢復原分區為商業區。	
12	主-13	右昌街及萬昌街交叉口（16）	機關用地（部分）	0.01	商業區	0.01	1.經查機14用地計畫面積為0.10公頃，8.80%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辦理解編。 2.經查本案機關用地於民國76年公告之「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考量現況需求，故恢復原分區為商業區。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4。 2.配合細部計畫第12-5案變更為商業區。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13	-	興隆路東側（04）	動物園用地（部分）	0.00（5m²）	住宅區	0.00（5m²）	1.經查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608-1、645-1、646-1、650-1 等地號土地於「變更高雄市萬壽山動物園用地範圍聯外道路及其鄰近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案」變更住宅區為動物園用地，惟前述4筆地號土地因都市計畫及地籍圖繪製比例尺精度之誤差而納入該變更範圍，且位於鼓山細部計畫範圍外。 2.為維護地主權益，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恢復原分區為住宅區，並納入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4。 2.配合細部計畫第16-5案。
14	主-14	壽山動物園北側（04）	動物園用地（部分）	0.39	保護區	0.39	1.經查動物園用地計畫面積為50.10公頃，1.38%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部分私有土地0.39公頃納入變更，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5。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範圍現況為坡地，其餘私有土地併變更編號第 18 案辦理。 2.因應觀光局無相關徵收開闢計畫及維護地主權益辦理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15	主-16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24）	機關用地（部分）	0.15	農業區	0.15	1.經查機 13 用地計畫面積為 3.96 公頃，3.79%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果園使用及空地。 2.因應該公共設施用地經後備指揮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後高雄綜字第 1100001083 號函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5。 2.配合細部計畫第 3-4 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16	主-17	中區資源回收廠（24）	垃圾處理場用地（部分）	0.04	農業區	0.04	1.經查垃圾處理場用地計畫面積為4.46公頃，0.90%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空地。 2.因應本案垃圾處理場用地經本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109年8月17日高市環中資總字第10970473900號函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5。 2.配合細部計畫第3-5案。
17	主-18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30）	學校用地（部分）	0.03	保護區	0.03	1.經查文高2用地計畫面積為1.80公頃，1.67%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空地。 2.因應本案學校用地經本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5。 2.配合細部計畫第23-2案變更為保護區。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府教育局108年12月25日高市教高字第10838854000號函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18	主-19	元亨寺南側（04）	動物園用地（部分）	0.30	住宅區（附2）	0.17	1.經查動物園用地計畫面積為50.10公頃，1.38%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部分私有土地0.30公頃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元亨寺及坡地使用，其餘併變更編號第14案辦理。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動物園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本變更範圍之動物園用地（附2）方式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動物園用地（附2）	0.13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用地，並以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19	-	興隆淨寺西側（14）	住宅區	0.06	保存區（附2）	0.06	1.考量興隆淨寺土地使用完整性及未來整體規劃，經主管機關表明該保存區西側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目前無開闢計畫，且變更後可與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及現況道路銜接，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2.依興隆淨寺110年2月17日興隆淨寺（慧）字第110021701號函調查廢除道路兩側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情形，變更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30%之公共設施用地，除興隆淨寺優先捐贈新庄段一小段1254地號北側道路用地、南段道路壞底路口及新庄段一小段1254-7地號西側部分土地供人車通行使用外，不足部分得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
			保存區	0.00（19m^2）	住宅區（附2）	0.00（19m^2）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配合細部計畫第2-12案 4.參酌陳情編號23陳情意見。
20	主-24	光武國小北側（23）	公園用地	0.93	商業區（附2）	0.93	1.經查公22用地計畫面積為0.93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商業及停車場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公22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54.93%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3-13案。
21	主-2	同盟一路及民族一路交叉路口（13）	公園用地（部分）	0.53	住宅區（附2）	0.53	1.經查公1用地計畫面積為17.14公頃，3.68%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公1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僅將部分0.52公頃之非零星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0.0085公頃公有土地一併納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入，範圍現況為商業及公園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一併辦理解編。 3.本案經評估跨區重劃不可行，且因公 1 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 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且經評估重劃費用負擔過高，難以市地重劃辦理，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 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 4-3 案。
22	主-25	中正四路南側（12）	機關用地	1.29	商業區（附 2）	0.66	1.經查機 10 用地計畫面積為 1.29 公頃，34.11%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公有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 2.附帶條件 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機關及商業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機10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且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4.本案機10用地於細部計畫變更內容依臨路條件分別變更為第四種及第五種商業區，故變更負擔比例依變更後之分區辦理。	贈基地面積54.93%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5-7案。
					商業區（附2）	0.63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58.76%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捐贈代金或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態依原則6之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與本府協議入計畫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建地證明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5-7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23	主-26	大同二路北側（12）	機關用地	1.39	商業區（附2）	1.39	1.經查機12用地計畫面積為1.39公頃，15.83%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將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商業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機12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且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54.93%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5-8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24	主-27	中安路及中山四路交叉口（21）	機場用地（部分）	0.23	商業區（附2）	0.23	1.經查機場用地面積為6.68公頃，3.44%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0.23公頃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宗教及商業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一併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58.76%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8-3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25	主-28	文小9用地東北側（11）	學校用地（部分）	0.01	住宅區（註）（附2）	0.01	1.經查文小9用地計畫面積為0.22公頃，0.19%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 2.因應該公共設施用地經主管機關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且本案與毗鄰住宅區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本案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註）（附2）（建蔽率50%、容積率200%），並參照102年9月23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分文小九細部計畫案」，負擔回饋比例為22%。 3.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2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8-4案。
26	-	桂文街及桂平街路口（21）	住宅區	0.23	商業區（附2）	0.23	1.經查細部計畫兒10用地計畫面積為0.21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考量其東側細部計畫4米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且與兒10用地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一併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臨時建築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8.58%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設為住宅區，故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9-3案。
27	-	桂誠街及桂明街路口（21）	住宅區	0.17	商業區（附2）	0.17	1.經查細部計畫停2用地計畫面積為0.15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考量其東側細部計畫4米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且與停2用地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一併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及臨時建築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設為住宅區，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52.37%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畫檢討原則，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9-4案。
28	-	高鳳路及東昇街路口（31）	住宅區	0.05	商業區（附2）	0.05	1.經查細部計畫公園用地計畫面積為0.09公頃，55.56%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寺廟使用及空地。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設為住宅區，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8.58%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9-6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29	主-29	文小2用地西南側（21）（31）	機關用地 住宅區（部分）	0.19 0.03	商業區（附2）	0.22	1.經查機4用地計畫面積為0.19公頃，97.88%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土地完整性，將公有土地一併納入，另考量北側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且與機4用地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一併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及汽車報廢場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設為住宅區，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8.58%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配合細部計畫第 9-8 案。
30	-	公 3 用地東南側（21）（31）	住宅區	0.51	商業區（附 2）	0.51	1.經查細部計畫市3用地計畫面積為 0.28 公頃，96.43%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土地完整性，將公有土地一併納入，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細部計畫停4用地計畫面積為 0.21 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考量市 3 及停 4 夾雜之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故一併納入變更。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 2.附帶條件 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細部計畫為市場用地者應捐贈基地面積 44.15%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餘用地變更應捐贈基地面積 48.58%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 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本案因位處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設為住宅區，經評估重劃不可行，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9-9案。
31	主-30	學專路東側（16）	綠地用地（部分）	0.09	住宅區	0.07	1.經查綠2用地計畫面積為11.32公頃，24.03%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僅納入0.09公頃私有土地，其餘併變更編號第9及32案，範圍現況為臨時建築作商業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後勁段四小段44-1地號土地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
					住宅區（註）	0.02		
					住宅區（附2）	0.00（3m^2）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4.後勁段四小段45地號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住宅區，惟土地因範圍現況作通行使用，得免負擔回饋，後續僅供通路使用。 5.其餘土地因屬已領有保存登記之合法房屋或為發布前之建地本目，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住宅區，並得免變更回饋。	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住宅區（註）：僅得供通路使用。 4.配合細部計畫第12-9案。
32	主-31	學專路南側（16）	綠地用地（部分）	0.90	住宅區	0.74	1.經查綠2用地計畫面積為11.32公頃，24.03%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納入0.90公頃私有土地，其餘併變更編號第9及31案，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2%之公共設施
					住宅區（註）	0.09		
					住宅區（附2）	0.07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後勁段三小段644、後勁段四小段 269、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69-10、270、325、327地號等 15 筆土地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4.後勁段四小段272、337、油廠段 118、120、121 地號等5筆土地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住宅區，惟該土地因範圍現況作通行使用，得免負擔回饋，後續僅供通路使用。 5.其餘土地因屬已領有保存登記之合法房屋或為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建地目，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變更為住宅區，並得免變更回饋。	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住宅區（註）：僅得供通路使用。 4.配合細部計畫第 12-10 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3	-	秀群路及加昌路路口（16）	機關用地（部分）	0.29	商業區（附2）	0.29	1.經查機5用地計畫面積為1.04公頃，27.88%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空地。 2.經查本案機5用地未指定主管機關開闢，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58.76%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12-12案。 4.參酌陳情編號55陳情意見。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4	主-20	德正路東側（07）	機關用地	0.06	住宅區（附2）	0.06	1.經查機3用地計畫面積為0.06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及空地用地。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機3用地缺乏地價相近及土地範圍現況情形相符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評估跨區重劃不可行，且因機3用地面積僅0.06公頃，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較小，採個別整開之公共設施服務效益不大，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13-2案變更為住宅區。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5	主-22	旗津生命紀念館南側（02）	公園用地（部分）	0.37	工業區（附2）	0.25	1.經查公8用地計畫面積為6.26公頃，6.87%土地為私人所有，考量公8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僅將部分0.37公頃之非零星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 2.因應該公共設施用地經主管機關表明無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公8用地缺乏地價相近及土地範圍現況情形相符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評估跨區及個別重劃均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工業區及公園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本變更範圍內之公園用地（附2）方式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20-3案。
					公園用地（附2）	0.12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6	主-32	中洲派出所南側（10）	機關用地（部分）	0.20	住宅區（附2）	0.20	1.經查機4用地計畫面積為0.37公頃，土地為私人所有18.92%，變更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並將非機關使用範圍之公有土地一併納入。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本案機4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2.配合細部計畫第20-7案變更為住宅區。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7	主-33	市（批）用地北側（20）	貨櫃停車場用地（停（貨））（部分）	0.26	工業區（附2）	0.26	1.經查停（貨）用地計畫面積為26.17公頃，0.99%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停（貨）用地缺乏地價相近及土地範圍現況情形相符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評估跨區重劃不可行，且因本案僅納入0.26公頃，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較小，採個別整開之公共設施服務效益不大，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3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配合細部計畫第22-4案。
38	主-35	大業北路及小港路交叉口（20）	機關用地（部分）	0.05	住宅區（附2）	0.05	1.經查小港機5用地計畫面積為0.68公頃，7.35%土地為私人所有，本案將全部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及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考量機5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占用地面積5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22-5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39	主-23	二苓路176巷及永義街27巷交叉口（21）	機關用地	0.09	商業區（附2）	0.09	1.經查機1用地計畫面積為0.09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範圍現況為市場使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本案機1用地經評估重劃不可行，故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土地方式負擔回饋。	1.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 2.附帶條件2：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48.58%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變更回饋。 3.配合細部計畫第23-4案。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40	-	高雄市監理處南區分處東側（13）	機關用地（部分）	0.04	住宅區	0.04	1.考量本案西側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未有開闢計畫，且地上物為合法建物，經主管機關建議可將該6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西移，運用機11用地部分市有地劃設道路用地，業經機11用地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本計畫檢討。 2.為維護合法建物使用權益，故辦理解編。 3.配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1.配合細部計畫第3-16案。 2.參酌陳情編號56陳情意見
41	-	建國一路北側（23）	學校用地（文中8）（部分）	0.01	住宅區	0.01	1.經查該學校用地計畫面積為1.90公頃，0.53%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本案將屬經發局核准設置加油站範圍之全部公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現況為加油站使用。 2.本案經主管機關表示變更範圍已無使用需求，考量公營事業用地使用範圍之完整性，配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	1.配合細部計畫第3-17案。 2.參酌陳情編號7陳情意見，

表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1/5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42	主-36	大業北路及小港路交叉口（20）	機關用地（部分）	0.01	住宅區	0.01	經查小港機5用地計畫面積為0.68公頃，7.35%土地為私人所有，私有土地納入變更編號38案辦理，本案考量其指定建築線之需求，納入部分公有土地，配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配合細部計畫第22-6案。
43	主-37	實施進度及經費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畫年期調整，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	

註1：原編號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編號。

註2：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3：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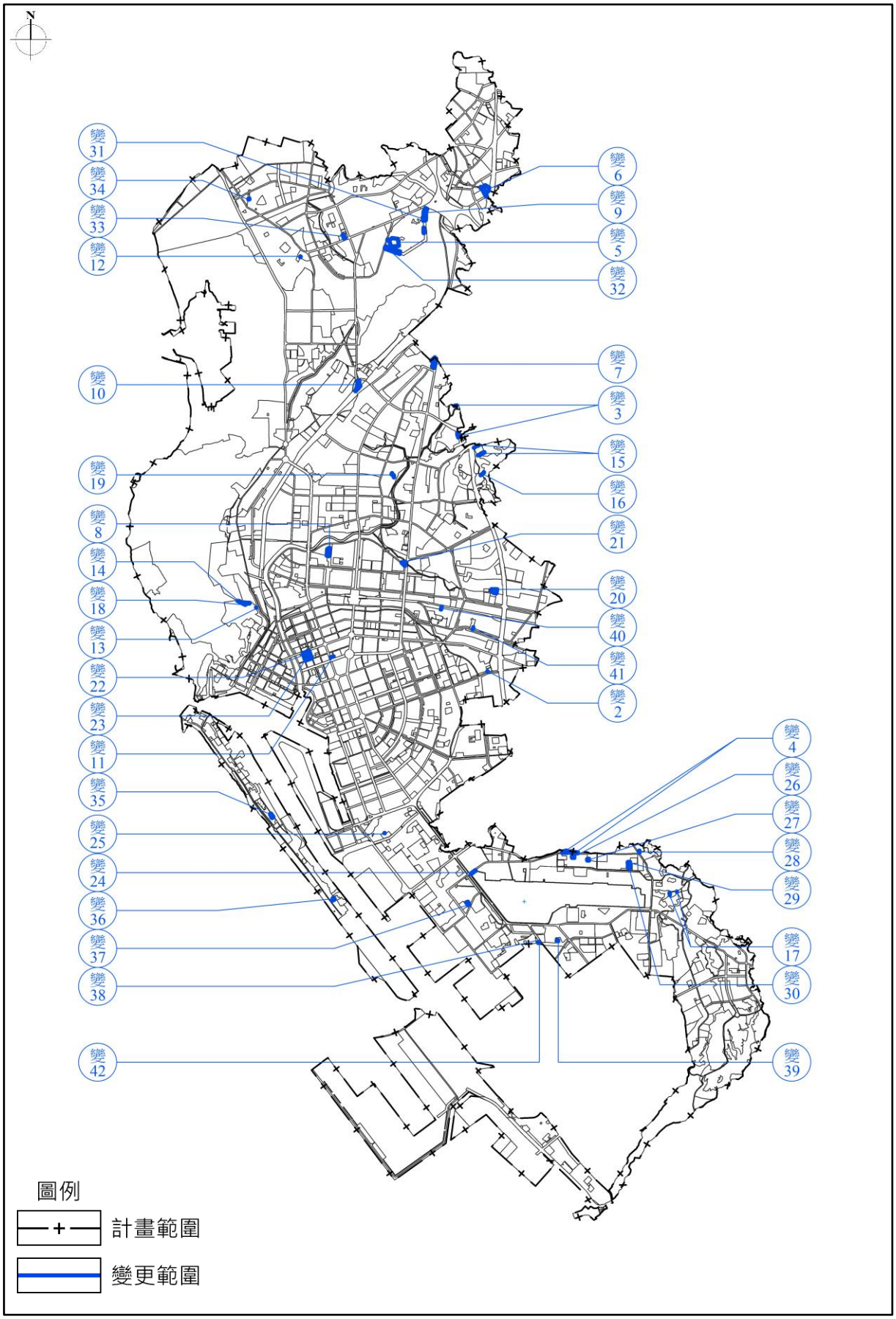

圖 5-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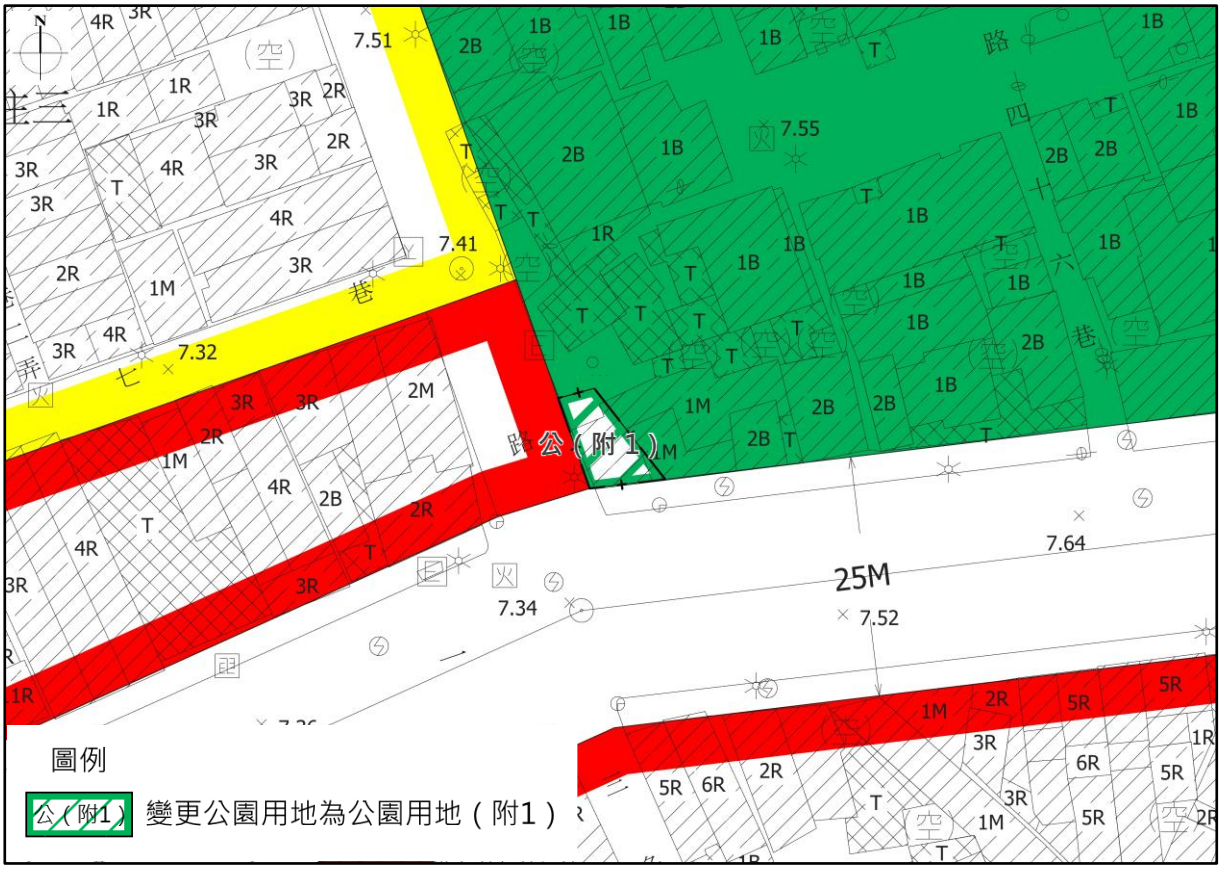

圖 5-2-2 變更編號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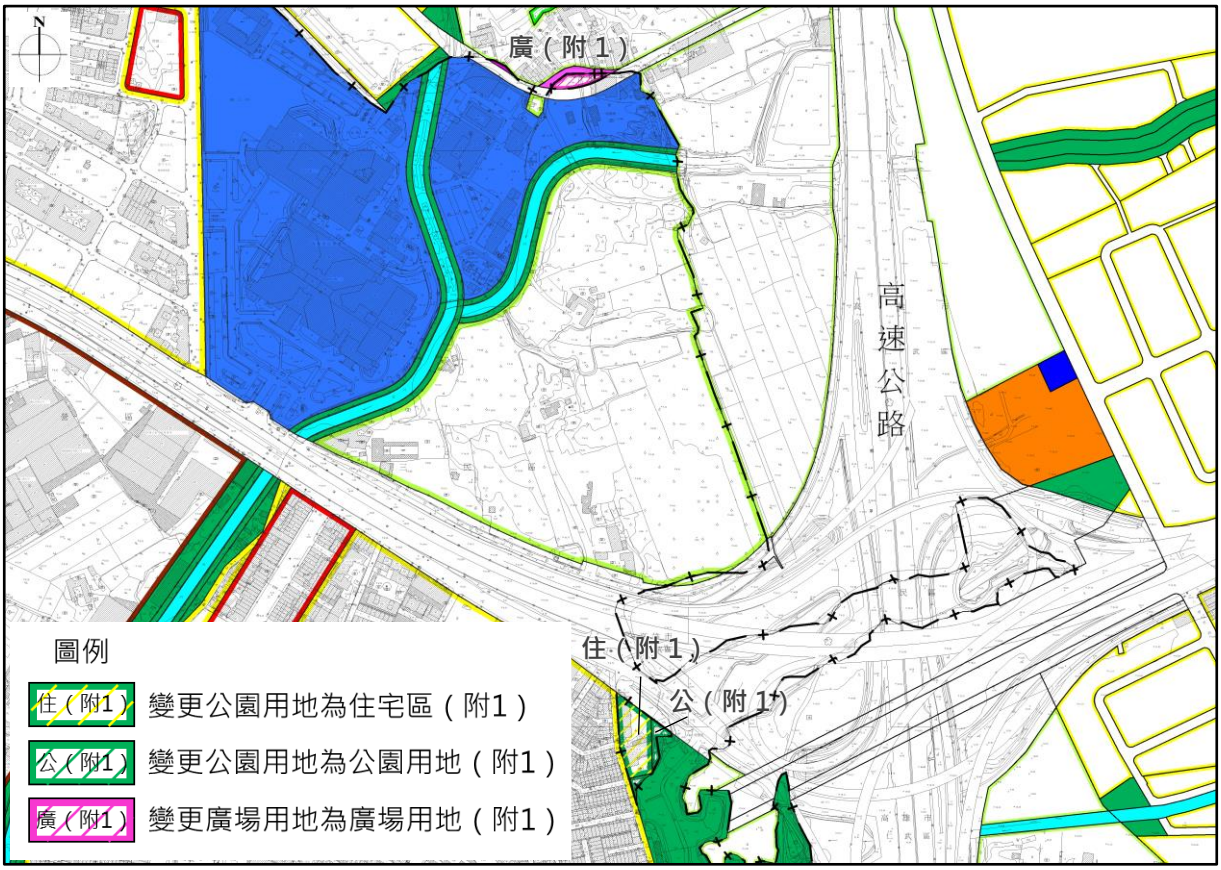

圖 5-2-3 變更編號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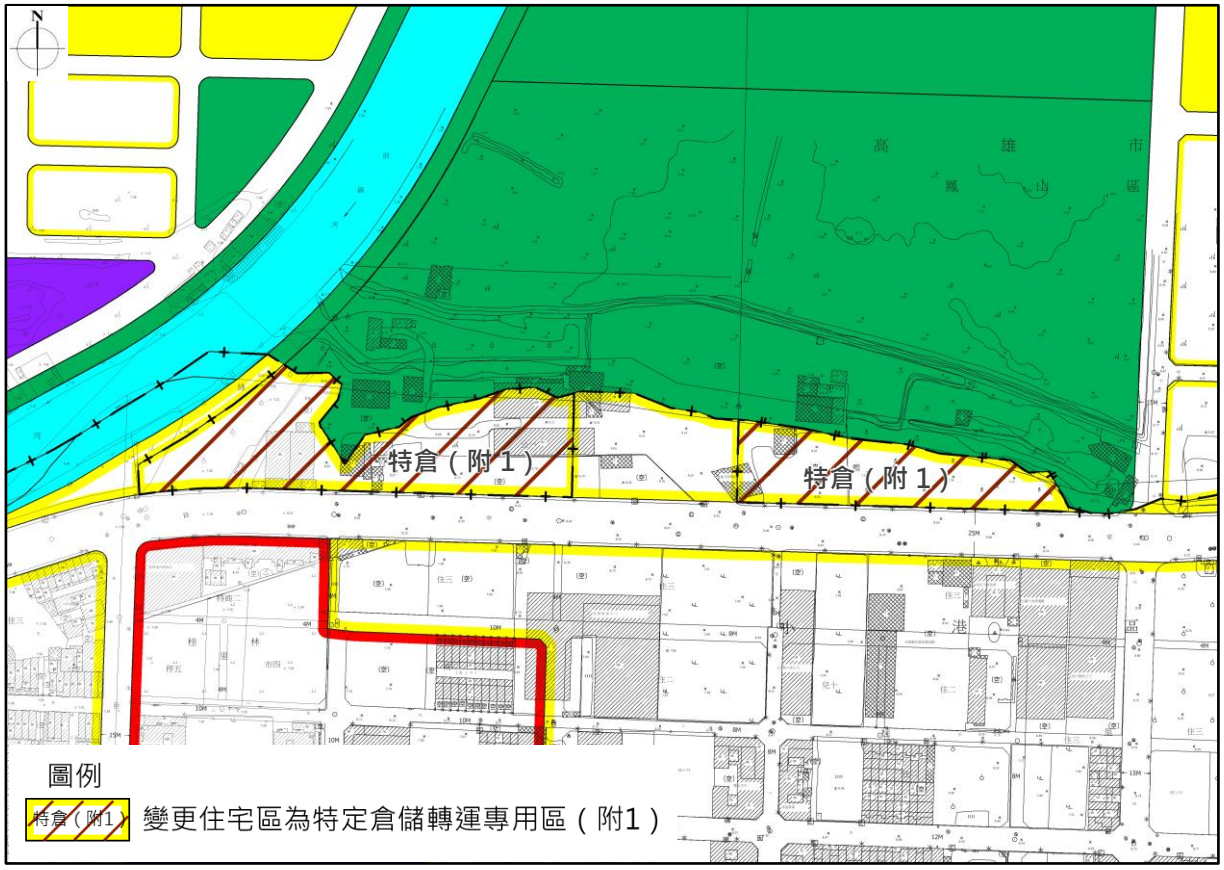

圖 5-2-4 變更編號 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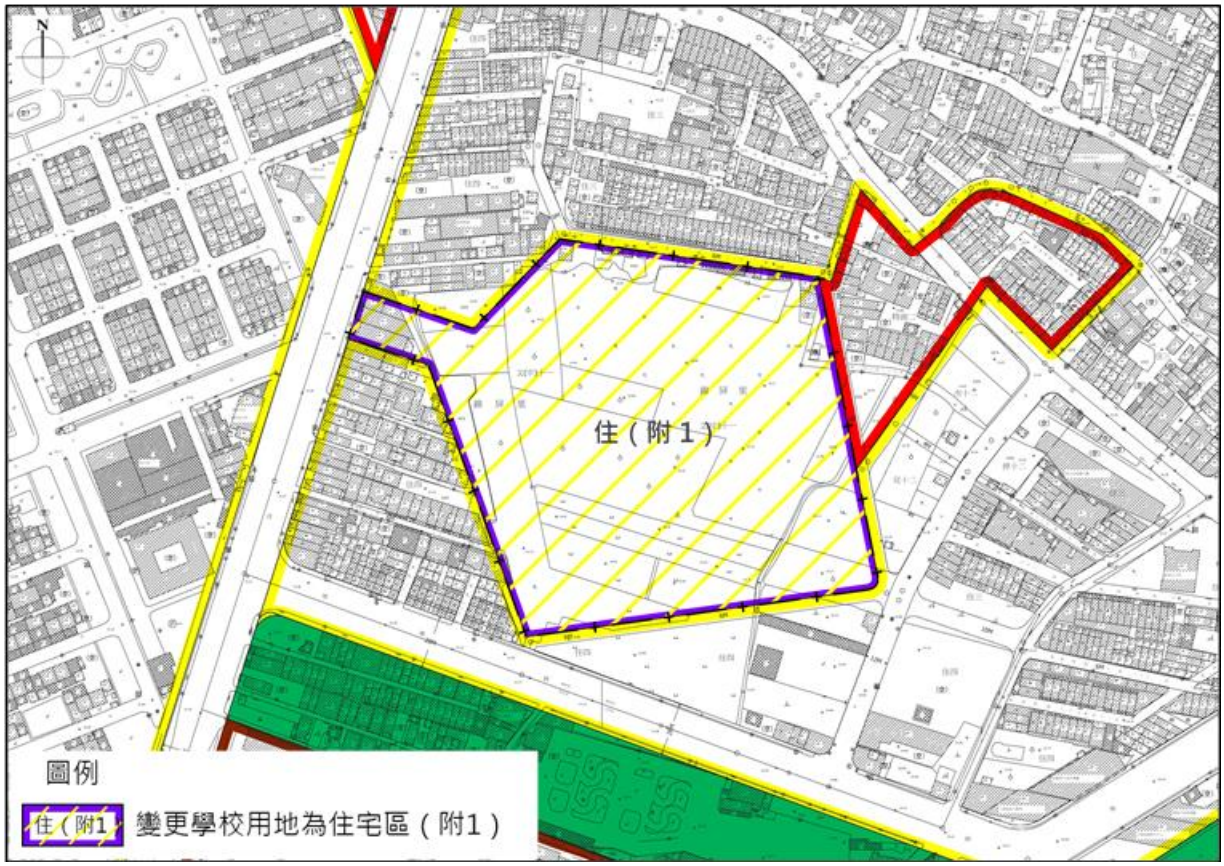

圖 5-2-5 變更編號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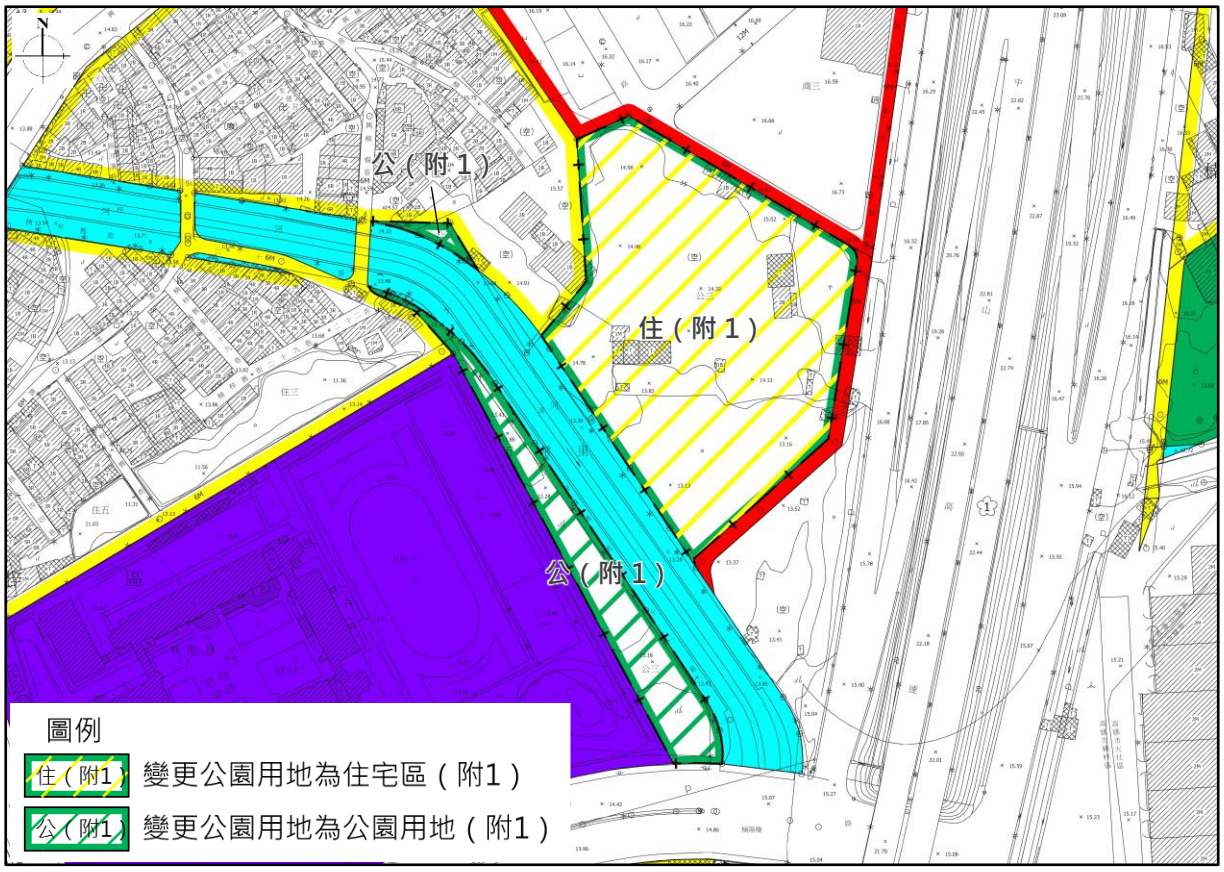

圖 5-2-6 變更編號 6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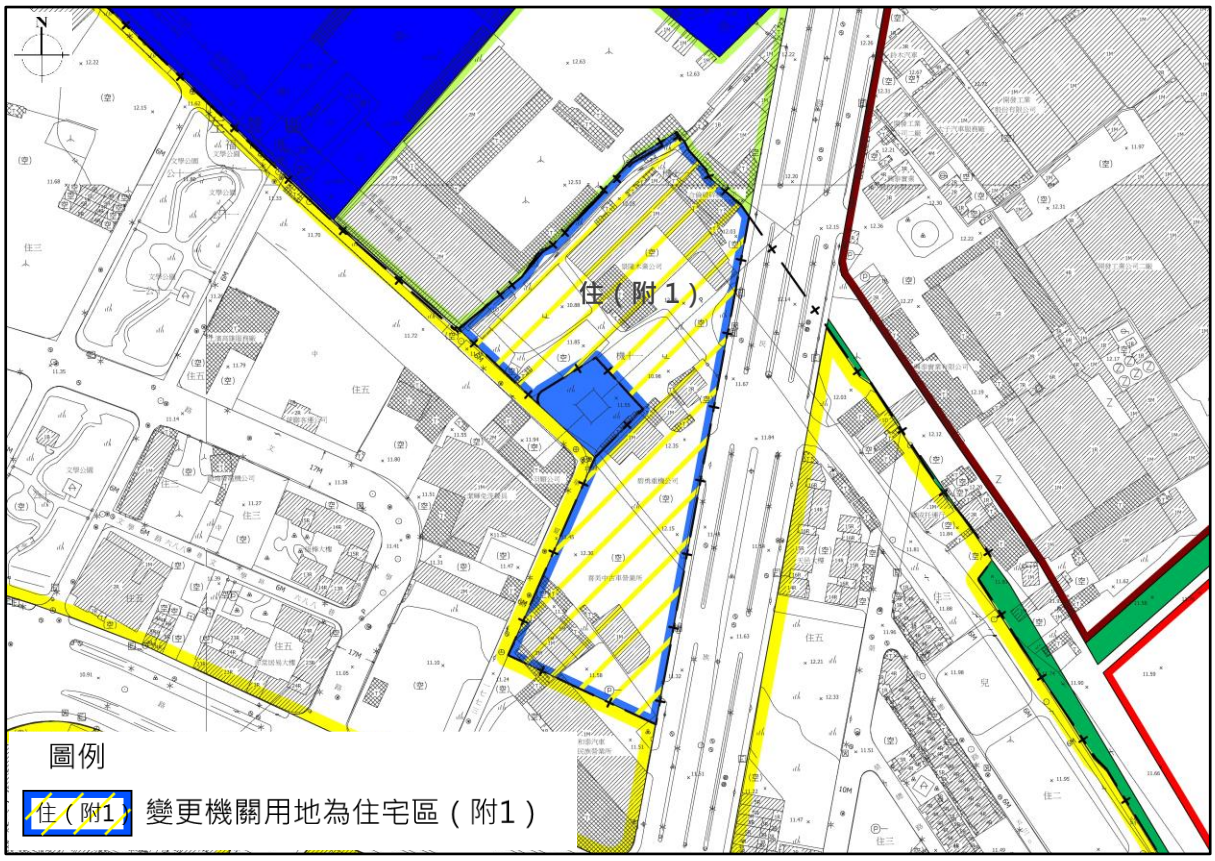

圖 5-2-7 變更編號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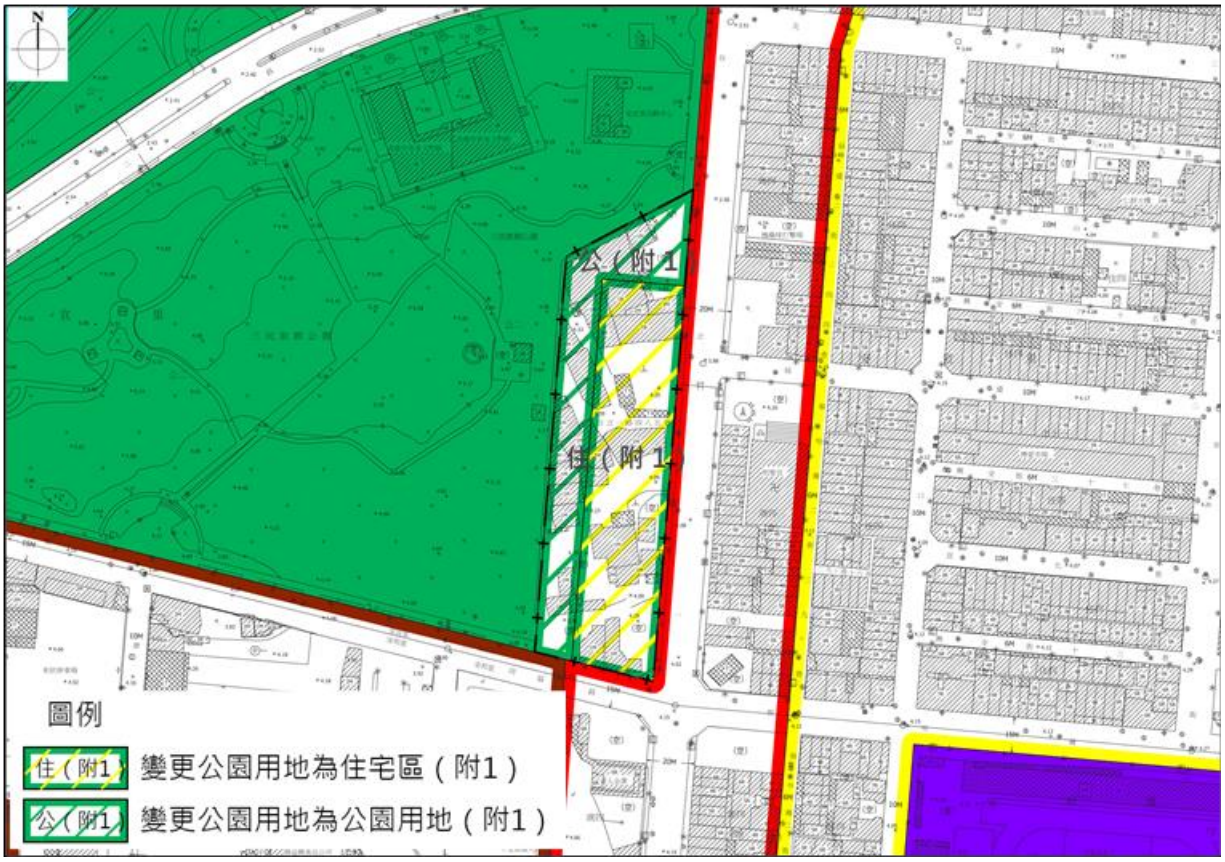

圖 5-2-8 變更編號 8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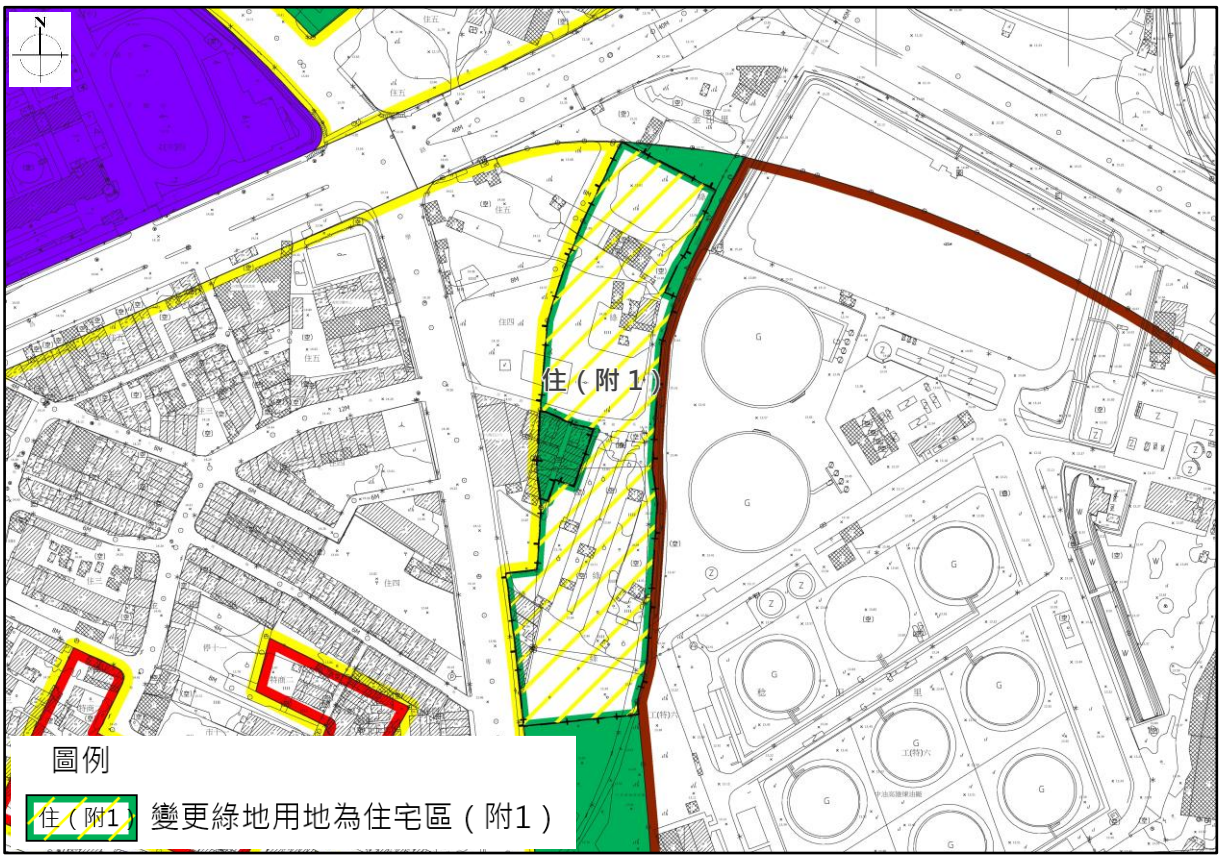

圖 5-2-9 變更編號 9 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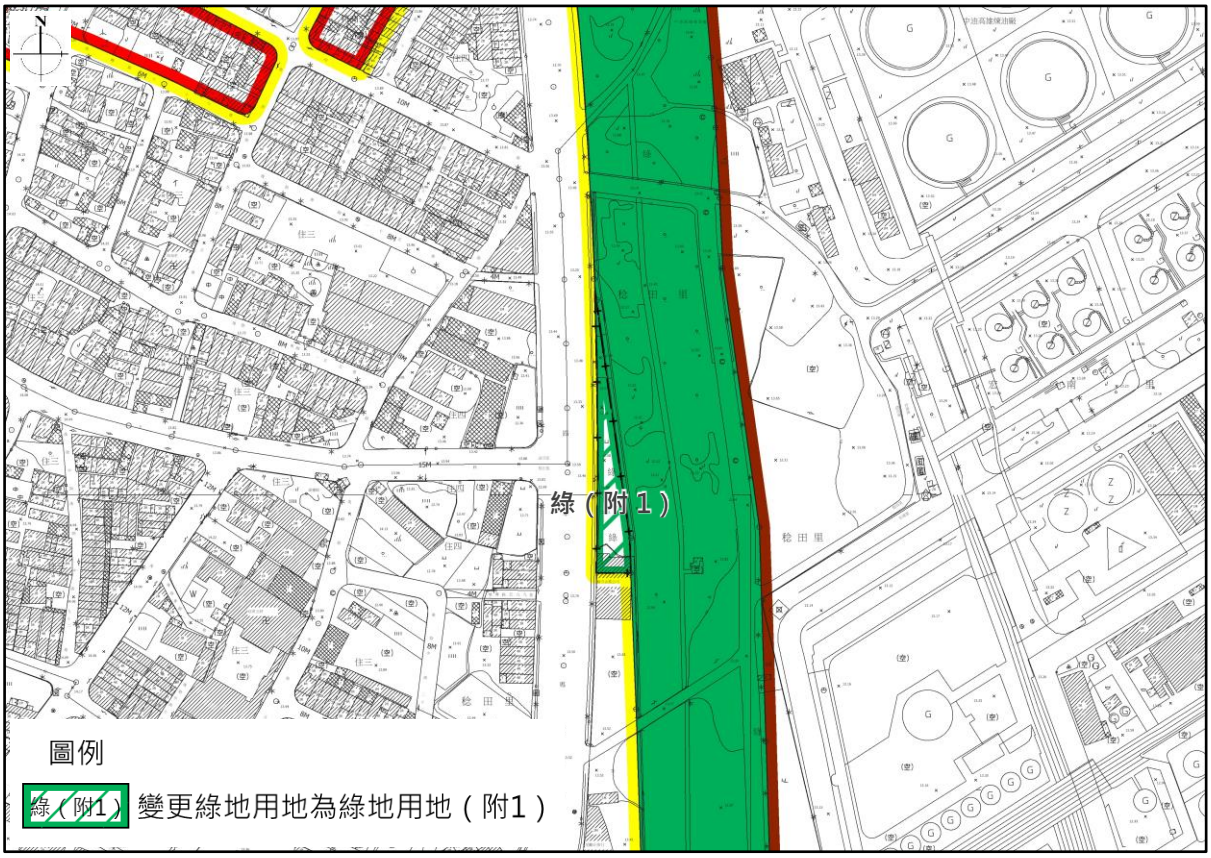

圖 5-2-10 變更編號 9 變更內容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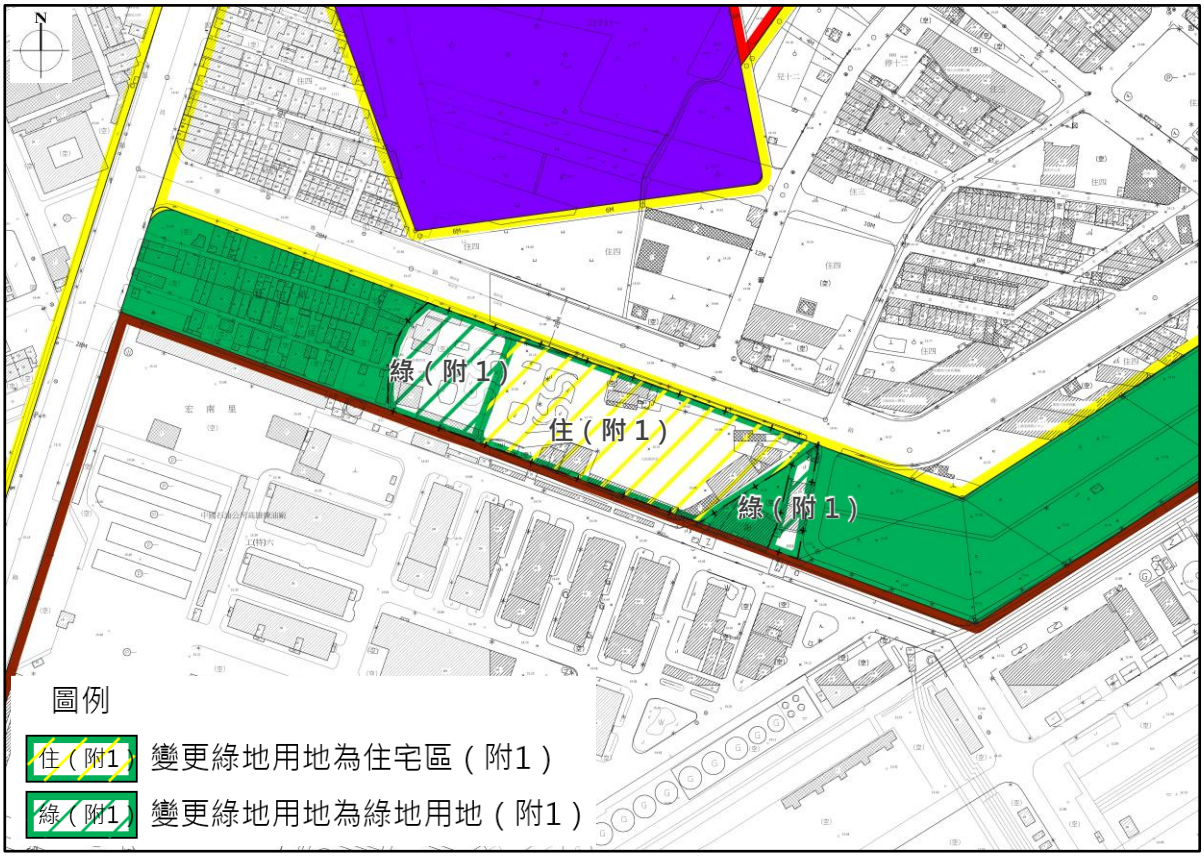

圖 5-2-11 變更編號 9 變更內容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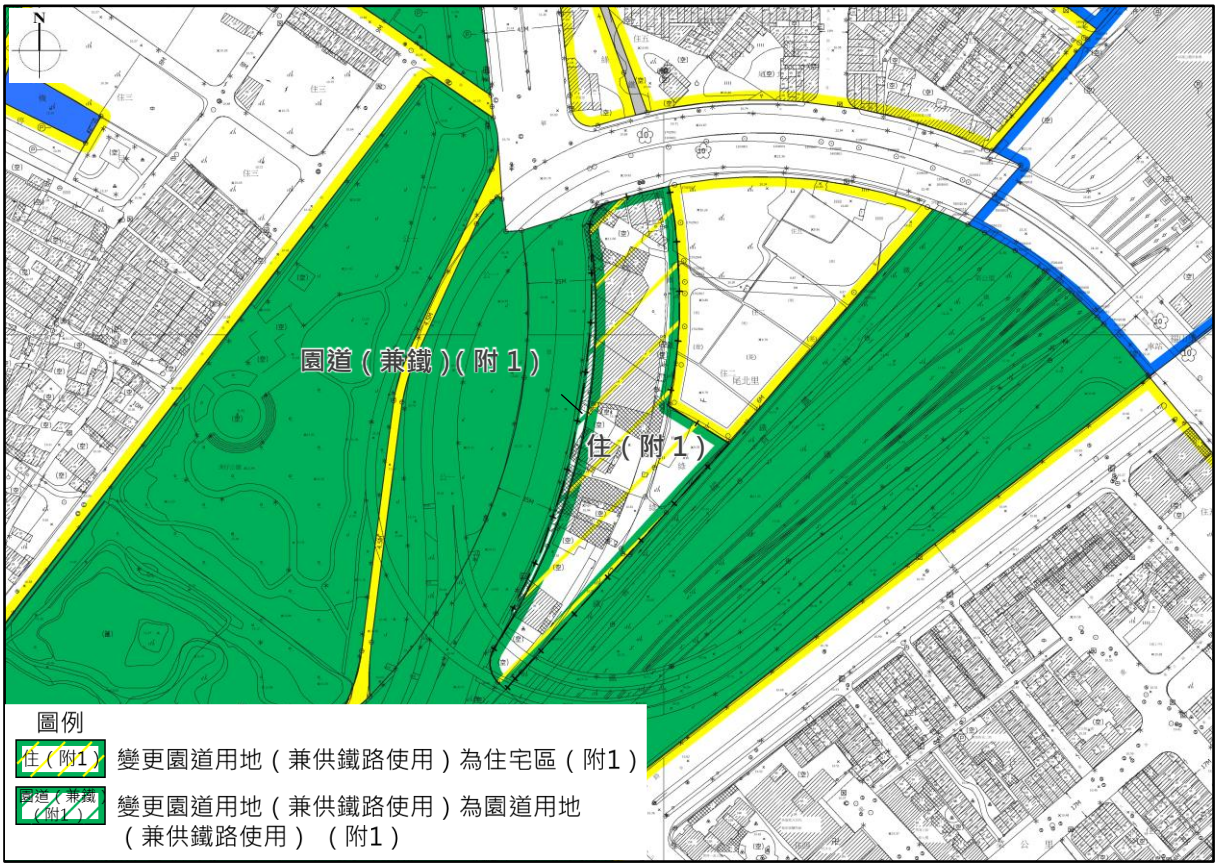

圖 5-2-12 變更編號 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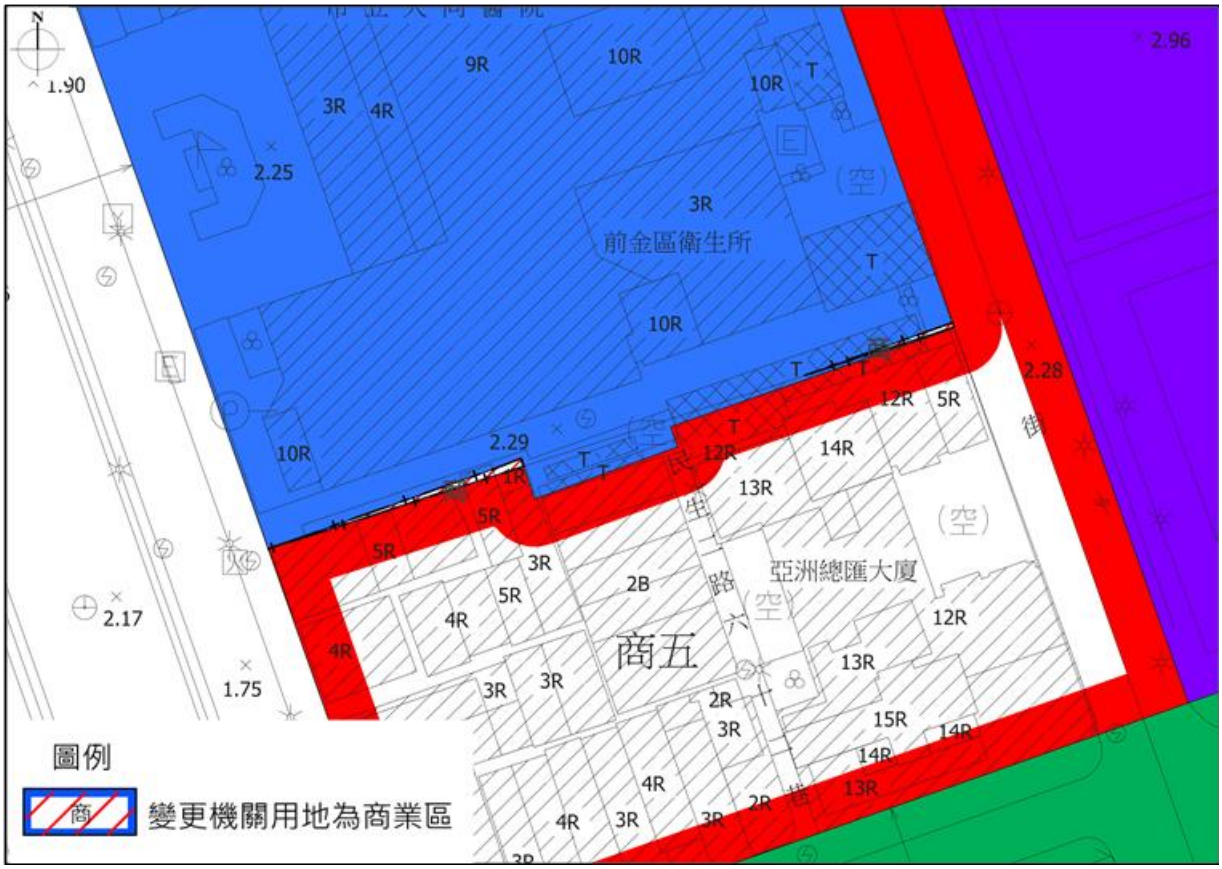

圖 5-2-13 變更編號 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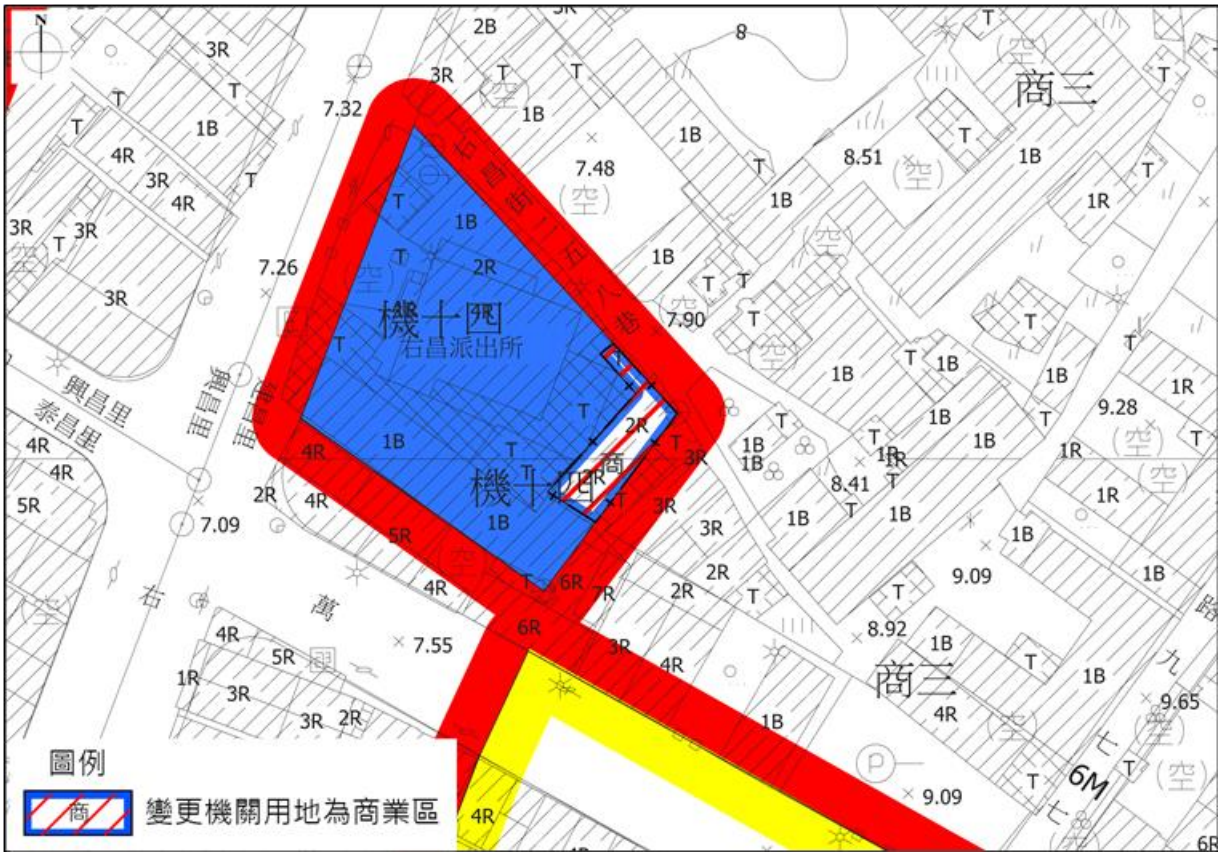

圖 5-2-14 變更編號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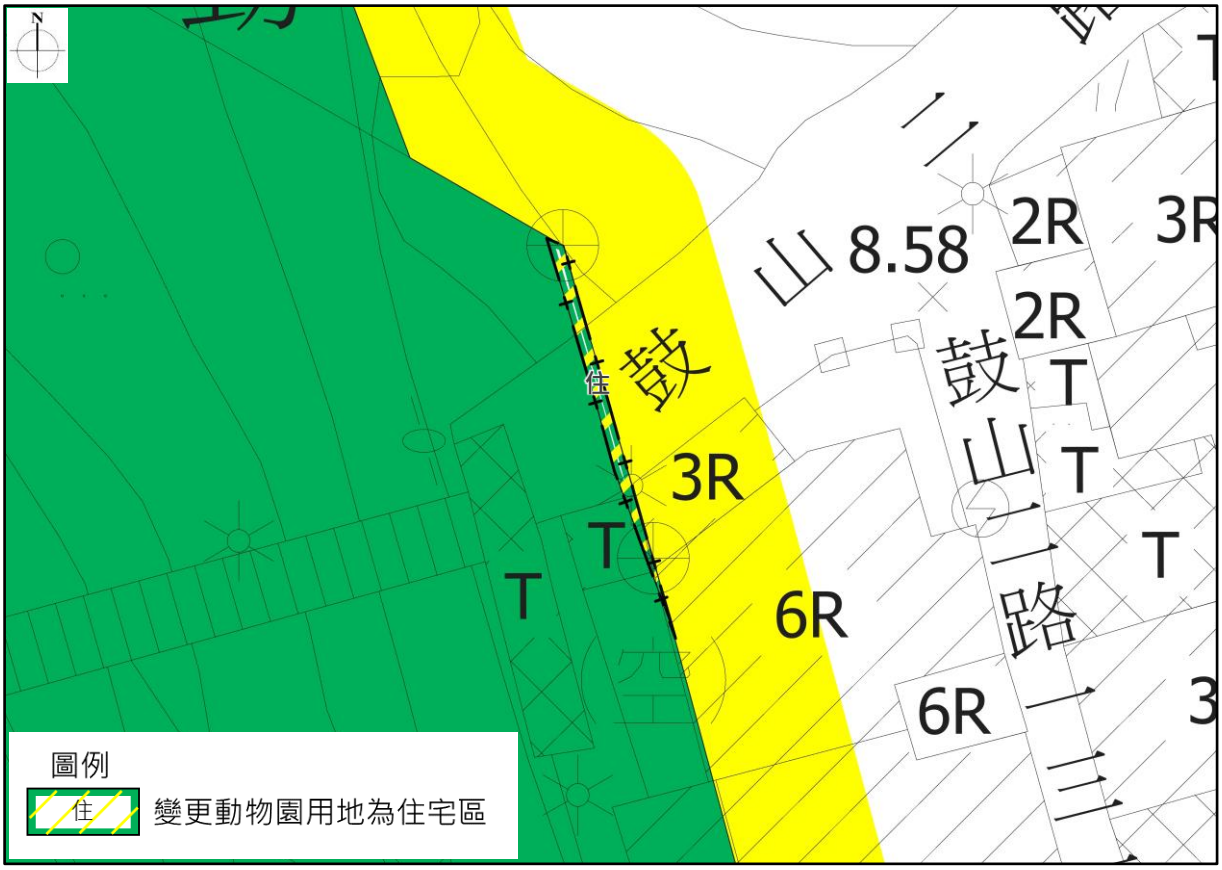

圖 5-2-15 變更編號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2-16 變更編號 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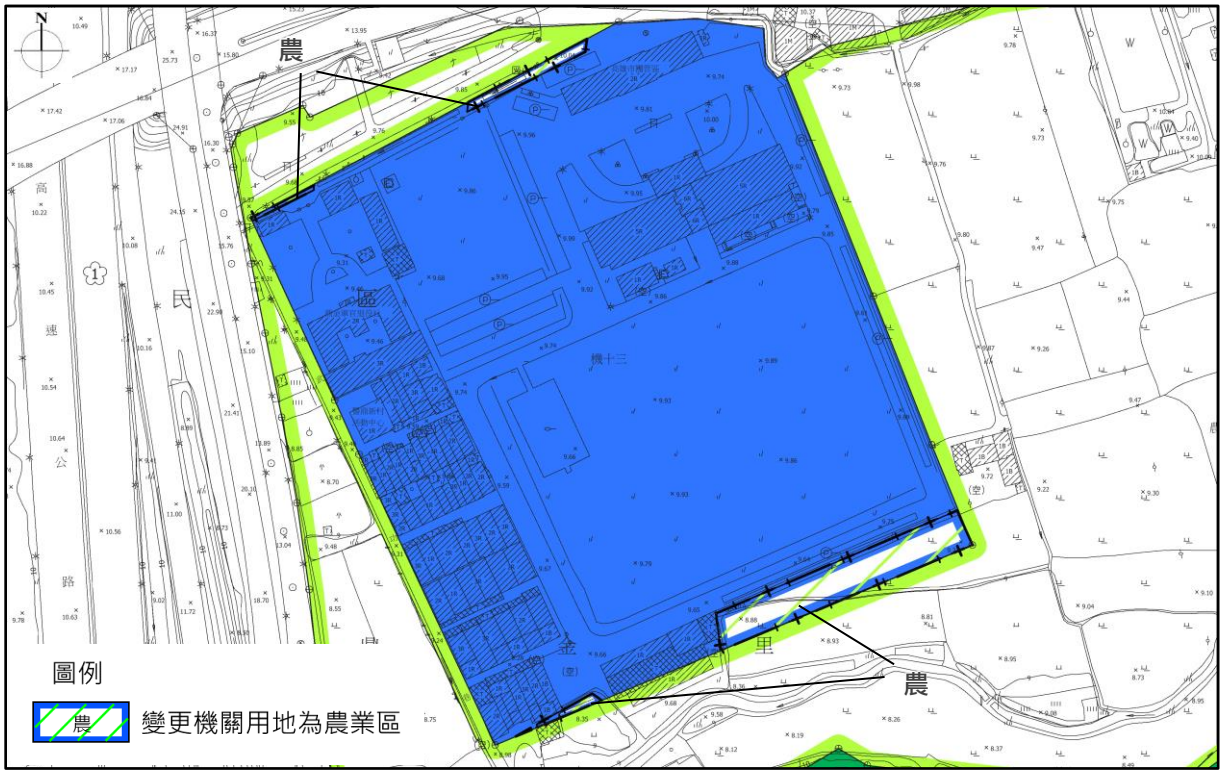

圖 5-2-17 變更編號 15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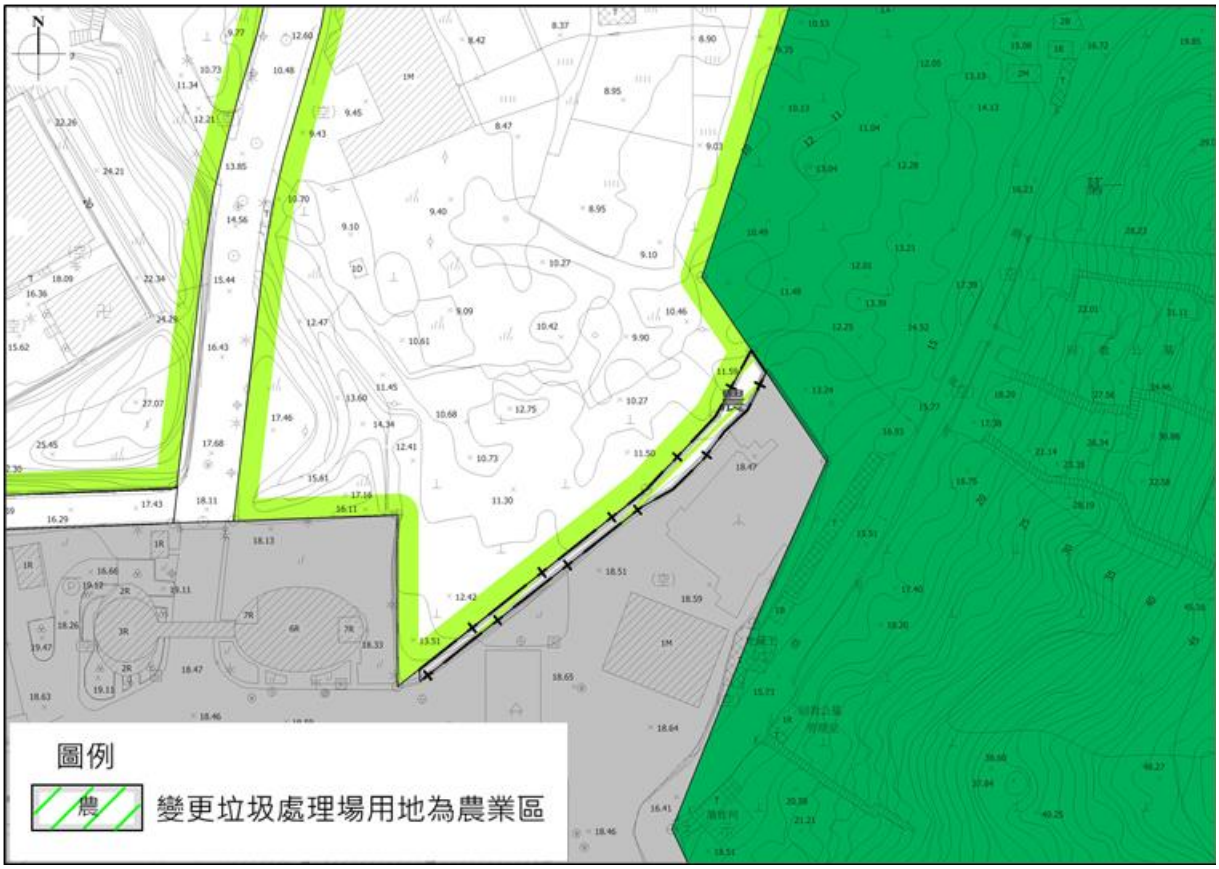

圖 5-2-18 變更編號 16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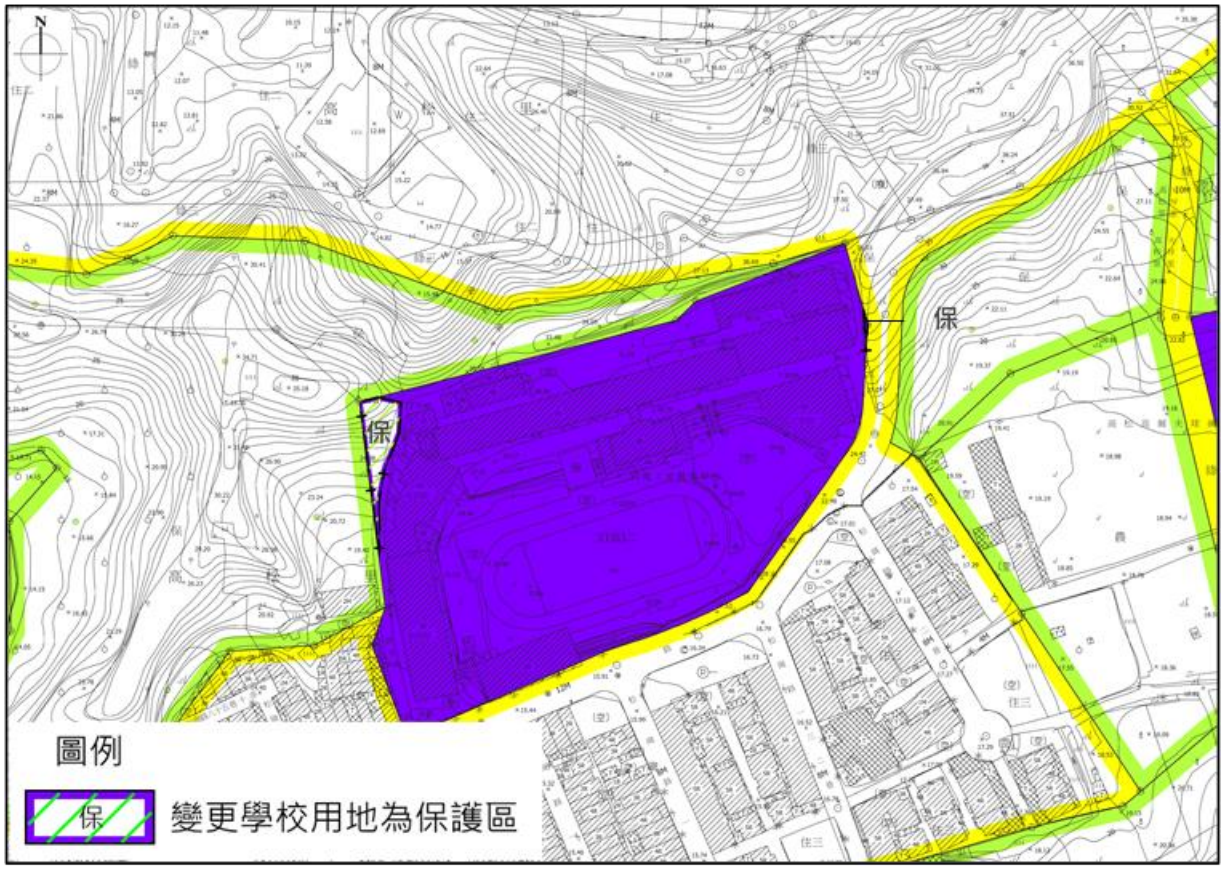

圖 5-2-19 變更編號 17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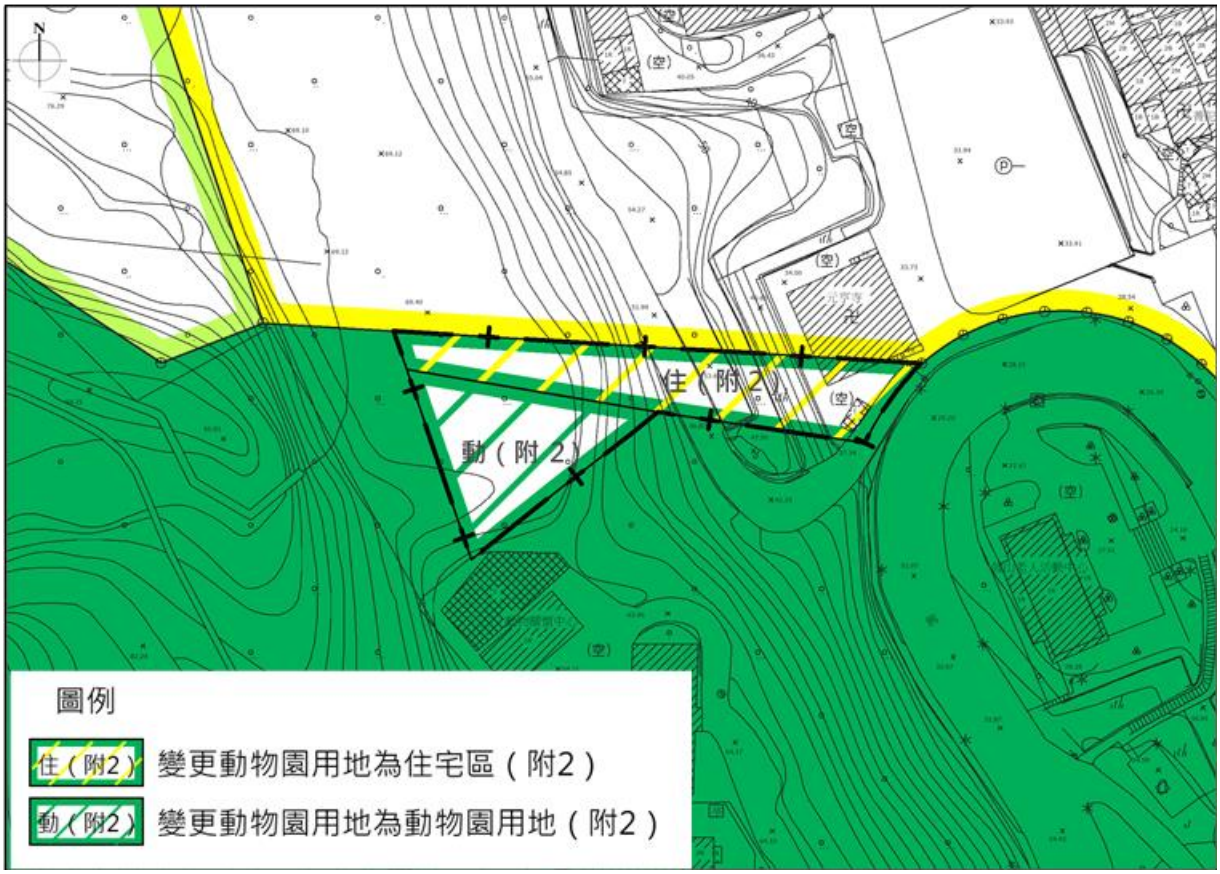

圖 5-2-20 變更編號 18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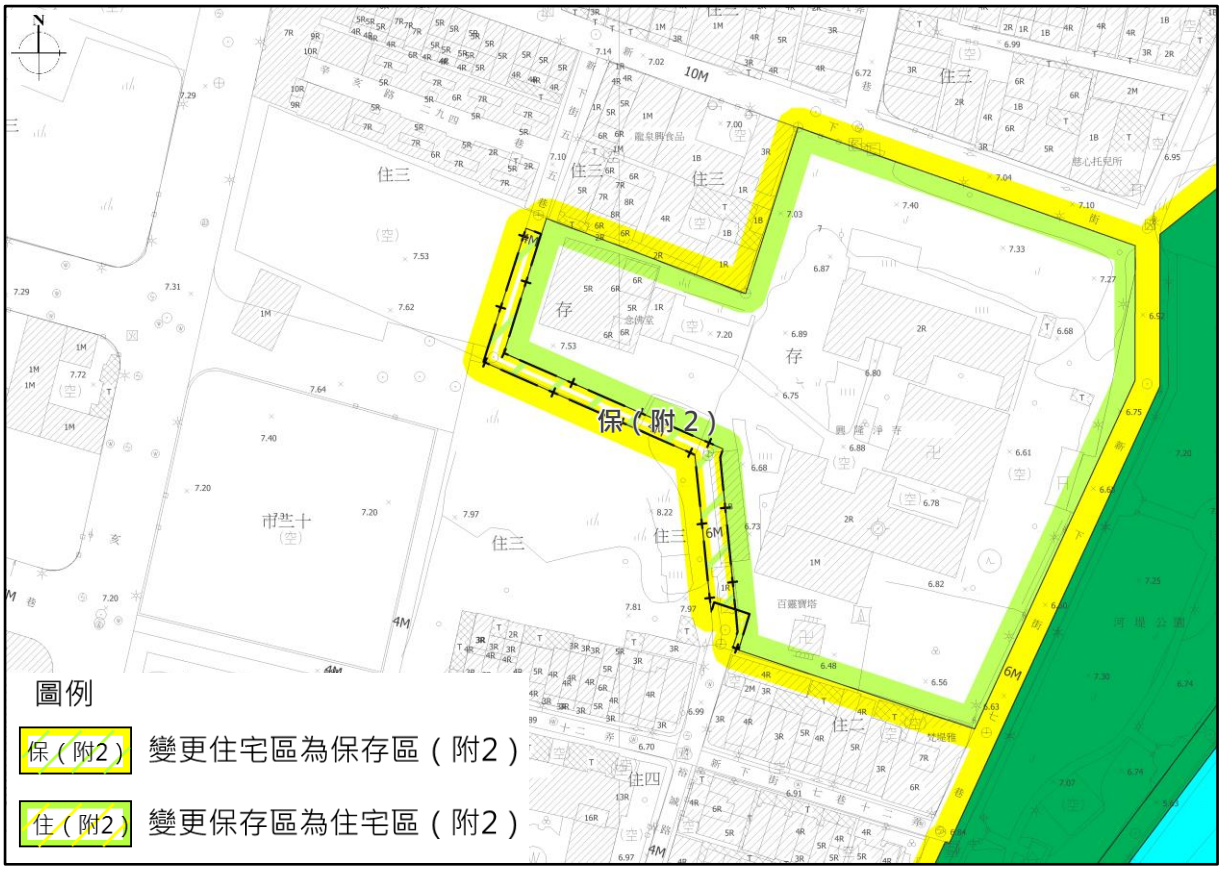

圖 5-2-21 變更編號 19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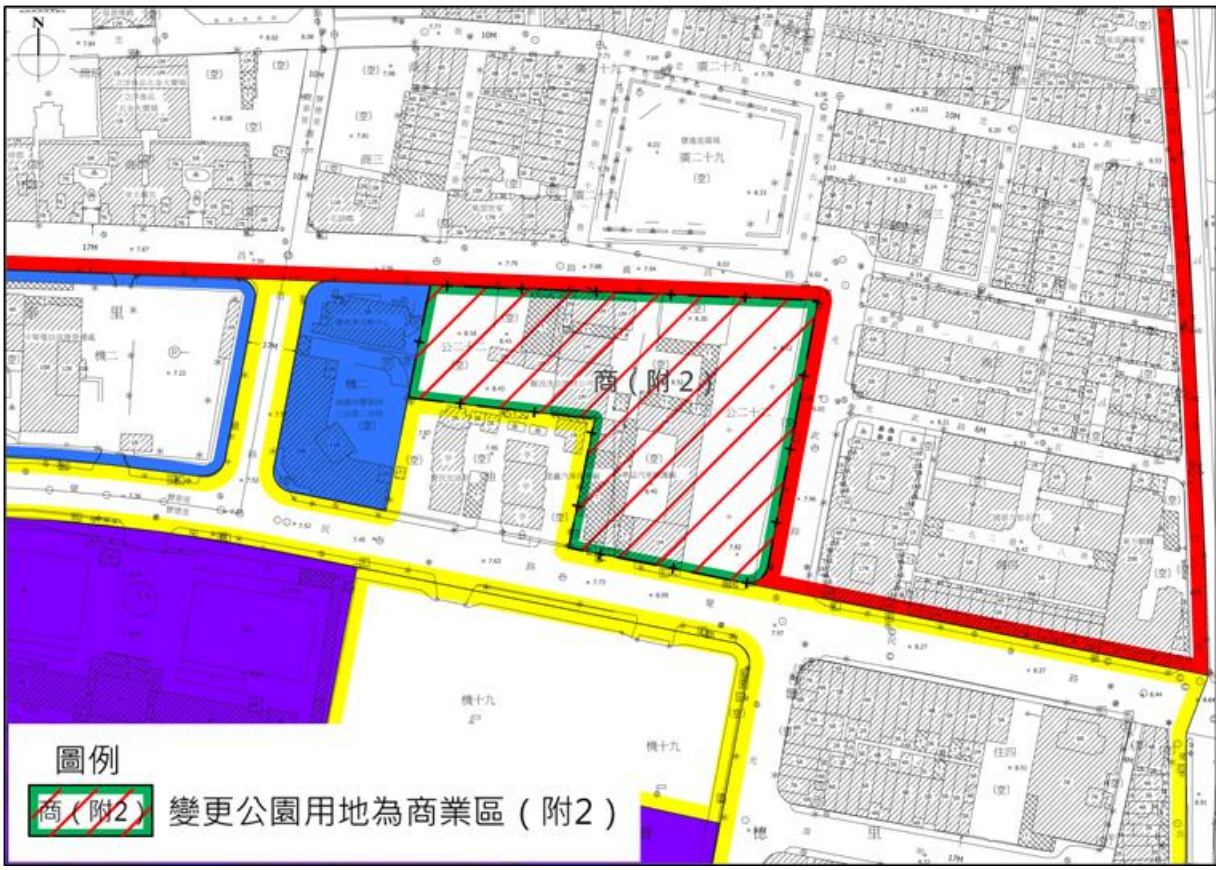

圖 5-2-22 變更編號 20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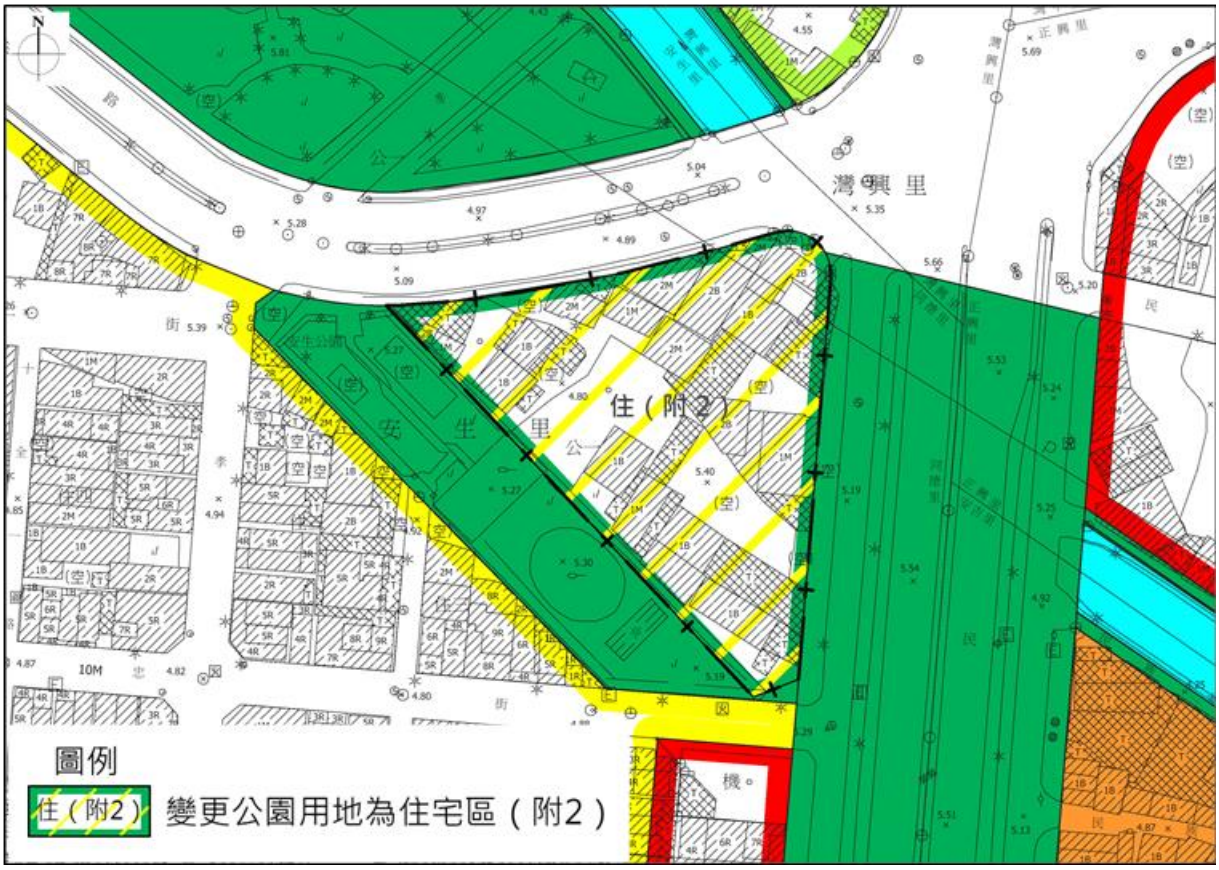

圖 5-2-23 變更編號 21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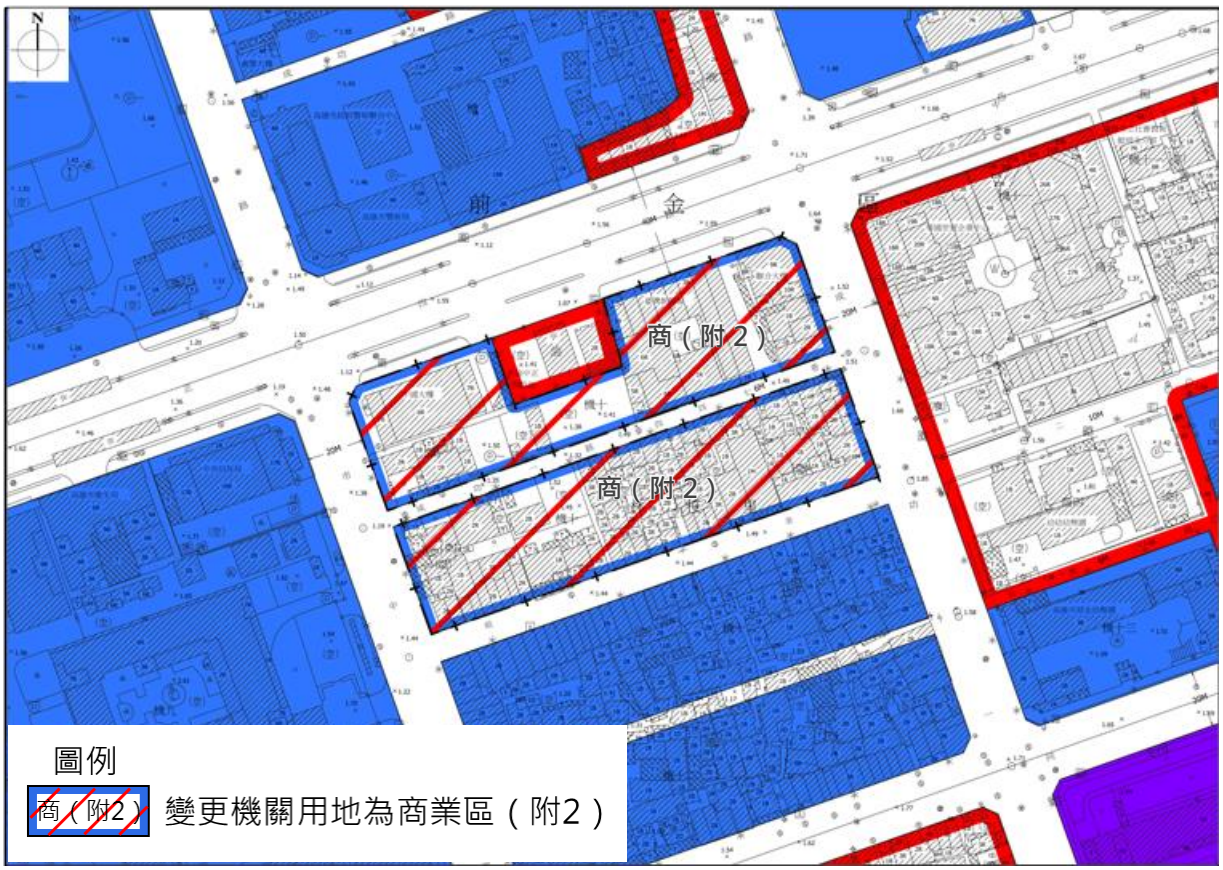

圖 5-2-24 變更編號 2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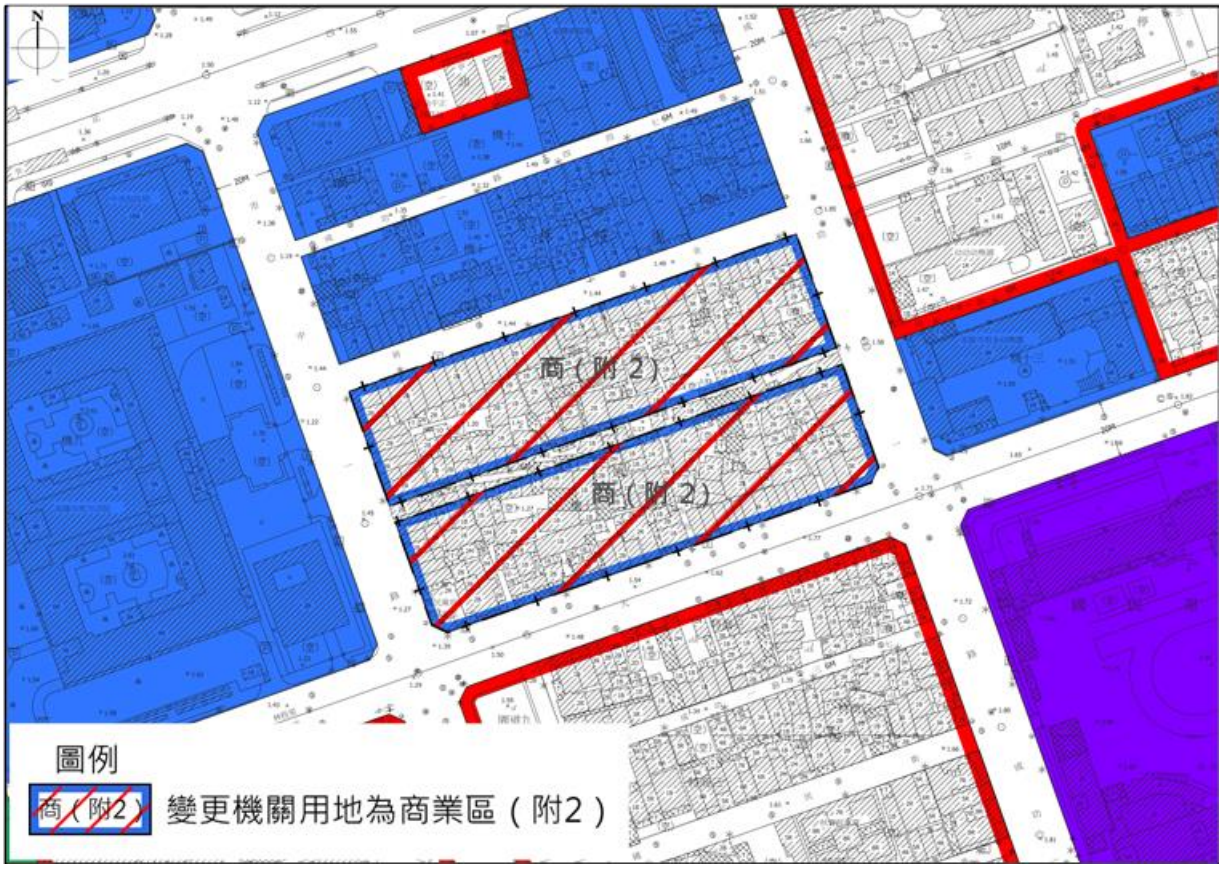

圖 5-2-25 變更編號 23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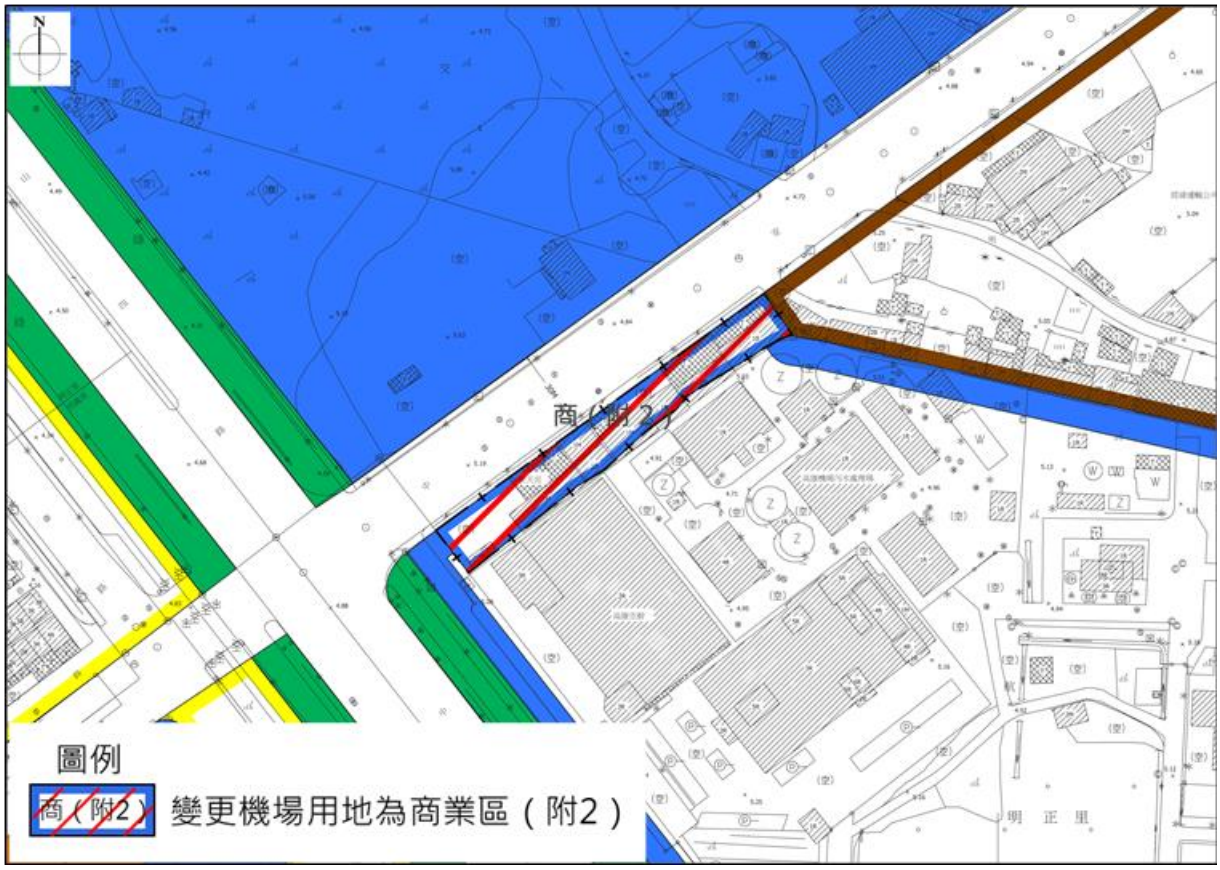

圖 5-2-26 變更編號 2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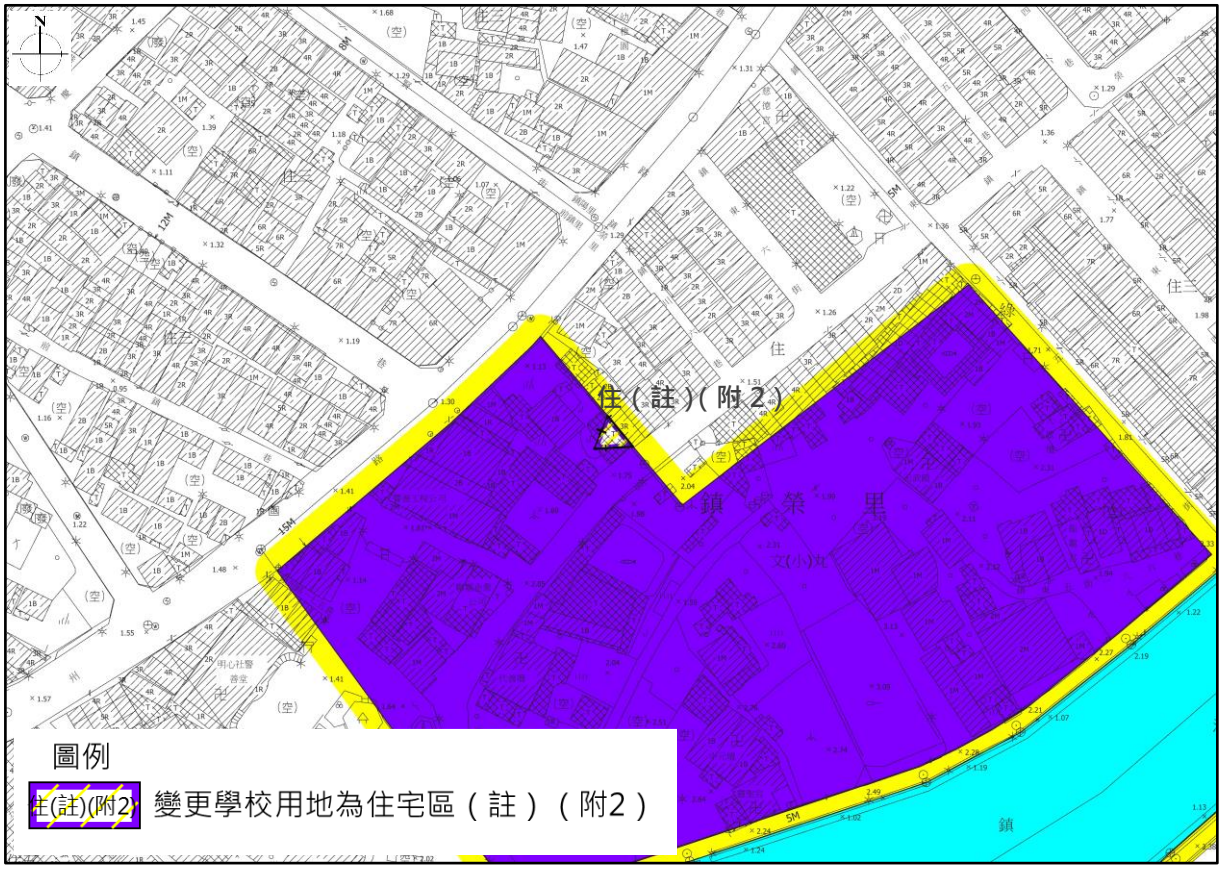

圖 5-2-27 變更編號 25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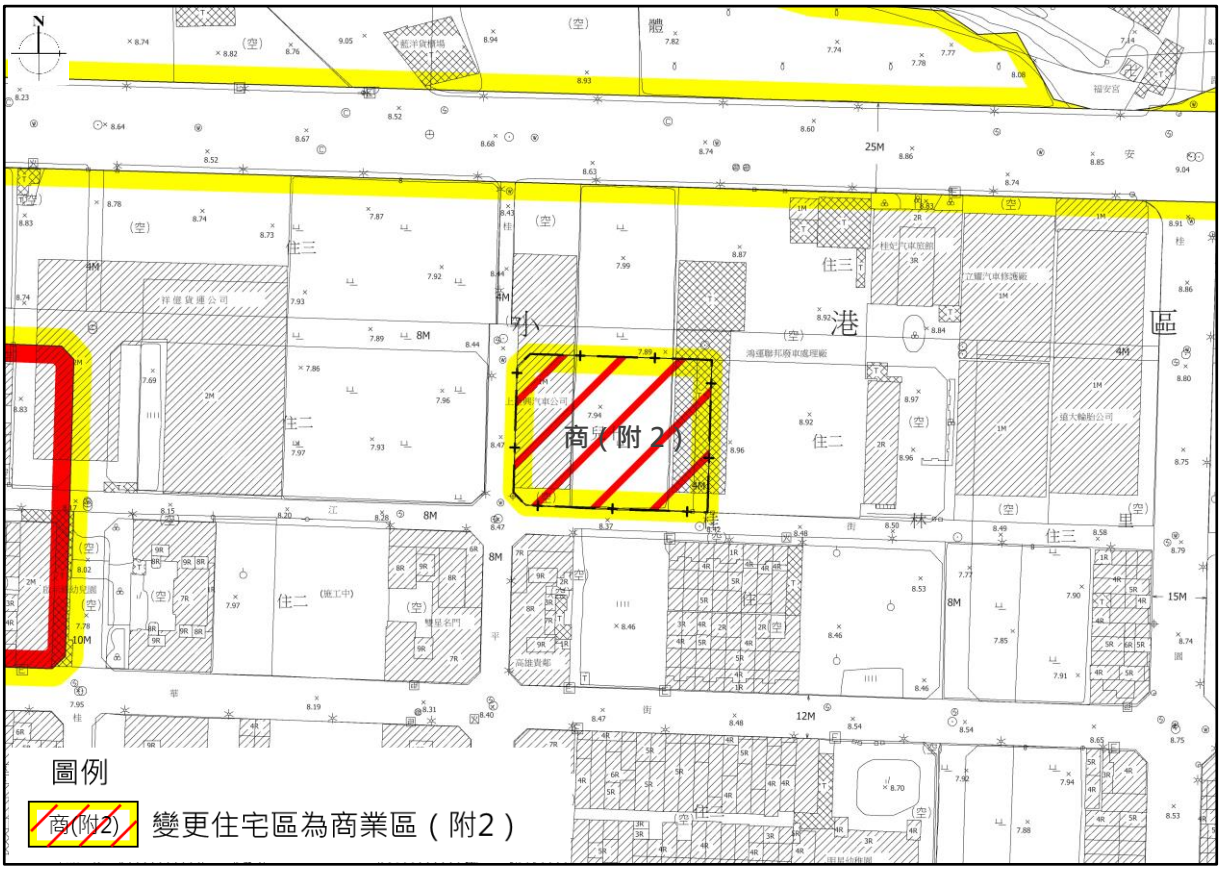

圖 5-2-28 變更編號 26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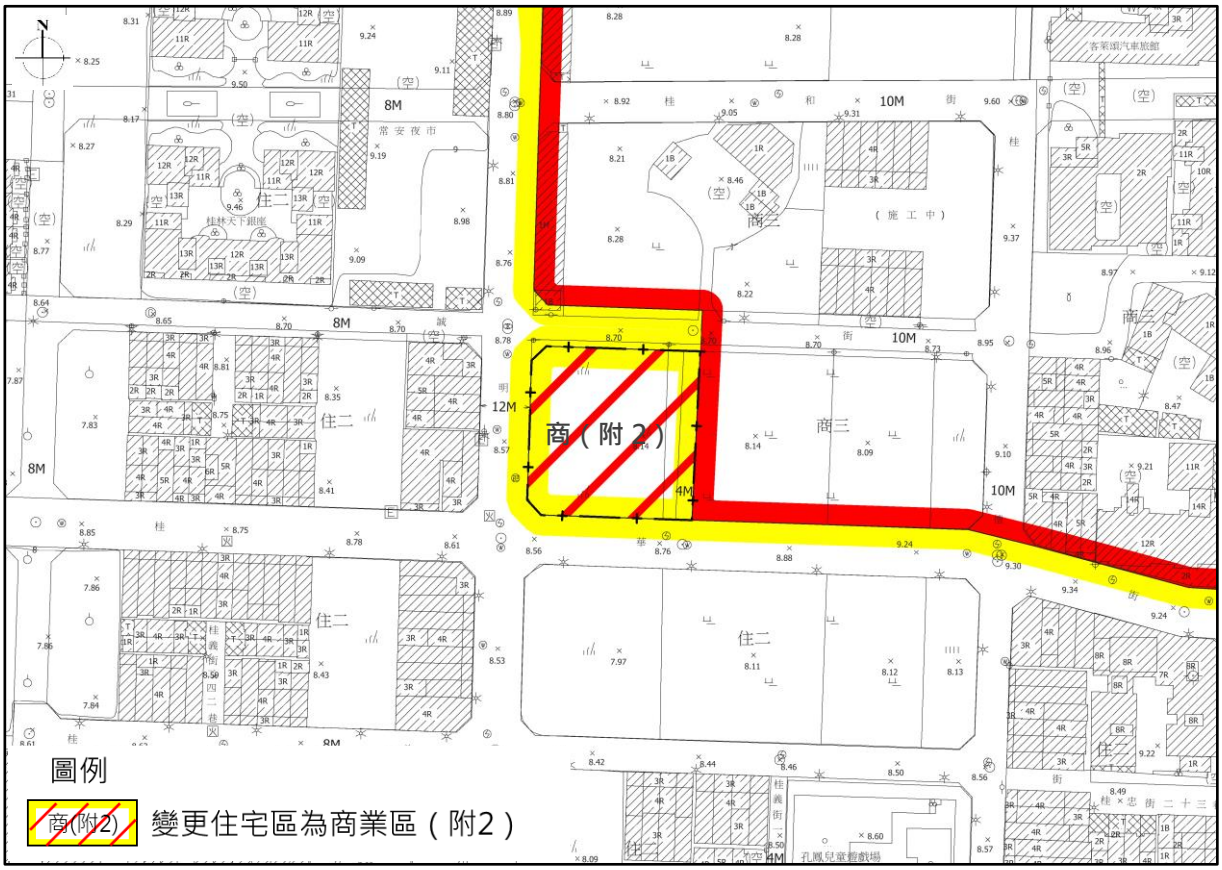

圖 5-2-29 變更編號 27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2-30 變更編號 28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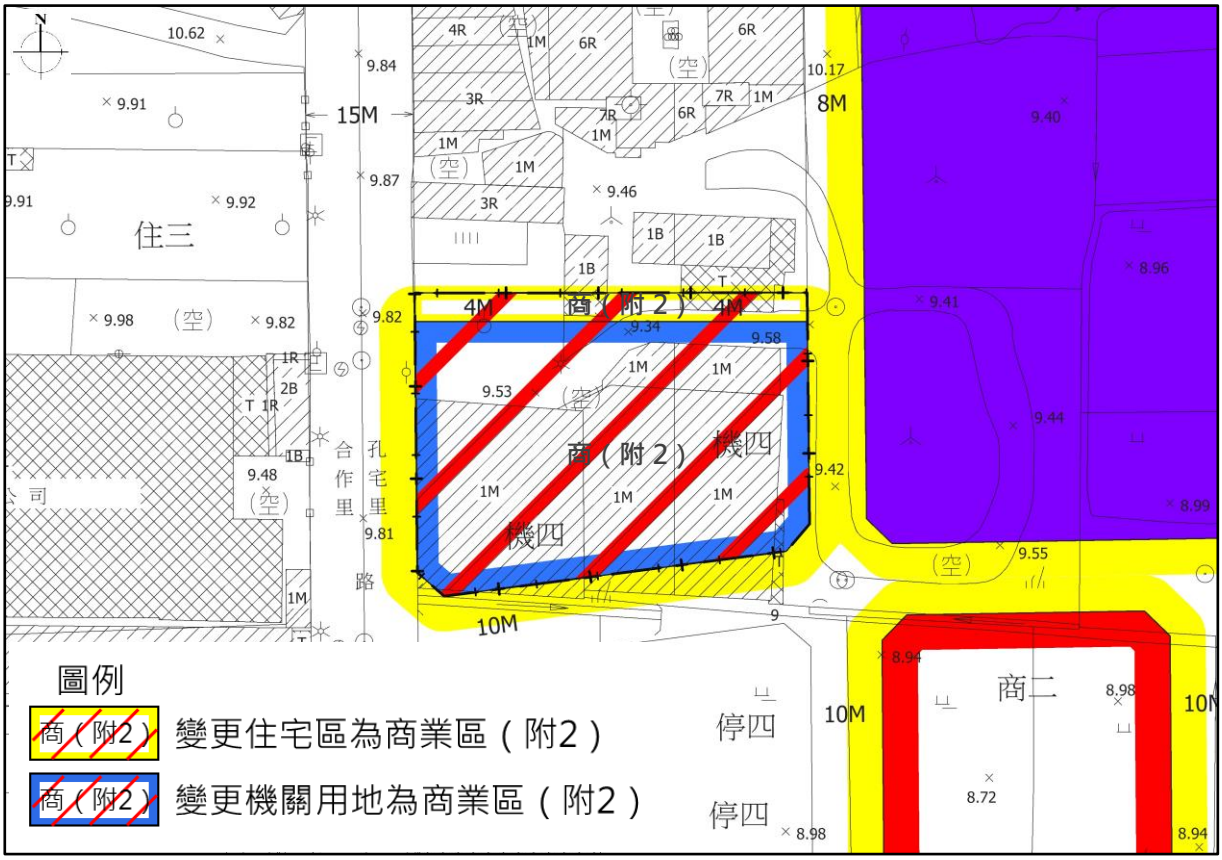

圖 5-2-31 變更編號 29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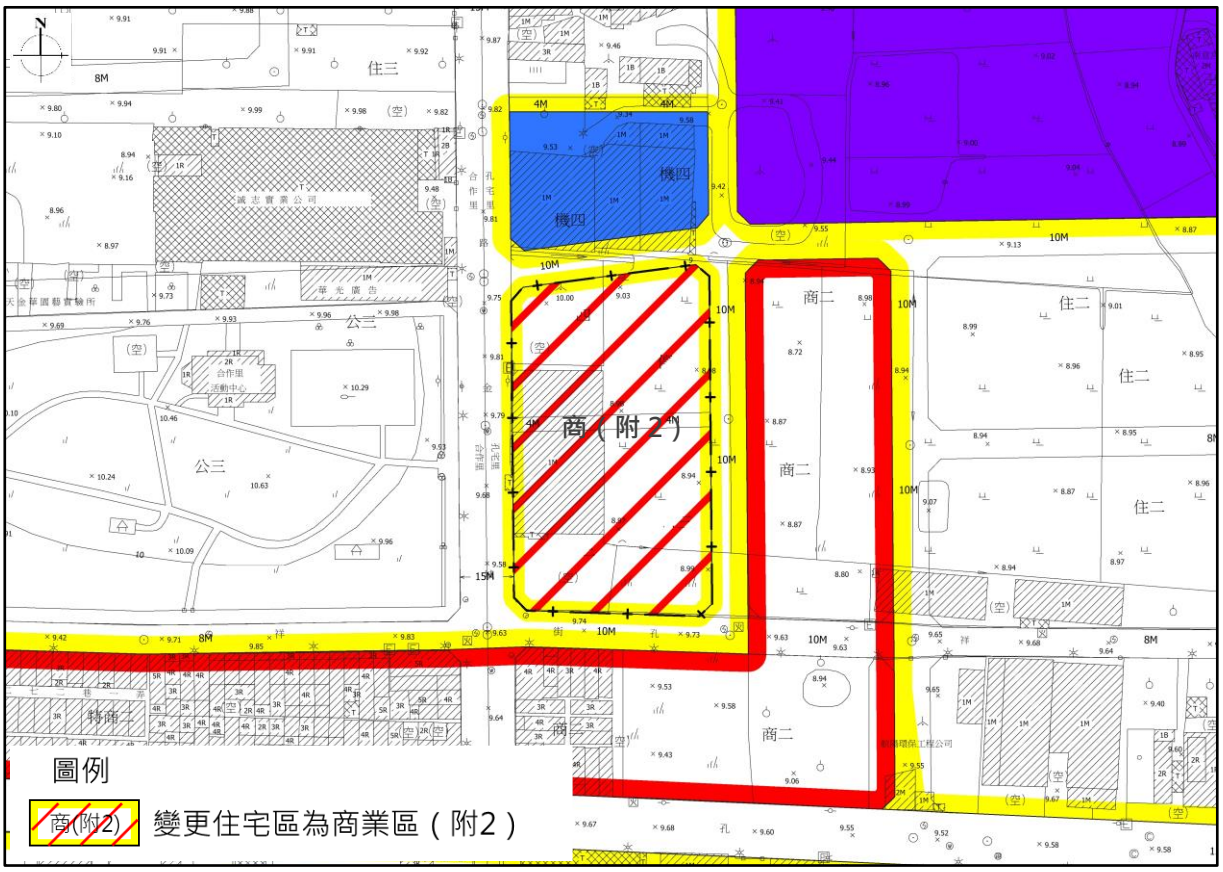

圖 5-2-32 變更編號 30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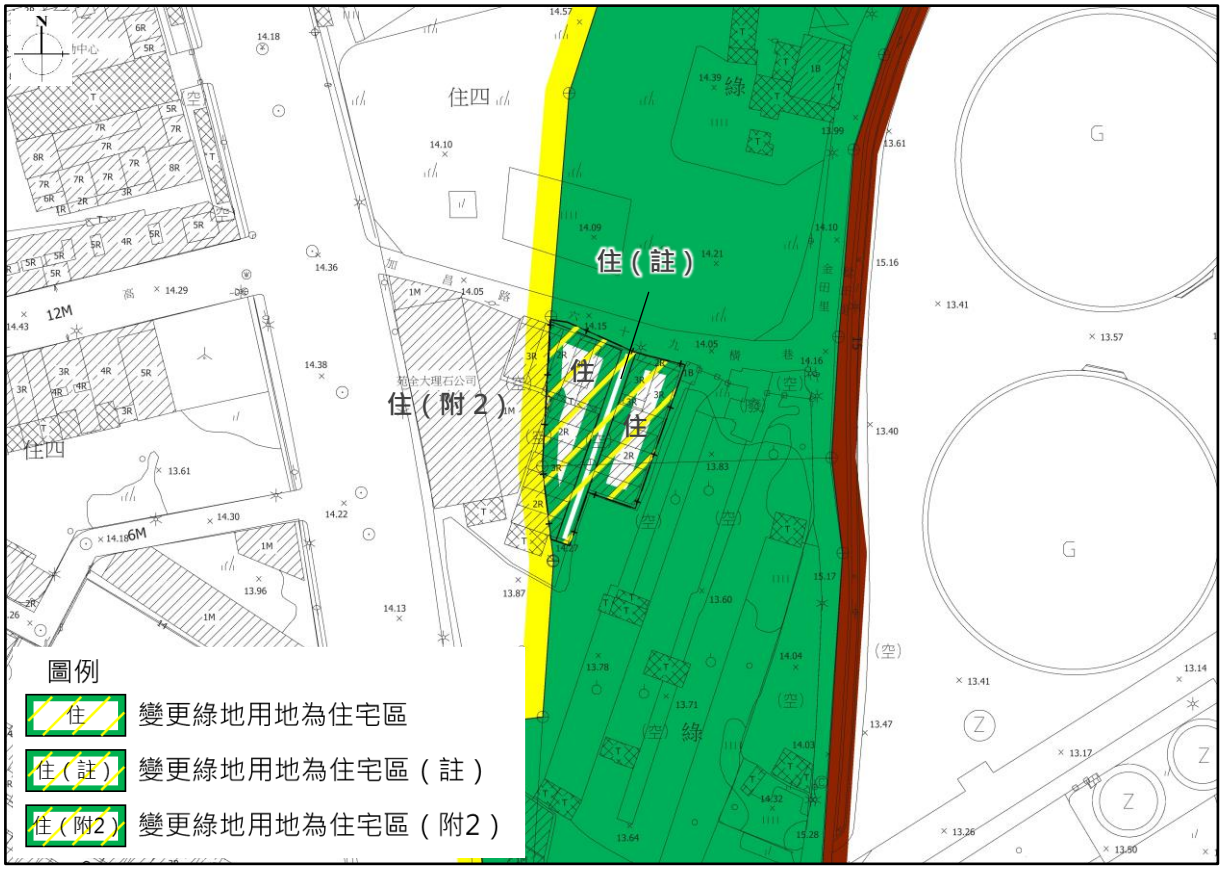

圖 5-2-33 變更編號 31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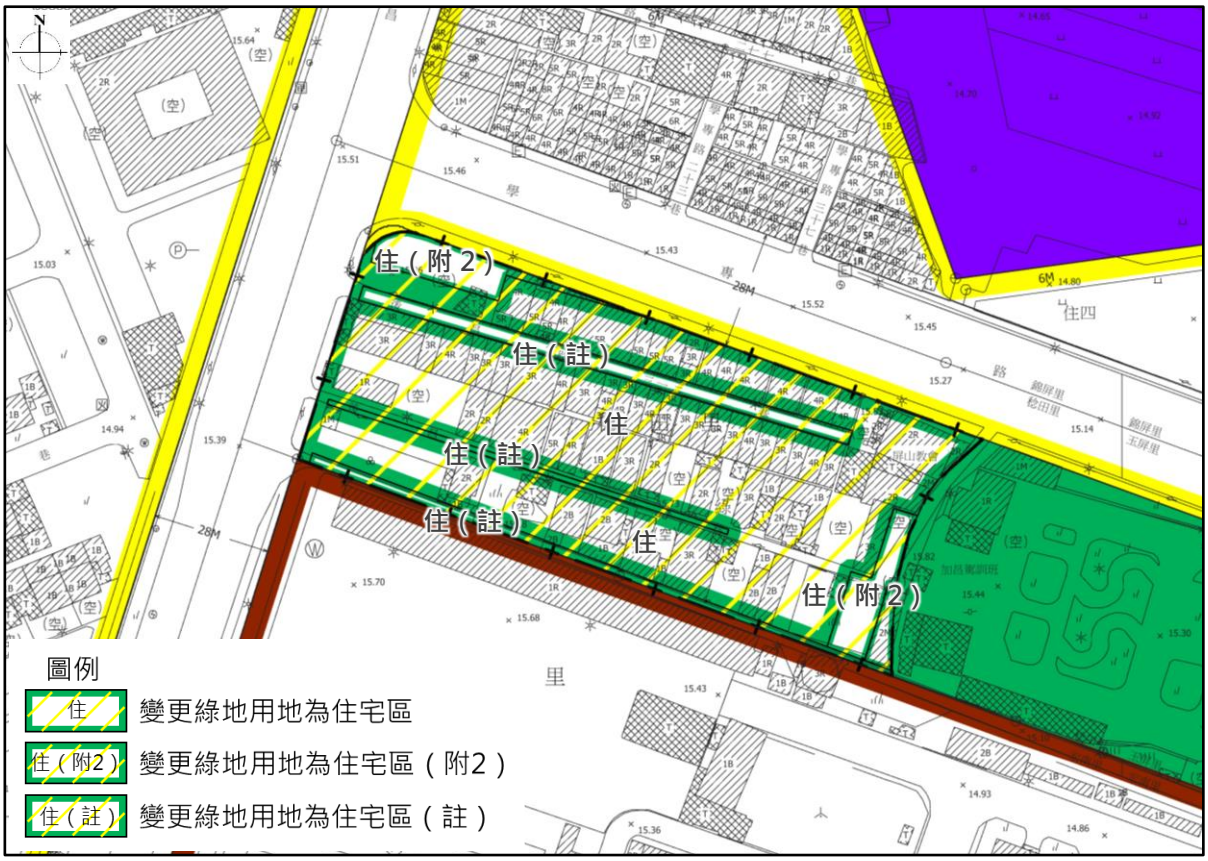

圖 5-2-34 變更編號 3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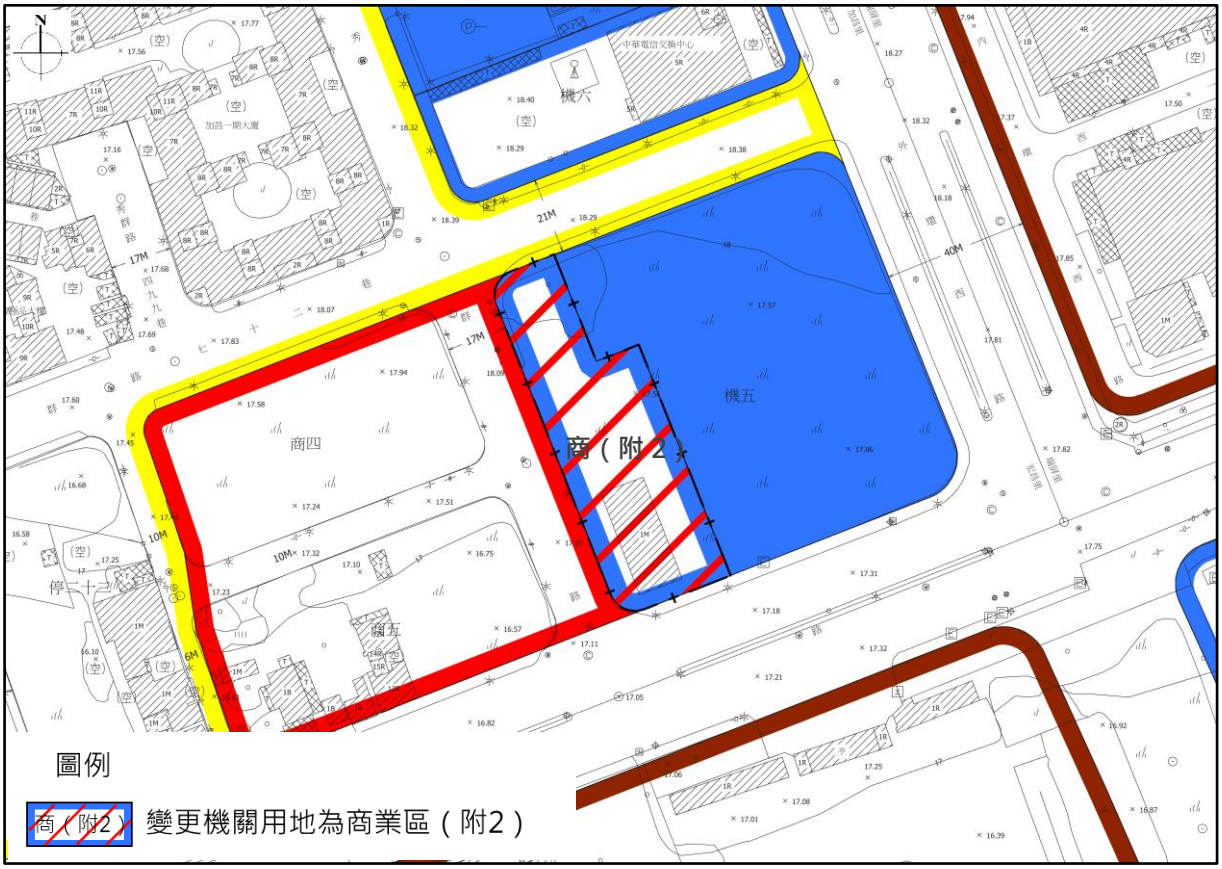

圖 5-2-35 變更編號 33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2-36 變更編號 3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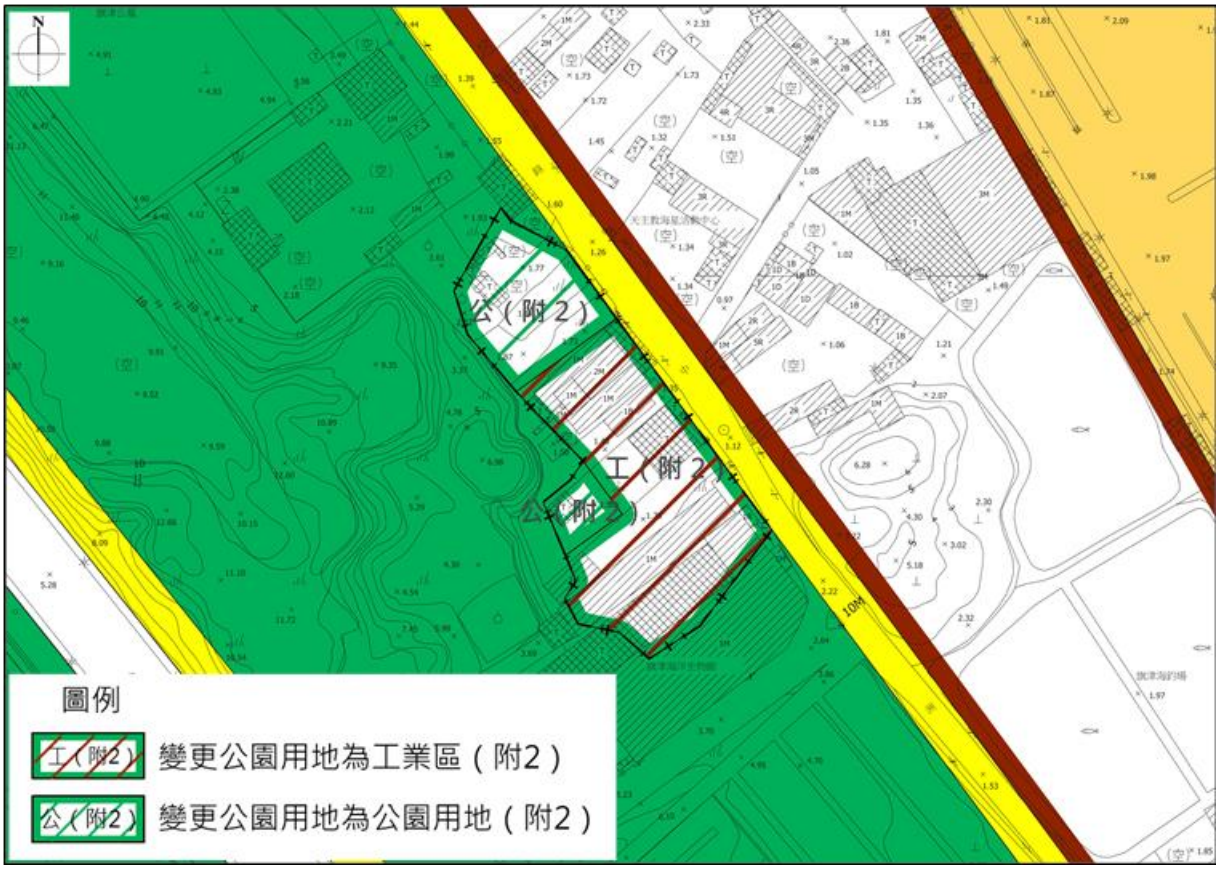

圖 5-2-37 變更編號 35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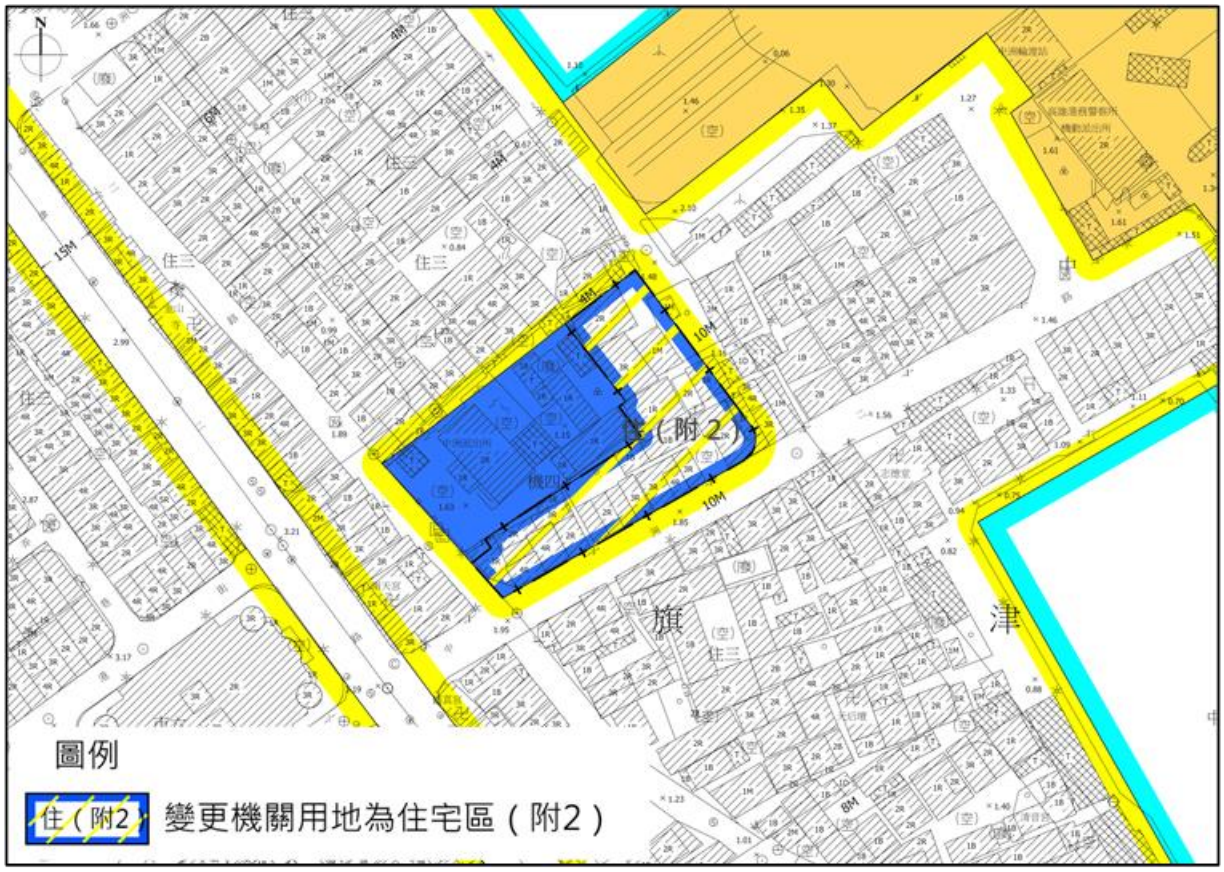

圖 5-2-38 變更編號 36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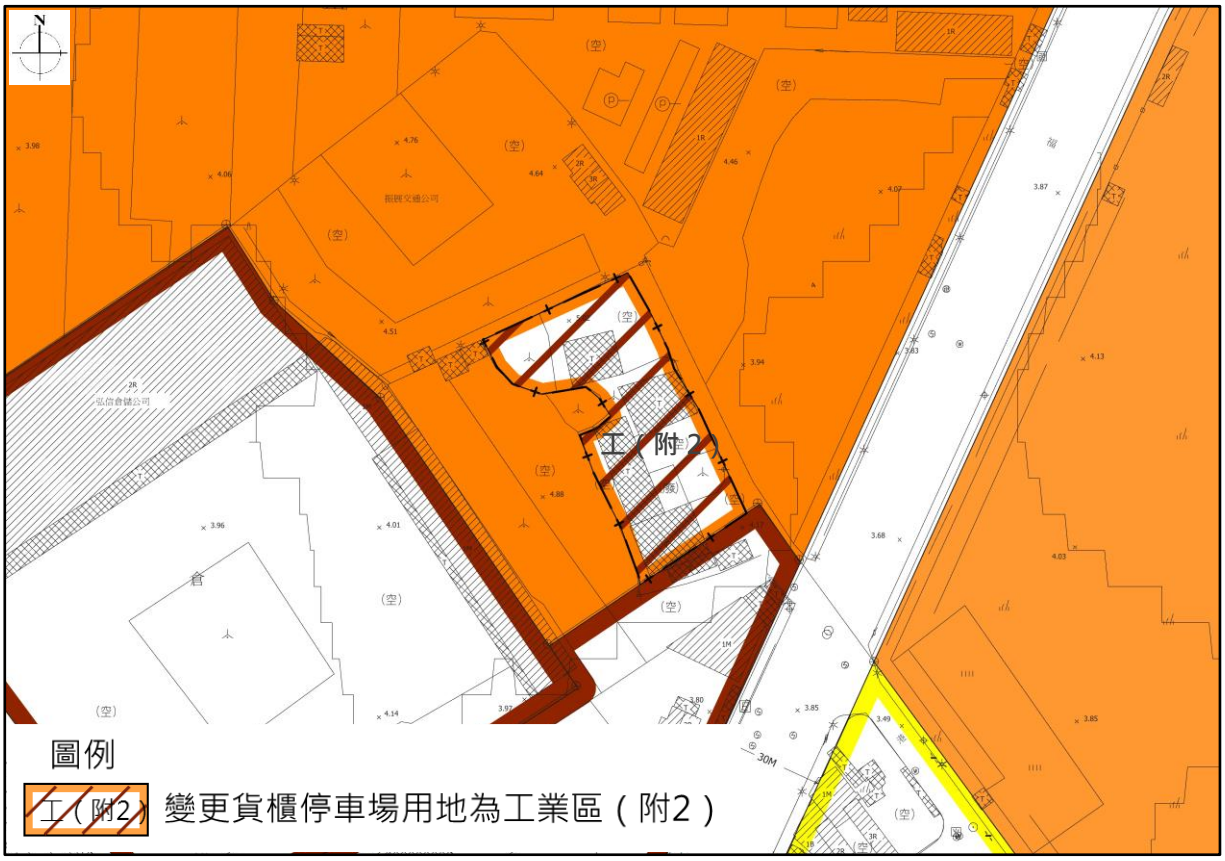

圖 5-2-39 變更編號 37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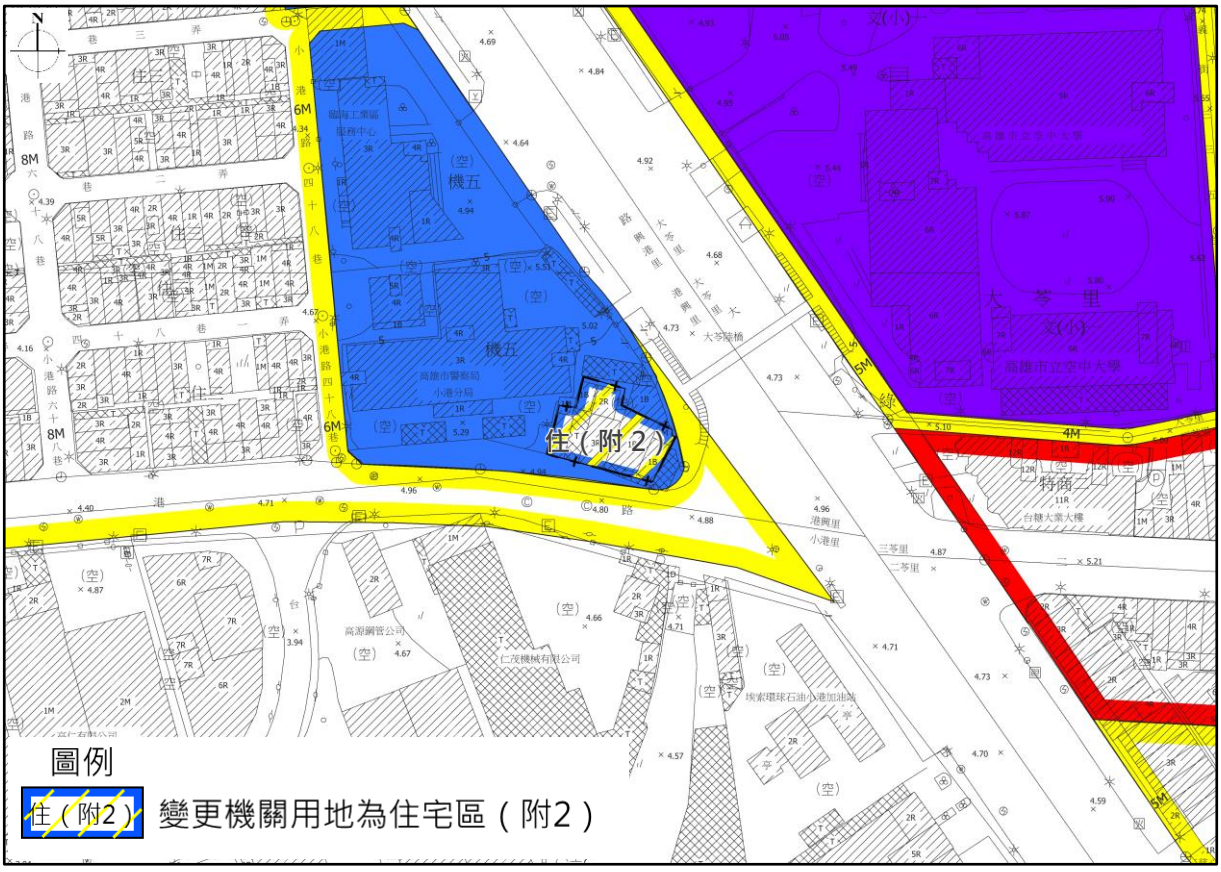

圖 5-2-40 變更編號 38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2-41 變更編號 39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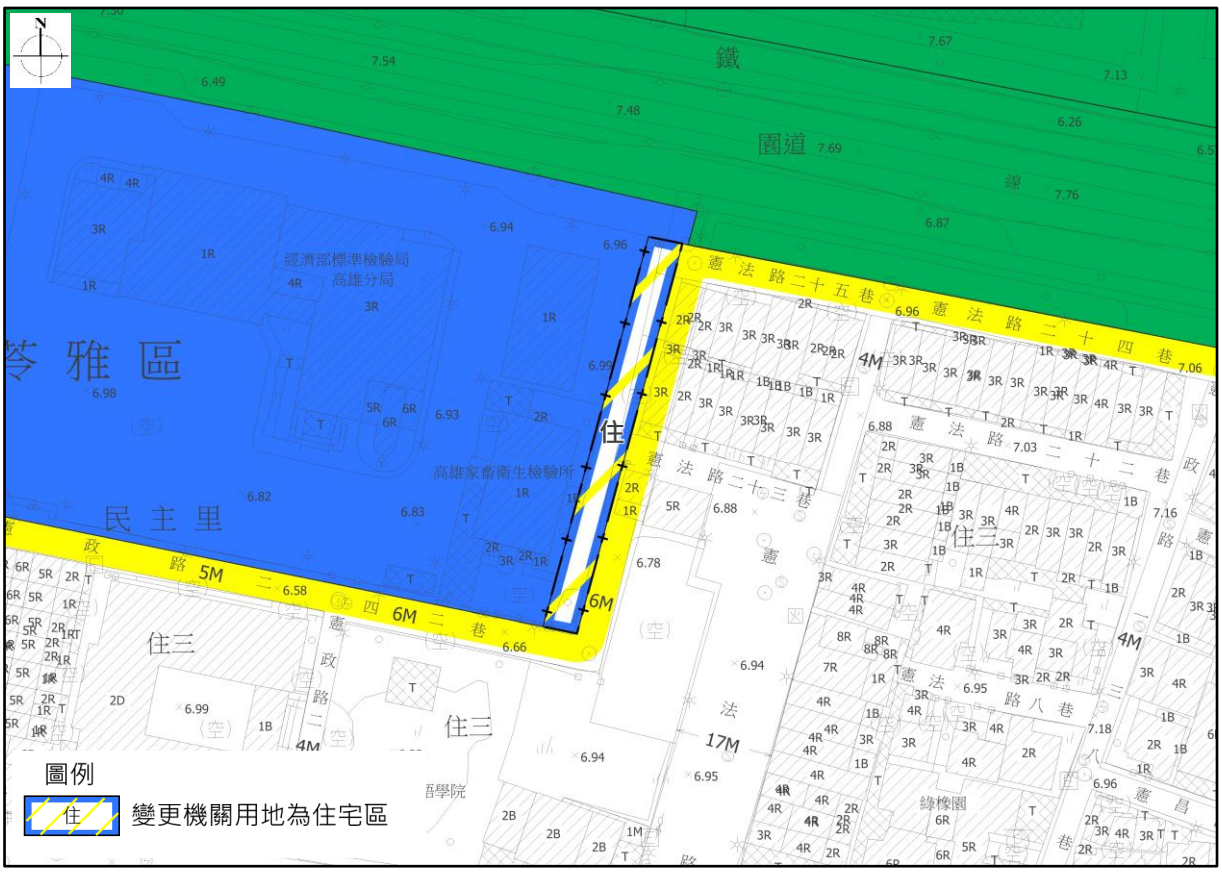

圖 5-2-42 變更編號 40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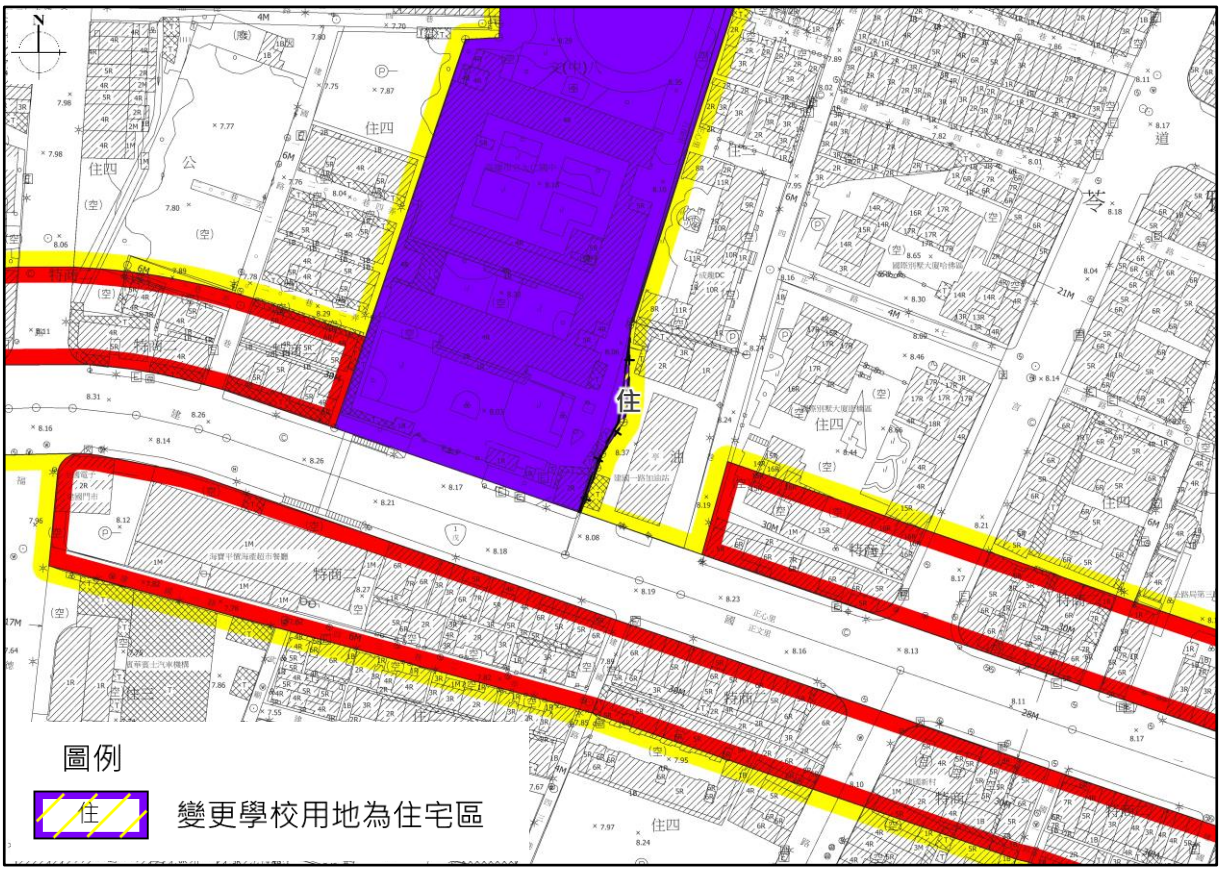

圖 5-2-43 變更編號 41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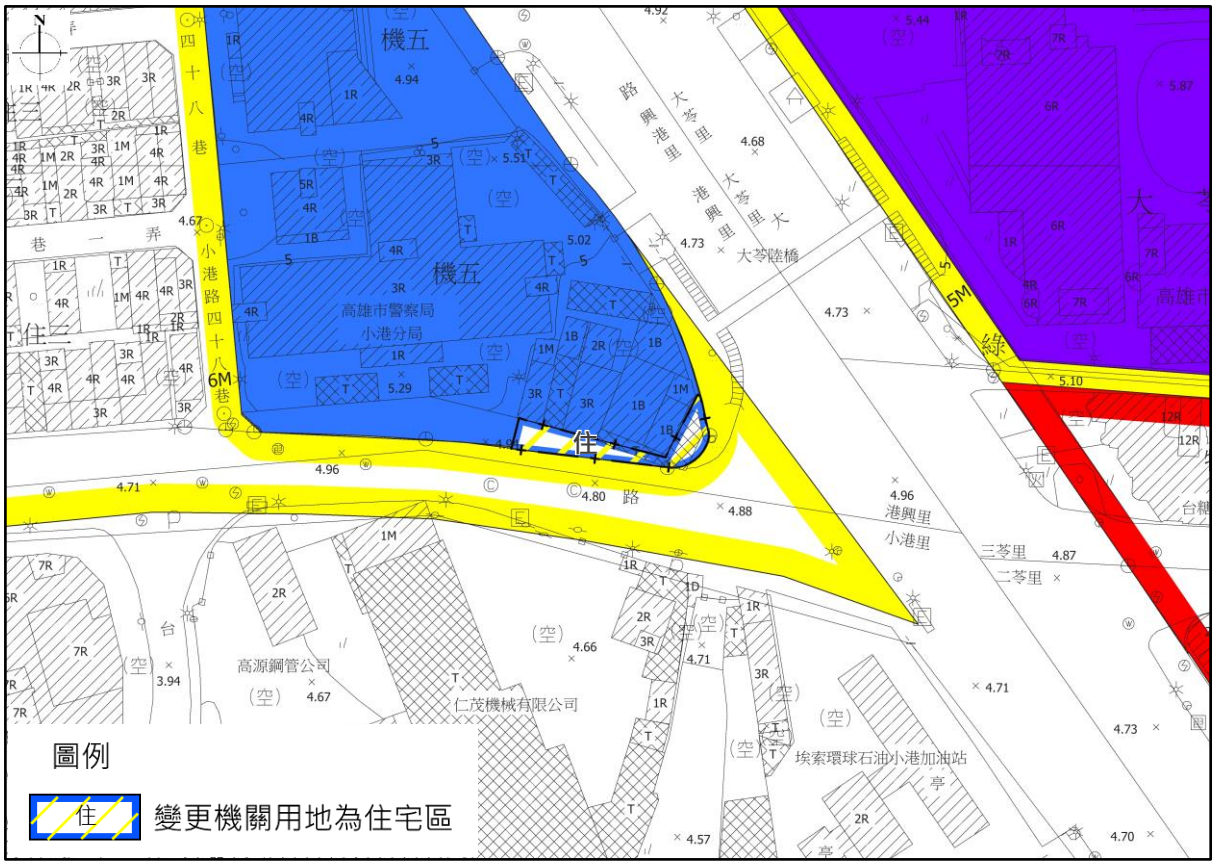

圖 5-2-44 變更編號 42 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檢討後實質計畫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住宅區面積增加 10.75 公頃、商業區增加 5.41 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增加 1.52 公頃、工業區增加 0.51 公頃、農業區增加 0.19 公頃、保護區面積增加 0.42 公頃，其餘分區面積皆未增減。

（三）公共設施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共減少 18.80 公頃，主要為機關用地。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7,220.30 公頃，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47.67%。

檢討後國小用地面積為 263.07 公頃、國中用地面積為 181.31 公頃，未能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檢討標準，國小用地仍不足 55.15 公頃，國中用地仍不足 136.91 公頃；此外，檢討後五項開放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055.363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亦可藉由跨區市地重劃增加實際取得面積，且計畫區內國民中學、高中等校園空間已兼具體育場用地之運動遊憩功能，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況特殊審議原則」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

表 6-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檢討後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417.08	+10.75	4,427.83	29.23	30.43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5.41	1,374.62	9.08	9.45
	工業區	857.27	+0.51	857.78	5.66	5.90
	行政區	1.00	—	1.00	0.01	0.01
	文教區	31.50	—	31.50	0.21	0.22
	漁業區	21.21	—	21.21	0.14	0.15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	160.03	1.06	1.10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52	299.16	1.97	2.06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	55.06	0.36	0.38
	特定專用區	11.55	—	11.55	0.08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	3.24	0.02	0.02
	倉儲區	2.11	—	2.11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	6.76	0.05	0.05
	車站專用區	19.58	—	19.58	0.13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	10.20	0.07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	9.16	0.0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	3.24	0.02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	15.04	0.10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	4.35	0.03	0.03
	農業區	290.15	+0.19	290.34	1.92	—
	保護區	304.69	+0.42	305.11	2.01	—
	保存區	12.23	—	12.23	0.08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	2.69	0.02	0.02
	葬儀業區	1.11	—	1.11	0.01	0.01
	河川區	0.12	—	0.12	0.00	—
	小計	7,906.22	+18.80	7,925.02	52.33	50.38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3.99	1,699.06	11.22	11.68
	綠地用地	256.08	-3.59	252.49	1.67	1.74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	5.57	0.04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	98.24	0.65	0.67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	13.14	0.09	0.09
	學校用地	844.43	-3.76	840.67	5.55	5.78
	機關用地	1,378.11	-5.17	1,372.94	9.06	9.44

表 6-1-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續）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檢討後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醫療用地	31.42	—	31.42	0.21	0.22
	港埠用地	850.19	—	850.19	5.61	5.84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	39.49	0.26	0.27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1.20	1,316.19	8.69	9.05
	交通用地	40.35	—	40.35	0.27	0.28
	河道用地	169.48	—	169.48	1.12	1.16
	海濱浴場用地	0.61	—	0.61	0.00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56	49.81	0.33	0.34
	殯儀館用地	17.59	—	17.59	0.11	0.12
	社教用地	2.90	—	2.90	0.02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	9.20	0.06	0.06
	世貿用地	4.50	—	4.50	0.03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	14.99	0.10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6	35.39	0.23	0.24
	墓地用地	15.85	—	15.85	0.10	0.11
	機場用地	268.30	-0.23	268.07	1.77	1.84
	水庫用地	66.30	—	66.30	0.44	0.46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5.86	0.04	0.04
	小計	7,239.10	-18.80	7,220.30	47.67	49.62
計畫面積合計		15,145.32	—	15,145.3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14,550.36	-0.61	14,549.75	96.07	100.00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表 6-1-2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區外）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	通盤檢討前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面積（公頃）	位置與說明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19.34	—	19.34	援港路北側	援中港濕地公園
	公	10.42	—	10.42	援港路西側	援中港濕地公園
	公 4	2.55	—	2.55	高楠公路西側	空地
	自然公園	931.89	—	931.89	鼓山區西側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學校用地	文 55（大）	70.34	—	70.3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南側	國立中山大學
	文小 45	2.10	—	2.10	壽山國中東南側	壽山國小
	文中 46	4.85	—	4.85	壽山動物園東南側	壽山國中
交通用地		0.77	—	0.77	高鐵路北側	高鐵
污水處理廠用地		15.00	—	15.00	援港路北側	楠梓污水處理廠
河道用地	河	5.43	—	5.43	國道一號西側	河道
	河	0.71	—	0.71	國道一號西側	河道
動物園用地		50.10	-0.56	49.5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東側	壽山動物園
港埠用地		1.24	—	1.24	蓮海路西側	西子灣風景區、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
綠地用地	綠	0.57	—	0.57	德中路西側	養殖業
	綠 2	165.57	—	165.57	高鐵左營站西北側	半屏山
機關用地	機	195.98	—	195.98	後勁溪北側	漁塭、空地、橋頭第二大排水溝、後勁溪
	機	0.74	—	0.74	海功路北側	祥和山莊、停車場、綠地
	機	10.18	—	10.18	半屏山西側	海軍補給總庫
	機（軍）	877.40	—	877.40	中正路西側	左營海軍
	機 13	0.11	—	0.11	加昌路南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機 15	46.76	—	46.76	軍校路西側	海軍官校、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鐵路用地		5.94	—	5.94	楠陽高架橋南側	鐵路
體育場用地		19.00	—	19.00	世運大道南、北側	高雄國家體育場

註：已有細部計畫者另於細部計畫地區檢討之。

表 6-1-3　檢討後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檢討後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427.83	29.23	30.43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74.62	9.08	9.45
	工業區	857.78	5.66	5.90
	行政區	1.00	0.01	0.01
	文教區	31.50	0.21	0.22
	漁業區	21.21	0.14	0.15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1.10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9.16	1.97	2.06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0.38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0.02
	倉儲區	2.11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5	0.05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0.03
	農業區	290.34	1.92	—
	保護區	305.11	2.01	—
	保存區	12.23	0.08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0.01
	河川區	0.12	0.00	—
	小計	7,925.02	52.33	50.38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699.06	11.22	11.68
	綠地用地	252.49	1.67	1.74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0.67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0.09
	學校用地	840.67	5.55	5.78
	機關用地	1,372.94	9.06	9.44

表 6-1-3　檢討後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續）

項目		檢討後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醫療用地	31.42	0.21	0.22
	港埠用地	850.19	5.61	5.84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0.27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6.19	8.69	9.05
	交通用地	40.35	0.27	0.28
	河道用地	169.48	1.12	1.16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0.00
	動物園用地	49.81	0.33	0.34
	殯儀館用地	17.59	0.11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39	0.23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0.11
	機場用地	268.07	1.77	1.84
	水庫用地	66.30	0.44	0.46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86	0.04	0.04
	小計	7,220.30	47.67	49.62
計畫面積合計		15,145.3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14,549.75	96.07	100.00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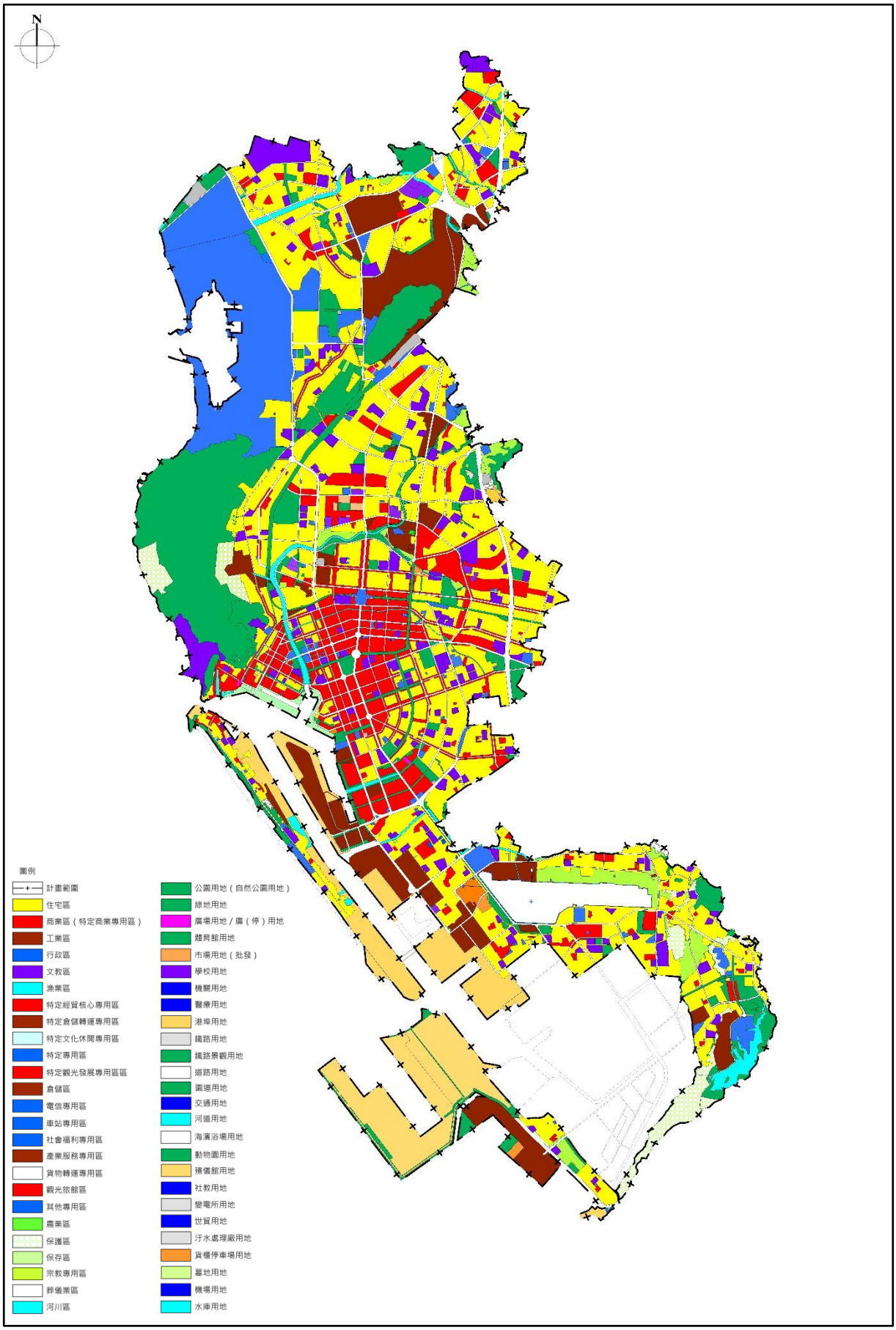

圖 6-1-1　檢討後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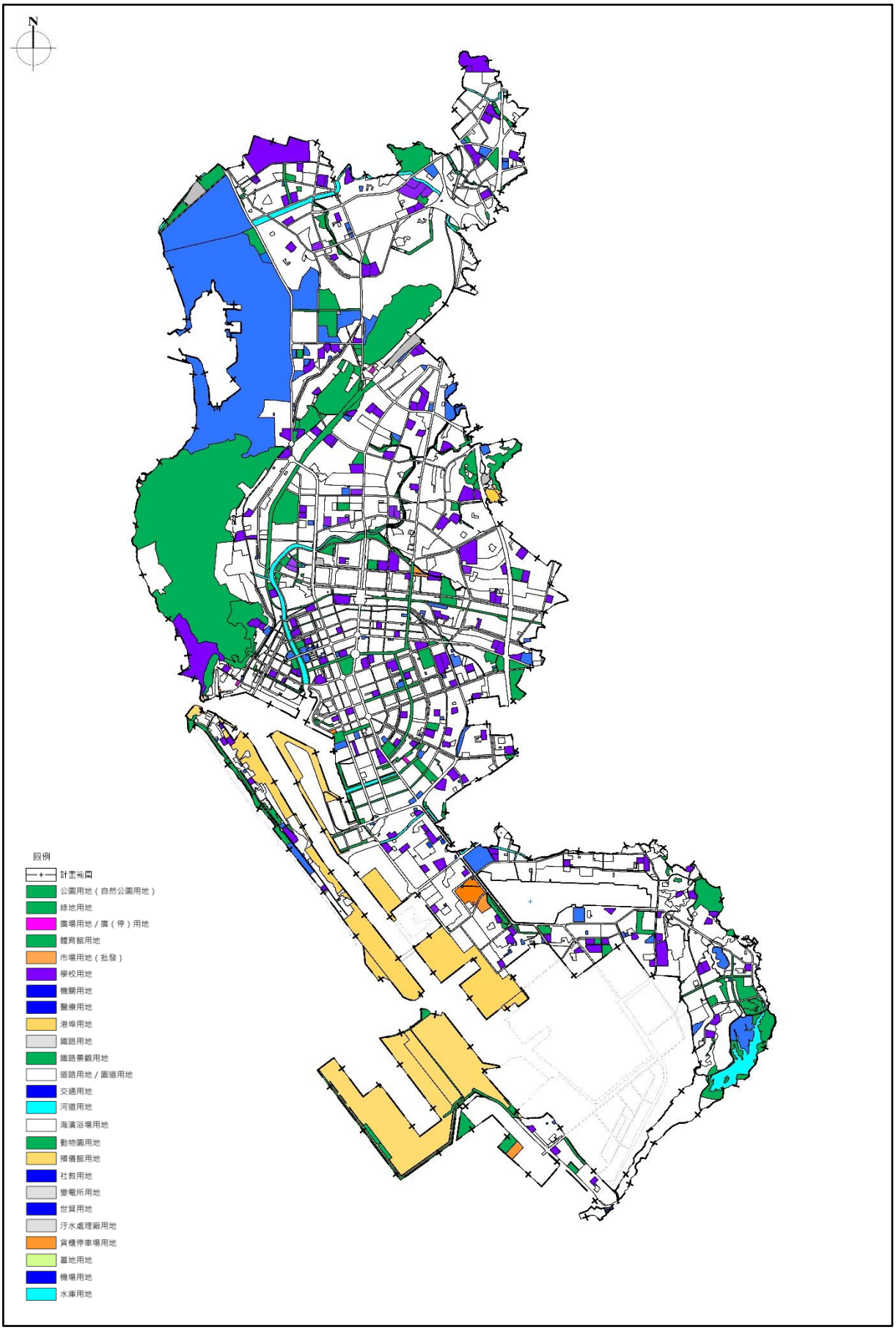

圖 6-1-2　檢討後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第二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本次通盤檢討後仍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撥用或其他方式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細部計畫區外新增之公共設施用地詳如表 6-2-1 所示，於細部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詳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考量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細部計畫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後若仍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為提供地主整合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機會，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表 6-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用地	未取得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實施進度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其他	土地補償費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公	0.20	V			V		40,360	18	40	40,418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110-125年
公 4	1.95	V			V		393,510	176	390	394,076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文小 45	0.01				V		—	—	2	2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河	0.16	V			V		32,288	14	32	32,334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動	0.69	V			V		139,242	62.1	138	139,442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綠 2	19.16	V			V		3,866,488	1,724	3,832	3,872,044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機（軍）	21.13				V		4,264,034	1,902	4,226	4,270,162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鐵	0.23	V			V		46,414	21	46	46,481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公（附）	0.01		V				—	—	—	—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廣（附）	0.07		V				—	—	—	—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表 6-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未取得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實施進度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其他	土地補償費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公（附）	0.06		V				—	—	—	—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110-125年
*公（附）	0.37		V				—	—	—	—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公（附）	0.38		V				—	—	—	—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綠（附）	0.51		V				—	—	—	—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道（附）	0.01		V				—	—	—	—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公（附）	0.12		V			V	—	—	—	—	高雄市政府	編列年度預算	

註 1：表列土地徵購費，概以 108 年周邊住宅區平均交易市價 20.18 萬／平方公尺計算，實際費用應以徵收當年之市價為準；地上物補償費以實際查估狀況計算惟準，現以每公頃 90 萬元概估；工程費以每公頃 200 萬元概估。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費用仍須以開發時之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計算為準。

註 2：表內公有土地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註 3：表內取得方式為其他（租用）者，主辦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註 4：表列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

註 5：以市地重劃辦理者未列開發經費，其開發經費以市地重劃計畫書為準。

註 6：表內面積應依據徵收或開闢計畫實際面積為準。

註 7：表內「*」為本次變更後新增之公共設施用地。